

涉案官員級別高，隱藏週期長，
能接觸核心機密；情報對象在經濟領域
滲透嚴重，可謂“觸目驚心”



中國間諜

美色 金錢 陰謀

◎ 高南軍



外參出版社



涉案官員級別高, 隱藏週期長,
能接觸核心機密; 情報對象在經濟領域
滲透嚴重, 可謂“觸目驚心”



中國間諜

美色金錢陰謀

◎ 高南軍

 外參出版社



書名：中國間諜

編者：高南軍

封面設計：紐約客設計所

出版：外參出版社

電郵：waicanmagazine@yahoo.com

國際書號 (ISBN): 978-1-936895-18-2

定價：HK119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未經書面許可，不得擅自轉登該書內容

本書內容和觀點不代表本出版社

8 押送王立軍的國安副部長邱進沾上間諜案？

國安副部長助理間諜案，事敏感，時敏感，人敏感，人們矚目的焦點，並不是間諜案的本身和間諜的結局，而是間諜上司的命運和在中國政壇上會有什麼連鎖反應。中共十八大，牽一髮而動全身，一顆小小砝碼推倒多米諾骨牌，最後可能導致翻盤

16 中國間諜美日貪私利丟公醜

李春光若是間諜，難道會貪這麼一點小便宜就露出破綻，豈不給間諜行當抹黑！這種說法，說明他們很不瞭解中國國情。殊不知，在中國，國安、軍情等部門完全不透明，外界很難監督，多年以來讓情報人員的特權觀念根深蒂固，濫權妄為也就成為普遍現象

27 俞強聲案拽下政法、國安掌門人，這次拽下誰？

當年俞強聲叛逃美國案，將中央政法委書記陳丕顯、國安部長凌雲等一眾高官都拉下了馬，那麼這次國安部副部長助理間諜案，政法委書記周永康、國安部長耿惠昌是否也都會烏紗難保？

38 細說金一南泄露的中共高官間諜案

金一南是誰？他到底有什麼樣的政治靠山？他都泄露了哪些中共高官間諜案？金一南點到為止式的“洩密”為何引爆網絡？還有哪些中共高官間諜案被置於暗箱之中？

114 中國軍方廣泛利用女間諜網

“她身高1米70，看起來很時髦，這位農家出身的女孩在北京夜店

裡引人注意是毫無疑問的，但她只選擇某種類型的人，這些人可以提供一些機密情報，來為中國軍方所用。”

132 中國間諜正在追趕上來

最終，在四年之後，針對美國 W-88 型核彈頭洩密的這項調查無疾而終，美國情報部門最終也沒有弄明白中國是怎么得到這個核彈頭的設計機密的。答案依然被牢牢地鎖在北京

137 金錢和美色：大陸間諜引起台灣軍界不安

羅賢哲是一個不能抵禦美色轉而鋌而走險的個案？還是台灣軍界已被中共間諜深度滲透的表現？在台灣選戰前夕，羅案引發了軍界的不安。

143 中國公安部構建大情報系統

通訊科技輔助了正在角逐的雙方。對異議活動人士來說，科技降低了聯絡人們的門檻，可以輔助進行遠距離的組織建設；對於安全機構來說，互聯網通訊使用的增加——特別是電話和郵件——讓監測大量的人群，比一次次物理地竊聽電話或閱讀信件要容易得多。

153 英美作家揭中國國安部情報工作內幕

“我們解釋了中國國家安全部在進行情報工作時，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的情報機構有何不同，其中一個最大的特色是，中國國家安全部蒐集情報的目標很有限，均是一些與中國共產黨自身利益有關的對象，這對國家的情報機構來說是不尋常的事，中國國家安全部對民主運動、台灣、維吾爾、西藏、法輪功感興趣，這也是中國國家安全部最主要的五個情報目標”

163 無孔不入無處不在的中國間諜

中國經濟間諜活動已經到了令人不可忍受的地步。一位美國高級立法者指出：現在是美國、歐洲同盟和亞洲共同面對北京、終止中國這種盜賊行為的時候了。在美國官方看來，中國無疑是世界上“最活躍、最百折不撓”的經濟間諜。但從世界媒體近兩年來曝光的相關案件看，從北美到澳洲，從歐洲到亞洲，無孔不入的中國間諜可謂無處不在。

263 中共秘密打造的黨衛軍

——維穩壓倒一切，終究要壓垮中共

何頻嚴辭批評：暴力維穩、流氓維穩，這是維穩，還是毀穩？是穩了人心，還是亂了人心？中國不穩定，根源不是在社會，而是在黨府——中國動亂的最大引爆者，恰恰可能就是以國保為骨幹的“維穩辦”，尾大不掉，反客為主，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綁架了黨政主管的決策。他們終究會製造出 21 世紀的李公樸、聞一多、江南事件，讓中共、民衆都為之買單。

324 中國的“五毛黨”可謂世界一絕

五毛黨人數到底有多少？五毛黨的預算是多少？這一切都是中國的國家機密，外界還不清楚。但外界清楚地看到，五毛黨人數眾多，步調統一，口徑一致，分工細緻，不但有專門負責應對中國國內網站和意見領袖的，而且也有專門應對境外媒體以及境外互聯網個人言論的。

331 後記

押送王立軍的國安副部長 邱進沾上間諜案？

中國“多事之春”，王立軍、薄熙來、谷開來、周永康事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冷不防又爆出個國安部副部長助理被美國策反當間諜的事件。

西方有句俏皮話：娼妓與間諜是人類歷史上最老的行業。1979 年中美建交以後，兩國間諜攻防戰，激烈程度超過建交之前。美國一本新書稱，中國在美有情報任務的人員竟達 2600 多人，讓美防不勝防。

這種電視連續劇，永遠不會畫下休止符，但劇情換湯不換藥，有什麼新鮮的呢？然而這次不然。國安副部長助理間諜案，事敏感，時敏感，人敏感，在連這位間諜姓甚名誰都還沒弄明白，他的上司是國安部哪位副部長也衆說紛紜之際，就迅速發酵——人們矚目的焦點，並不是間諜案的本身和間諜的結局，而是間諜上司的命運和在中國政壇上會有什麼連



美國中央情報局
(CIA) 總部大廳。

鎖反應。中共十八大前夕，牽一髮而動全身，一顆小小砝碼推倒多米諾骨牌，最後可能導致翻盤。

早在半年前就破獲

國安副部長助理間諜案被破獲，其實發生在 2012 年元月，啓動調查就更早。4 月下旬《新維月刊》、《東方日報》披露，稱其 2012 年年初落網，但沒有引起人們重視。直到 6 月 1 日路透社報導，《紐約時報》跟進，又被美國之音記者海濤編譯成中文消息，才轟動一時。

當間諜有各種原因：有人為國家民族，有人為寶馬香車，有人被 007 電影所魅惑，有人尋求冒險刺激，有人短處被人捏住不得不就範，有人耽於美色而被套牢……間諜機構在招

募、策反中，也是多種手段並用。

據悉，被捕的這位助理（一說是秘書）今年 38 歲，上個世紀九十年代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六年前成為這位國安部副部長的秘書。他是為什麼當美國間諜呢？由於國安部性質特殊，保密嚴密，這位助理被策反的過程，外界並不知曉。

有自稱知情人士稱其是在香港中了“美人計”；又有媒體稱，他是在美國留學期間被中情局招募為間諜，完成美國學業後，在中情局精心策劃下回國，進入了國安部；經過一定的程序和審查之後，被選為副部長秘書。

這些說法，都沒有得到權威消息來源的證實，分析人士質疑說，這麼關鍵的國安部崗位的官員，老一套“美人計”不可能奏效：首先高密級人員受過培訓，安全意識非常強；其次他在境外的私人活動空間很小，有紀律約束，連外出也經常得兩人同行；更關鍵的是，他們很清楚在醜聞脅迫下不同選擇的後果，向組織坦白交代了，面臨的不過是黨內處分、免職、降職而已；但如果在脅迫下就範，那就是叛國變節，下場就慘了。

路透社和《紐約時報》稱他獲得美方數十萬美元的酬勞。是否“鳥為食亡，人為財死”？這就牽涉到他對美國貢獻有多大，造成的危害嚴重到何種程度。

路透社稱，三名直接瞭解這一事件的人士透露，國安全部這名能說英語的副部長助理，被控在幾年裡向美方透露

了大量中國海外間諜網活動的情報。但消息人士都不願透露姓名，擔心“洩密”被查處。

BBC 的報導說得稍微具體一點：據一位消息人士說，這名副部長助理受僱於美國中央情報局，向美方提供“政治、經濟和戰略情報”。不過不清楚這位部長助理接觸到的情報屬於什麼級別，中國在海外的間諜是否由於其叛變而被揭露。

香港《新維月刊》則說，間諜案主角是掌握國家核心機密和中國全球諜報網秘密的一位副部長的秘書，送到這位副部長手上的所有機密文件，都要首先經過這個間諜之手，其嚴重後果不言而喻。

事發之後，他的頂頭上司國安部副部長已經停職接受審查。香港媒體報道，此案可能牽涉超過 350 人。中共高層下

2012 年 2 月 8 日成都 - 北京國航 CA4113 航班上的 4 號乘客邱進、6 號乘客王立軍。



令全面徹查，這名間諜甚至可能被以“叛國罪”處決。

這起間諜案被曝光，成為 20 多年來中國安全機構的最嚴重背叛。而在此期間，王立軍和陳光誠這兩件突發事件，使中美關係已經呈現緊張和複雜態勢了。正因如此，中美雙方不約而同，都對間諜案不事聲張。

頂頭上司是誰？

雖然各家媒體報道時，都拿不準這位間諜的頂頭上司副部長的姓名，但蹊蹺的是，坊間很快就風傳這位國安部副部長是邱進。

這種傳聞一出來，頓時使此案扯上了“大背景”，平添了詭異離奇的氣氛。

在國安部副部長中排名第一的邱進，1978 年考入中國人民大學黨史系，1982 年畢業後，進入共青團中央學校部，後陞為副處長，並擔任全國學生聯合會副秘書長。當時正是王兆國、胡錦濤、劉延東、李源潮、李克強等人主政團中央期間，邱進當時的頂頭上司，正是即將接班主掌國務院的李克強。邱進可以說是深受胡錦濤、李克強信任的“共青團派”重要成員。

1985 年 6 月，在胡錦濤從團中央調往貴州任省委書記前，批准邱進離開團中央，調任共青團北京市委副書記，全國學聯副秘書長仍未卸任。一般認為，他與曾擔任過北京團市

委書記的賈春旺關係密切，在賈春旺擔任國安部長期間，他調入國安部，逐步晉陞。2000年陞任局長時，雖然賈春旺已交棒給許永躍，但賈轉任公安部長，在國安部的影響猶在，邱進繼續受到重用。2002年，邱進陞任國安部部長助理、八局（即主管對外國間諜的跟監、偵查、逮捕的反間諜偵察局）局長，後任國家安全部副部長，副總警監警銜。

2012年2月，正是邱進，被派專程從北京前往成都，將滯留在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的王立軍帶回首都。

現在傳他的助理被爆出充當美國CIA間諜，豈不頓時使薄熙來、王立軍案增加了新的想象空間！

明鏡率先澄清是陸忠偉副部長

撲朔迷離之際，6月2日，明鏡新聞網援引北京知情人士透露，指認邱進是那位副部長，實在是張冠李戴，助理涉嫌間諜的國安部副部長另有其人，是2011年被任命為國安部最後一名副部長的陸忠偉。

陸忠偉，1953年10月生，上海人。中共黨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他是有名的日本問題權威，長期以來在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任職。這個研究院，是國安部的直屬研究機構，其前身為1980年成立的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

陸忠偉在“文革”中從上海下放到北大荒8510農場工作

4年，1977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外語系日語專業，在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從事日本經濟研究。1985年任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東亞研究室副主任（1986年–1987年任日本亞洲經濟研究所客座研究員）。1992年陞任東亞研究室主任、研究員。1993年5月，陞任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副所長；1999年9月，陞任所長；該所2003年升格為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後，他擔任院長，並被選任為中日21世紀委員會委員、秘書長，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會副會長，中國軍控學會副會長。2011年，他被任命為國家安全部副部長。當年8月，他這個國安部副部長頭銜首次曝光，是在陪同中共政治局委員、政法委副書記王樂泉出訪太平洋島國巴哈馬的新聞中。

陸忠偉還是全國政協委員，2009年在全國“兩會”上建議關注中國糧食安全問題。

知情人稱，正因為陸忠偉的助理出了事，2012年年初，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傳出有人洩密，隨後導致該院人員被暫時停止出境交流。

明鏡澄清後，也有人提出質疑：陸忠偉去年才陞任現職，不應是“掌握國家核心機密”層級的副部長；此前消息又說，間諜在六年前就成為副部長的秘書（或助理），顯然也不吻合。但知情人士指出，“六年”云云，是指這名間諜六年前來到陸忠偉身邊當秘書。那時的陸確實還只是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院長。後來陞任國安部副部長，讓早年間押寶的中央情報局喜出望外。



中國國安部
副部長陸忠偉。

分明是陸忠偉，為何扯到邱進身上？分析人士指出，這是因為一些媒體和網上消息不負責任，迎合了挺薄左派將此案與薄熙來事件聯繫起來。一說邱進，明明是毫無根據的臆測，他們卻添油加醋地散播，巴不得此事與邱進掛上鉤，就給倒薄的胡溫潑了一盆冷水。

實際上，國安副部長助理美諜案今年1月即告破，若事涉邱進，中央怎麼會在2月安排邱進去成都處理王立軍事件？

圍繞邱進的疑雲，到6月8日總算最後消散。這天官方報刊披露：5月30日，中央國家機關黨代表會議選舉產生出席中共十八大代表184名，國安部部長耿惠昌和邱進，也都順利當選為十八大代表。這就顯示明鏡新聞網6月2日的獨家報導是準確的：國安部副部長助理間諜案，與邱進毫無關係。（《外參》特約記者趙小京）□

中國間諜

美日貪私利丟公醜

為數不少的中國間諜在海外失風，並非因獵取情報本身露出馬腳，而是因別的原因被所在國逮個正著。2011年11月的《文匯報》駐聯合國記者唐宇華涉諜案，今年5月底的中國駐日本大使館一等秘書李春光涉諜案，都是如此。而時機趕巧，在國安部副部長助理間諜案前後曝光，使“中國間諜”獲得炒作倍增效應，一時讓西方世界風聲鶴唳。

中國一祕賺外快害了他

日本各大媒體5月29日報道：45歲的李春光涉嫌違法開設銀行賬戶，從日本企業收取數百萬日元“顧問費”，日本

警視廳要求其自首。共同社稱，李春光有軍方背景，自赴日任職之初即被日本安全部門視為“間諜”，一直進行嚴密監視。

李春光曾擔任亞洲現代經濟研究所的研究員。他到底幹了什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規定，禁止外交官在駐在國以個人獲利為目的從事商業活動。共同社報道，日本警視廳稱，2008年初，李春光隱瞞外交官身份，用此前以非外交官身份來日時獲得的外國人登陸證，開了銀行賬戶。同年4月，他謊稱自己是東京大學研究員，再次用虛構住所更新了外國人登陸證。他開設的銀行賬戶中，每個月大約有10萬日元左右匯入。報道稱，據說這些錢是這名外交官為一家健康食品銷售公司當顧問的報酬，這家公司當時打算開發中國市場，於是讓這名中國外交官以香港公司職員的身份領取報酬。

日本輿論顯然對中國外交官的“間諜嫌疑”更感興趣。《讀賣新聞》的標題就是“中國一秘是間諜？”傳媒披露，李春光“日語如同母語一樣流利”，“會被錯當成日本人的程度”，是一名日本通，在日本政界、財界積累了廣泛人脈，執政民主黨的農林水產省副大臣筒井信隆與李春光交往密切，涉嫌洩漏福島核事故對日本大米影響等農水省機密文件，又披露一些國防關聯企業人員涉嫌接受李春光招待。日本農林水產大臣鹿野道彥也與李春光認識，農水省旗下的一個機構與李春光合作，推動日本農產品出口中國，而農水省的有關機構已破產，籌集的2千萬日元（約26萬美元）資金去向不明。

農林水產省組建了以副大臣岩本司為首的調查小組，著



中國駐日使館一秘李春光。

手對被質疑向李春光洩露情報的農水副大臣筒井信隆等人調查取證。

日本外相玄葉光一郎“躺著也中槍”。面對記者“曾經和中國一秘同在松下政經塾讀書”的質問，玄葉說：“坦率地講，我想不起那個人的名字和長相”。

《每日新聞》引述涉嫌支付給李春光“顧問費”的東京健康食品銷售公司的表態稱，李的妻子曾在該公司的香港分公司打過幾個月零工，向其賬戶支付的幾十萬日元，是其妻子的工資，“完全沒有問題”。據另一媒體的說法，李春光的妻子為東京一家公司打工做翻譯，每月約 10 萬日元的打工費被打入以李春光名義開設的帳戶內。這家公司的社長稱他“為人

誠實，在金錢方面也很乾脆利落”。

父親是解放軍外語學院院長

知情人向《外參》記者透露，李春光確實是如假包換的間諜：他父親是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前任院長，這所學院，正是軍方專門培訓間諜的大本營。李春光本人 1989 年畢業於解放軍外國語學院，之後被分配到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的諜報部門。1993 年，他以中國洛陽市政府職員的身份赴日交流，在福島縣待了大約 4 年，其間進入福島大學攻讀碩士。1997 年回國。1999 年，他再次來到日本，並以“海外研修生”身份就讀於松下政經塾。日本媒體引述相關人士介紹，他隱瞞了自己和軍方的關係，只對外介紹自己是中國社科院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日本。

《產經新聞》稱，中共、中國政府、解放軍都有各自的情報機構，不斷向外國派遣間諜。“他們來日的主要目的共有四個，一是獲取日本的尖端產業技術，二是為了搜集日本的政治、外交、軍事情報，三是構築對台灣的情報據點，四是搜集民主活動家、藏獨、疆獨勢力的情報。”文章還說，一旦日中發生摩擦，對日本高官展開有利於中國的活動也是中國間諜的任務之一。

NHK 電視台則說，中國外交官從數家意欲進軍中國市場的日本企業收取了幾千萬日元的“顧問費”，可能都被用作“活

動經費”。

日本警方向東京法庭提交了有關調查材料，正式起訴李春光。指控他在上任外交官後的 2008 年，仍以當年留學的身份，到東京的區公所申請身份證。此後，還以這個假身份到銀行開戶頭，每月接收日本一家健康食品公司 7 萬到 16 萬日元匯款，以及一筆 72 萬日元酬勞。

《讀賣新聞》連續在頭版報道稱，日本警方在上述指控之外，調查焦點還集中在李春光的諜報活動上。李春光被質疑在日本招商，企圖要讓日企受控於中國軍方，從而為軍部提供活動經費。

不高明的間諜也是間諜

日本外務省 5 月中旬要求中國大使館讓李春光自首。但是，中方拒絕交人，並於 5 月 23 日讓李春光回國。日方除正式對他提出起訴外，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也抗議中國掩護被控官員回國。

中方不滿日本指李是“間諜”。中國大使館參贊兼使館發言人楊宇說：“所謂中國外交官從事間諜工作毫無根據，純屬無稽之談。”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劉為民 5 月 30 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回答提問說：李春光是長期從事對日研究的學者，後來從中國社會科學院臨時借調到中國駐日本大使館經濟處工作，目前已經任滿回國。所謂“李春光從事間諜活動”的報

道完全沒有根據。至於你提到的其他情況，有關部門會加以瞭解核實。

從這一回答看，中方並未否認李春光參與了與其外交官身份不符的活動。分析人士對《外參》記者說，這說明中方可能定下策略：“認小拒大”，承認他貪財賺錢，違反了有關規定，因為這說到底也就是其個人品質問題；堅決否認他搞間諜活動。

對於李春光是不是間諜，日本媒體其實議論紛紛。有日本評論員認為，李所收到的銀行匯款數目不大，明顯只是個人創收賺點外快而已。李春光若是間諜，那就太不高明了——貪這麼一點小便宜就露出破綻，豈不給間諜行當抹黑！

但知情人士說，日本媒體的這種說法，說明他們很不瞭解中國國情。日本警方和政界繪聲繪色地往間諜上扯，當然有其國內政治因素在作祟，“爲了打鬼，借助鍾馗”，李春光被他們借題發揮拿來做拱翻執政者的藉口。但是在中國，國安、軍情等部門保密嚴格，完全不透明，外界很難監督，多年以來讓工作人員的特權觀念根深蒂固：一旦亮出“國安（或軍情）”牌子，打出“國家機密”名義，就能讓質疑者退避三舍，濫權成爲普遍現象。近年很多腐敗案，查去差來，都跟國安部或總參情報部有瓜葛。

李春光也正是倚仗自己的特殊背景和身份，在東京開設了洛陽市人民政府日本事務所，違反有關規定從事了商業活

動。最後他因貪私利而出了公醜，賺這點小錢，不僅自己的間諜生涯就此告終，還害得中國情報部門丟人現眼。

洩密竊密，派諜反諜

真真假假，中國、美國、台灣等方面彼此搜集機密情報、諜對諜的報導，從來沒有斷過。明鏡出版社出版聞東平的《正在進行的諜戰》，相當系統地記述了近十年來最著名的間諜案的來龍去脈。

與中國扯上關係的，有從中、美三方接受任務的雙面情色間諜陳文英案（《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在封面故事中甚至稱之為“三面間諜案”：陳於1982年被FBI吸收為線民之前，已成為中共特務，當FBI線民後，又當上中國國安部間諜）；先在中國被拘、美國發動營救，而後美國又認定因向中國出口高科技產品將其判刑的高瞻案——這兩個案子，都極盡曲折複雜之能事，震驚美國政界、情報界和媒體界；以及華裔科學家李文和案，麥氏兄弟親屬五人走私海軍武器保密文件給中國案，鍾東蕃為中國蒐集航天飛機和B-1轟炸機機密案，國府四星上將薛岳女婿郭台生案，華裔科學家舒泉聲案；還有針對台灣的少校莊柏欣案、中科院共諜案、軍情局共諜案、調查局共諜案……

台灣情報機構也不遑多讓，近年破獲或曝光的，有解放軍大校邵正忠案，少將劉連昆案，空軍指揮學院院長劉廣智

案, 佟達寧竊密案, 台聯宣傳副部長曲煒案、前《中國青年報》記者董維案;

日本、英國等國出手的, 有友聯會理事王慶前虞家復間諜案;

美國情報機構佈網的, 有國安部處長俞強聲叛逃美國案、



唐宇華名片



唐宇華與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合影。

總參高級特工徐峻平叛逃美國案……

這些案子中，或多或少都牽涉利益，間諜也屢屢因小失大，在這方面露出破綻，功虧一簣，例如像高瞻案，又例如2011年11月被美國FBI逮捕的《文匯報》駐聯合國首席記者唐宇華案。

頻繁與異議人士交往的文匯報記者

唐宇華曾以上海《文匯報》記者名義派駐尼泊爾，和流亡藏人很熟悉，可以說是中共官方最直接掌握流亡藏人社區情況的人之一。

2003年，唐宇華來美，知情人士說，他在紐約的西34街以每月4200美金租住兩房一廳的公寓，太太家居，無職業；一個兒子曾在紐約求學，據稱因不願苦讀，來美3年後就獨自返回上海。和唐熟悉的人說，唐宇華祖籍湖南，曾是軍人，轉業後據稱為局級官員。他在紐約給人的名片是：“文匯報駐聯合國首席記者”，為人謙和、低調，一貫比較謹慎。期間一度回國數月之久，後來又重返紐約。

唐宇華案發，也非因從事間諜活動，據美國賓州地方媒體報導，是涉嫌一個10萬美元回扣的賄賂案。哈里斯堡（Harrisburg）地區聯邦大陪審團指控報住紐約市、59歲的唐宇華，及43歲的李建兩名中國公民，與先前報住賓州

Chambersburg、目前居於波蘭的一名男子馬林諾夫斯基 (Wojciech Tomasz Malinowski)，三人被控二級郵件詐欺罪、協助洲際旅行敲詐罪和刑事共謀罪。

李建服務於中鐵信息工程集團(Sinorail, 簡稱中鐵信)，中鐵信為中國鐵道部信息技術中心投資成立的集團。大陪審團發現，李建涉嫌與唐宇華一同非法轉移將近 10 萬美元的款項，這筆錢為馬林諾夫斯基所任職的公司 Amsted Rail 給中鐵信的佣金。根據起訴書，錢先匯入唐宇華在紐約市的中國銀行帳戶，過去一年間，馬林諾夫斯基與唐宇華在紐約市多次見面，唐宇華在李建的指示下，將裝有現金的信封交給馬林諾夫斯基。

Amsted Rail 的企業道德政策與行為準則明確禁止員工收受禮品、恩惠、酬金，或來自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公司的招待。

李建於 11 月 21 日被逮捕，當時他正準備登上飛往底特律的班機；唐宇華 11 月 21 日在紐約市的家中遭逮捕，在出庭前都不得保釋。

實際上，唐宇華的身份遠為複雜，有人說，他是中共“北美最大特務”。唐經常跑法拉盛，揚言很有興趣採訪敏感人士，2011 年年初以來，他更加活躍地與這些人士接觸，穿針引線，以致被 FBI 跟蹤調查，知情者透露，FBI 自 2011 年 11 月開始，24 小時不間斷監控、電話竊聽，獲得不少證據。

瞭解案情的人說，美國在逮捕唐、李兩人後，在第一時

間經非正式管道知會中方在美相關人士，中方表示“嚴重關切”。博訊網站披露，唐宇華被捕後，中國總領事館曾多次派人去探視，但美方拒絕讓他們與唐見面，中方只得為唐聘了一名大律師。為防止媒體炒作，中方已向關係密切的媒體打招呼，希望對此案噤聲。但是在美國，中英文媒體怎麼管得住？記者大量報道，都說按照美國法律和唐宇華所犯罪行，他至少被判處 50 年徒刑。

然而，中美的交易、FBI 與唐的交易在幕後緊張進行，博訊報導，沒過多久，唐宇華被釋放回中國了！

他的被捕在北美異議團體和流亡人士中引起了不小的震動，他被釋放的傳聞更讓他們錯愕，引發了異議群體中的互相攻訐、內鬥——這是不是中共國安部門計劃內的效果？就不得而知了。（《外參》特約記者趙小京）□

俞強聲案拽下政法、 國安掌門人，這次拽下誰？

在國安部副部長助理間諜案曝光之後，人們談論最多的，就是將這一案件與上個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的國安部官員俞強聲叛逃美國案進行比較，認為此案是自那以來最具震撼性的變節事件。如果說，當年俞強聲叛逃美國案，將中央政法委書記陳丕顯、國安部長凌雲等一眾高官都拉下了馬，那麼這次國安部副部長助理間諜案是否會牽連政法委、國安部負責人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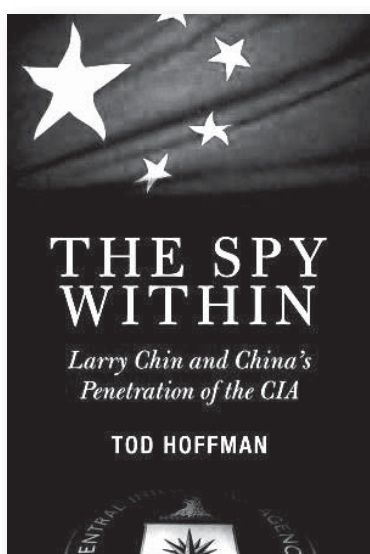
中美無間道：挖出金無怠

明鏡出版社《正在進行的諜戰》一書，援引加拿大退休特工陶德·霍夫曼(Tod Hoffman)所著《內部間諜——金無怠和中國對中情局的滲透》(The Spy Within: Larry Chin

and China's Penetration of the CIA, 以下簡稱《內部間諜》), 詳細介紹了俞強聲(亦作俞強生)叛逃的來龍去脈, 以及此案與中國在美國最成功的臥底者金無怠被美國破獲的關係。數十年來, 人們一直稱呼金無怠, 但《亞洲周刊》陳之嶽在《中美間諜案鬥智前世今生》一文中說, “住在華府郊外的美籍華人金彥怠(Larry Chin, 許多媒體誤為金無怠)”。因為沒有查到更多的根據, 本文一仍舊說。

《內部間諜》書中說, 政治局委員俞正聲的哥哥俞強聲, 又名俞真三, 是中國國安部外事局局長——關於他當時的職務有多種說法, 加拿大退休特工這本書將最高的職務奉送給他——約於 1981 年被美國駐北京大使館內的 CIA 特務收買, 開始提供情報。

1982 年 10 月, FBI 突接獲 CIA 緊急密碼電報, 說有一名中國間諜滲透該局, 但一直查不出什麼人, 希望 FBI 介入調



《內部間諜》一書封面。

查。事後得知，告知 CIA 有中國臥底的，就是俞強聲。

俞強聲對美國最大的功勞，正是偵察出了在美國臥底潛藏最深、最久的中國間諜金無怠。他在國安部的極密資料中，獲悉潛伏 CIA 的中國間諜曾於 1981 或 1982 年，前往北京，住宿在前門飯店 533 號房間。

這段經過，就像好萊塢影片：俞強聲於 1983 年年初又通知 CIA，這名臥底將於 2 月 6 日從紐約搭乘泛美航班飛往北京，2 月 27 日返美。CIA 把情報交給 FBI 處理，但 FBI 調查，2 月 6 日並無泛美航班，2 月 5 日則有中國國航班機飛赴北京，但國航拒絕向美方提供乘客名單。FBI 受挫，幸而在 2 月 27 日從北京飛回紐約的泛美航班旅客名單上發現有四名美國公民，其中一人即是以 59 歲之齡從中情局退休、住在華府郊外亞歷山大利亞的美籍華人金無怠。金氏退休時，因工作勤奮、表現優異而獲得中情局副局長頒發四萬美元獎金。

FBI 開始跟蹤和監聽金無怠，並探悉他將於 1983 年 5 月前往北京。金從華盛頓杜勒斯機場搭機那天，FBI 特別要求機場當局讓他們抽查金氏的行李，他們並未在行李中發現可疑違禁之物，只是一把北京前門飯店 533 號房間鑰匙讓他們產生疑竇，便拍照存檔——這就是金敗露的起點。

中國臥底栽在美國臥底手裡

1985 年 11 月 22 日，三名 FBI 幹員驅車前往金無怠家，

談了六個鐘頭後，帶走了 63 歲的金。FBI 指控金氏在 CIA 任職多年，竊取了大批情報給北京，嚴重損害了美國國家安全和利益。

金無怠於 1922 年 8 月 17 日生於北平，1940 年考進燕京大學，1947 年畢業新聞系。坊間傳聞說他 1944 年被周恩來親自吸收當中共間諜，此說不確。金無怠自己招供，一位燕大左傾室友介紹他認識一名地下黨員，這名黨員希望他到美國駐華機構做事，為中共搜集情報，他答應了，1948 年進入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1950 年 5 月，隨同總領事館撤往香港。

朝鮮戰爭爆發後，他被派往南韓協助美軍訊問中國戰俘，常把美軍動態和戰俘營情況密報中共。1965 年 1 月，金無怠歸化為美國公民，1950 年，成為 CIA 譯員兼分析員，能接觸到最機密的情報。

FBI 說，金無怠潛伏 35 年，從中國方面得到了百萬美元以上的獎金。他常到香港、澳門、多倫多、北京和溫哥華等地交付情報，以香港最多。中共也多半把錢存放於香港某銀行用化名開的帳戶。金無怠是賭城拉斯維加斯的常客，每次輸贏很大；他也善於投資房地產，在華盛頓一帶擁有不少房子和公寓。

美方情報專家說，金無怠提供給北京的一份最重要文件，為美國總統尼克松打開中國之門，於 1971 年所進行的沙盤推演保密備忘錄。金無怠一再向 FBI 和法庭陳述，他愛美



被稱為潛伏在美國的
中國最大間諜金無怠。

國也愛中國，稱他向中國提供美國內部的真實情況和想法，有益於中美關係。他說，毛澤東就是在看到他提供的情報後，才放心與美國搞緩和的。參與逮捕金的 FBI 幹員保羅·莫爾也承認：“金無怠對美國是做了一些好事。”也有人認為金氏提供給中共的情報，不少是經過過濾的資料而已，價值並不那麼高。

1986 年 3 月 17 日陪審團只討論了 3 個小時，就裁定金無被控的 17 項罪名全部成立。在等候法官裁決期間，金在獄中早餐後以塑膠袋套在頭上，用鞋帶繫緊自殺，給他後娶的妻子周瑾予 (Cathy Chou Chin) 留了一份遺書。

周瑾予 1998 年曾在台灣出版《我的丈夫金無怠之死》，為其夫鳴冤，認為金的“自殺”疑點甚多；金無怠曾要求她到北京面見鄧小平，提出美中交換條件、讓他回到中國的建議，但中共否認與金氏有任何關係，周極為不滿。時任中國外交

部發言人李肇星揚言：“我們同那個人沒有關係，美國方面的指控毫無道理。”分析人士認為，中共矢口否認，對金無怠是極大的打擊，他的自殺與此很有關聯。

曾有香港媒體介紹，美國 CIA 有規定，間諜有官方身份和非官方掩護兩大類。而在“非官方掩護”的間諜裡又分“通報的”和“不通報的”兩種，前者雖不受官方保護，但會對派駐國打招呼，此人與 CIA 有聯繫；後者則意味著不告知派駐國，完全是地下活動，也不受外交豁免權和雙方政府間默契的保護，出事了沒人認領。

分析人士認為，中國國安副部長助理應該就屬於最後一類，美國不會承認這個間諜為 CIA 效力，以免給兩國關係帶來新的困擾。分析人士也認為，中國情報系統應該也有類似區分，而金無怠或許就屬於最後這一類，李肇星矢口否認，也只是按規矩辦而已，但對金無怠則是致命一擊。

政法委書記檢討，國安部長下台

1990 年 3 月 17 日，美國駐中國大使李潔明在《華爾街日報》發表文章稱，金無怠落網，“是 CIA 滲透中國國安部的一次精彩表現”。對於 CIA 來講，提供關鍵信息挖出潛伏 30 多年鼯鼠的俞強聲，立了頭功。對於中國國安部來講，俞強聲的叛逃，則是一個晴天霹靂。

俞強聲出身浙江紹興名門，父親俞啟威（黃敬）是江青的

入黨介紹人，也一度是她的情人。俞啟威後曾任天津市長、一機部長，與史學家范文瀾之妹范瑾結婚，育有俞強聲和俞正聲兩個兒子。

俞強聲畢業於北京國際關係學院，有資料說，他是康生的乾兒子，經康生推薦進入情報機構，從事反顛覆偵察。尼克松總統訪華之後，美國在北京設立聯絡處。《內部間諜》一書明確地說，俞強聲是被聯絡處內 CIA 特工所吸收當間諜的，時間很可能是在 1981 年，CIA 為他取的代號，是“飛機人”（Planesman）。

俞強聲為 CIA 工作十分賣力，他發現國安部王姓女同事（《內部間諜》書中，“飛機人”稱她為“北京婊子”）是掌管該部在北美地區活動的，就每天關注王的行動和她所處理的資料。終於有一天在王的桌上看到了在 CIA 臥底者到亞洲的行程，以及下榻的旅館，立即通知 CIA 駐北京特工。

《正在進行的諜戰》還介紹了俞強聲的其它業績：他發現紐約唐人街天主教堂的神父馬克張（Mark Cheung），其實是中共間諜。此人在被俞強聲向 CIA 告發之前已離美赴香港，再返回大陸結婚生子。

1986 年，俞強聲向與他聯繫的 CIA 特工表示，不願在大陸待下去，想去美國，CIA 特工同意安排。俞利用休假先到了香港，第二天即由 CIA 安排到美國，此後人間蒸發，據分析，CIA 不僅安排他改名換姓、編造履歷，而且還給他易容化裝。中國網絡上兩三年前開始盛傳，5 名國安特工追到南



網絡上流傳
的俞強聲照片。

美某國將其在海中溺斃，又說中國特工在他到南美旅遊時在他的食物中下了放射性鹽，還有說他在美國西海岸遭處決，都不靠譜。

1986年9月1日，法新社率先獨家報道了“老革命家之子”、中國情報官員俞強聲叛逃美國。頓時舉世嘩然。震動最大的就是中國國安系統。出了這樣大的事，由於俞強聲致使中國在北美的情報網受到嚴重破壞，鄧小平大發雷霆，胡耀邦嚴令層層追責，導致國安部成立之後首任部長凌雲被免職，胡耀邦趁機安排“共青團派”賈春旺接掌國安部。

時任中央政法委書記陳丕顯也灰頭土臉，雖未受到處分，但也再三檢討，後來以年齡到線的理由黯然鞠躬下台。政法、國安系統因此徹底整頓，大批官員受到處分和貶抑。

胡錦濤應該感謝俞強聲

受到俞強聲叛逃事件最大影響的恐怕就是他的胞弟俞正聲。俞正聲本來與鄧小平的大兒子鄧樸方關係非常密切，八十年代初期，鄧樸方請他出山擔任康華公司總經理，在康華因“官倒”成爲過街老鼠之際，他拿出膽魄和謀略妥善處理，讓鄧小平相當看好。沒想到胞兄叛逃，雖然鄧樸方一再給俞正聲吃寬心丸，他還是主動要求調離。此時，正趕上曾與黃敬共過事、思想較爲開明的山東省委書記梁步庭急於擴大幹部班底，胡耀邦親自向梁推薦俞正聲時，梁立刻拍板調他去煙台任職，並對日後安排他進山東省委常委費了不少心思。

高新在《領導中國的新人物》一書中認爲，鄧小平一度對提拔幹部子女表現得十分慎重，也同俞強聲的叛逃有直接關係。但鄧小平對俞正聲一直印象很好，數年後，中共十四大之前，鄧小平準備啓用他進中央書記處，擔任中央統戰部部長，利用其家族和個人的人脈去對台統戰。沒想到俞正聲竟意外落選中央委員。

分析人士認爲，俞正聲如果不是因其哥哥叛逃，按照鄧小平對他器重、提携的程度，八十年代中期就可能委以重任，那麼今天胡錦濤所坐的中共總書記的椅子，說不定就是他坐，治國的方略、思路，很可能就與胡錦濤大相徑庭，中國的發展道路也就會很不一樣。誰能想到，上個世紀八十年代中期一個國安中級官員成爲美國間諜又叛逃，會影響後來數十年中



俞強聲的弟弟、上海市委書記俞正聲。

國的命運呢！

國安部長烏紗難保？

正是有俞強聲這個前車之鑒，分析人士高度關注這次國安副部長助理間諜事件可能對政壇高層人事會有什麼衝擊。人們相信，對儘管與上次一樣不會公開宣佈和處理，但是在政法和國安系統內部，必定也是一次八級強震；尤其是對本來就身處薄熙來、令計劃和王立軍醜聞風暴中心、灰頭土臉的政法委書記周永康，肯定是雪上加霜。不過，也正是因為他正在風雨飄搖，而中央又出於中共十八大前維穩的考慮，已經決定維持現狀，反而可能暫時不為此事追究他的責任。

如果間諜罪名落實，這名助理本人將受到嚴懲，而他的頂頭上司陸忠偉也難保烏紗。現任國安部部長耿惠昌也出自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多年來就是陸忠偉的上司，就是他在擔

任所長時，將陸忠偉提拔為東亞研究室主任、副所長；後來陸忠偉歷次升遷，都有他的拉拔之力。他到底是否也會步凌雲的後塵，這就要看這位副部長助理的間諜功業了，若像當年的俞強聲一樣為美國立下汗馬功勞，恐怕耿惠昌也就吃不了兜著走了。

不過也有人士指出，副部長助理被策反當美國間諜，發生在耿惠昌的前任許永躍當部長的時候，這就減輕了耿惠昌的責任。中共很可能採取的一個辦法是，在習近平接任之後，再來更換國安部長。

有分析人士按照俞強聲和金無怠之間關聯的先例推測，上海《文匯報》駐聯合國首席記者唐宇華等人被美國 FBI 捕獲，會不會就是這位潛伏在國安內部間諜提供關鍵性線索的“傑作”呢？不過，也有分析人士對《外參》表示對這種看法不以為然：根據目前得知的信息，也根據這名間諜的背景、工作性質和他服務的上司陸忠偉的分管業務，他主要向美國提供戰略情報，並沒有多少機會掌握北美間諜網的具體線索。

消息人士強調，國安內部正在全面評估和處置可能發生的後果，會有什麼樣的連鎖反應，目前斷言還為時過早。

雖然中共對外界盛傳國安副部長助理間諜案裝聾作啞，但是外界觀察家也看到了中方噤若寒蟬的跡象。《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發表文章指出，中國國內政治局勢緊張，導致軍方在國際交往中畏縮不前；而中國當代國際關係研究所嚴格限制研究人員接觸外國人，可能就與間諜案有關。（《外參》特約記者趙小京）□

細說金一南泄露的 中共高官間諜案

2011年8月，中國人民解放軍少將、中國國防大學教授、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所長金一南在一次演講中大談中共高官間諜案的視頻，被上傳到 YouTube 及國內一些視頻共用網站，立刻引起軒然大波。早前一直被中國官方視為國家機密的間諜案，經金一南透露出來的一些簡單細節，終於讓西方媒體和中國網民清楚看到，中共高官不但深度腐敗、而且還賣國求榮的真實面目。

有評論人士指出，對於外電炒作、網民痛罵的中國高官間諜案本身，已給一直暗箱操作的中共造成第二次傷害。更有評論認為，口無遮攔的“大嘴”少將金一南禍從口出，會因此惹下麻煩。

那麼，金一南是誰？他到底有什麼樣的政治靠山？他都泄露了哪些中共高官間諜案？金一南點到為止式的“洩密”為何引

爆網絡? 還有哪些中共高官間諜案被置於暗箱之中?

金一南大嘴一開, 外電馬上圍觀

其實, 金一南 3 月 17 日在中國人壽總部發表演講的視頻, 早在 8 月 12 日就被上傳到 Google 旗下的視頻共用網站 YouTube 上。但為什麼在當時沒有引起轟動, 而是直到兩個星期後才引爆網絡呢?

這與金一南演講的內容有關。金當時演講的主題是就其已出版的《苦難輝煌》一書“談點心得體會”, 演講一開始金便不無炫耀地介紹“這本書已獲得政治獎”, 接著就是介紹該書的寫作過程。這樣的官方式的演講及內容, 並沒有引起網友的關注。用一位海外政評人士的話說: 金的演講通篇都是“胡說八道”, 但耐下心來聽他胡說的人, 最後終於得到了一些尚未公開的中共機密——高幹間諜案。

正是一些“耐下心來”聽完全一南演講的人, 把他所透露的高幹間諜案在網上公開, 金一南演講的視頻才成為點擊甚高的“熱帖”。就這樣, 金一南才“火”了起來, 中共高幹間諜案才取代拜登訪華和李克強訪港等熱點新聞, 成為中文網上的頭條熱點新聞。

於是, 我們在 8 月下旬看到了西方媒體開始熱炒金一南和中共高幹間諜案。美聯社報導說: 一段中國少將談論敏感間諜案的錄影, 出現在視頻共用網站 YouTube 上, 這對通常三緘其

口的中國軍方來說，似乎是一個尷尬的保密失敗。

當時尚未搞清楚這段視頻來源的美聯社記者寫道：目前尚不清楚中國人民解放軍少將、中國國防大學教授金一南是在何時何地發表這番評論的。中國國防部也沒有回應美聯社的傳真詢問，打給金一南所任教的國防大學的電話也無人接聽。

美聯社還稱，儘管金一南少將所透露的部分間諜案件，早前已被公開過，但外界所知細節甚少，因為“一些涉及到中國軍方的間諜案，一直都是軍事秘密”。

金一南談論間諜案的視頻也出現在中國一些視頻網站上，但很快這段視頻連同螢幕截圖、音訊文件都被絕大多數網站刪除，但相關文字內容仍可在諸如新浪微博等社交網站被找到。

美聯社分析，金一南的演講，輔以完整的幻燈片解釋，是在典型的閉門會議中談論這些間諜案件的，以警告共產黨高級幹部不要被間諜或腐敗所誘惑。從這段被泄露的視頻效果來看，應該是官方錄製的，而不是出自台下的觀眾之手。

中國有為數眾多的網警，可他們只能在網友發出“令人反感的內容”後立刻將其刪掉，卻無法控制出現在其它網站的相同內容。雖然中國人是社交媒體的熱心用戶，但 YouTube 和 Facebook 等網站一直遭到中國官方封殺，而網上所有內容都要被檢查，那些政治方面的敏感材料只要一出現，在上級下令前，就會被一些網站主動刪除。

美國有線新聞網(CNN)報導說，金一南的這段錄影是在2011年3月17日拍攝的，地點是在中國人壽公司的場地，聽眾

是中國人壽的員工，該公司的副總還為這次 2 小時 30 分的演講做開場白，演講的大部份內容都是對中共的歌功頌德，其中結尾前的 10 分鐘才談論大眾與媒體最想聽的間諜案部分。

金在錄影中警告：“幾十年的經濟改革後，我們見證了意識形態強度的缺乏以及精神大壩的潰堤，導致了近期連續的叛變事件。”

CNN 報導說，金教授在報告中利用幻燈片，講述了過去發生的 8 宗間諜案，還介紹了中共中央委員以及涉及台灣、英國等的間諜案。CNN 就這段視頻要求中國外交部、國防部、國防大學證實，但直到 8 月 30 日仍未得到答覆。視頻在同日下午前，被中國的主要網站刪除掉了，但國外的網站依舊刊載。

美國廣播公司(ABC)網站的一篇文章指出，在過去幾十年中，中國官方為了避免尷尬，對所有內部事務特別是間諜案件都守口如瓶，但最新泄露到 YouTube 網站的一段視頻顯示，一位解放軍少將坦率談論間諜案。

文章說，金教授在兩個半小時的演講最後，開始大談向外國出賣情報的中共官員間諜案。現在還不清楚金一南少將為什麼要向這群特殊的只銷售保險的聽眾，分享這些一反常態的間諜案內情，但有一點可以肯定，這些間諜案已被當作警世故事。儘管中國官方未對這段視頻發表評論，可相關內容已被大多數中國視頻共用網站刪除。

英國《金融時報》評論說：執政的中國共產黨將許多有關其軍事戰略、外交政策和政治體制的細節當作國家機密對待。

然而，隨著互聯網的興起、中國國內公眾的辯論日益活躍，“內部”和“外部”之間的界線正變得越來越模糊，像金一南這樣的軍校教員也常常發表爆炸性言論。

該報介紹說，金一南少將是中國國防大學教授，這所大學是培訓解放軍軍官最重要的院校之一。此次講座是為紀念中國共產黨建黨 90 週年而舉行的內部政治學習活動的一部分。國有保險公司中國人壽的員工確認，這段視頻是 3 月 17 日金一南在中國人壽北京總部作講座時的錄影，此次講座還向中國人壽幾家分公司的高級員工作了現場直播。

他有關間諜的講話段落的真實性無法予以確鑿核實，因為視頻中提及間諜的部分顯示的是 PowerPoint 演示文稿，而不是金一南本人的講話畫面，此外錄影中其他部分的視頻和音訊



金一南公開中
共高官間諜案

軌道也不同步。

高官間諜浮出水面不足為奇

針對西方媒體熱炒金一南和中共高幹間諜案，一些中國分析人士表示，他們認為金一南的說法準確可靠。“多少是合理的，”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朱峰對英國《金融時報》表示。他還補充道，金一南講座中提到的案件對中國產生了巨大影響。他說：“這反映出在當前全球化的時代，中國必須加強國家安全體系。”

不過，加拿大中國軍事評論家平可夫在接受 CNN 訪談時指出：“中共軍方就像其他國家的軍隊一樣，也是一個利益團體。為了對抗外界不斷增加の間諜威脅，金試著建立一個檔案，好讓解放軍能夠從最高領導那裡取得更多的支援與預算。”

香港軍事評論員馬鼎盛對美國之音指出：金一南講話不能算是曝光，因為他可能只是在內部舉例，對外流傳並不是其本意。馬鼎盛推測，金一南的講座可能是出於反貪污的立場。

馬鼎盛說：“他寫的東西還是比較開放的，還是有自己的觀點，他對軍事、對黨的歷史是有他的觀點的，不是滿足於傳統的，或是官方喉舌標準的。所以，我想他講這些事情是出於反貪污的立場。”

馬鼎盛說，他不會把金一南所舉的高官間諜標籤成間諜案，而更屬於洩密。平可夫也同意馬鼎盛的這一觀點。

平可夫說：“這個案件極有可能是另一種傾向，他本人沒有專門受過間諜的訓練，也沒有意圖去做韓國人的間諜，而是在具體的工作當中被利誘和利用，間諜本身這個案子不能成立，這個和直接被當作間諜加以利用有區別。”

平可夫還強調說，根據經驗，網上的新聞只能當成一個參考。而且，即便情況屬實，這也符合間諜世界的一般常識。

他說：“因為，首先任何一個國家軍隊的情報部門和國家的情報部門本來就有矛盾。比如說蘇聯的 KGB 和蘇軍的 GRU，美國的中央情報局和國防情報局，雙方圍繞對方的工作效率、成績以及錯誤，爭論已久，這是一個國家及其構造性的矛盾；第二，從滲透程度來講，也不足為奇。中國目前處於一個開放的社會，金錢萬能的趨勢非常嚴重，坦率地講，在諜報世界的領域，今天對中國的滲透，尤其是對高層的滲透要比改革開放以



“國防大嘴” 金一南

前要容易很多。”

平可夫指出，這也許就是被金一南公開的“高官間諜”的判處，並不如傳統上那麼嚴格的原因。他說，中國對間諜的處理比任何國家都要嚴格，尤其是對自己叛變間諜的打擊力度非常大，這是中國共產黨奪取鬥爭的經驗和傳統。

平可夫說：“一旦被中國認定為真正的間諜案，而且是內部出現的間諜，從歷史尤其從大革命時候，你比如說周恩來對顧順章的處理，滅全家，包括顧家的女兒、妻子全部暗殺，所以從歷史的傳統來講，他們對自己內部叛徒間諜的處理非常嚴厲，迄今沒有變化。”

平可夫還介紹說，一名為中國在俄羅斯活動的俄羅斯間諜在兩年前的間諜交換中被美國營救，這突顯了中國對自己暴露的間諜沒有任何保護的一貫作法。他說，美國、俄羅斯、英國、以色列這些國家，非常重視間諜世界的榮譽和間諜本身的生命安危，而中國間諜一旦被在外國發現，甚至從來沒有被承認過，比如中國迄今為止沒有承認著名的金無怠案件。

“大嘴”將軍禍不單行？官媒否認

2009年，金一南撰寫的《苦難輝煌》一書，被視為是“全新戰略視野全方位描述中共黨史軍史之作”。

2010年以來，金一南和中國政策科學研究會國家安全政策委員會副秘書長、軍事評論家彭光謙一直以極高的上鏡率，

在媒體上滔滔不絕地闡述著中國軍方對各種敏感問題和重大軍事政策的看法。中共 90 黨慶前後，金一南更儼然國師，到處演講，甚至跑到澳門，據稱場場爆棚。

紀曉華評論說，話說多了，難免“口不擇言”。金一南在中國人壽集團演講，就鬧出了風波。他大爆多宗高官間諜案詳情，包括原中聯辦秘書長蔡小洪諜案、原社保基金會辦公室主任佟達寧案、原中國駐韓國大使李濱案、中國核工業集團總經理康日新案等。

當中，以李濱案爆料最勁。原來駐韓大使不僅充當韓國間諜，還是同性戀，“只能以經濟理由判他七年，因為講出去實在太難聽了，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的大使，做他國間諜的？”

類似的處置也適用於康日新。這位前中共中央委員也涉嫌出賣核材料，“但最後，對外也只能說是經濟問題，因為別的不好說。”

紀曉華指出，金一南演講的視頻已被刪除，顯然是捅了簍子，大大傷害了黨國形象。少將以為是內部演講，沒有管好那張嘴，如果嚴格處置的話，已經涉嫌洩密，而且是國家機密。當然，中國人壽也有責任，竟然沒有管理好演講視頻，令其在網上流傳。

禍不單行！金一南獲得“中國出版政府獎”的大作《苦難輝煌》，日前也被著名黨史專家楊奎松批得體無完膚。楊奎松引經據典指出，該書錯漏百出，甚至涉嫌剽竊，“拿激情議論來代替客觀紮實的學術研究，把立論建立在種種錯抄誤讀的歷史資

料和歷史真實的基礎上。”“評這樣的書，實在讓人痛苦；用這種方法寫書，實在誤己誤人誤社會。”

對於金一南是否會公開高官間諜案而“禍從口出”，香港軍事評論員馬鼎盛評論說，間諜案本身是一個傷害，捅出去是二度傷害，他推測，金一南少不了也得揹一些責任。

不過，中國官方媒體《環球時報》9月1日發表署名單仁平的評論員文章，為敏感の間諜案講課視頻在網上被公開作辯解。

《環球時報》評論員的文章說，金一南的講課中並沒有泄什麼密，他所舉的案例沒有一件是真正的國家機密，只不過以前沒有被媒體公開報導過，或者報導的口徑和金一南說的不太一樣而已。

文章似乎是希望減輕當局因保密失敗而尷尬的程度。文章還指責把講課視頻放到 YouTube 上的人，稱“做這件事的人應該受到譴責”。文章還說，在互聯網時代，對他人名譽負責的這種公德，被網上社會普遍遵守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國家利益受到普遍、自覺的維護同樣很難。

評論員單仁平舉維基解密為例，說維基解密雖然只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但它代表的對信息處理不負責任的傾向，卻是互聯網時代擋不住的趨勢。

但是，即使《環球時報》的文章稱金一南談到的這些案例不屬洩密之列，中國當局一貫視之為應高度保密的中共黨內的間諜案件被泄露到網上，一定使當局既難堪又惱怒。

一些評論人士認為，“金一南事件”和近來中國微博網站的“闢謠公告”等，都會加速當局對互聯網尤其是微博採取更強的控制力度，避免出現類似的讓公眾太過知情的情況。

網民觸目驚心 越高層越賣國？

儘管官媒“仗義執言”，儘管官方輿論控制機器嚴控各大論壇，禁止討論高官間諜案，但金一南所披露的間諜案細節還是令不少網民感到“震驚”和“憤怒”。

一位長期關注中國政治變遷的媒體人在網上留言說：金一南所述涉案官員級別高，隱藏週期長，能接觸核心機密；情報對象在經濟領域滲透嚴重，可謂“觸目驚心”。在他看來，這其實也是高級官員對未來“沒有信心”的表現。

不過，也有網友強調說：任何一個國家出現這種賣國的人



金一南頻頻亮相

都是正常的，但是，要瞞著人民就不正常了。“累了，這些爛七八糟的事都聽麻木了，都正常。”可見高官間諜案給網民造成的衝擊有多大。

網友“土豆帶泥”評論說：（這些並）不奇怪，政治體制不改革，這種事情只會越來越多。一方面，虛假的意識形態只能忽悠那些傻糞，高層的人早就不信了，可是還要說謊假裝，當然，精神分裂成為雙面人。另一方面，權力無制衡無監督，一切都是暗箱操作，尤其以軍事外交為甚，為間諜活動提供了方便。

可笑的是，毛左開出的方子居然是倒退回毛時代。做夢吧，歷史前進了，倒退是沒有出路的。君不見朝鮮叛逃的人還要多，包括黃長燁這樣的筆桿子。天天唱紅歌，有誰信？你信不信，我反正是信，越是高層能賣的更不信。有什麼用？

網友“鄉里流浪人”評論說：這些個犯有叛國罪的人，無論官有多大，都應該一律拉出去槍斃。漢奸，就是這種人。革命年代的漢奸是為保命，尚且可以理解，但罪責難逃。和平年代的漢奸，為了金錢而出賣自己的國家，更應該罪加一等，不可獲得同情，一律從重處理，一律死刑。這才足以震懾那些當權者。

網友“鞭妓 022 死期將至”質問道：金無怠嗎？提供了很多重要情報不假。像他那樣的有幾個？！另外，光搞點情報有個屁用？！你能搞垮美國嗎？！

現在大陸高層還有多少高官在給外國間諜機關服務？大批沒有暴露的大陸副首相副委員長部長級別的英美在華代理人！他們送給美國的可不僅僅是情報。他們送給美國的是整個黨

國!! 黨國都被他們葬送了!

“鄉里流浪人”留言說: 還有其他數百名更高層投敵者, 拍成內部教育片的, 金一南沒提。沒有暴露的, 百倍不止! 導致英美日俄韓等國的情報機關不得不大規模增加對華人手!

第一代人大都是有理想將生死置之度外的革命者。後來的大多是投機鑽營分子: 有奶便是娘! 各國皆如此, 絕無例外! 不是叛變就是貪腐, 完全是墮落的一個階層。英美培植安插在蘇聯黨和政府高層的代理人搞垮了蘇聯。英美培植安插在大陸黨和政府高層的代理人搞垮了大陸。到底是英美牛逼? 還是中蘇牛逼? 不言自明!

網友“versustt12”寫道: 既然老金捅開了, 我也順便說兩句。其實,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 為什麼我們的電力, 石油石化, 等等設備進口價是國際價格的幾倍, 為什麼美國對中國能來源資料瞭若指掌(美國知道中國所有油井的準確地理座標和產能), 為什麼我們的民眾和專家疾呼多年而不控制稀土出口(導致日本短時間內戰略儲存幾十年稀土用量), 還有那悲哀的鐵礦石和煤炭……

為什麼連縣級官員的貪腐情況 CIA 都知道並加以利用, 而中國相關部門卻不知道, 為什麼美國一讓我們人民幣升值我們的御用顧問就上交升值有利報告(隔了4.5小時), N次六方會談已經成情報界的笑料(毛子缺錢的情報對我們是極端鄙視……因為是毛子當面告訴我們的大佬有內奸……)

為了穩定香港的經濟我們付出了血的代價, 某些戰略存儲

基本耗光……

經濟方面你不行，國內配合戰略節點的燒殺搶掠你也不掌握……

哪個國家的情報系統最爛，世界情報界都知道的，體系內的人都知道的，你懂得！內政外交從來不分，經濟間諜情報間諜就把你們搞得焦頭爛額，CIA30年前就開始培養的戰略間諜呢……

醒醒吧！勢未失，猶未晚，改革重組，清理內部刻不容緩……

金一南很有背景，父親是開國少將

“金一南事件”讓這位早前不太受海外媒體關注的解放軍少將，一下子變成了焦點人物。人們禁不住要問：金一南是誰？他到底有什麼樣的政治背景？

官方資料顯示，金一南1952年出生，1972年入伍，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戰略教研部副主任（副軍）、首屆“傑出教授”。

曾赴美國國防大學和英國皇家軍事科學院學習，2001年代表國防大學赴美國國防大學講學。現為《解放軍報》特約撰稿人，中央電視台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特約軍事評論員，中國軍事統籌學會戰略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中國軍事科學》特邀編委。



金一南在全
國各地演講

從這份簡單得不能再簡單的官方簡歷中，很難看出金一南到底有什麼政治背景，但據知情人士透露，金一南的父親金如柏是參加過長征的老紅軍，是開國少將。

網上資料顯示，金如柏生於 1909 年，江西省永豐縣人。1930 年參加中國工農紅軍，同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土地革命戰爭時期，任紅三軍政治部收發股股長，中共永豐縣委軍事部秘書、政治指導員、科長，江西軍區獨立第三團政治處主任、政治委員，紅二軍團第六師政治部宣傳科科長，紅二軍團政治部宣傳部副部長、部長。參加了長征。

抗日戰爭時期，金如柏任八路軍 120 師 358 旅 716 團政治處主任、政治委員，旅政治部主任。解放戰爭時期，任晉綏野戰軍獨立第三旅政治委員，西北軍政幹部學校政治部主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任西南軍區空軍預科總隊總隊長、

政治委員，軍政治委員，雲南軍區副政治委員，昆明軍區第二政治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兼解放軍軍事法院院長，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顧問，炮兵政治委員。1955年被授予少將軍銜。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六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1984年去世。

據知情人士透露，1952年出生的金一南，在北京長大，滿口京腔，喜歡侃大山。金一南初中畢業時，正趕上文化大革命，父親也被打倒了，但他的命運要比其它軍隊大院的子女好很多，雖然也是“黑幫子女”，但當其它同學都被趕到農村當知青時，金一南卻被分到一個街道小廠，當了一名燒阿司匹林藥片瓶子的徒工。燒了三個月的瓶子，工廠又選中金一南去學車工。

到了1971年9月林彪出事後，金一南父親金如柏的命運終於出現轉機。1972年金一南參軍，被分到北京軍區某集團軍通信團。不久，被破格提幹，成了一名無線電技師。

1984年，父親金如柏去世。組織上照顧，金一南被調回北京，分配到解放軍政治學院（國防大學的前身之一），接著又被分配到搞生產經營。當時，學院辦了三個企業，都在大西北，金一南也開始長年出差。

直到1987年，金一南才被分配到了學院圖書館，開始當起“文化人”。這時金一南已經35歲。他開始借助圖書館豐富的資料研究軍事理論，寫一些有感而發的文章。

1995年，身為圖書館館員的金一南寫成22萬字的《裝甲

戰》一書，詳細記述了人類歷史上一次重要的軍事變革——傳統步騎戰向機械化裝甲戰的轉型。可惜，這本書稿送到出版社，沒有引起任何重視，幾經輾轉，居然被粗心的編輯弄丟了。

1998年，美國國防大學校長切爾克特第一次到中國國防大學訪問。校長邢世忠親自召集會議，研究怎麼接待這位美國將軍。金一南也被叫來了。他當時的身份是圖書館情報室主任。會上，幾乎所有的同志都在講中美關係的原則、對於一些國際問題的表態口徑……金一南坐在角落裡，一言不發。

別人都講完了，邢校長環視會場，說“圖書館的金一南同志，你還有什麼要說的？”金一南似乎漫不經心地說了一句：“我想給大家補充幾個材料。第一個是切爾克特近期在美軍刊物上發表的幾篇文章……”

校長一聽就睜大了眼睛：“慢慢慢，你慢點講！”金一南揚起手裡的一頁紙：“這是我從互聯網上下載的切爾克特近期發表的幾篇文章，題目和觀點都在上邊。”隨後，金一南介紹切爾克特的經歷：他當過美軍陸軍參謀長的發言人，不是一般的撰寫文稿的角色，而相當於辦公室主任；他在海灣戰爭時是美軍參聯會主席鮑威爾的作戰處長；他是海灣戰爭期間最早知道下達戰爭命令的四個人之一——美國總統布什、參聯會主席鮑威爾、前線總指揮施瓦茨科普夫，還有一個就是切爾克特！

最後，金一南居然還給大家提供了一幅從網上下載的切爾克特的照片。此前，滿屋子人連切爾克特長什麼樣還不知道呢！這時，校長摘下老花鏡，上下打量一番金一南說：“下午2點之



開國少將金如柏

前，你把所有的材料放在我的辦公室！”

那天，切爾克特來國防大學訪問，剛進大廳，幻燈機就把他的肖像打在銀幕上。切爾克特只看了一眼，就愣在那裡——這說明，中國國防大學對他很瞭解！

接待切爾克特來訪，金一南一下子就出名了，好幾個教研室都想把金一南調去。金一南的時來運轉正是從這一年開始的，當時他已 46 歲。

國防大嘴，粉絲眾多

在 YouTube 的那段演講視頻中，金一南曾談到在英國皇家科學院進修的經歷。這一年，也被中國軍報和其它媒體稱之

為“金一南成名年”。

金一南介紹說，2000年他剛到英國皇家科學院進修，就被抽籤和愛沙尼亞同組，介紹自己的國家。當愛沙尼亞軍官放過CNN的錄影之後，金一南上場講中國為什麼用100年的時間選擇了社會主義。

網上有一篇名叫《我見過的金一南》文章，作者自稱是“金粉”（金一南的粉絲），文中談到了對金一南的印象和評價：

金一南出名應該是2000年以後，後來，不知不覺間，俺也成了一個“金粉”，每年都挖門搗洞地想辦法聽他一次講座。現在反思起來，他最吸引俺的是什麼呢？

首先應該是一個愛國者，一個好軍人，必須是一個真正的民族主義者。因為他們把守的是這個國家的最後一道防線。

其次他是瞭望者。“瞭望者”這個詞，是金一南自己說的。他做過一個比喻，說一個國家像一條船，上面要有船長、大副、航海長還有敬業的船員……還不能沒有冒著風雨站在桅杆上的瞭望者，給全船的人發警訊，鳴警笛。為了保證船的安全，他必須站在桅杆上。

作為一個軍人的瞭望者，他看到了什麼？當然是軍隊的問題。大概是在2003年，金一南有一個講座，主題是“新世紀新階段歷史使命與國家戰略利益拓展”。把這個題目翻譯成白話就是：中國已經走向世界，軍隊應該在哪裡。

因為聽講座的時候，主辦方就提醒過，媒體的兄弟，請拉緊嘴上的拉鍊，你們拉不緊我們來。這個主題，金一南對軍隊

和地方都講過，傳說某次給總部機關講的時候，會場黑壓壓坐滿師以上幹部，先是聽到會心處，滿場哄笑；接著聽到錐心處，滿場訕笑；後來聽到痛心處，將軍扼腕。

金一南的學生和同事往往讚歎他的敬業和刻苦。他的學生說他生活簡單，喜歡“Let me alone”，最熱衷的事就是讀書和考察，去外國不看風景，反而愛看戰爭遺跡。領導請金一南和若干專家吃飯，所說的話大抵關於國際國內形勢，一句勸酒的說辭沒有。他的學生說，金曾對他們說過一句玩笑，說做人應該：吃簡單的飯，做更多的事。

他對自己的認識也頗為清醒，他說：我這樣的人今天能夠受到認可，是一種時代的進步，是我們軍隊轉型的進步。如果我們軍隊還是在忍耐，還在搞生產經營，我這樣的人恐怕早就離開部隊了。我的努力是和一個歷史的機遇結合。如果沒有軍隊建設的轉型，沒有軍隊職能的拓展，就沒有我的故事。

冷靜的鷹派，但很強硬

在不少人看來，金一南是個冷靜的鷹派。他的眼光確實比絕大多數人看得要遠，但他是相當冷靜的，絕不會把太平洋當成中國的內湖。

某次講座中，金一南倒是借美國人的口說了另一句話，某次中美國防部高層會晤時，美國國防部長助理謝偉森對中方說，隨著中國越來越成為一個大國，你們會發現做事越來越困難，



金一南成焦點人物

而不是越來越容易。

有一次他問滿座的聽客——中國的領海寬度是 12 海里，這是一個什麼距離？建國之初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人提議按當時的國際慣例定 7 海里。老人家回頭問軍隊，我們的岸炮能打多少公里？回答是 12 海里。老人家說我們的領海就是 12 海里。國際慣例是怎麼訂的？就是用炮打出來的。

接著他說，今天的中國，沿海 200 公里變成了我們的生命線。三大經濟區（長江、環渤海、珠江）都在這裡，41% 的全國人口，50% 以上的大中城市，70% 以上的生產總值，84% 的外來投資，90% 以上的出口生產，國家的財富、人才、技術向沿海高度集中。美國的戰略石油儲備基地全放在中部，我們全放在沿海，四大儲備基地全在海岸線上。對國家來說，這是一個發展問題，但對我們軍人來說，這就是一個現實的軍事問題。國

家的發展方向指向沿海，而威脅方向也來自沿海，發展方向與威脅方向重疊。我們都是軍人，我們的射程應該是多少公里？

金一南這些話也讓人認識到這個冷清的鷹派有多強硬。

說金一南是國防大嘴，他的另一個演講足可證明名副其實：“可愛”的美籍華人客觀上掩護了中國的戰略崛起！

在這個演講中，金一南上來就講了一個小故事，說遇到一個搞安全問題的專家朋友。這個朋友給他講了個小故事：說他的一個朋友在美國工作了20年，最近被辭退了，剛好他和美國政府有個會談，其中會談中有個美國人叫約瑟夫·耐，他們有些私交。於是，會議間歇就讓這個美國人幫忙，看能不能不炒他那個在美國工作的中國人的魷魚，結果聽到了下面一段話：你們中國有兩個歐洲那麼大，我們的人從來沒有一個在中國待過20年的人，所有對中國的分析都是依靠像你朋友這樣的美籍華人，但是，他們總是說中國要崩潰，會垮台，所有這些人都這麼說，我們相信了。結果，你看到了，中國沒垮，反而完成了戰略崛起，所以，誤導使我們美國沒有充分的準備來應對中國的快速崛起。我幫不了他。

金一南總結說：這些“可愛”的美籍華人客觀上掩護了中國的戰略崛起！

看來，金一南的大嘴的確非同一般。只有這樣的大嘴，才能透露出中國高官間諜案；只有這樣的大嘴，才敢道出一些不被外界所知的細節……



禍從口出？

《諜戰》作者談中共高官間諜案

在上傳到 YouTube 的演講視頻中，金一南著重介紹了近年被外國情報機構收買，出賣情報的中共高級官員八起間諜案：

社保基金會辦公廳主任童達寧

中央駐港聯絡辦秘書長蔡小洪

外交部朝鮮半島事務特使李濱

核工業集團黨組書記兼總經理康日新

國防部外辦美大局長徐俊平大校

總政聯絡部駐日使館王慶簡大校

空軍前雜誌社副社長賈世慶大校

社科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陸建華

明鏡出版社 2009 年 4 月出版的《正在進行的諜戰》（簡稱《諜戰》）一書的作者聞東平在接受《外參》專訪時指出：金一南所透露的八起高官間諜案，其中五起在《諜戰》一書中都有詳細介紹，只有康日新、賈世慶和陸建華三人未收入該書。

聞東平介紹說，2008 年末開始寫《諜戰》書稿，當時康日新沒出事，還是中國十大兵工企業的唯一中央委員，2009 年 8 月初，中央紀委才證實康日新因涉嫌嚴重違紀，接受組織調查。

金一南還提到一起早前尚未公開的間諜案——空軍雜誌社副社長賈世慶大校叛變案，指他因沒能當上空軍軍訓部副部長，被調整到雜誌社，心生不滿。於是，投入美國 CIA 懷抱，出賣情報，一個月數次出境提供情報。其間，賈更曾把 U 盤（USB）塞進肛門，赴港出賣情報。

據聞東平分析，該案指的是原空軍指揮學院退役上校賈世慶間諜案，此案在《諜戰》一書中也有披露。賈世慶曾通過空軍指揮學院內部幾名主管，拿到許多機密資料，提供給台灣軍事情報局，原空軍指揮學院院長劉廣智少將就是賈世慶“咬”出來的。

賈世慶已在 2005 年被中共軍事法庭判處死刑，而曾經被傳出已被台灣情報單位鎖定吸收對象的空軍少將劉廣智，也在同一年因收受賄賂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聞東平認為，金一南所披露的賈世慶間諜案，可能指的就是已被判死刑的賈世慶，當時空軍有數名高級軍官因涉台諜案而被判刑。

至於金一南所披露的社科院陸建華充當五國間諜案，聞東平指出，當時《諜戰》一書未收錄此案主要考慮是，陸建華只是一名學者，算不上中共高官。此案之所以被金一南當成重要間諜案提出來，聞東平認為這可能與陸建華被視為胡錦濤智囊有關。

陸建華曾是中國社科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社會學博士、副研究員，2005年4月被捕。一年後，這個案子由北京法院經常審理洩密和間諜案件的法庭審理。當時據傳，陸建華案與前香港《文匯報》副總編、新加坡海峽時報駐中國記者程翔涉諜案有關。

陸建華是北京社會科學界知名人士，經常在各類媒體出現，並在人民網的“強國論壇”上開有博客。他的本科、碩士、博士學位分別在復旦、南開和社科院得到。1996年曾當選過北京十大傑出青年。陸建華寫有一些書籍，其中以文津為筆名所著的《中國左禍》，在90年代中期銷路和影響都不錯。

據香港媒體報導，陸建華是胡錦濤的“智囊”之一。他把許多胡錦濤的內部講話透露給了程翔，而公安拘留程翔後，檢查其電腦，發現了這些文件。當時還有報導稱，程翔2001年開始採訪陸建華，兩人交談內容涉及“中美關係、台海問題，還有中國政府的一些決策”等等。

據一位瞭解陸建華的北京學者說，陸建華在政治上很有經驗，知道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陸建華的校友和朋友浦志強說，陸建華為人“相當精明”，不知道為何“出事”。



《正在進行的諜戰》封面

金一南在演講中強調，陸建華曾向五國情報部門出賣情報。據稱，陸建華已被判刑 20 年。

《諜戰》一書作者聞東平在接受本刊採訪時最後指出，金一南所透露的這幾起中共高官間諜案，只是近年來出現的眾多高官間諜案中幾個有代表性的案例，甚至幾起更有影響的間諜案都沒有提及，如台諜“少康一號”解放軍大校邵正忠間諜案、第一位擁有兩岸少將身份的劉連昆台諜案、空軍指揮學院院長劉廣智“間諜大案”、台聯宣傳部長曲煒間諜案，等等。

“如果金一南把這些間諜案的一些細節都講出來，恐怕至少他得講幾天幾夜，就算他只講軍中出現的幾起間諜案，像劉連昆、劉廣智還有邵正忠這幾人，也得需要幾十個小時，其中的一些細節更驚心動魄，就像好萊塢的諜戰片一樣。”聞東平說。

佟達寧台諜案令北京高層大為震驚

金一南在演講時稱，在 2006 年被處決的中國社保基金會辦公廳原主任佟達寧，他向台灣泄露國務院和中共中央文件，包括人民幣匯率調整等情報。金一南說：“使台灣有所準備，避免了 2000 億新台幣損失，他也獲得台灣方面的總統大獎。”

其實，佟達寧間諜案早就不是什麼國家機密了。

2006 年 6 月，由中共中央保密委員會辦公室、國家保密局會同最高人民法院、國家安全部聯合製作的保密教育案例片《佟達寧間諜竊密案》，講述的正是佟達寧從一名幹部墮落為間諜的整個過程，中共中央有關部門要求一些省市的處級以上幹部觀看此片，旨在對黨員和幹部加強保密教育。

當時有中國問題專家評論稱，中央政府罕見地用極刑來警告各級幹部，說明中國幹部隊伍的腐敗的嚴重程度。

《佟達寧間諜竊密案》也引起《紐約時報》的關注。該報報導說，中國最近處決了一名被控充當台灣間諜的高級官員。關於這一案件的教育錄影帶被當局播放給數以千計的處級以上官員觀看，以期收到警告效果。

這部題為《佟達寧間諜竊密案》的專題片是中共中央保密委員會辦公室、國家保密局、最高人民法院、國家安全部聯合製作的。這部半小時左右的教育片講述了掌管中國 260 億美元中國退休基金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原辦公廳主任佟達寧淪為台灣間諜的全過程。

中國獨立政治評論家高新表示，這部短片沒有公開對外發行，內容屬於國家機密，僅僅供黨內處級以上幹部觀看。

高新說：“它的發行範圍、組織收聽收看的範圍是非常有限的。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在反間諜問題上一方面是大張旗鼓，另一方面，他們在對間諜的處理上，特別是對內部認為非常重要的間諜處理問題上，在處理結果和處理過程方面非常謹慎，保密性很強。其中一個原因是中國大陸不願授人以口舌，特別是處以極刑方面。這主要是基於人權方面的考慮。”

許多中共官方網頁都已經報導了佟達寧案，包括《河南日報》、湖南氣象局、廣西大學、中國核工業建設總公司等，都要求所屬中共黨政幹部必須觀看這一教育影片，但這些網頁並未透露佟案的詳情。

據悉，這部錄影帶包括佟達寧在法庭上被審判以及被押上開往刑場的警車時的鏡頭，但是沒有播放佟達寧被處決的現場。

據《正在進行的諜戰》一書披露，佟達寧案事件發生後，由中共總書記胡錦濤的大管家、中央辦公廳主任兼中央保密委員會主任王剛親自掛帥，在全國黨政機關發動一場規模龐大的保密運動。

中國金融界人士對佟達寧並不感到陌生。2004年3月，他曾以國家社保基金司長的身份，就社保基金以QDII方式投資境外的政策性問題接受採訪，香港傳媒亦刊登其講話，引起廣泛關注。



處級以上黨員幹部在觀看《佟達寧間諜竊密案》錄影片

由前財政部長項懷城任理事長的全國社保基金，擁有 2118 億元人民幣的資產，全球金融界都關注其投資計劃。佟達寧作為社保基金辦公廳主任，掌握重要機密。佟達寧台諜案，令北京高層大為震驚。

王剛在剖析了佟達寧案時指出，發生竊密案的原因是少數幹部在新形勢下對敵鬥爭警惕性不高，管理有漏洞。他強調，要建立一級抓一級的責任制，“誰主管，誰負責”。“國家秘密高於一切，保密責任重於泰山。”

各地會場氣氛緊張，當局事前發出通知，指該保密片和王剛的講話都屬於國家機密，要求參加人員嚴格遵守保密紀律，嚴禁向無關人員透露有關內容，嚴禁在會場錄像、拍照、錄音、嚴禁無關人員進會場。

多次把絕密文件送給台灣軍情局

佟達寧，滿族，1950年9月生，遼寧省北鎮市人，大學文化，1975年4月加入中國共產黨。1969年1月參加工作，1984年任國家體改委試點司、綜合司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任試點司試點處處長，1998年任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副司長，2001年6月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行政事務部副主任（副司級），2003年2月任社會保障基金會行政事務部主任（正司級），2003年10月任社保基金會辦公廳主任兼社保基金會機關黨委副書記。

2004年2月21日，佟因涉嫌間諜罪被羈押，同年3月26日被捕。經查實，佟於1990年至2004年2月間，接受台灣間諜組織代理人的指派，為台灣“軍情局”間諜組織搜集、提供國家秘密。佟利用工作之便，多次對經手的中共中央、國務院等部門下發的絕密、機密和秘密文件提供給台灣間諜組織，先後收受台灣間諜組織支付的報酬21萬餘美元。

2005年8月22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認定佟達寧犯間諜罪，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佟不服，提出上訴。

2005年11月30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2006年3月23日，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執行死刑。

中國官方司法部門公開的案情分析指出：2006年4月，全國社保基金會機關黨委全委會議作出開除佟達寧黨籍的決定，經徵求社保基金會黨組意見並報中央國家機關工委批准，依據

《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的規定，給予佟達寧開除黨籍處分。

《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本欄目內簡稱《處分條例》)是在原《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試行)》(本欄目內簡稱《試行條例》)基礎上修訂而成的。《處分條例》由中共中央以中發[2003]18號文於2003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03年12月31日起施行。

《處分條例》分三編，即總則、分則和附則，共十五章、一百七十八條，其中分則從第六章到第十五章共十章，分列了十大類違紀行為，並以相應的條文規定了具體違紀行為應受到的黨紀處分。

本案佟達寧的行為適用《處分條例》第六章第五十二條。第六章是對“違反政治紀律的行為”的處理規定，所謂“政治紀律”，是指黨的各級組織和全體黨員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場、政治觀點、政治言論和政治活動中必須遵守的一切行為規範。其中第五十二條規定：“參加國(境)外情報組織或者向國(境)外機構、組織、人員非法提供情報的，給予開除黨籍處分。”

這一規定實際包含了兩種違紀行為，一種是參加國(境)外情報組織的行為，一種是向國(境)外機構、組織、人員非法提供情報的行為。這兩種違紀行為的主體都是一般主體，即具有責任能力的共產黨員；主觀上都是出於故意，動機可能多種多樣；違紀行為侵犯的客體都是黨和國家的安全和利益；在客觀方面，前者表現為參加國(境)外情報組織(無論是否為其服

務), 後者表現為向國(境)外機構、組織、人員非法提供情報。

“向國(境)外機構、組織、人員非法提供情報”所說的“情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中已有規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案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一條的規定, “情報”是指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 尚未公開或者依照有關規定不應公開的事項; 所謂“非法提供”, 是指違反黨和國家規定, 違反一定的程序和手續, 將自己持有或者知悉的情報提供給國(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行為。佟達寧的行為完全符合上述特徵, 根據《處分條例》第五十二條的規定, 給予佟開除黨籍處分是恰當的; 佟被依法判處死刑, 《處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 “黨員依法受到刑事追究的, 黨組織應當根據司法機關的生效判決、裁定和決定及其認定的事實、性質和情節, 依照本條例規定給予黨紀處分或者組織處理”, 根據這一規定, 給予佟開除黨籍處分在程序和手續上是合法和完備的。

蔡小洪間諜案只是“冰山一角”

金一南在演講中還證實, 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秘書長蔡小洪曾是英國間諜, 潛伏了 10 多年, 直到 2003 年才在廣州被判監 15 年。金一南說, 上世紀 80 年代, 中英關於香港問題談判時, 中共長期懷疑有內鬼, “但一直查不出來, 直到 2003 年才查出此人。”

“蔡長期任中聯辦前身，即新華社香港分社文件處長，掌握大量中方機要文件，被捕時他是中聯辦秘書長。”

“當年如果不是因為非典，中央組織部官員無法去香港考核，他也許就升任中聯辦副主任，官至副部級了。”金一南還介紹說，蔡小洪的父親是前司法部長蔡誠。

雖然金一南在演講中對蔡小洪間諜案有較多介紹，但沒有公開太多細節，只有“若不是趕上非典，他就是副部級”算是新料。

早在2003年12月17日和18日兩天，香港《東方日報》和《太陽報》均在頭版以通欄大標題報導中聯辦秘書長蔡小洪涉嫌長期為外國情報機構提供中國的國家機密，遭到中國有關部門的查處。

報導稱，蔡小洪涉嫌被西方某國情報機關收買一案，被揭發的經過甚具戲劇性。2003年6月，內地有關部門在例行監聽時，意外地發現了一份中方絕密材料，當中包括江澤民即將訪港



處級以上黨員幹部在觀看
《佟達寧間諜竊密案》錄影片

的非常詳盡的行程、保安計劃及將要會晤的人物、發表講話的內容等。中央有關部門隨後展開調查，大半年後發現蔡小洪有問題。

蔡小洪涉嫌從事間諜活動已有較長時間，早已安排妻兒前往英國居住。2003年7月中旬，蔡小洪被秘密帶至北京，9月被正式免職，被扣留接受內部審查

香港回歸前，中共駐港機構就對歐美間諜保持高度警覺。為防止被竊聽，重要會議都北上深圳召開。前新華社社長許家屯在其回憶錄中透露，為防止竊聽，會到新華社大樓附近的公用電話亭打電話，愈遠愈好。而與北京的重要通訊，則全部經由人手親自帶上北京。

隨後，中國通訊社報導，中聯辦負責人表示，蔡小洪因涉嫌泄露國家秘密等違法行為，現由內地司法機關依法進行審查。發言人說，有關部門近年破獲的多宗間諜案顯示，外國間諜情報機關長期針對利用香港從事徵募、策反、竊密等間諜活動。蔡小洪只是外國間諜情報機關在香港進行間諜情報活動的案分之一。

《星島日報》說，蔡小洪是在2003年7至8月於北京被內地安全部門扣留調查，他被揭發收取海外四百至六百萬元的“線人費”，作為向西方國家出賣國家機密情報。

《東方日報》指出，涉嫌收買蔡小洪的，是統治香港140多年的英國政府的情報人員。消息指出，蔡小洪來港多年，他從事間諜活動，肯定不是一年半載的事，極可能在回歸前已被收

買。蔡小洪的妻兒亦早已取得單程證來港，但現時應該身在英國，可能是交換條件之一。

據消息人士透露，這起間諜案事發之後，在中國高層內部引起極大震動。國務院系統的國安、公安部門及軍方的總參情報部等有關部門也派人來港，指導、協助中聯辦堵塞安全性漏洞，甄別可疑人士。

中聯辦副主任李剛對記者說，外國情報機關長期在香港從事招募、策反、竊密等間諜活動，蔡小洪案件只是冰山一角。他說：“香港這個地方是外國情報機關活動頻繁的地區，蔡小洪案只是其中的一個，其他的你們也知道了，還有一些其他的事情。所謂冰山一角是指蔡小洪案只是冰山的一個部份。”

香港媒體引述消息人士的話說，英國管制香港多年，早在各階層佈下各種情報網。此外，香港出入境方便，而且信息發達，加上有“一國兩制”作為保護傘，使得香港成為外國情報機構的“間諜天堂”。

媒體分析說，如蔡小洪是在回歸之前被英國軍情局所收買的傳聞是確實的話，則意味北京在香港九七回歸前後，乃至回歸至今的六年間，北京的香港政策和各種內部考慮幾乎都被英國人所掌握，也極有可能為美國和其他對香港問題感興趣的西方國家所洞悉。

這種被對手挖掘到核心部位の間諜案，可以說是中國安全部門最大的失敗，就是說，北京對港政策的所有舉措，在英國人或者其他西方情報機構，是完全透明的，根本沒有任何機密可

言。

隨後，親北京的《東週刊》披露，除了蔡小洪，至少有三名於 1997 年回歸前任職新華社香港分社的高官涉嫌參與間諜活動，包括辦公廳主任劉林、前任台灣工作部處長魏平原，和前任副社長鄭華的秘書陳瑜林，三人先後在大陸遭扣查盤問。

劉林於 1990 年從深圳市政府調任新華社香港分社辦公廳副主任，後升為主任，接觸大量國家機密，包括北京高層人事變動、重要決策和中英就香港前途談判中的中方意向等。1993 年，當時的辦公廳副主任蔡小洪穿針引線，誘使上司劉林同流合污。

根正苗紅，祖父兩代都是搞諜報的

蔡小洪乃軍人出身，雖為人低調，香港親北京圈子對他並不陌生。尤其蔡升任中聯辦秘書長後，經常代表中聯辦出席多個社團的慶祝活動，與香港名流常有接觸，人緣甚廣。

他可謂“根正苗紅”，有個在革命根據地延安成長的爸爸，祖父輩兩代都曾為中共從事地下諜報工作，父親蔡誠更曾任司法部長，與已故國務院總理周恩來關係密切。

蔡小洪的父親蔡誠，1949 年在解放軍解放西安時擔任西北軍政委員會公安部辦公室研究科副科長，1950 年任廣州市公安局副科長，1952 年調廣東省公安廳，先後任科長、辦公室主任等。1965 年任廣東省公安廳副廳長，曾兼任中共深圳口岸黨

委書記。1978年任公安部辦公廳副主任、研究室主任。1985年調任司法部副部長，1988年任部長。其後轉為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退休後出任海峽兩岸法學交流促進會會長。

至於蔡小洪的祖父及祖母伍治之、蔡楚吟，則與周恩來關係甚篤。大革命時期，因身處險境，他們把兩歲多的伍毅鴻送回澄海外祖母處撫養。時隔不久，伍、蔡雙雙在僑居國被捕。伍治之被告知：如承認是共產黨判5年徒刑，倘不承認則判15年。伍堅持不暴露身份，結果被判了15年徒刑。蔡佯裝家庭婦女，被驅逐出境。蔡楚吟回國後，到了上海，找到當時中共上海地下黨的負責人之一杜國庫。接上了黨的關係，成為上海左翼作家聯盟內的秘密黨組成員。

1940年，周恩來認為蔡楚吟在上海的時間太長，有可能暴露，為保存黨的力量遂通知她去延安。於是，伍治之一家和另外兩家地下黨經香港、韶關、衡陽、桂林、貴陽到達重慶，一路上用的名義都是歸國華僑。在重慶，周恩來親自主持審查和恢復了伍治之的黨籍。

不久，伍治之、蔡楚吟夫婦受周恩來委派赴香港協助廖承志工作，把兒子託付給周恩來。1950年初，葉劍英出任中共華南分局書記、廣東省主席和廣州市市長，一身三任。他帶了一批幹部南下，伍治之、蔡楚吟夫婦也在其中。到廣東後，伍治之擔任了省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蔡任副主任。伍、蔡找了到北京開會的西北局書記馬明方和蔡誠的上級領導李啟明，希望讓兒子蔡誠調到廣州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伍治之、蔡楚吟兩人慘遭迫害。當時伍治之在福建泉州任華僑大學黨委書記，蔡楚吟任黨委副書記。因為蔡楚吟在上海工作時被捕坐過牢，“造反派”逼迫她承認自己是叛徒。蔡堅決否認。但她實在無法忍受種種侮辱，以死抗辯。她給周恩來和鄧穎超寫了一封信作為遺書（這封信直到1979年才由蔡誠交給鄧穎超）。信的大意是：我以死證明我的清白。希望我死後周總理、鄧大姐能為我伸冤……。

很多年以後，當了司法部長的蔡誠，在上海聽監獄的工作人員說，當年的舊檔案完整無缺，檔案證明解放前被關押在上海公共租界監獄的兩年裡，蔡楚吟沒有暴露過身份，根本就沒有背叛自己的信仰。1979年，蔡楚吟獲平反。

蔡誠和蘇青英共養育了二女一子，他們唯一的兒子就是蔡小洪。

蔡小洪為何只被判了15年？

蔡小洪這樣一個紅色世家出身、隸屬軍方的高級官員，怎麼會成為一個出賣國家機密的案犯呢？

據北京權威人士向香港傳媒透露，在英國軍情六處（英國從事對外間諜活動的機構）的滲透、收買和招募下，中聯辦秘書長蔡小洪、前辦公廳主任劉林、前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秘書陳瑜林和前台灣工作部處長魏平原被策反，他們向英國出賣機



前司法部長
蔡誠檔案照

密，對中央政府的對港事務、香港回歸前後的中國外交都造成了嚴重傷害。他們在 2002 年底和 2003 年中先後被捕，英國人安插在中聯辦的間諜網也因此被破獲。

2003 年 8 月初的一天，在深圳經營地產的港商 X 先生，從文錦渡過關進入深圳被國家安全部門逮捕，關押在廣東省國家安全廳的一個隱蔽地點。X 先生正是英國情報部門收買中聯辦官員的關鍵人物，曾是香港警方政治部 (Special Branch) 的一名警司。

香港政治部是港英的情報機構，既從事反情報也從事情報工作，即一方面偵查和防範兩岸特別是台灣在香港的情報和秘密活動，另一方面也直接受英國軍情六處的指揮和控制，與美、澳等西方國家的情報機構合作，在香港搜集有關中國內地的情報。其大部分官員為英國人，也有部分華人，警司是香港警方

中的高級官員，相當於校級。在英國當局準備撤退之際，政治部解散，英國人全部回老家，華人職員大都移居外國，所有的檔案都運回英國了。X 先生在九十年代初期就從政治部“退休”，搖身一變成為商人，在深圳從事房地產業，參與羅湖商業城的投資和開發，據說獲利上億。不過地產商只是他的外衣，他真正的身份仍然是英國特工。

劉林從九十年代初開始擔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的辦公廳副主任，後升為主任，在此期間結識了 X 先生，被拉下水，開始出賣國家機密。蔡小洪在 1992 年擔任劉林的副手，也被拖下水。劉林 1994 年被調回內地，旋即下海經商，在深圳設立公司，蔡小洪的妻子移民香港之前就在這個公司任職。

在 X 先生的經營下，中聯辦這幾名官員長期以來源源不斷地向英國的軍情六處提供了他們所能接觸的各種中國機密文件，對國家安全造成了重大的損失。蔡小洪本人不僅收受了英國人支付的巨額款項，而且安排自己的兒子在英國讀書、妻子移居英國，沒有了後顧之憂。

據法新社 2004 年 11 月 8 日報導，蔡小洪因為向英國出賣情報，已在廣州經過秘密審判後被判刑 15 年。蔡小洪是近年來因間諜罪被法辦的級別最高的中共官員。一同涉案被判刑的還有前新華社香港分社台灣工作部處長魏平原。另一名涉案要員、原駐港中聯辦辦公廳主任劉林正在等待宣判。

中共指控蔡小洪被西方情報機關收買，出賣國家機密，涉嫌收受 600 萬港元（77 萬美元）的賄賂款項。香港《南華早

報》認為，蔡小洪顯然是被從輕發落，因為他認罪態度較好，並沒有加入英國諜報組織。另一名因為間諜罪被判無期徒刑的香港居民陳瑜林只收受了 20 萬港幣，但他成為了英國情報組織的成員。

另據《華盛頓郵報》報導說，中國已悄悄逮捕一批被指從事間諜活動的香港居民，其中包括至少三名英籍港人，當中一人是前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鄭華的秘書陳瑜林。

陳瑜林的妻子對《華盛頓郵報》表示，陳氏被深圳一個法庭閉門審訊，控方指陳氏在 1988 至 1995 年期間，替英國做間諜，提供一家中國的投資公司及新華社香港分社的電話號碼。

《華盛頓郵報》說，前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鄭華 2000 年逃亡美國，導致該案曝光。鄭華是繼前新華社香港分社長許家屯之後，第二個外逃的新華社高官，當時管理在港中資公司的運作，因涉及有關公司的貪污舞弊問題出逃。

另據知情人士透露，蔡小洪之所以被輕判，除了“他認罪態度較好，並沒有加入英國諜報組織”外，他的父親蔡誠替兒子“說情”也起到一些作用。此外，2009 年 9 月蔡誠去世前曾致函中央高層，要求釋放其兒子，但被拒絕。

李濱是同性戀，還是“雙面諜”？

金一南在演講中談得最多的就是駐韓國大使李濱間諜案，也透露了不少令網民們津津樂道的細節，如同性戀問題、為了



香港中聯辦大樓

面子不能重判等。

李濱曾擔任中國駐北韓公使銜參贊，擔任中國駐韓國大使期間，被韓國情報機關吸收，回國繼續提拔，擔任朝鮮半島事務特使，繼續提供情報。韓國報紙報李濱因“洩密”被捕，金一南評價說，他不是不小心“洩密”，而是擔任韓國的間諜。

金一南評價說，中國在朝鮮半島有“重大戰略利益”。李濱的行為，使中國在朝核六方會談中“屢屢居於被動地位”。

在談到李濱提供的情報所造成的嚴重後果，金一南說：“使我朝核會談屢屢處於被動，只能說李濱的經濟問題，不能說李濱的同性戀問題，不能說他的叛國問題。韓國方面給他開脫，說因洩密被補，甚麼是洩密？他可不是不小心呀，他是韓國特務，韓國為他開脫，說他是洩密。”

在談到李濱被以經濟案等理由判了七年時，金一南極為惱火地說：不能多判，只能說李濱的“經濟問題”。因為實在“太

難聽”，“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的大使做其他國家的間諜？”

實際上，李濱案最早還是由韓國媒體公開的。2007年2月20日，南韓第一大報《朝鮮日報》在頭版刊出駐北京特派員朴勝俊專文指出，前中國駐南韓大使李濱因涉嫌泄露國家機密，已被中國公安當局羈押及偵訊調查。

朴勝俊稱，李濱是繼首任大使張庭延之後出任的，任期屆滿返回北京後，即擔任由目前中國駐南韓大使寧賦魁所負責的北韓核問題有關事務的大使，並從2006年5月開始，出任山東省威海市副市長，但12月突然被北京公安當局傳訊並接受調查。

2006年年底，李濱在沒有任何公文程序的情況下，突然從威海市副市長去職。李濱曾於2006年8月訪問過南韓，他在會晤京畿道知事（省長）金文洙時，還曾提議建設橫渡黃海銜接



前中國駐南韓大使李濱

京畿道平澤市和山東省威海市的火車輪渡。

《朝鮮日報》指出，李濱到底泄露了何等國家機密，目前尚不得而知。李濱曾於 1986 年和 1997 年兩度在中國駐北韓大使館工作，在北韓勞動黨總書記兼國防委員長金正日兩次訪問中國時，曾負責接待。由此點推測，李濱向南韓當局泄露的可能是足以影響中國和北韓的關係重要情報。

2007 年 9 月 13 日，《華盛頓郵報》報導說，李濱可能是“雙面間諜”，一方面，李濱因與朝鮮領袖金正日私交甚密，泄露金正日訪中行蹤等機密給媒體而遭北京調查，另一方面，李濱也提供金正日、中朝關係動向讓南韓及美國知曉。

報導引述中國官員說，南韓當局常能瞭解北韓動向，李濱可能扮演一定角色。2007 年初李濱被“雙規”後，全案由中國國安及外交兩部負責調查。案情可能是自 1994 年中國破獲前解放軍將領劉連昆及邵正宗為台軍情部門工作來，最嚴重的一次。

《華盛頓郵報》也說，究竟李濱泄露什麼國家機密至今不知。不過，2006 年元月金正日訪問中國，並前往湖北、廣州及深圳考察，當時被日本及南韓媒體全都披露，作為金正日“全陪”及翻譯的李濱的確涉嫌重大。

美國亞洲基金會高級研究員斯科特·斯奈德說，“凡涉及北韓領導人的問題都非常敏感，我覺得，中國政府可能因為沒有能讓金正日的訪華行程保密而感到有點尷尬。很顯然，這種信息也對中國和北韓的關係產生負面的影響，它損害了雙方的互



李濱在致辭

信程度，尤其是北韓對中國寄予的信任程度。這可能是中國政府採取的象徵措施或者中國政府向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展示的一種方式，中國當局對於違反規定泄露機密的人會嚴肅處理。”

施奈德說，很有趣的是，李濱洩密事件曝光的時機，發生在有關北韓六方會談取得一些進展之後。作為會談進程的一部份，中國政府必須要設法跟北韓保持某種關係。

《華盛頓郵報》說，李濱很可能泄露的是對中朝兩國關係影響更大的機密。北京懷疑李濱既提供情報給南韓有關部門，很可能也提供“六方會談”的情報給美國，其中包括朝鮮對核計劃的構想。

“豪爽大使”在朝鮮半島很有名

李濱生於北京，曾在朝鮮金日成大學就讀五年，能說一口流利韓語。自1977年到朝鮮大使館工作後，由科員、三秘、二秘做起，1991年升任外交部亞洲司處長，1994年出任南韓大使館參贊，1997年再返北韓任公使銜參贊。2001年，李濱出任中國駐南韓大使，2005年8月升任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並擔任朝鮮核問題特使。

據披露，李濱和金正日私交甚篤。2001年3月金正日曾造訪中國駐朝鮮大使館，並與時任公使的李濱長談，金正日喝紅酒，李濱喝白酒，一聊就是五個小時。

李濱出事後，外交界人士稱，最大原因可能在於太貪“杯中物”。在南韓任職期間，李濱因個性豪爽，又能說一口流利韓語，經常繞過中國人辦事，讓親中僑社對他頗有微辭。李濱又經常半夜與南韓官員到酒吧痛飲“深水炸彈”，或許正因“行為不檢點”，被告上一狀。首爾一位官員評論此事說，“酒喝太多，的確容易出事，特別是會變成大嘴巴！”據傳中國駐南韓使館同僚也曾參他一本。

消息人士還說，外交部領導接到多份告狀信之後，2006年5月便由中組部安排，將李濱安排到山東威海市掛職，擔任負責招商投資的副市長。與此同時，外交部展開對李濱的秘密調查。

消息人士透露說，在回答戴秉國審問時，李濱對自己違紀行為的理由是：“不滿自己被提拔太慢”。戴秉國聞之氣結，怒

斥李濱：你都當了大使，當了副司長！還說提拔太慢！？不久，李濱被宣佈撤銷了所有官職，開除黨籍，但並未送司法機關處理，而是發配到了外交部資料室。

李濱出事後，韓國媒體對其給予“極高評價”。《朝鮮日報》撰文稱，李濱大使會操一口地道的韓國話和北韓話，客套話也無需原稿，可用韓語即席講話。他還能在任何時候幹掉 10 杯左右的“炸彈酒”，而且不論早餐、晚餐，一般不拒絕講演邀請。以上幾點使他在將近四年的工作中沒有引起任何爭議，順利地完成了在韓國的工作。

一到夏天，李濱大使就會和韓國“外交夥伴”們光顧狗肉館。他在平壤工作時鍛煉出了吃狗肉的實力。李大使一到首爾舊基洞的一家狗肉館就說：“我是這家的老主顧”。他還勸中國大使館的職員們吃狗肉，他說：“嗨，吃了‘炸彈酒’，不喝一碗狗肉湯，怎麼和韓國人搞外交啊！”

《朝鮮日報》還披露說，每當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六方會談首席代表、前大使武大偉訪問韓國時，李濱就會帶他們去這家狗肉館，當現任駐日大使、前任六方會談首席代表兼中國外交部副部長王毅來到首爾時，李濱也把他帶到這家狗肉館。中國大使館的一名職員表示，現在武大偉副部長和王毅副部長到這家狗肉館也會說“我是老主顧”了。

據報導，李濱與金正日的交情深厚。2000 年 3 月 5 日，金正日為改善當時有些疏遠的北中關係，突然訪問了中國駐平壤大使館，從晚 7 點一直停留至子夜時分，時間接近 5 小時，當時



李濱在首爾大使官邸

此事曾引起全世界的關注。

那時李濱任中國駐平壤大使館公使。中國外交部內部公認的說法是，當時金正日向李濱提議“喝一杯”後，兩人一直飲酒至深夜，並討論了北中關係。當時金正日喝的是葡萄酒，金正日還對李濱說：“我身體不好，所以喝葡萄酒，你就喝白酒吧”，李濱公使遂以中國白酒與金正日對飲。

李濱與金正日結緣始於 1986 年金正日首次訪問中國。當時在金正日訪問上海時，李濱任翻譯。13 年後的 1999 年金正日再次訪問上海時，李濱亦再次負責了接待工作。

2007 年初，對於中國以泄露國家機密罪逮捕前駐韓國大使李濱一事，韓國駐北京記者朴基成 (Park Ki-sung) 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公開否認李濱是其報導的消息來源，並希望李濱能因此獲釋。

朴基成曾為韓國聯合通訊社報導了金正日秘密訪華的行程，從而使那次原本“秘密的”國事訪問不再秘密。為此，朴基成採取了一項對記者來說相當不尋常的行動。

朴基成在其個人博客上澄清說：“我們並非是通過李濱知道了金正日主席訪問中國的行程……他是無辜的。”他還表示，自己做出這種不同尋常的舉動，“並非特意為了捍衛李濱的清白，而是為了捍衛個人（作為記者）的職業聲譽和尊嚴。”

換言之，朴基成是在說，他和他的同事靠自己獨立查出了朝鮮領導人對中國的那次“秘密”訪問，他們在中國政府並無內線。

李濱早就被策反，北京有苦說不出

不過，香港《東方日報》2007年4月發表署名文章說，李濱在擔任南韓大使時就被韓情治系統策反，十幾年來全盤泄露了中國對朝鮮半島的外交政策。事實上，官方這種大事化小，諱疾忌醫的做法，反而引發外間對外交系統內部權鬥的種種猜測。

文章稱，李濱是外交系統至今為止發現的最高級別の間諜，他在擔任駐南韓大使期間被南韓情治系統策反，十幾年來為南韓以及美國提供了為數眾多的中國外交核心機密，全盤泄露中國對朝鮮半島的外交政策，所造成影響，甚至引發東北亞整個外交格局的重塑，使中國在朝核問題六方談判中處處受

挫。但由於目前中韓關係正處於蜜月期，北京對此啞巴吃黃連——有苦說不出。

文章還指出，南韓官方媒體以洩密罪而不以間諜罪定性李濱案，相當於暗中援救李濱。因為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洩密罪的問題可大可小，而如果是間諜罪，刑罰將比較嚴重，像李濱這樣的級別，以及所造成的惡劣影響，更有可能判處死刑。當年解放軍總後勤部的少將劉連昆充當台灣軍情局間諜，就被軍事法庭處以死刑。但北京對李濱只處“開除黨籍、開除公職”簡單處罰，隱約透露出大事化小的政治味道。

實際上，李濱案已不是簡單的間諜案，而是涉及到北京外交系統的權力鬥爭。自中國“外交教父”錢其琛開始，外交部在外交決策系統一部獨大，引發商務部、中央聯絡部等相關部門的強烈不滿。而且外交官員陪伴國家領導人出訪中，也逐漸養成“驕、奢、散”等不良風氣，在中央機關中備受爭議。

隨着國務委員唐家璇和外長李肇星在十七大之後面臨退休，圍繞外交決策系統的這兩大關鍵位置，眾強環伺、虎視眈眈。而李濱案暴露出外交部內部管理機制薄弱、漏洞百出的問題，更是成為各方爭權、扳倒對手的良機。至於外交部內部，當然希望李濱事件愈小愈好，最好“家醜不要外揚”，否則從上至下清算下來，個個吃不了兜著走。

在十七大各方權鬥的政治背景下，李濱因禍得福，被從輕發落。但這種諱疾忌醫、遮醜隱惡的態度難道是國家之幸？對李濱的寬縱，卻可能鼓勵更多的李濱。看來和諧社會，有時也

大可以和稀泥。

徐俊平叛逃, 北京極為緊張

金一南談到中國國防部美洲大洋洲局前局長徐俊平叛逃美國案件時, 稱徐俊平常年陪同中國軍委領導出訪, 對軍委最高官員非常熟悉, 金一南說: “他帶去(給美國)的情況, 不是中國導彈有多少枚, 精度有多少這類的技術情報, 而是領導人的性格, 決策習慣和決策方式。”

徐俊平是自 1985 年國家安全部處長俞強聲叛逃美國, 導致潛伏在美國中央情報局 30 多年的中國特工金無怠被捕以來, 最嚴重的一次特工叛逃事件。金一南的披露也是中國軍方首度公開提及徐俊平叛逃案。

《正在進行的諜戰》一書披露, 身為大校軍銜的徐峻平, 在北京外交圈子很著名, 專門負責聯絡美國駐北京大使館武官, 並在中美高層會議中任翻譯。2001 年 12 月赴美時與 CIA 聯絡後叛逃。

徐俊平叛逃內幕很複雜, 其嚴重性比海外報導的還要大。徐俊平真實身份是總參謀第二部(軍方情報部門)的高級特工, 其上司即是最近因牽連遠華走私案而判刑的總參二部部長姬勝德。

徐俊平是軍方海外情報工作的一名核心人員, 掌握中國海外情報網絡的大量機密, 其叛逃有可能導致中國海外情報系統

被美方破獲。

在同一時期，除徐俊平外，解放軍總參謀部還有兩名高級軍官棄國叛逃。其中一人姓王，是總參二部負責科技情報的官員。另一位名叫鄭鎮江，為軍方的軍事戰略專家，據悉是國防部長遲浩田親自提拔的人。

還有，總參、廣州軍區多人叛逃。而且，廣州軍區也有一個正團級和一個副師級軍官失蹤，因為兩人帶走了廣州戰區的大量台海戰爭兵力調派、後勤部署等作戰情報，令國防部大為震驚，緊急報告中央，他們懷疑兩人已跑到境外，下令境外情報部門不惜一切代價查兩人行蹤，說要不惜一切代價將人找回來，並許諾只要情報未對外泄露，人回來後不會被軍事法庭審判及作其它追究。這顯然是為誘騙其回國根本不會兌現的許諾。

據北京消息人士透露，以徐俊平為首的多位軍人叛逃使中國大為緊張，一方面緊急作善後安排，彌補對中軍事情報系統的破壞，另一方面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再有軍情人員逃亡事件發生。

隨後，中央通知派駐美國的公職人員要分批回國報到，實際是進行政治審查，但中國外交部擔心會搞得人心惶惶反促使一些人滯外不歸，而且也害怕因此使一些在美特工人員暴露身份。

另外，北京還要求官方訪美代表團在美國期間要每天與駐華盛頓大使館保持聯絡，對級別高的重要代表團，大使館必須派人陪同，實際就是貼身監視，防止團員叛逃。



八一大樓

徐俊平出走美國前，1989 年曾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中國官員進修班進修（由香港女富商龔如心出資）。北京消息人士說，當時美國方面已知他的身份，並和他當時接觸過。因此，估計徐俊平的出走也有美國策反的因素。

據說，徐峻平在美國有一個情婦，是一位美籍華人女子，對徐的出走影響很大。徐俊平出走本是很隱密的事，但在錢其琛訪美之時，突然被海外媒體捅出來，北京懷疑是美國官方有意泄露，目的是以此作中美會談的一個籌碼。

傳徐峻平已被海外鋤奸團處死

在徐峻平叛逃美國數個月後，中國外交部於 2002 年 3 月 23 日證實，中國人民解放軍一名大校去年出訪加拿大和美國時失蹤未歸。

英國廣播公司說，據信這名已經變節的中國軍官名叫徐俊平。他擔任的職位是中央軍委外事司美洲和大洋洲處處長。他的職務是負責與美國軍方的接觸。據悉，他參與制定中國對美國的軍事政策。

英國《每日電訊報》引述消息靈通人士的話說，與一般報導不同的是，這中方名高級軍官是在 2001 年 12 月隻身抵達北美的，並在抵美後求見美國中央情報局人員，要求變節。

這就是說，徐俊平並非是訪美的一個代表團成員。而他的造訪也令美方感到“意外”，但卻是意外的收穫。

報導還說，此事披露之時，中國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正在美國訪問，就美國對台軍售、中國對美國全國彈道導彈防禦系統計劃之立場“發表口氣強硬的講話”。報導稱，“錢其琛當時心裡就知道，布什政府在其抵達美國之前，就把他手中的一些牌看光了，而現在全世界都知道原因是什麼。”

當時，台灣、香港和美國幾家報紙都報導了中國軍方一位參與中美軍事聯絡的高級軍官在出訪美國時變節的消息。美國的《華盛頓郵報》和《國際先驅論壇報》此前都引述中國消息來源說，變節的軍官是在 2001 年 12 月到 2002 年 1 月隨中國軍事代表團出訪美國和加拿大時，在抵達美國東海岸後失蹤的。

BBC 的消息來源說，徐俊平與妻子的關係出現問題，而且，據悉他在美國有一名情婦。徐俊平對美國的價值非常重大。他瞭解中國的談判實力，而且熟悉中國軍方核心的政治與人事

關係，他到美國將使美國可以對中國的軍事能力有新的認識。

《國際先驅論壇報》說，中國情報圈內人士認為，美國方面事先為徐峻平安安排好到美國的細節。

在徐峻平叛逃事件過了幾年後，2005年網上出現一篇題為《中國海外鋤奸團在行動——叛逃到國外的叛徒被殺名單》，文中透露，徐峻平在2002年的一深夜，在美國西海岸一家旅館內被“處死”。

此文作者為譚海華(化名)，據文章介紹，譚原是美國國際事務研究中心，美國海軍情報部 CIAA 首席亞洲研究員，於2001年被美國軍方宣佈為中國軍事間諜，遭到美國軍方逮捕。2003年被轉移到美國設立在古巴的關塔那莫海軍基地監獄。2006年初期，在中國主席出訪美國之前，美國迫於國際社會壓力，釋放了28名在押政治犯，其中就包括他。

譚海華寫道：徐峻平大校，2001年叛逃美國，隨即將我以及其他3名隱身在CIAA中的中國特工，全部提交給美國軍方，導致其中1名我軍高級特工被美軍方殺害。其餘被捕。

徐峻平大校自以為十分得意，坐上了美國海軍部軍事情報局亞洲組站長的位置。2002年，在一些海外華人幫助下，於深夜被處死於美國西海岸一家汽車旅館內，這是他罪有應得。事發以後，美國軍方對外嚴密封鎖消息，逮捕了2名CNN記者，理由是：洩漏國家的機密！

友聯會出現好幾起間諜案

講到解放軍總政聯絡部大校情報官王慶前間諜案時，金一南透露說，王是派駐日本任武官時，淪為日諜的，他竟配合日本情報機構，按日方要求，定期打開中國駐日使館窗戶，為日情報機關遠端探測設備提供方便，甚至在中國駐日使館、武官處，為日方安裝竊聽器。

有意思的是，王慶前身為日本間諜，但案發後最早公開此案的還是日本媒體。

2007年11月14日，《日本產經新聞》報導說，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理事王慶前大校，涉嫌向日本人泄露軍事情報，而被解放軍軍事法庭秘密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

王慶前的部下，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副部長柴永光亦被判刑3年。柴永光是中國軍事戰略學者，曾在日本上智大學留學，

解放軍總參謀部



常發表軍事研究文章。

日本媒體引述中日消息人士的透露指出，2006年夏天，王慶前將中國軍事情報交給一名日本人，這份資料的一部份因公開而導致他被調查。

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於1984年12月在北京成立，得到鄧小平、王震的支持。理事會由卸職和現任的資深政府官員、外交家及企業家、教育家、藝術家、學者組成，其中有許多高幹子弟和知名人物。

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另一位理事、新華社外事局原局長虞家復，涉嫌替國外機構搜集信息並涉及經濟犯罪，十七大前夕，夫妻兩人一同被有關方面雙規（在規定時間規定地點接受審查）。

在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官方網站上，王慶前和虞家復名字仍在列。虞家復被雙規是否與王慶前案有關？尚未有人可以證實。但多維社說，兩人很熟悉。

王慶前是解放軍情報部門出身的大校，1980年代後期即以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成員身份負責對日工作。王慶前出任中國駐日大使館一等秘書時，當時駐日大使是陳健。

王慶前出身軍方情報系統，1990年曾在中國駐日大使館出任過一等秘書，在日本各界人脈甚廣。《讀賣新聞》引述日本防衛方面人士說，2006年秋天起日方與友聯會的聯絡忽然變得困難起來，感覺到好像出了事。

就在王慶前間諜案未被媒體披露出來的前兩週，有報導

指友聯會的另一名理事也涉嫌捲入“間諜案”。香港《明報》在2007年10月30日報導說，新華社外事局原局長虞家復，因經濟問題，已被中紀委（駐新華社紀檢組）立案審查。報導援引“傳聞”說虞“貪圖小利，利用身兼多職的便利，非法向外國機關提供國家機密信息”。

報導中提到涉案的是“駐北京的外國機構”，但未指其為“間諜組織”或“間諜組織的代理人”。根據《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這兩者需由安全部認定，是判定虞是否犯有間諜罪的關鍵。若不成立，虞只會被控以故意泄露國家秘密罪。

虞家復對日韓問題很有研究，《明報》也使用了“日韓問題專家泄機密”的小標題，不知其泄露的信息是否與朝核問題或六方會談有關。報導還指出虞犯案是“利用身兼多職的便利”，由其兼任理事的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是活躍的民間交流機構，因此牽涉案情的“外國機關”可能非一般駐華新聞機構，較可能是國際組織或外交團體。

關於偵查流程，《明報》指“有關方面掌握線索後，對其進行了為期半年的監控，終於發現其大量經濟問題，遂於本月初將其夫婦拘留調查”，但前文又稱虞“夫妻兩人一同被有關方面雙規”。

隨後，台灣《中國時報》在11月2日報導說，虞家復涉嫌洩密的對象，包含美國中央情報局及韓國情報機構，而由於退休前身兼新華社台辦主任，虞是否涉及泄露關於中共對台政策的機密，中共有關部門仍在進一步調查中。

1964年畢業於北京外語學院的虞家復，由於經常參加中日、中韓問題的專題討論會，被視為新華社的日、韓問題專家。此外，消息指出，虞家復曾在美國工作過一年，懷疑在那時與美國中央情報局搭上了線。

消息說，虞出賣情報的歷史可能已經超過10年，但由於虞為人十分客氣、低調，他的工作範圍就在對外交往，所以始終沒有引起懷疑。

退休前的虞家復，與境外媒體的互動關係非常密切，每年農曆春節前夕，由中國記協主辦的境外記者聯誼活動，都可以看到虞家復與眾多外國媒體談笑風生。

虞是在2007年4月間退休，享受正局級待遇，但不料卻在退休之後東窗事發。

“不會搞歪門邪道”的人出賣核機密

金一南還首次曝出，2010年落馬的中共中央委員，核工業集團黨組書記兼總經理康日新也涉及間諜案。金一南稱，康日新向外國出賣中國核材料情報，“康出問題後，中央非常緊張，要求徹底追查，但最後，對外也只能說（康）是經濟問題，因為別的不好說。”

2010年10月中共宣佈徹查康日新時，稱他“涉嫌核工業項目招投標灰色交易，以及挪用公款炒股巨虧”，不料背後竟是出賣情報，難怪當時有媒體指，康涉案金額高達18億元人民

幣。金一南的披露等於間接證實康日新靠出賣機密情報賺錢。

官方簡歷顯示：

康日新，1953年8月出生，山西大同人，1982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1975年9月~1978年8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學習；

1978年9月~1996年12月，歷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研究室副主任、黨支部書記、副院長；

1996年12月~1999年6月，任中國核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助理、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999年6月~2003年9月，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

2002年11月，當選為中國共產黨十六屆中央紀律檢查委



新華社前外事
局長虞家復

員會委員；

2003年9月，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

2007年10月，當選為中國共產黨十七屆中央委員會委員

被稱為“中國核掌門”的康日新，是中國“頭號央企”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簡稱“中核集團”）黨組書記、總經理，也是136家中央企業的“一把手”中，唯一一位中共十七屆中央委員。

官方媒體曾這樣吹捧說：康日新主政中核集團來，帶領這家特大型軍工央企步入核工業歷史上發展最快、效益最好的時期，他的職業生涯也穩步升至頂峰。此次，他的人生軌跡突現轉折。

然而，2009年8月5日，康日新沒有像往日那樣，出現在位於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的中核集團總部。從1999年6月擔任中核集團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開始，他已在這棟灰色大樓裡工作了10年。

當天上午，新華網發佈簡訊：康日新因涉嫌嚴重違紀，正接受組織調查。隨後，有關部門向中核集團的局級以上幹部通報了這一情況。接近權威部門的人士稱，康日新的“重大違紀”，主要是涉嫌參與核工業項目招投標中的灰色交易，以及挪用公款委託理財炒股出現大幅虧損。

該人士稱，對於像康日新這樣的人士，有關部門會較為謹慎，只有在掌握確鑿證據後，才會採取措施並公開消息。

康日新被調查令核工業系統感到震驚。中核集團多位內

部人士稱，此前沒有聽到任何相關傳聞。外資核電企業人士稱，新華網發佈消息前，一些人已聽到風聲，但不清楚詳情。另外一位人士則稱，康日新 7 月 10 日前後的一次出國計劃未獲批准，或許是他已被有關部門關注的信號。

康日新最後一次在公開場合露面，是 7 月 27 日在釣魚台國賓館參加中核集團與郴州市政府合作開發核電框架協定的簽署儀式並致辭。

此前，中核集團 7 月 20 日召開了黨組中心組學習全國紀委書記座談會精神會議。康日新在講話時要求，集團公司各級領導幹部不僅要認真學習好幹部問責、廉潔從業的有關制度，還要積極配合好相關巡視工作。

還有官媒報導說，中核集團的一些人，至今仍不願相信康日新會涉嫌嚴重違紀。在一位中核集團老專家的印象中，康日新老實、低調，“不會搞歪門邪道”，而且很注重維護核工業的利益，在堅持發展國產核電技術上有濃重的民族情結。

私下裡，中核集團的員工稱康日新為“老闆”。該集團下屬公司一位高層稱，“康老闆”耿直、務實、重情義。在上述人士看來，中核集團這幾年的快速發展，除了趕上中國核電大發展的好時期之外，還緣於康日新的開拓精神和改革舉措。

2003 年 9 月，康日新成為中核集團“一把手”。上任時，中核集團已連續虧損 13 年。中核集團的前身是二機部、核工業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是中國核電發展的主力軍，覆蓋了從鈾地質勘查、到放射性廢物處理的整個產業鏈。

康日新走馬上任後，提出要把經濟利益放在發展的第一位，並著力推進管理模式改革，核心內容是“垂直管理、分級授權、橫向協作、互相監督、規範化、程序化、信息化運作”。2004年，中核集團扭虧為盈，並在隨後的幾年中連續保持盈利。

中核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從2003年的132億元提高到2008年的366億元，年均增長23%；利潤總額從2004年的2.4億元提高到2008年的47.6億元，年均增長82%；連續五次獲得國務院國資委考核A級；全集團人均年收入五年翻了一番。

康日新曾在接受媒體採訪時稱，他當總經理到今天，中核集團沒有虧過錢。任何一個投資都沒有虧損，因為做每一個投資他們都會做認真的思考、科學的論證。

不過，有消息稱，康日新在2008年挪用公款委託理財炒股中，股市的持續低迷讓這些投資出現了大幅虧損。市場人士分析，康日新進行委託理財，是為了讓閒置資金產生投資收益，幫助集團獲得更好的業績。中國股市在2008年的急轉直下，讓很多投資都被套牢。

康日新是這樣保住老命的

在中核集團，康日新擁有較高的權威，甚至給一些人士留下了獨斷專行、搞“一言堂”的印象，他的一些決策儘管存有爭議，但無法被阻止。

一位核電設備製造企業高層稱，在一些核電重大項目的招投標上，儘管制度設計得極為嚴密，但在操作過程中，“人”的因素仍能發揮作用。

此前，因涉嫌在中國第三代核電技術招標中向外方洩密，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原總裁蔣新生於 2007 年底被中央紀委“雙規”，包括中國廣東核電集團公司原副總經理沈如剛等多名業內人員牽涉其中。

康日新在山西大同的農村出生並長大，“自他以上，三代為農”。他曾當過食堂管理員、教師、快遞員、車間主任，上世紀 70 年代在山西大同縣水利局楊莊電灌站工作時被推薦到上海交通大學反應堆工程專業學習，從此開始了與核電打交道的歲月。

對於康日新的能力，業界評價不一。有人認為他足以勝任一家核電央企領導人的職務，只是距離中央委員的要求，似乎還有一些差距；也有人認為通常需要學習 5 年的反應堆工程專業他只學了 3 年，專業基礎不夠紮實，日後的升遷，主要得益於黨政工作的嫻熟。

康日新曾將自己的核電生涯劃分為三個階段：中國原子能科學院 18 年的科研研究、秦山第三核電站 7 年的董事長、總經理，中核集團的黨組書記、總經理。在第三階段，康日新的職業生涯進入頂峰。

一位核電系統的專家稱，康日新在決策中比較注重企業自身利益，他似乎不太願意與其他核電企業分享研發力量，導致

企業間出現隔閡。

另外一位中核集團的老專家則稱，康日新的決策能力稍有欠缺，但他當時做出的決策，肯定是綜合考慮了各種因素，不一定能兼顧所有人的利益。

“對於他曾經做出的決策，不要苛求，也還沒到評價的時候。”上述老專家說，歷史不能假設，我們也無法再走回頭路。

康日新落馬後，有評論指出，除了讓人震驚，更有讓人心驚。因為中核承擔核軍工、核電、核燃料、核應用技術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核電系統招標都敢搞潛規則，涉嫌灰色交易，諸如核電站之類的各種核電工程又如何保證高標準嚴要求？恕我等無知，難免因此心神不寧。

2010年1月15日，新華社從中央紀委監察部獲悉，康日新嚴重違紀違法被開除黨籍和公職。報導稱，中央紀委監察部對康日新嚴重違紀違法問題進行了立案檢查。經查，康日新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收受巨額賄賂。

康日新的上述行為嚴重違紀，並已涉嫌犯罪。根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參照《行政機關公務員處分條例》的有關規定，經中央紀委常委會、監察部審議並報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決定給予康日新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收繳其違紀所得；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康日新受賄一案作出一審判決，認定康日新犯受賄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經審理查明：2004年至2009年間，被告人康日新利用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兼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職務便利，為他人在企業經營、業務承攬、職務升遷、就業安排等事項上謀取利益，收受他人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660萬餘元。案發後，贓款贓物已全部退繳。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認為，康日新身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收受他人財物，其行為已構成受賄罪。根據康日新受賄的數額和情節，鑒於其歸案後能夠主動交代有關部門尚不掌握的部分受賄事實，認罪態度較好，並退繳了全部贓款贓物，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



康日新

述判決。

值得注意的是，從法院審理到官方媒體報導，都隻字未提康日新出賣核情報賺錢，用網民的話說，康日新賣國求榮出賣核機密，最後只落個受賄罪，還因認罪態度好保住一命。要是按間諜罪起訴，康早就被槍斃好幾回了……

美媒熱炒康案：中國核電安全堪虞

康日新曾多次表示對自己的能力和清廉相當有信心：

“我可以大膽地講，我在重大決策上沒有什麼閃失。”“我這一輩子都在為核事業做奉獻，如果我退休時，大家評價說，康日新在這個位子上是不謀私利的，我就很欣慰了。”

“我當時給自己有一個要求，我說我是大海裡面的小船，隨著風去漂，但是我有一個自己的理念，要永遠做好自己應該完成的任務，不要考慮別的事情，組織上把你派到這兒了，分擔給你責任，你就應該做好。”

康日新語錄在其出事後，在網上廣泛流傳。有評論諷刺說，康的確做好了組織交給的工作，而且還做好了組織沒有交給他的工作——貪污受賄，更完成了組織擔驚受怕的工作——出賣核機密。

2011年3月，日本大海嘯引發核電廠危機，中國的核電廠也引人關注。美國《紐約客》雜誌刊登奧斯諾斯(Evan Osnos)發自北京的博客說，去年11月19日，一宗新聞並未引

起太多人的注意。

中國“頭號央企”——核工業集團公司原總經理、黨組書記、中共十七屆中央委員康日新受賄罪成立，處以無期徒刑，並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該文指出，康日新受賄犯罪期間，正領導著世界上最具雄心的核電廠建造計劃。計劃完成後，中國將新核電廠的數量，將比全世界現有核電廠的總數還多。僅今後 10 年，中國就會新增 24 座核反應爐，將核電量增加 4 倍，達到 400 億瓦。

面對如此快的核電發展速度，中國國家核安全局局長李幹傑 2009 年公開警告說，如果不能確保核電廠建築達到最高標準，中國可能遭遇安全及環境風險。他在 2009 年的“國際核能部長級會議”上說：“在現階段，如果我們對核能領域的超速擴張沒有充分認識，將危及核電廠的建築品質和操作安全。”



康日新

該文稱，康日新受賄 2.6 億元人民幣。他主要的斂財手段，就是在核電廠建築投標中作弊。布雷德謝爾(Keith Bradsher)在《時代》週刊上寫道：“康先生的決策完全沒有公開，無疑會危及核電廠的建築狀況。他的案例，令人憂慮中國的核電計劃管理層做決策時，並非始終堅持安全第一。”

中國目前獨特的能源戰略困境是：既要擴充核電以滿足經濟對電力的需求，又要替換嚴重污染的煤電廠。如果中國的溫室排放像過去 30 年那樣持續增加，那麼在今後 30 年排放的溫室氣體，就將超過美國有史以來排放量的總和。通過日本核電危機，可以設想核電廠迅速建造、疏於監管可能導致的後果。許多想像不到的問題，以前都被忽略了。中國建造了世界級的基礎設施，但一個系統擴展太快，難免出現令人擔憂的漏洞。



大亞灣核電站

麻省理工學院的核子科學家卡達克教授(Andrew Kadak), 在深圳大亞灣核電廠安全監察委員會與中國核能官員緊密共事, 能夠自由進出該廠設施和所有級別的管理部門。他表示, 大亞灣是法國設計的核電廠, 保養維護良好。“我們的目標是創造美國式的操作文化, 而中國人很願意接受”。

卡達克說, 目前中國正在建造的核電廠, 採用的是最尖端的設計, 而日本出事的核電廠相對老舊得多。但未知的是, 核電廠設計能對抗多大規模的地震和海嘯, 所在的地點能否經受住今天日本那樣的大災難。至於中國正在設計的核電廠能否承受日本這種規模的大地震和海嘯, 卡達克說, “我們每天都進行安全評估和概率風險分析”。他還“假定” 規劃人員會對核電廠項目進行地震分析。

“7000 萬歐元現鈔藏在別墅三樓”

在金一南披露了康日新出賣核機密一案後, 一位署名“賀赫”的網友, 在網上發表《中核集團原總經理康日新當間諜複遭間諜舉報》一文, 披露了更多詳情, 其中包括康日新家裡藏著7000 萬歐元現金, 收錢不辦事遭舉報, 等等。

網友“賀赫”自稱已旅居荷蘭, 曾在中國原子能研究院與康日新共過事, 但對其沒有多少印象。以下是該文全文:

中國原子能研究院的人出了大事兒了。一個叫康日新的夥

計，一個 78 年畢業的“工農兵”大學生，從我們研究院開始，一點點爬到核工部當了大官（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近期突然爆出，康日新貪污了 7000 萬歐元。全部是歐元現金，藏在他家別墅的三樓上。

家人說我見過他，見面也許認識。我聽了這個消息吃了一驚，趕緊到網上查這個人，沒錯了！這個人我確實在院裡見過，記不清他當時是什麼職務，但遙遠的記憶說；他是一個還算本分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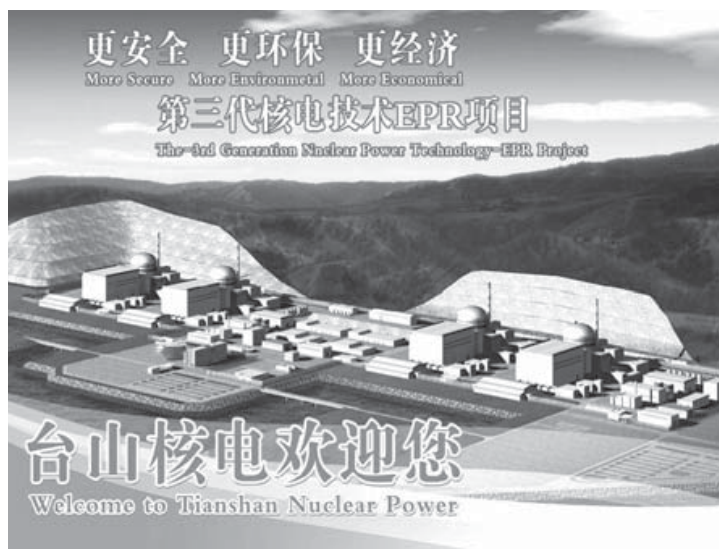
好嘛！7000 萬歐元現金，合算人民幣 7 億多。更可笑的是；他是第十六屆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這東西可爛到心臟裡！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家裡閣樓堆著 7000 萬歐元長時間沒人知道。問題來了：誰來檢查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呀？

人這個東西可真邪門啊！87 年我在研究院的時候，因為開發民品項目成果異常突出，我成了全院勞模中唯一的年輕人。院有關規定說；我可以從我開發的項目中抽成 9% 作為個人獎金。我幹的項目價值十幾萬，9% 就是 1 萬多。1 萬元可是相當於我當年 10 年的工資啊，這是多麼巨大的誘惑啊。可我立即注意到周圍那一雙雙閃著綠光的眼睛，我估計如果我“獨吞”這 1 萬，我別想在院裡混下去了。好漢不吃眼前虧啊，我主動提出拿 8000 元給全研究室的所有人“喝湯”。這個行動給我帶來巨大的人緣，現在想想如果沒有那 8000 元“賄賂”全研究室，我不可能有來荷蘭的機會。更不可能變成荷蘭人了。

這個康日新可以肯定家裡拿不出來我那 2000 元存款；他 78 年工農兵大學生畢業（所有工農兵大學生按大專處理），我 83 年科大畢業。他的工資和我應該不相上下。刨除家裡老老小小的吃喝，能有幾百元的存款就撐死了！這是二十年前，二十年後，在他家的閣樓裡抬出 7000 萬歐元現金！7000 萬歐元現金是一個什麼概念？薄熙來在重慶打黑的成果展覽上的那個“金山”（現金堆成一個山）也不過是區區 2000 萬人民幣。7000 萬歐元，相當於 7 億多人民幣，堆 35 個那樣的“金山”！薄熙來得抓 35 個黑老大才趕上一個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現在大家看看，這個打黑除了表演外，還要什麼實際意義！這個體制把一個連幾百元都拿不出來的窮光蛋，在短短 20 年搞成 7 億現金堆在家裡。了不得了，這日子沒法過了。

最好玩的是這個案子不是中國自己“發掘”出來的，和那個“三鹿”毒牛奶案一樣，是外國人不幹了！直接捅到中國政府最高層。“三鹿”事件是新西蘭方面捅的，這次據說是德國方面捅的。這讓我想起了大亞灣核電站。人們都以為這個項目會落到德國西門子公司手上，因為他們提前三年就投資中國核電市場，對中國的情況是最熟悉的。但招標卻莫名其妙地跑到了法國人手上，把德國氣得當場解僱了中國方面負責的總經理。我一直懷疑這裡面有作弊，受賄行為。哦，原來是這麼回事！

德國這個民族最討厭賄賂，他們狂妄地認為德國的技術天下第一，你“必須”買，根本不需要賄賂。他們認為賄賂等於承認自己的技術不如人家，技術不如人家是德國人認為最大的恥



廣東台山核電站：一期常規島土建工程分別安裝兩台EPR1750機組，EPR是法國法瑪通公司與德國西門子公司聯合開發的第三代壓水堆核電站，採納了最新投入運行的N4和Konvoi反應堆所應用的新技術。

辱，所以德國人絕不行賄！但據說這次在秦山核電站這個項目上德國人高傲的頭也被迫低下了，他們也開始賄賂了。可這位可愛的康日新拿了人家的錢卻不辦事兒。德國人忍無可忍了，被逼的幹賄賂這等下流勾當，已經是在侮辱德意志這個高傲的民族，賄賂了還沒有效果，碰上了一個無底洞。

德國人的憤怒爆發了！咱們這艘可愛的“X”字牌海盜船就被炸沉了！

中國是一個能源需求到了要命的國家。世界上所有的石油給中國都不夠。我二十年前還在核能領域工作的時候就預測中國需要上百座核電站緩解中國對能源的饑渴。核電站的特點是建造投資巨大，但運行成本及環境污染極低！中國建造核電站的重大障礙（除了核技術外）就是投資問題；一個發展中

國家，到哪裡搞那麼多初始投資啊！好嘛，一座核電站還要喂給貪官 1 億歐元（注意：7000 萬歐元是康日新自己的錢，其它人分 3000 萬不過份，如果康日新不給其它人好處，他不可能保密這麼長時間）。100 座核電站還要給貪官準備好 100 億歐元，1000 億人民幣的私房錢。中國哪裡找這筆錢啊。

台聯宣傳部長曲煒間諜案

在金一南的《苦難輝煌》演講中，不知何因沒有談到另一起轟動一時的台灣間諜案。曲煒間諜案，無論是其級別——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宣傳部副部長，還是其間諜案性質——當過軍人，轉業時就被收買加入台灣特務組織，以及此案涉及到美籍華裔學者李少民、“雙面諜”高瞻等人，可以說是名副其實的影響中美台關係的間諜案。

2001 年 5 月 15 日出版的香港《文匯報》，介紹了曲煒間諜案，稱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宣傳部副部長曲煒涉向台灣特務機構提供情報被拘捕。曲煒 9 年前由部隊轉業到全國台聯工作。

據稱，曲煒臨轉業時，經不起台灣特務收買，加入台灣特務組織，成為編內人員。幾年來，多次向台灣特務機構提供情報。2001 年春節後，行為敗露，2 月 10 日被拘捕。

曲煒在台聯一直從事新聞宣傳工作，與境外人士接觸頻繁，曾隨團訪問台灣。曲煒涉向台灣特務機構提供情報一案仍在

調查偵訊之中。當時有消息稱，曲煒曾收取特務經費近 10 萬元。

2001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處三名涉及台灣間諜案的人入獄：39 歲的旅美女學者高瞻，被判替台灣收集情報的間諜罪名成立，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涉及同案的原全國台聯宣傳部副部長曲煒，判刑 13 年；大陸高幹子弟、旅美華人覃光廣亦因涉台諜案被判刑 10 年。

後來，大陸和香港媒體相繼披露了曲煒、高瞻、李少民“間諜鏈”內幕。新華社報導，高瞻與早前被裁定間諜罪成的香港城市大學教授李少民，以及曲煒、覃光廣等人先後被捕，導致台灣一個在大陸的龐大間諜網被偵破，至少有數十人被捕。

曲煒與李少民案及高瞻案均有關，報導指曲煒向李、高提供國家機密和情報。此前，內地傳媒披露，高瞻是由李少民介紹給台灣一家“基金會”。擁有美國籍的李少民被判間諜罪成，被判驅逐出境；擁有美國居留權、但未有美國籍的高瞻及覃光廣則同被判刑 10 年。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指出，判刑反映了中國對機密資料外泄的憂慮，決意嚴厲打擊。他說，中國判高瞻入獄 10 年，中美關係某種程度上會受到影響。

當時，隨同外長唐家璇在越南出席東盟會議的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孫玉璽曾在 7 月 24 日說，中國已經有足夠證據證明高瞻為台灣間諜組織收集情報，她自己供認不諱。

香港媒體披露案情說，李少民高瞻間諜案於 2000 年秋

天被揭發，高瞻本人當時並不知情，繼續為李少民提供內地對台政策和其他政治、經濟、社會方面的情報。高瞻在整個案情中，一直以“中間人”的角色，在曲煒和李少民之間傳遞情報。案情指高瞻受李少民之命，將大陸情報交給李少民，再由李少民將情報交給“台灣商人”。

被指為李少民和高瞻提供國家秘密和情報的曲煒，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宣傳部副部長（副廳級官員）。全國台聯是北京涉台系統一個享受副部級待遇的“群眾團體”。

40 多歲的曲煒，九十年代初由軍隊院校直接轉到全國台聯工作，掌握宣傳口徑。在平時談到兩岸問題時，曲煒總是以“極強硬”的面孔出現。

據悉，曲煒 2001 年初將國台辦新任副主任周明偉的一份講話稿交給高瞻時東窗事發，隨後被捕。他承認曾收受台灣方面 10 萬元的“工作費”。也有報導說，曲煒曾隨團訪台，在台時曾離隊“失蹤”，已引起有關部門對他的注意。（《外參》特約記者張里）□

中國軍方廣泛利用 女間諜網

“她身高 1 米 70，看起來很時髦，這位農家出身的女孩在北京夜店裡引人注意是毫無疑問的，但她只選擇某種類型的人，這些人可以提供一些機密情報，來為中國軍方所用。”這是日本朝日新聞社 2011 年 11 月 9 日發表的介紹中國軍方廣泛利用女間諜網一文中的描述。

她成功地誘騙買春的目標“上鉤”

“我覺得欺騙人有種愧疚感。”她說。
這位被朝日新聞社稱為中國軍方前間諜的女孩，現在是

北京一家公司的前台接待小姐。雖然她已不再當間諜，朝日新聞社的報導強調稱，但中國軍方仍在繼續依靠人力間諜來從事搜集情報工作，儘管現在側重於使用計算機和衛星來搞間諜活動並廣受關注。

日本政府消息人士說：“雖然中國の間諜活動在世界來說是最廣泛的，但卻很難掌握其全貌。”

中國的情報搜集已經達到極為廣泛的規模，不僅有專業間諜，而且還有普通的出國留學生以及研究人員。朝日新聞社稱，中國並不是從一個預定的目標獲得情報，它往往依靠一個廣泛的網絡帶來大量信息情報，然後從中選擇最有用的部分。中國軍方掌控間諜活動的是總參二部。

這位 23 歲的接待員自我介紹說，她出生在中國內地的一個農場，17 歲那年接到表弟的邀請來到北京。在這個人生地不熟的首都，她遇到了一個名叫“總經理”的男人，此人要她執行一個“特殊任務”。

“總經理”向她展示了一個目標的照片，指示她跟此人進行接觸。雖然這個女孩沒有透露這個目標的身份，但這些目標通常都是以外國人為主。

女孩會經常光顧北京著名的夜店集中地三里屯，在這個外國大使館集中的地區，有許多知名的酒吧。顯然，她的舞蹈動作很是迷人，目標很快就會接近她。

她說，從來沒人指示她獲得某些文件或資料。相反，她所被要求的就是通過聊天，打探出目標或目標的同事一些信

息，比如出差或外出旅行等計劃。

雖然女孩沒有固定工資，但每當她完成了任務，總會獲得幾千人民幣的“獎賞”。他們還給女孩提供了一個公寓。

有一次，她被要求到一家昂貴的桑拿按摩院當臥底。在桑拿員工的幫助下，她成功地誘騙買春的目標“上鉤”。這個女孩並不知道，什麼樣的人才能成為她的誘騙目標。

她說，她開始當間諜的原因是出於愛國。但她大約兩年後退出，因為她看到這份職業沒有多大前途，而且所付的工資也不高。

朝日新聞社的長篇報導稱，據說中國軍方和中國國家安全全部主導著在國外和國內的間諜活動。軍隊的間諜活動主要是對其它國家的部隊部署和新開發的武器感興趣。

韓媒披露三外交官遭遇中國女間諜

無獨有偶，2011年3月8日韓國多家媒體曾爆料稱，韓國駐上海總領事館三名外交官和一名中國女子“維持不正常男女關係”，並向這一女子泄露“國家機密”，所泄機密中包括韓國總統李明博夫人、哥哥的電話號碼。該案由這名中國女子的韓國丈夫捅出，他懷疑中國妻子是“間諜”。

韓媒稱，事件中的中國女子鄧某33歲，其韓國丈夫J某37歲，為韓國一企業常駐上海人員。兩人結婚已有10年，有一個女兒。據J某供述，2010年底他覺得妻子的男女關係

和行蹤有異常，也聽到一些妻子“出軌”的傳言，便查看她的物品，結果發現她的電腦裡不但有和韓國外交官 H 某“勾搭”的合影、K 某寫的“親筆誓約書”和 P 某的照片，還有其他機密資料，包括韓國政府人事信息、上海總領事館的簽證簽發記錄、韓國政府高層 200 多政要的電話號碼。

韓媒關注的另一個焦點是：中國女子鄧某究竟是什麼人？J 某稱，妻子自稱是“公務員”，“聽說她父親已過世，有親戚當大官，其他的不清楚”。一些韓國網民推測：“這麼有能耐的女人說不定是朝鮮的間諜”。但韓媒 8 日引用“外交高層人士”的話稱：調查顯示“沒有國家機密外泄，鄧某與中國政府無關”。

韓國《朝鮮日報》等媒體 3 月 9 日紛紛發表評論，哀嘆此事令韓國“顏面掃地”，暴露出總領事館內部“矛盾重重”、“紀



韓國媒體公開的中國女間諜鄧姓女子的照片。

律鬆懈”、“(政府)對駐外使領館官員的管理雜亂無章”。

據韓國 SBS 電視台報導，韓國總理室調查發現，除當初發現的 3 名韓國駐滬領事與 33 歲的中國女子鄧某有染外，又發現 1 名前領事和 2 到 3 名民間團體幹部可能與鄧某有不正常關係，目前正在調查是否屬實。

韓國《中央日報》稱，這名姓鄧的中國女子“將韓國外交官玩弄於股掌之中”，韓國的外交官們“被這名兼備美貌和財力、同時還和上海政界人士關係密切的 30 多歲女性迷倒”，“最終墜入深淵”。報道披露說，韓國領事之間還搞起三角關係和內鬥。據稱，與鄧某有染的 K 領事將她介紹給 H 領事，鄧某和 H 領事發生了不正當關係。此後，嫉妒的 K 領事不僅糾纏鄧，還在總領館附近的牆上貼大字報，聲稱自己和 H 領事的妻子偷情。

韓國國會外交通商統一委員會 3 月 9 日舉行全體會議，強烈斥責韓國政府在處理“上海醜聞”方面存在疏漏，導致國家顏面盡失，成為韓國外交史上的奇恥大辱。一些國會議員稱，鄧某顯然有某種背景，“上海醜聞”似乎帶有“特工事件”的味道。委員會要求將案子交給檢方處理，而不是缺乏信任的總理室和外交通商部，以便徹底查明真相，並處理相關當事人。韓國總理室 9 日則表示，將追加調查前總領事金正基，集中調查他與鄧某的關係以及文件資料泄露情況。

《朝鮮日報》稱，鄧某的丈夫告訴媒體說，她有時說自己擔任上海“市長秘書”，有時又說在“公安局”工作。

韓聯社稱，上海的韓國人中流傳，鄧某有中國“上層背景”，並稱她通過各種牽線搭橋撈取巨額利益。涉案的前總領事金正基也承認，“鄧某擁有的房地產價值 100 億韓元左右”。但金正基否認這次事件是“美女間諜門”，他堅稱這只是韓國情報機構為陷害他，蓄意製造的事件。

總參二部官員是這樣發展女間諜的

朝日新聞社的報導指出，現在中國軍方對從娛樂圈物色間諜，來從事情報偵察活動也做得非常出色。

值得注意的是，該篇報導所介紹的另一位被軍方從娛樂圈中物色出來的女間諜，不是別人，正是過去幾年在中文網上和中國娛樂圈內“紅極一時”的，有章子怡“裸替”之稱的，行事張揚總愛自我炒作的邵小珊！

朝日新聞社稱，8月1日，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建軍日，然而就在這一天，中國版的推特——微博上出現了披露和揭發總參二部的內容。

博主便是 31 歲的邵小珊。7 月 31 日晚，邵突然在博客和微博發帖，揭露她近年被迫做間諜，以和外交官子弟談戀愛的方式，獲取西方情報。她表示寧死不從，一直受總參二部監視。

“我他媽的還是中國軍方幹部子弟！你們連自己的孩子都迫害！”“你們不是人！我要作為人看著你們怎麼死，不是我

死! 你們不是有特權嗎? 你們不是弄死一個老百姓像掐死一隻螞蟻嗎? 我用我的命拭目以待!”

報導強調稱, 邵小珊在微博中披露她自 17 歲開始, 就被中共軍情機構逼著做間諜, 與西方駐華外交官交往、同外交官的兒子談戀愛, 以套取情報。她表示因不願再做“害人的事”而遭當局監控迫害, 例如斷絕經濟來源, 不讓她出國。

朝日新聞社駐華記者從邵小珊文章中留下的手機號碼, 與她進行了聯繫, 並約好三天後在北京某飯店見面。在接受日本記者採訪時, 邵小珊總是很警惕, 環顧四周數次, 但記者出示合法的證件後, 她才放鬆下來。

邵小珊與日本記者大約談了三個小時, 採訪過程中她經常一邊抽著煙一邊回答提問。邵小珊介紹說, 由於她父親在軍中任職, 她 17 歲時就在娛樂圈亮相。後來, 她成為香港一個電視節目的主持人, 這時一位來自總參二部的高級官員與她進行接觸, 他是她父親的熟人。

當她被要求當間諜時, 她拒絕了這個建議。她說, “我不想參與涉及到出賣他人的工作。”她說, 此次會談後, 總參二部的人便開始對她進行盯梢, 她的電話也被竊聽了。

2010 年 11 月, 另一名總參高級別官員與邵小珊進行接觸, 強迫她從一位歐洲駐中國大使館的武官那裡搞到內部情報, 邵小珊稱, 她捲入了與這位武官的關係。

邵小珊告訴朝日新聞社, 她再次拒絕後, 有關方面對她的監視就愈演愈烈。她還說, 她受到了不少威脅。在經歷了

無法找到工作後，由於壓力太多，邵小珊患了失眠和飲食失調症。

邵還強調說，她在微博上公佈這些內幕，是為了確保自己的安全。“我無法原諒軍方，它理應保護人民，但卻濫用權力欺負平民百姓，”邵小珊說。

朝日新聞社記者曾在 11 月初嘗試與邵小珊進行聯繫，但她的手機無人回答。自 7 月底，就沒有再出現在中國的電視節目上。8 月 1 日，她所披露間諜內幕的微博也被刪除了，至今沒有更新過。

邵小珊是誰？

1980 年生於北京，曾任《鳳凰週刊》及鳳凰衛視、旅遊衛視主持，先後出演過《老竇酒吧》、《春天花會開》、《手機》、《大宅門》、《我的失憶男友》等影視作品，在馮小剛作品《夜宴》裡擔任章子怡的裸體替身，並因沸沸揚揚的“裸替事件”走入公眾視線。

據中國媒體報導，她做過經紀人，客串過主持人，前一個身份是《鳳凰週刊》的記者。從藝人到記者再到藝人，這個身份轉變讓外人不可思議。但邵小珊從不掩飾：“我爸爸在鳳凰，我算高層子弟；我爸爸出來了，我也當然要離開。”邵小珊的爸爸還是製片人。

但邵小珊最出名的是做了章子怡的裸替。

後來，邵小珊曾撰寫一篇文章，談“裸替事件”，並“解密演藝圈中的潛規則”：

對於很多人而言，我，邵小珊，是通過這個夏天的“裸替”風波進入公眾視野的。我在新浪網公佈了我的博客文章之後，便引起了軒然大波。

這是我沒有想到的。有些記者問我是不是炒作，其實，現在我可以這樣說：開始並不是這樣。開始，我並不是存心要把這件事鬧到媒體，用媒體的力量來幫助我。

那個背是我的。我說這句話的時候，既不驕傲，也不自卑，這只是一個事實。開始，我並沒有想到用這個去進行所謂的“炒作”。我只是一個演員，我希望得到我應得到的尊重。在這件事情中，我被傷害了，我有委屈，為什麼還不讓我說？

我開始並沒有想把自己的委屈發泄到媒體上去。我只是在和朋友私下喝酒聊天的時候，說出來這件事情。所以，這並不是一件有預謀的事情，開始只是單純的喝酒聊天而已。

結果，事情越鬧越大。

事情的過程可能和大家的想象或者理解有一些出入。哪怕在我的博客上公佈了這件事情之後，我家里人都還在勸我：算了，不要和“他們”鬥。對於很多關心我的人而言，我想我能理解他們的心情：和這樣的人鬥，和整個公司PK，有什麼好處呢？還想不想在這一行混啊？能放手時就放手算了吧？

說這些話的人一方面是關心我，另一方面是不瞭解我。

我從來不是一個輕易妥協的人，我有我的原則，那就是：真相。我覺得，既然是我說出來的，就有責任讓大家知道真相。我不相信有人能一手遮天。說白了，我們現在還是法治社會不是？

由於我的堅持，於是有了後來接二連三的事件：先是某位和我認識數年的名導演聲稱不認識我這個人——只可惜不能讓我從人間蒸發，壓根兒沒我這個人最好啊。

然後是一位已經在好萊塢導演的大片中裸露過的、現在聲名最盛的一線女演員輕描淡寫地聲稱“我有我自己的原則”——自己的原則是不能在國內的影片裡露嗎？“大牌”的心思我們實在無從猜測。這樣說了等於沒說的回答技巧也是一個明星必備的素質吧。

之後是某公司私下的電話聯絡“軟硬兼施”：在媒體上做出種種撇清之後惡狠狠地問我到底是要錢還是要戲——我不是和錢過不去的人，關鍵是，這樣道德上的“小人”，捨得為一個謊言付出多少呢？在我看來，說謊話、欺壓小演員，這些惡劣行徑恐怕他們拿出這部電影的所有投資都不足以表示道歉。他們既不想給，也給不起！

邵小珊的這篇文章無疑給“章子怡裸替事件”火上澆油，她敢於揭露演藝圈內潛規則的舉動轟動一時。就這樣，邵小珊一下子火了！

未披露間諜事件前曾想過平靜生活

邵小珊火了以後，很快就與相戀不到 3 個月的音樂人男友結婚。可她很快就嚐到了苦果。新婚不久，兩人就產生了激烈的矛盾，丈夫看她演出和活動不斷，一個廣告或活動就有 3 萬元報酬，出版自傳又賺了 15000 元稿費，竟乾脆當起了全職丈夫，在家“吃軟飯”。

2006 年 12 月，鳳凰網看到邵小珊名氣大，口才好，又在多家電視台擔任過外景主持，便邀請她擔任談話節目《珊珊來遲》的主持人，每月 4 期，每期節目 1200 元報酬。一些減肥產品和保健品也請她擔任形象代言人，代言費 5 至 8 萬元不等。這樣一來，邵小珊的手頭更寬裕了。她每天必抽一包橘子味的“PELL”香煙，每餐必喝 2 瓶精品“百威”啤酒，每隔一兩天就去商場買品牌衣服和化妝品，每月開銷都是五位數……

邵小珊收入高，開銷大，當初還真沒覺得賺錢有多難。可她很快發現，一陣風之後，自己不那麼“火”了。2007 年 5 月，鳳凰網的合約到期後，竟然沒有續約。當她接受貓撲網的邀請，擔任談話節目《撲珊三人行》的主持人時，報酬突然降到了每期 800 元。此外，她的演出和代言也急劇減少，有時一個季度才一兩筆……

2007 年 7 月，邵小珊因幫丈夫找工作，並數落他“一個大男人不工作，靠女人養活，這合適嗎？你年齡比我大，又沒有殘疾，憑什麼要我養你？”隨後被丈夫打倒在地，連搨了 12

個耳光。第二天，兩人就辦理了離婚手續。

由於離婚導致身心疲憊，竟一連 3 個月都沒有接到演出和代言，她很快就連每月 2300 元的房租都交不起了。自從成了名人後，她早已養成了大手大腳的習慣。最後因交不起房租，被房東趕走了。

2008 年春節後的一天，一位娛樂圈的朋友打電話給她，要她去懷柔區的一個劇組試鏡，她心情不好，便沒好氣地說：“還演啥戲呀，我坐車的錢都沒了！”母親在旁邊聽到這話，立即從口袋裡掏出 300 元錢，讓她去劇組試鏡。邵小珊拿到這筆錢後，第一件事竟是去大院門前的商店買一包橘子味的香煙，然後在附近的小餐館點了幾個菜和兩瓶啤酒。

到劇組後，導演很客氣地給邵小珊試完鏡，讓她回家等消息，結果就沒了下文。回到家裡，她一掏口袋，又只剩下 20 多元錢了！

由於成天閑在家裡不運動，她的體重竟然不知不覺地增加到了 65 公斤！身高 1.68 米的她，當初演《夜宴》時才 46 公斤，身材令章子怡都羨慕；如今胖成這樣，過去的衣服都沒法穿了，她不得不經常穿睡衣……

“如果人生可以重新來過，我一定會選擇棄演《夜宴》，跟美籍華人男友結婚，而不會選擇當一個所謂的明星。經過這兩年的歷練，我看透了娛樂圈的許多事情，只想當個普通人，將來找個好人嫁了，在家安心過日子。”這是 2011 年 1 月初邵小珊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說的一番話。

“大家來看看中國間諜操蛋不操蛋”

然而，想過平靜日子的邵小珊，半年後並沒有選擇平靜的生活，而是再次成為海內外媒體和網民們關注的人物——公開了自己當過女間諜的經歷。

那麼，邵小珊在微博中都披露了哪些間諜“真相”呢？我們一起來看看邵小珊在八一建軍節的前一天發表的微博，儘管它很快就被刪掉，但網上仍然能找到邵小珊所披露的“真相”：



邵小珊的裸照。

你們不要太過分! 如果我頭頂光柱通的就敬我, 如果沒有光柱就連我的溫飽都不管, 太世故了吧? 如果我沒錢扛到下次光柱再通, 我還怎麼執行任務? 你們這幫沒人情味的二逼好好想想!

中共政府這麼多年用我不給錢! 不聽話就整死我! 請國外政府考慮: 誰保障我安全和溫飽, 我願為誰服務。

什麼叫馭人之術啊? 就是每天監控你, 控制你經濟, 讓你強大不了不敢奢望, 廢話你他媽有錢有勢了, 他還能控制你? 不聽話就整死你, 傻逼讓你怕他聽他的, 我從 17 歲被監控到現在在中國就過得這種人不人鬼不鬼的日子!

你媽逼我無奈想出國吧, 他們的找我談話說什麼人才不能外流, 你們他媽的這麼對待人才, 怪不得人才都在國外! 去你大爺的!

反正老子出名也是自己折騰出來的, 你們當時想壓沒壓住, 老子活到今天沒靠過你們! 你們就別指望以後老子做事向著你們! 人家美國法國也不是傻子! 你們想隱瞞我接著免費用也用不下去! 動什麼別動溫飽, 否則跟你丫死磕!

反正我在中國也是生不如死, 今天就打開天窗說亮話: 我 2007 年和法國使館大使兒子談戀愛, 你媽出租車司機中國間諜讓我控制人家兒子! 你媽逼啊! 你當我中國間諜啊?! 我操你媽! 美國, 法國, 英國, 意大利使館不都關注我嗎? 大家來看看中國間諜操蛋不操蛋? !!

2003 年總參 2 一姓沈的局長讓我約我爸爸去保利夜總

會，跟我說我給你爸爸找個小姐，讓我看了兩個小時！我爸之前跟我說別得罪他們，他們有特權，我崩潰了，告到總參 2 張副部長，結果得罪他們，他們對我長達兩年監控天天整我！我總參 3 的朋友幫我查，告訴我就是他們幹的！

質問中央管不管總參二部張副部長？

邵小珊接著在微博中披露：

我被總參 2 整得連命都不保，最終 2006 年向美國使館政治避難。美國給我最高安全保護，我當時連和美國未婚夫的中美長途都被掐斷屏蔽！連活路都不給我！我在《夜宴》片場親眼看到我的手機關機自己啟動！

那兩年每天出租車司機中國間諜都刺激我，甚至把車開到讓我想吐！我去美國使館談話的路上，司機跟我說在中國老百姓得罪一個領導十有八九都得死！我說那我就是那個一！姓張的你不就是一個總參 2 的副部長嗎？2006 年還退休了！我要問問中央你管不管？！！！！

如果我今天公開這件髒事，明天我被中國間諜暗殺，我倒要看看各使館管不管？中央管不管？！！我的貼吧裡充斥著辱罵，但是就有明眼人說這罵的都是姓張的養的狗！你們這幫總參 2 的間諜不保衛國家老百姓，拿特權上手段整我一個老百姓，我操你媽！我他媽的還是中國軍方幹部子弟！你們連自己的孩子都迫害！你們對國外得什麼樣？！！各使館你們好好研

究研究吧! 去你媽的! 這件事我瞞了多年, 我現在豁出去了! 中央軍委! 你管不管? !!! 總參 2!

你牛逼明天給我投毒, 3年後讓我自然死亡, 但是今天, 我他媽的就把真相公開了! 我邵小珊一直對媒體公開說我不嫁中國人, 不是崇洋媚外! 是因為這麼多年我在中國連人身安全都沒有!!! 我當時跟法國使館大使兒子談戀愛我受到嚴重迫害就是不害人家! 今天我跟荷蘭使館的人談戀愛, 我看你們是不是還想讓我害荷蘭使館的人啊? 這麼多年我被你們迫害成這樣我都沒低過頭! 我他媽的告訴你們, 你們是畜生, 我不是! 我就是不會為了錢為了個人安全去害人! 死也不做婊子。

親愛的中國老百姓, 我今天發的微博絕對不是炒作, 我是冒著生命危險把壓抑在心中的痛苦說出來! 也許我將面臨生命危險, 是啊! 有誰真正愛我關心我? 我真想看看有哪個國家真有正義感保護我, 我寫這些微博將面臨進 261 軍方精神病院和監獄, 我只是不想在死前沒有人知道我為什麼死。

去你大爺的! 你們不是人! 我要作為人看著你們怎麼死, 不是我死! 你們不是有特權嗎? 你們不是弄死一個老百姓像掐死一隻螞蟻嗎? 我用我的命拭目以待!

邵小珊為何拿“中國間諜”說事?

邵小珊所披露的女間諜經歷, 在網上引起強烈圍觀, 網友們也議論紛紛, 支持者反對者都有, 嘲笑的痛斥的也比比皆

是。

網上的一篇評論質問邵小珊為何拿“中國間諜”說事？評論稱：一名恐怕是想紅想到瘋了的小演員，在人人都拿微博炒作自己的時代，爆出這樣的“猛料”，理由不外乎如下：

1、眾所周知，8月1日是中國建軍節，在這一天爆出與中國軍隊相關的消息，必定能炸翻天。事實果真如邵小珊所願，微博一經發出，立刻吸引眾人圍觀，擅長自我炒作的邵小珊得償所願。

2、近幾年來，全球從紙媒到電視，最熱門的話題之一便是“間諜”、“特工”。先不提國內電視劇只要沾了諜戰的邊，個個都能火，就連國外媒體也總愛拿“中國間諜”說事。

3、往往憑藉美色完成任務的女間諜自古至今，以其身份特殊性、神秘性，具備各種被演繹的可能性。早在2011年3月，就有中國女子利用不正當男女關係獲取韓國國家機密的“中國女間諜門”新聞報道的鋪墊，使得邵小珊杜撰女間諜身份具備了一定的可信度。

4、儘管邵小珊在微博中大爆粗口大罵中國間諜，拿中國間諜“開涮”，但內容仍舊“狗血”加精神錯亂，對其本人並不會造成實質性傷害。

該評論還稱：邵小珊微博大罵中國間諜事件的真實目的還是炒作，而自從有了微博，那些在底層掙扎苦等“一朝成名”的末流小明星、小演員、小模特們終於有了更快、更便利的出名途徑。

更有網友質疑：“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怎麼就和看西方諜戰片一樣？”

“她是為了搏出位吧，邵小珊，這個人大家有聽說過嗎？誰對她有印象呢，又有幾個中國人知道她是個演員呢！！炒作啊，無聊至極，鄙視！”

網友“慧慧”稱，“太震驚了，竟然還有邵小珊這麼憤青的人。我以為大部分人都已經麻木了。”

還有網友提議，“在沒有實質內容之前不予理睬。”

“炒作成分多點吧，雖然是裸體，也算半個公眾人物，這也能間諜？”

“點過去看了看，又是個想出名瘋了的，炒作這麼多年也沒火起來也真是不容易。”

“哎呦這個炒作厲害！”

“與其說她被迫做間諜，還不如說她被迫陪吃陪喝陪睡覺來得實在一起，想出名想瘋了吧。”（《大事件》特約記者聞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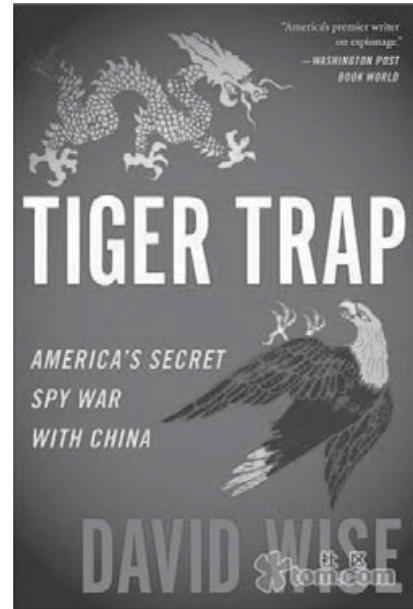
中國間諜正在追趕上來

1995年，一名中年華人男子走進了CIA（美國中央情報局）位於東南亞的辦事處，提供了一些珍貴的中國機密檔案。其中，有一份文件美國W-88型核彈頭的設計資料。

他描述的事情在CIA看來荒唐到了不太像是編造出來的程度。他說他在一個中國的核項目中工作，能接觸到那裡存儲的各種保密檔案。一天晚上，他在下班後又回到那裡，將幾百份檔案放到一個旅行包裡，然後他把這個包從二樓扔下來以避開門衛。不幸的是這個包摔破了，文件也隨之撒了一地。

出了大樓，他撿起這些文件把它們又塞進已經破了的包裡。儘管這些文件中有很多關於中國的情報內容，不過最讓美國情報人員震撼的還是這份關於W-88核彈頭的文件，因

大衛·懷斯的新書:《老虎陷阱:美國與中共的秘密間諜戰》(“Tiger Trap: America’s Secret Spy War with China”)



為它含有這種最先進核彈頭的高度機密設計資料。

美國的小型核彈頭已經投產幾十年了,中國也迫切想知道怎麼樣生產小型的核彈頭。中國軍方過去和現在一直都在想追上美國的腳步。

中國成功的獲得 W-88 的設計文件有力的證明了美國情報部門遲遲沒有意識到的一個事實:隨着中國變成一個有世界影響的經濟力量,他們也已經擁有了世界級的間諜機構,跟 CIA 相比也旗鼓相當。

在冷戰時期,在 FBI(美國聯邦調查局)和 CIA 內部,有幾十名反間諜特工追捕蘇聯以及後來的俄羅斯間諜。KGB(蘇聯的間諜機構“克格勃”)被看作敵人,中國被放在了次要的位置上。只有為數不多的幾個特工專注於中國的間諜案件,

他們的工作也不會對他們的前途發展有任何裨益。華盛頓對中國間諜案件一直沒有重視起來，這使得中國在對美間諜活動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

中國的對外情報部門和軍方情報機構積極刺探美國的國防產業、核武器實驗室、矽谷、情報機構以及其他的敏感目標。

2011 年年初，時任美國國防部長的羅伯特·蓋茨訪問中國時，北京方面對外界揭開了隱形戰鬥機 J-20 的面紗。當月下旬，一位曾供職於諾斯羅普·格魯門公司 B2 轟炸機項目的工程師因為向中國洩露國防機密而被判 32 年徒刑。為了十多萬美元，他幫助中國的巡航導彈設計了隱形排氣系統，從而让其難以被（雷達）探測並摧毀。

8 月，援引美國情報官員發言的一些報道斷言，巴基斯坦已允許中國專家檢測美國在 5 月刺殺本·拉登行動中墜毀的隱形直升飛機的殘骸。儘管巴基斯坦和中國都否認了這些傳言，但中國肯定會很有興趣研究這架黑鷹直升機的尾翼部分——這一部分沒有被海豹突擊隊破壞掉——期望從中學習更多的美國隱形科技的機密。

FBI 花了三年時間却追錯了對象

與此同時，W88 的彈頭設計洩密問題始終沒有得到解決。開始的時候，美國政府懷疑洛斯·阿拉莫斯的核科學家李文和洩露了 W88，但是沒有證據表明他這麼做了。他被單獨監

禁了9個月，最後只承認了一項處理機密信息不當的罪名，最終他贏得了主持這個案件的聯邦法官向他發出的鄭重道歉。

受能源部的誤導，FBI 花了三年時間却追錯了對象。最終，在1999年，時任副局長的羅伯特·布莱恩招募一名資深的情報特工史蒂芬·迪拉德領導調查該起案件，要查明中國到底是怎麼獲得W88的設計資料的。

這項調查由FBI牽頭，項目組由300名來自11個聯邦機構的工作人員組成，其中包括國防部，CIA，國家安全局和國防情報局等。2011年9月11日，美航77航班被恐怖分子劫持撞向五角大樓，多名調查人員因此遇難。

但是調查還在繼續。淡出公眾視線的迪拉德項目組，開始把目光投向各核武器實驗室、政府機構和加利福尼亞的國防承包商以及其他幾個參與生產過彈頭部件的州。FBI也約談了本文開頭提到的那位不速之客，他後來一直住在美國，但他並不知道那些機密文件當初的來源是哪裡。

最終，在四年之後，這項調查也無疾而終，美國情報部門最終也沒有弄明白中國是怎麼得到這個核彈頭的設計機密的。答案依然被牢牢地鎖在北京。

十幾年後，中國の間諜仍然持續不斷的刺探美國的軍事目標。2010年，一位五角大樓的官員被判監禁，他是被FBI監禁的10人裡的最後一名，他們都和一個分佈於美國東西海岸的鬆散的中國間諜網絡有關，這個間諜網絡由位於北京的Lin Hong主管。被他們送往中國的數據涉及使潛艇更難被

探測到的海軍靜電驅動技術、B1 轟炸機以及美國對台軍售計劃等等。

中國甚至滲入到 FBI 內部。2003 年，一名為 FBI 工作二十多年的線人陳文英 (Katrina Leung) 被發現同時是一名為北京工作的雙面間諜。令人吃驚的是，FBI 駐加利福尼亞辦事處的两名負責中國情報工作的高管同時和該女子有染，其中一人甚至自己把保密文件帶到她的家裡，讓她有機會得手。

中國在竊取美國機密方面的成功將對美國的反間諜工作帶來持續的挑戰。華盛頓的各情報機構還沉浸在冷戰時和應對“基地”組織時的情報戰的那種工作狀態，現在必須重新思考他們處置優先級，把他們關注的焦點、資源和精力轉向東方，盯住中國の間諜們。

否則，還會有更多類似於 W88 核彈頭這樣的機密跑到北京。(《紐約時報》大衛·懷斯) □

金錢和美色：大陸間諜 引起台灣軍界不安



台灣羅賢哲少將。

2011年初，軍隊情報人員和公訴人出現在台灣南部的一個白色鄉村平房前，告訴羅賢聖，他們要搜查房屋。他們在一包包的大米中尋找、在花園裡挖掘、在雞欄裡檢查。

“他們說在找現金”，這名52歲的退休士兵回憶，他的弟弟是台灣軍隊高官，因被指控為中國大陸做間諜而在台北被捕。

搜尋是瘋狂努力的一部分，目的是為了回答不僅深深困擾台灣也困擾美國的問題：在對大陸共產黨有根深蒂固敵意的軍

隊裡，為什麼一個成功的看起來忠誠的軍官會變成反對自己的國家？他出賣的秘密是什麼？

直到1月底被捕之前，羅賢哲少將負責軍隊通訊和電子信息部。這使他處於以精密且非常機密的由美國科技打造的指揮控制系統的核心，多年來，大陸始終想把這種技術弄到手。

羅賢哲7月被高等軍事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他是數十年來因間諜行為被判刑的級別最高的軍官。國防部表示，這提醒人們，儘管最近台北和北京關係變暖，“中國大陸搜集我們軍事情報的努力並沒有停止，反而增加了”。

羅賢哲為北京做間諜至少已經7年了，這引發了深深的不安，不僅因為他能獲取機密，還因為他的背景。其父是1949年為了逃離獲勝的毛澤東的紅軍而逃到台灣的國民黨士兵，他成長過程中，接受的都是台灣主流價值觀。

不過，確切地說，那些價值觀是什麼，近些年已經變得越來越混雜，民主動搖了過去被當做確信之事，暴露了那些支持和大陸關係改善甚至是統一的人與想要和北京保持疏遠的人之間的分歧。

台灣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表示，羅賢哲做間諜的動機還在調查中。他在辦公室接受一次採訪時說：“這是一個謎團，我們還沒有到（解開它的）最後階段。”在他的辦公室懸掛著的軍事地圖上，台灣和大陸僅隔100英里，大陸聲稱台灣是其領土。

案件發生在對台灣來說十分敏感的時間，台灣將於明年1月進行總統選舉，最近幾個月一直瘋狂遊說美國出售新戰機。

上週奧巴馬政府向台灣出售了價值 \$58 億的武器裝備，包括精密的雷達和其他設備，來改裝有年頭的 F-16 A/B 型戰機。但是白宮沒有給出任何信號同意賣給台灣更先進的新型戰機的要求。

金錢和美色

台灣政府從美國方面獲得“羅賢哲耍兩面派”的警告，通過媒體透露和偶爾的聲明，當局試圖平息人們認為羅賢哲因親北京的意識形態和想要迅速統一才背叛的擔憂。

“他的動機只是金錢和性，主要是性，”國民黨負責外交事務和國防委員會的立委林郁方認為，已婚且身為 3 個孩子父親的羅賢哲，只是在 2002 至 2005 年於泰國做武官時陷入了北京的“美人計”。

在台灣國民黨佔支配地位的軍隊和文職機構，這是挫敗甚至憤怒的時刻，產生了對在當時總統陳水扁領導下國家方向的擔憂，陳水扁是 1949 年以來台灣島第一個非國民黨領導人，2008 年下台，現在則因貪腐而在服刑中，他主要是以擺姿態、象徵性的方式強調台灣的獨立地位，而北京則誓言如果台灣獨立，將不惜一切代價加以阻止，同時國民黨也反對獨立。

在陳水扁的統治下，“台灣”一詞出現在中華民國的護照上，國民黨前領導人、中國統一的捍衛者蔣介石的雕像和照片從許多公共建築上消失，這些都讓國民黨人不滿。

羅賢哲的哥哥在家族農場接受第一次採訪時表示，他被關押的兄弟從來沒有流露出任何對共產黨的同情，不過，也不再把它看作台灣的敵人。“我們在與共產主義者戰鬥、為中華民國服務的口號下長大”，這名間諜的哥哥說。“我知道我弟弟永遠不會背叛台灣利益。”這個哥哥表示，當台灣在 20 世紀 80 年代解除了對大陸旅遊限制後，北京“就不再是我們的敵人了”，他們的父親和許多其他國民黨老兵開始回大陸探訪親友。

兩岸間諜史

台灣海峽兩岸的間諜活動並非新鮮事。當國民黨在 1949 年逃亡至台灣時，數萬名如羅的父親那樣的士兵也跟隨而來，它卻留下了一個間諜網絡，情報從此源源不斷。同時，北京也在台灣打造自己的間諜網絡。8 月，台北的法院認定一名台灣軟體工程師想要從他在軍隊的朋友那裡獲取台灣的美國製造的愛國者導彈防禦系統。

但是，羅賢哲的變節卻尤其引發了戒心。他的工作可以讓他得到一些台灣最嚴加防護的秘密——包括一套被稱為“博勝”的新型指揮、控制和交流系統，這是大陸和美國間諜們長期以來覬覦的目標。

2008 年，前五角大樓雇員和亞歷山大市居民 Gregg W·Bergersen 被認定有罪，因為他提供了美國售武的機密信息，他的被捕是在 FBI 發現了一名重點關注美國和台灣之間軍事合作

的大陸間諜之後。根據法庭上獲得的證言，這名間諜的主要目標就是博勝。

台灣國防部長楊念祖說這套系統還沒有被羅盜取得手，不過他的間諜活動包括了至少五次把信息傳送給一名大陸的接頭人，並從對方收取了非法報酬。

但在最近一次台北召開的關於國防的會議上，香港浸會大學的台灣問題專家 Jean-Pierre Cabestan 說，這一案件表明台灣の間諜和反間諜網絡都被中共的特務“深度滲透”了。

國民黨在 2008 年重新成為台灣的執政黨之後就迅速地與大陸開展經濟和其他方面的聯繫，它憤怒地回應了有人認為羅的變節是更廣泛的腐壞的表現，駁斥了軍界無法保住美國的機密的說法，並堅持說這只是某個無法抵禦誘惑的個案。

羅兄的矛頭對準美國

羅賢哲的哥哥卻認為他懷疑弟弟是因為美色引誘才叛變，他說，羅賢哲是一名虔誠的佛教徒，可以“控制七情六欲”。他轉而指責他弟弟的麻煩是美國造成的。

他說，去年羅隨一個台灣的軍事代表團從夏威夷訪問歸來後，曾抱怨有不明身份的美國人在他的酒店中接近他，並表現的“非常粗魯”。尚不清楚他們是何人，有何目的，不過一位前台灣國防部官員說 FBI 曾找過羅，希望招收他為雙面特工。

一位親反對派的防務專家陳文政 (York Chen) 說，當他在

陳水扁時期做台灣國家安全會議的高級顧問時曾見過羅。他相信，性僅僅是一個誘因，羅對文職政客深深地感到失望。他說：“在他看來，局勢已毫無希望可言。”

一名退休的海軍船長，同時也是國立政治大學國防研究中心的學者 Tieh lin Yen 也見過羅，他認為羅賢哲深陷私情，為掩蓋醜聞以挽救其前途不得不鋌而走險。Yen 說：“他曾擁有一切。他曾是未來之星。”

就在羅被捕後不久，他的兒子進入了台北軍事學院，繼續其父的軍旅生涯，成為家族中的第三代軍人。（他已經被開除了，官方的原因是成績不佳。）

91 歲的國民黨老兵 Tsai Jung-ming 就住在羅家的農田旁邊，他說羅曾經只要從台北回來見家人就會來看他。他們有時會談到羅父回大陸的探親之旅。

Tsai 說，現在中國“富多了”，但是，“我還是痛恨共產黨人。”他不相信羅會為他們做間諜。“也許有一天，我們能明白一切——而他也會重獲清白。”（《華盛頓時報》Andrew Higgins）□

中國公安部構建 大情報系統

中國公安部(MPS)在2011年5月12日宣佈了一系列有利於政府更好地追蹤流動人口的新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強收集個人信息,在全公安部及其省級單位之間,增強信息整合和共用。

這些都是緊隨著“阿拉伯之春”爆發後,中央政府為了應對13個不同城市的“茉莉花行動”而所採取的嚴厲打擊措施。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在中共中央刊物《求是》上所寫的文章,也呼籲要建立起“社會管理體系”,來監測人民的幸福指數,鼓勵政府部門加強合作,在維穩的問題上引導民眾(《求是》,5月1日)。周永康的文章詳細說明了在最近幾年,為了控制大規模群體事件警方所採取的措施,表明了要有一套全國範圍防控體系的必要性。這些委婉的說法對北京當局的真正意圖稍加掩蓋,即要



周永康的文章說明，為了控制大規模群體事件警方所採取的措施，表明要有一套全國範圍防控體系的必要性。

擴大對中國社會各階層的監控，讓公安部朝“以情報引導警務”的方向發展。

事實上，自從 2008 年西藏動亂和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來，中國的嚴控措施已讓觀察者們大為驚訝。然而，系統化鎮壓的根源，可能在於持續發展的警力，而不是直接的壓制少數民族中日益增長的不同政見的政治決策。這一趨勢表明，中國的控制手段是一種更持久的現象，而不是某種應急的、容易逆轉的政策性轉向。

自 2000 年開始，公安部就已經在持續不斷地加強信息時代安全措施能力的提升——這一過程被稱為“公安信息化”。類似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在 1990 年代開始加強戰爭能力現代化，

公安部在信息管理和強化國內情報裝備上也加大了投資。隨著動亂事件穩步地增長，領導層為公安提供了更多的資源以實現信息化。官方資料顯示，內部維穩費用的預算，接近 6250 億人民幣（合 960 億美元）——今年又一次超過了官方的國防預算（《金融時報》2011 年 5 月 10 日）。據報導，這些投資和以信息化方式進行的調查，成功地提升了執法中取證和起訴犯罪的能力——無論是真正的犯罪，還是政治上的。（《人民公安報》2011 年 5 月 9 日、2 月 10 日和 2009 年 11 月 18 日的相關報導）。文章指出，這是為了檢驗公安部已經取得的信息化成就，以及其需要面對的內部安全挑戰。

建立起反制信息革命的機制

中國對於信息革命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所採取適應性的手段已經開始在保持信息審查、設定宣傳口號、並趕上精通科技的政治活動家們等方面，改變了中國的思維模式。傳統經驗是，隨著中國的公民擁有了不斷增加的瞭解信息的方式和科技，這會挑戰政府維持管控的能力，最後將導向系統的、可能的民主改革。如果說，電子郵件、智能手機、類似於推特的微博和社交媒體是革命性變革的手段的話，公安的信息化則可以被看作是反制革命的一部分，這種反制在《十二·五經濟和社會規劃》中闡述得更完整。（見《中國簡報》3 月 25 日《北京為解決大規模群體事件和社會管理所做的規劃》）



非常現代化的中國公安部大樓。

公安信息化，從廣義上來說，覆蓋了中國執法的現代化。這不僅是為了壓制異議人士（和打擊“分裂主義”分子），也是為了能夠對付日益複雜的組織化犯罪行為，比如販毒。公共安全信息化的核心是，為了將警察從被動反應轉變為利用情報收集和綜合分析進行預防。在 2008 年的南京會議上，公安部的領導堅定地將公安信息化放在了最重要的位置上，認為這是公安發展的三大目標之一，並稱這是警察工作的一次“革命”。（公安部，2008 年 9 月 25 日；《動態公安信息網》2008 年 9 月 28 日）
[註 1]

公安信息化的核心是重建整個部委的情報能力。1983 年，北京把這一職能轉移給了公安部（台灣的中央通訊社 1983 年 6 月 10 日報導）。大約在 10 年前，公安部門成立了一個新的機構，重點在國內情報方面，以識別和消滅對穩定的威脅。洩露

出的地方公安部門的文件，描述了收集情報的多種參數，這些參數和國家級的中外情報收集條件都非常相似 [註 2]。“國內安全保護支隊”指示其成員，要收集“早期警報，內線和行動信息”。其他的指示還包括“預防、早打擊處理、和堅持將偵測和預警放在前面、從早期進行防範和控制”（《中國數位時代》，2010 年 4 月 11 日；2010 年 4 月 20–21 日）。

初期的“大情報系統”——這是公安部副部長張新楓提出的——聚焦在兩個要素上：建立起國內線人網絡和在公安單位內部可以進行信息共用的綜合網絡，以便在調查中隨時調閱。少數能接觸線人者透露出來的信息表明，線人系統是一個覆蓋廣泛的體系。但是，其素質值得懷疑。按照一則現在已無法獲得的對縣級公安局長的訪談，他下面有 12,000 名線人，而整個縣的人口只有 400,000。這些線人，根據角色不同，會收到少量的報酬。有些是普通線人，有些是“耳目”，有些則是專門的情報收集者。普通線人甚至包括分派去盯梢“不穩定分子”的退休人士（新華社，2009 年 8 月 28 日；《金融時報》5 月 10 日）。其他報導表明，在大學中，也有國內情報單位，以便在找工作、入黨等方面提供幫助，還有其他一些（至少對公安部部門來說是）低成本的代價，來引誘線人提供線索。（《中國信息時代》2010 年 4 月 11 日）

線人網絡成為了公安部轄下更大規模涵括個體動態及個人歷史的多個資料庫的補充，這些資料庫包括出入境信息、銀行信息、手機活動等等。周永康最近宣佈，要將多重身份識別和

登記整合到一張全國通用身份證上，就是此類規劃中的一項。
(《求是》5月1日)

在公共安全信息化方面，最廣為人知的例子就是金盾工程，現已進入到了第三期。金盾工程和進行互聯網監控的防火長城常被混為一談。但是，金盾工程只和公安管理有關。從2003年8月作為國家級政府電子化項目之一，金盾開始啟動，一直是公安部與其部級以下機構的聯繫紐帶，讓這些單位聯入公安部信息中心(《人民公安報》，2007年7月19日)。雖然金盾的實施在各個地方不是很均衡，公安部還是在過去的四年中取得了長足的進步，據報導這一網絡在地方公安單位的覆蓋面從不到40%到達了90%(《人民公安報》，2月17日)。

對維穩的挑戰

公安信息化進程很大程度上與搜集和利用情報來維穩有關，即使這些情報並不總被稱為“情報”。按照中文的說法，情報是“果”，而競爭以及為了運籌帷幄、戰勝對手而產生的對信息的需求是“因”[註3]。在這裡，公安部的情報搜集，反映的是政府對信息控制、與民間規避政府控制和監視之間的競爭。從政治層面(而不是刑事犯罪角度)把維穩看作一種“競爭”，為分析家們應該如何評判中國的不穩定程度提供了一個新的思路。

問題不在於每年發生的群體性事件的數量，而在於全國範



延伸網警力量，
中國公安部加強監
控微博 QQ 群。

圍內這些示威之間的關聯密度。按照官方的統計資料，過去十年中，群體性事件的數量從 2003 年的 58,000 起增長到近幾年的 90,000–100,000 起（《南方週末》2010 年 2 月 3 日）。諸如“群體性事件”或“騷亂”之類的含混用語，導致這些統計資料，除了表明動亂存在之外，說別的就可能誤導。已被報導的事件數量不斷增加，也可能說明有效的公安行動效率提升了，讓異議者無法採用其他的宣洩管道，比如說，官方的信訪管道，警察有時會截訪。不讓他們有其它的宣洩管道，這只會導致更激烈的行動。但這些數字還說明，只要這些事件被控制在當地範圍內，造成的是當地的影響，那麼，當地的公安就可以處理。

艾未未、劉曉波和其他現在被關押的律師、活動家們的危險性，就在於他們能夠將全國各地的公民問題總結出普遍特徵。如果艾未未只是簡單地在博客和推特上發表自己的觀點，他還



網絡警察到處亮相。

沒有那麼危險。但是一旦他開始號召人民，讓大家關注在四川大地震中的受害者和導致了那麼多死亡的腐敗現象時，他就成為了中國政府的真正的威脅。劉曉波的危險性也有相同的性質。著名的《零八憲章》包括了來自中國每一個省份的簽署人，涵蓋了社會的各個方面。這兩人都挑戰了中央政府想要讓異議者和不滿維持在本地的努力。儘管動亂在日益增加，令人驚訝的是，最大的全國性的示威針對的是日本，而不是（中國）政府。

通訊科技輔助了正在角逐的雙方。對異議活動人士來說，科技降低了聯絡人們的門檻，可以輔助進行遠距離的組織建設；對於安全機構來說，互聯網通訊使用的增加——特別是電話和郵件——讓監測大量的人群比一次次物理地竊聽電話或閱讀信件要容易得多。更新出現的社交媒體，正是科技成為雙刃劍的最好例子。在社交媒體，可以讓用戶們更容易地發現重要的關注對象的時候，安全機構也能更容易地找到“不受歡迎的”思想

的傳播中心。這也是 2009 年伊朗的示威者們在選舉後的抗議中發現的事，中國的觀察家們則在海外出現了“中國茉莉花革命”的呼籲之後看到了的鎮壓也是如此。（《華爾街日報》2009 年 12 月 3 日；《蘋果日報》香港 2 月 21 日）

結論

公安部關於公共安全信息化的討論和報導顯示，在警察和國內情報系統中，收集、傳遞和使用信息的精準性在逐步提升。公安部副部長張新楓在和地方官員的談話中提到，公安信息化已經到了一個關鍵時刻，下面的步驟是建立起情報專家隊伍，提升整個部門的信息化水準。（《上饒新聞》4 月 29 日）

公安信息化的過程遠未結束，正如上面引用的一篇文章所提到的，這一過程至少包括一些中央與地方之間的討價還價，這也是長期以來困擾中國政治和中央指示的執行問題。條塊關係也造成了很多麻煩，其中最重要的之一就是，跨區域的信息系統的融合問題。當地總能有一些信息化的經費，這表示公安部可能在軟件的集成和跨區域的硬件支援方面存在問題。在中國媒體上披露的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案暗示，公安部會在總部內部維護資料庫。即使各個地方的管理部門不能輕易地互相傳遞資料，至少他們可以在國家級別上傳遞信息。（《人民公安報》2009 年 11 月 18 日；《吉林日報》2006 年 11 月 14 日）

由於國內安全官員們在孤立異議人士的有效性方面尚未

成熟，公安部的信息化努力則清楚地展示出，異議人士和安全官員們之間的競爭還沒有結束，公安部可能做到對當前的挑戰有足夠的適應能力。在 2008 年的南京會議上，公安部長孟建柱清楚地指出，這種競爭的存在，認為社會的快速信息化要求公安部能夠跟上形勢，並要堅定地建立起“由情報和信息引導的警務”（公安部，2008 年 12 月 20 日）。這種競爭的成敗可能會是理解中國政治未來的關鍵問題之一。這一競爭的動態性——對新科技和科技利用方式的你爭我奪——顛覆了人們對中國的公安能力常常抱有的靜態評估。如果中國出現了自下而上的政治變革，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公安信息化尚沒能讓北京當局瞭解民眾的行動和通訊。（《中國簡報》Peter Mattis）□

註 1. The other two main objectives of MPS modernization are, first, standardiz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and, second, promotion of harmonious relations between the MPS and society.

註 2. For example, Li Naiguo, *Junshi qingbao yanjiu* [military intelligence research] (Beijing: Junshi kexue chubanshe, 2001), esp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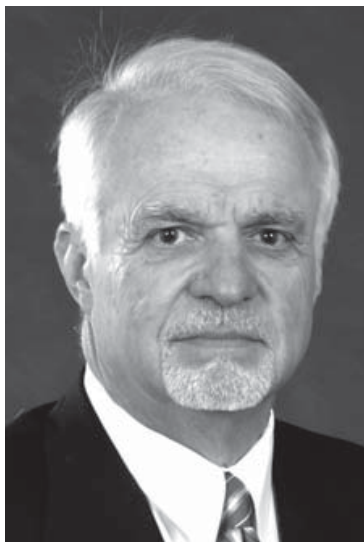
註 3. For a typical Chinese exampl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etition and intelligence, see *Qingbao yu guojia anquan: jinru 21 shiji de geguo qingbao jigou* (Beijing: shishi chubanshe, 2002), 6.

英美作家揭中國國安部 情報工作內幕

由美國與英國間諜案專家共同撰寫的《中國情報歷史辭典》(The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Intelligence)一書,詳盡介紹中國大陸、台灣、美國、英國等地政府如何組織情報工作,以及這些國家地區情報機關面臨的挑戰。該書作者對《外參》介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安部在尋找合適的情報提供者時,善於遊說大量的人,即使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目標人員仍不願意協助國安部,國安部也願意重頭開始,尋找新的目標人員。

間諜會議上相識,兩人展開合作

2012年5月由稻草人出版社(Scarecrow Press)出版的《中國情報歷史辭典》,由美國作家史密斯(I.C. Smith)與英國作家魏斯特(Nigel West)共同撰寫,為一本蒐集大量中國



史密斯 (I.C. Smith)



魏斯特 (Nigel West)

相關間諜案件的百科辭典。

生於田納西的曼菲斯，畢業於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 (University of Louisiana—Monroe)，曾於美國海軍服務、擔任警察，1973 年，史密斯加入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之後的 25 年間，史密斯被派駐聖路易、華府、邁阿密、小石城等地服務，直到 1998 年退休。

魏斯特則是《國際情報和反情報雜誌》的歐洲編輯、前英國保守黨議員，並於反情報及安全研究中心教授戰後情報歷史，著有《英國情報歷史字典》、《國際情報歷史字典》、《冷戰反情報歷史字典》等，曾獲美國前情報員協會的終身文學成就獎。

史密斯在接受《外參》採訪時表示，他在 2004 年底出版

《內幕》一書後，獲得良好評價，不過一開始，當史密斯思考下一本書的題材時，歷史字典這類的書籍並非他所考慮的範圍，直到長期關注諜報案件的魏斯特向史密斯詢問合作出版的意願。

史密斯與魏斯特首次見面的場合為 2005 年的羅利國際間諜會議 (Raleigh International Spy Conference)，當時，史密斯為演講嘉賓之一，報告了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的情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美國的情報威脅。2009 年，史密斯再度於會議上發表對曾涉嫌間諜罪的美籍華裔陳文英 (Katrina Leung) 案的調查，魏斯特於是詢問史密斯，是否願意一同撰寫一本“間諜字典”，史密斯發現還未有人寫過這樣的書，兩人幾經討論後展開合作。

史密斯對《外參》表示，《中國情報歷史辭典》不是一般讀者會閱讀的書，不過，根據史密斯在政府機關講課的經驗，他認為仍有一群人需要這樣的書籍。“這是個很有趣的工作。”他說。

兩人各有“線民”，披露獨家內容

史密斯與魏斯特以三年時間完成《中國情報歷史辭典》，書中不只描述了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情報工作，也介紹了美國、英國、澳洲、德國、印度等國家如何組織情報網，以及這些國家地區情報機關面臨的挑戰。

魏斯特在接受《外參》採訪時表示，本書可說是中國情報案例的維基百科，不只是現代的案件，早期的案件也收錄在其中，例如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國所進行的情報工作，希望盡可能全面地涵蓋與中國相關的情報情況。

由於主要是陳述案件，魏斯特表示，《中國情報歷史辭典》沒有所謂的政治觀點，它不像許多的情報案件書籍，有自己的分析、立場，試圖在某方面說服讀者，“如何解讀這本書的案件，掌握權在讀者自己的手中，如果你想知道特定一個案件的細節，可查閱此書，因此這本書比較像是一本教科書，或是參考書。”

魏斯特對《外參》說，書中每個案例的資料來源之一，是來自公開的信息，包括中國大陸、台灣政府的情報資料，以及其他國家對抗中國大陸、台灣的情報信息，魏斯特還會相互比對，確保信息的正確性。

史密斯對《外參》表示，在撰寫此書時，他從網絡上取得許多資料，“我一直對這些已經擺在那的信息感到訝異。例如已死亡的 U-2 飛行員身份、飛機尾翼號碼等。”史密斯還有個人的圖書館，藏有上百本書，其中有大量關於中國的書籍，這些書都是史密斯多年來收集與閱讀的書，它們同時也豐富了《中國情報歷史辭典》的內容。

除此之外，史密斯和魏斯特都各有自己的“線民”，基於保護線民的傳統，史密斯和魏斯特不會告知對方自己的訊息從誰而來，因此書中某些部分兩人分開撰寫。1998 年，史密斯

從 FBI 退休後，仍然保護著線民的身份。

曾被選派為國務院外交安全部反情報項目調查組長的史密斯對《外參》表示，在他的專業生涯裡，他有機會與處理中國事務的美國情報界大老會面，聽取一些內幕消息，但在撰寫此書時，他並未採用一些涉及機密的訊息，例如當美國大使李潔明 (James Lilley) 在中國時，史密斯也在中國，原本就相識的兩人討論了某些議題，這樣的討論是無法公開的，但史密斯認為，他從這些友人身上獲取的知識是無價的。

史密斯自 FBI 退休後，反而認識了熟知公安部、國家安全部的消息來源人士，因此，得以獲得這些情報組織的內幕，其中一位消息來源人士來自一個與毛澤東和其他中共高層關係密切的革命家庭，史密斯因此得知一些與周恩來、康生有關的內情。

史密斯對《外參》指出，這些人提供的信息都相當珍貴，許多訊息是從未出版過的。在使用這些資料時，史密斯都不具名；史密斯說，請相關人士匿名提供信息，是他一向的行事方式。

史密斯也有機會接觸一些專業人士，這些人協助將中文文件、其他語言的相關訊息、歷史資料等翻譯成英文。他表示，希望這本書能讓讀者也開始閱讀一些重要人物的相關著作，如李潔明、康生、戴笠，也期望這本書能作為對中國諜報感興趣的人的一本入門書。

“這本書也反映出，情報書並非總是由情報機構撰寫。

確實，大部分的這類書籍不是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情報人員所寫。”史密斯對《外參》說。

在書中眾多的案例中，令史密斯印象深刻的案子，就是金無怠(Larry Wu-tai Chin)案以及陳文英案。史密斯表示，兩案都是廣受關注的案子，只是結局不同。金無怠被起訴、最終被判間諜罪，但在等待量刑期間於獄中自殺，與 FBI 探員 J.J. Smith 有婚外情的陳文英則以承認較輕罪行的方式換取撤銷檢察官的指控。

此外，書中也介紹了其他案件，包括澳洲前總理霍特(Harold Holt)傳聞在游泳時被中國潛艇接走的事件、周恩來在中國內戰期間擔任間諜的內幕等等。在許多方面，史密斯覺得歷史案件和當代案件同樣吸引人。

重點剖析中國國家安全部

在中國，有幾個不同機構負責情報的蒐集，大致可分為國家安全部和人民解放軍兩大體系，比起解放軍，《中國情報歷史辭典》將更多注意力放在國家安全部。魏斯特對《外參》表示：“我們解釋了中國國家安全部在進行情報工作時，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的情報機構有何不同，其中一個最大的特色是，中國國家安全部蒐集情報的目標很有限，均是一些與中國共產黨自身利益有關的對象，這對國家的情報機構來說是不尋常的事，中國國家安全部對民主運動、台灣、維吾爾、西藏、

法輪功感興趣，這也是中國國家安全部最主要的五個情報目標。”

“如果是西方國家的情報機構，就會對軍事、政治、科技、商業情報更感興趣。”此外，魏斯特表示，中國國家安全部的人員和許多商業組織、研究機構、學習單位分不開，中國國家安全部也不特別想藉由情報工作，在他國發揮政治影響力，例如中國雖然在非洲的產品和礦產開採上投入大量的資金，但卻沒有針對當地政權進行相應的情報蒐集計劃。

中國國家安全部與西方情報單位僱人的方式也不一樣，魏斯特對《外參》介紹，中國國家安全部不會直接僱用情報人員或案件負責人，且經常只支付一點金錢給協助提供情報的人，或甚至不支付酬勞，他們答謝這些人的方式，包括安排家人從農村來探望他們、讓他們回家與家人相聚、幫忙支付其家人的醫療費用，或贊助這些人的研究等。

在情報提供人員的選擇上，魏斯特指出，中國國家安全部幾乎都選擇華裔，他們會先鎖定一大群他們想吸收的人，然後接近他們、遊說他們，有時國家安全部會刻意挑選反對台灣獨立的人，此外，國家安全部遊說目標人員的方式，也較易讓人接受。

“比如他們會說，我們不想讓你做出任何對美國不利的行動，我們只是需要你的協助，讓你在我們的一個開發項目上幫助我們，這是很吸引人的說詞。但他們對想用機密訊息換取金錢的人、個性不穩定的人、信用記錄不好的人、酒鬼、賭徒

都不感興趣，這是蘇維埃 KGB（國家安全局）體系慣用的方式，但中國國家安全部不這麼做。”魏斯特對《外參》說，若是與商業有關的人員，中國國家安全部會支持他們獲得相關技術，他們更容易答應幫助國安部。

“在一些案例中，如李文和案，國家安全部接近他們的原因，是為了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以及他們取得機密訊息的管道，這時，中方的說服說詞會是希望他們幫助中國進步。”魏斯特說。

魏斯特對《外參》進一步指出，中國國安部喜歡遊說大量的人，就算被拒絕仍會再接再厲，即使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遊說，目標人員仍然不願意協助他們，也沒關係，他們願意重頭開始，找新的目標；中國國安部的目標是建立長期的間諜網絡。

此外，中國國安部也不會事先為情報提供者進行訓練課程。“他們沒有在西方可能見到的知識灌輸、實作教學課程，在西方，從徵人到讓此人實際投入工作，需要很長一段時間，但中國沒有。中國的國家安全部門其實是一個很多元的組織，可能有來自不同省分不同地區的國安部代表成員，他們不像英、法等國，他們沒有層層分明的結構。”魏斯特說。

史密斯補充，中國國家安全部也會使用“美人計”來吸收間諜，施萊復（Glenn Duffie Shriver）案就是一例。“基本上，中方在世界各地吸收中國間諜的作法差不多，都是高度依賴華裔的支持，利用華裔經營公司、目標第一代移民的協助等

等。”

網絡戰是中美未來的主要競爭類型

魏斯特解釋，人民解放軍間諜的重點主要在網絡情報上，包括蒐集美國潛水艇彈道導彈的情報等。過去 10 年，美國國防部幾乎每天都受到網絡攻擊，也曾多次被黑客入侵成功，使得導彈、戰機系統的研發內容被竊走；2011 年 3 月，美國國防部遭遇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黑客攻擊事件，2 萬 4 千份涉及通訊衛星、先進戰機、坦克、潛艇電子設備等內容的機密文件被盜。

2011 年的美國《涉華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也進一步強調涉及中國的網絡攻擊。報告指出，中國軍隊過去 10 年在現代軍事裝備和科技上的強勁投資，拉近了關鍵科技落差，讓許多現代化系統達到成熟階段，其軍事裝備正迅速現代化，未來 10 年中國軍隊將在聯合作戰與以網絡為中心的戰爭上採用新的戰略。報告更首次提及，2010 年全球大量非法入侵電腦系統的事件，似乎源自中國。

魏斯特對《外參》表示，有大量證據顯示許多網絡攻擊的源頭來自中國大陸的伺服器，只是很難區分哪些攻擊是中共政府支持的，哪些是個人行為，但可知的是，一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對手”，如西藏流亡政府、法輪功、民運團體、印度外交部等，也受到猛烈網絡攻擊。此外，一些過去有過黑客和

網絡犯罪記錄的人，確實從政府手中獲得贊助，《中國情報歷史辭典》也列出許多個人的案件。

魏斯特表示，網絡戰可能成為中美之間的主要競爭形式，過去，類似的行為只是犯罪的一種，但對世界各國來說，網絡戰的優勢都越來越明顯，因此在此領域的投入也越來越多，美國國家安全機構也明瞭，不只要加強對網絡攻擊的防禦力，也應在網絡攻擊力上增加投資。

史密斯則對《外參》指出，孫子兵法寫道，“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眾者，先知也。”網絡戰的目標就是達成孫子所謂的“事先取得信息”，它不需間諜親自潛入敵方，而是利用現代的電子媒介，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在這個領域投入大量、複雜、方方面面的人力物力，不過，這樣大量、分散的投入，既有優點也有缺點，優勢是能夠合理的推諉(plausible denial)，缺點是重複勞力(duplication of effort)。

史密斯認為，中國對經營網絡戰具有企圖心，但可能缺乏精密度，目前中國解放軍、機構、個人在加強的其中一點，肯定就是這一塊。(《外參》記者柯宇倩) □

無孔不入無處不在的 中國間諜

中國經濟間諜活動已經到了令人不可忍受的地步。一位美國高級立法者指出：現在是美國、歐洲同盟和亞洲共同面對北京、終止中國這種盜賊行為的時候了。

美國國家反間諜機構日前發表一份名為“外國間諜通過網絡盜取美國經濟機密”的報告，該報告匯集了美國中央情報局、國家安全局、聯邦調查局等機構從 2009 年到 2011 年所獲的相關數據。

該報告說：“中國和俄羅斯視自己為美國的戰略競爭對手，它們是美國經濟情報和技術最積極的收集者。為了在經濟、戰略和軍事方面趕上美國，兩國幾乎肯定將繼續投入可觀的資源，通過各種手段從美國竊取這些情報。”

在美國官方看來，中國無疑是世界上“最活躍、最百折不撓”的經濟間諜。但從世界媒體近兩年來曝光的相關案件看，

從北美到澳洲，從歐洲到亞洲，無孔不入的中國間諜可謂無處不在。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間諜？

2011年11月3日，彭博通訊社發表記者埃里克·恩格爾曼撰寫的報道，說的是“美國情報部門發表報告稱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網絡竊賊”。

該報道指出：美國情報部門有關官員稱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間諜。他們在一篇報告中說，網絡空間的敏感信息的盜竊活動正在加速。

負責對付外國針對美國政府間諜活動的國家反間諜機構發表的報告稱，中國和俄羅斯的黑客和非法程序員一直在追逐美國的技術和行業機密，對美國大約3980億美元的研究支出構成威脅。

這一報告比美國先前的正式評估走得更遠，直接指出中國和俄羅斯盜竊敏感的經濟和商業信息。報告說：中國和俄羅斯認為自己是美國的戰略競爭者，因此不遺餘力地收集美國的經濟信息和技術。這一報告是美國政府至少13個機構、其中包括中央情報局和聯邦調查局從2009年至2011年的數據匯總。”

此外，《華盛頓郵報》同一天也發表題為“美國發表網絡間諜報告指中國和俄羅斯為主要罪犯”的報道。

《華盛頓郵報》稱：美國情報部門一位高級官員以不透露姓名為條件向媒體介紹這份報告，表示美國政府一反常態，在報告中對有關國家指名道姓是由於威脅的嚴重性。儘管盜竊網絡資料的確實證據常常難以獲得，但這位高級官員說：“我們有信息表明，中國和俄羅斯確實是對我們的技術感興趣。”

“……這是中國和俄羅斯的既定國策的一部分，目的是要鎖定並取得他們需要來發展自己的敏感技術，”這位美國情報部門高級官員強調說。

《華盛頓郵報》評論說，在美國國內和世界經濟疲乏不振、美國失業率高於百分之九的情況下，先進技術對美國經濟成長至關重要。但中國等國家鎖定的就是這種技術。這是它們的一種更為廣泛的戰略的一部分，目的是發展自己的經濟，並成為全球性的經濟大國。

美國情報部門發表的報告強調指出，事實上，中國設立



中國間諜案已成美國媒體報道的主旋律。

863 計劃就是要為了達到這一目的而通過秘密渠道獲得美國的技術和敏感經濟信息。2010 年，谷歌公司宣佈內部數據資料被中國黑客盜竊。專家們表示，那是中國範圍廣泛的經濟間諜活動的一部分。

法國主要報紙《費加羅報》11 月 3 日就美國情報部門公佈的報告發表報道說：報告表示，對美國的網絡進行攻擊的黑客來自幾十個國家。但報告只是指出了兩個國家，即俄羅斯和中國。報告強調說：“在間諜世界中，中國的黑客最活躍，最執著。”

在美國情報部門發表這份報告後，中國駐美國大使館做出了反應。據《華盛頓郵報》報道，中國駐美大使館發言人王保東發表聲明說：“我們反對蓄意對中國提出沒有根據的指控，我們也同樣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非法網絡行為。”

此外，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也在 11 月 4 日例行記者會上否認美國報告對中國的指責。他說：“網絡攻擊具有跨國性和匿名性等特點，在未經徹底調查、沒有確鑿證據的情況下對攻擊源作出推斷，是不專業和不負責任的。希望美方在這方面摒棄成見，與中方共同努力，維護網絡安全。”

7 起竊密案件，6 起與中國有關

那麼，這份引起美國和西方媒體廣泛關注的美國情報部門最新向美國國會遞交的 2009 – 2011 年《外國間諜在網絡空

間竊取美國經濟機密》報告，指責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經濟間諜，都有哪些根據和具體細節呢？

據美國之音披露，這份主要側重商業和經濟目的間諜，而非國家安全的報告說，“中國是世界上最活躍、最執著的經濟間諜犯罪者”。報告指出，美國政府機構，私人公司，大學，以及其他機構的電腦網絡，都有大量的敏感經濟信息，這些都成為網絡間諜的目標，其中大部分活動似乎都源於中國。

這份有 14 個美國情報部門參與的報告還說，俄羅斯的情報部門正在從事一系列的活動，從美國的目標搜集經濟信息和技術。此外，報告也提到了法國和以色列對美國的網絡間諜活動。

美國國家反間諜執行局局長羅伯特·布萊恩特指出，“中國和俄羅斯，通過他們的情報機構和他們的公司，攻擊我們的研發”。他說，這是一個對美國的一個國家的，長期的和戰略威脅。在這個問題上，失敗不是一個選項。

布萊恩特稱，網絡間諜“對我們的經濟是一個安靜的威脅，且效果顯著。我們最聰明的頭腦耗費數千個小時研發的商業機密，在一剎那間被盜竊，轉給我們的競爭對手”。他說，美國政府一反常態，對有關國家指名道姓，是因為威脅的嚴重性和拿出解決方案的願望，包括加深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的合作。

《紐約時報》評論說，美國官員一直不願意指明網絡盜竊的國家，由於他們擔心會損害雙方的外交關係。不過，美國高



FBI 總部。

級情報官員說，有必要指明具體國家，以便面對問題，並試圖控制已經失控的威脅。

美國保守智庫傳統基金會亞洲問題研究中心研究員成斌說，誠如報告中所說的，網絡盜竊的威脅非常嚴峻，涉及成百上千億美元。

成斌對美國之音指出：例如大量有關 F35 戰機的數據，以及貿易和專利信息，如藥品配方等。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美國公司從事有關研發是要賺錢。你從外界上網侵入，竊走所有的研發信息，不付分文，竊為己有，這是盜竊。如果範圍擴大，就開始影響我們的國家安全了。

《華盛頓郵報》說，美軍網絡司令部司令亞歷山大表示，在幾天的時間裡，美國公司就失掉了價值 10 億美元的知識產權。

美國情報部門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官員說，在過去 6 年裡，經濟間諜案給美國公司造成的損失超過 10 億美元，其中包括價值 1 億美元的陶氏益農公司公司的殺蟲劑研究，4 億美元的杜邦公司的化學配方，6 億美元的摩托羅拉專利數據，以及 2 千萬美元的威士伯油漆塗料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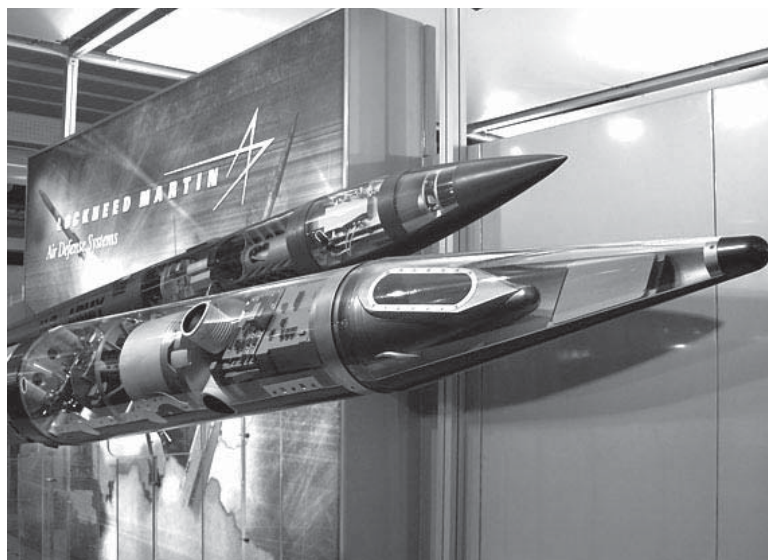
報告說，根據美國的經濟間諜法案，美國政府 2010 財政年度年起訴的 7 名內部人員盜竊案中，其中 6 起同中國有關。報告還指出，威脅不僅局限於經濟，而且事關美國的國家安全，因為非法地將具有軍事用途的技術轉移給一個敵對的國家，例如伊朗或北韓，可能會危及美國和盟國軍人的生命。

有關專家說，數據的丟失部分原因是有關公司沒有建立有效的防禦，以及政府不能輕易地分享他們認為是保密的威脅信息。此外，大部分公司不向政府官員報告他們電腦系統被黑客侵入的詳情，致使政府很難警告其他人，或做好防備工作。

美國高級官員說，外國政府資助的經濟間諜在增加，政府，情報部門，私人機構和個人都在參與。不過，美國官員不願意說明多少工業間諜是由政府情報人員從事的。

此外，美國的情報部門官員還建議組建一個網絡國家反恐中心，搜集和分析來自情報和執法部門的恐怖主義信息，以應對日益嚴重的網絡間諜活動。

中國網絡間諜侵入美國軍工承包商



洛克希德馬丁公司在防務展上展示 THAAD 反導系統的先進傳感器系統。

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國情報部門尚未向國會遞交這份“間諜報告”前，英國《金融時報》2011年9月19日就率先報道了中國網絡間諜侵入美國軍工承包商的報道，而且還披露了一些外界鮮知的內容。

《金融時報》說，2011年8月一名領先研究者將一場大規模網絡間諜行動與中國聯繫起來，受害者包括美國軍工承包商 ManTech 和 CACI International。

這一最新的間諜行動吸引了國際關注。此前在邁克菲 (McAfee) 威脅研究副總裁德米特里·阿爾普洛維奇 (Dmitri Alperovitch) 8月初發佈的一篇研究論文中，它被命名為“暗鼠行動”(Shady RAT)，這個名稱來源於名為“遠程訪問工具”(remote access tool)的黑客技術。

這份報告引起反響，因為利用互聯網的間諜行為在西方已成為一項重大的國家安全關切，西方擔心，自己的海量知識產權和防務機密正落到中國和其它國家手中。

美國情報官員將網絡間諜行動歸咎於中國軍方或其附屬黑客，軍工承包商 10 餘年來一直是其首要目標。洛克希德馬丁 (Lockheed Martin) 早前表示，該公司曾在一起電腦侵入行動中成為目標，此前美國信息管理公司 EMC 旗下的 RSA 被成功侵入，RSA 為 4000 萬政府和其它機構雇員提供驗證遠程互聯網接入所用的令牌。

阿爾普洛維奇發現了上述行動所用的一個命令服務器，並分析了顯示世界各地有哪些電腦向其發送了信息的電子記錄。他的原始論文並未指明具體的受害企業，但表示受害者包括 13 家軍工承包商，美國、台灣、韓國、印度、越南和加拿大的政府機構，附屬於聯合國的一些團體，以及多個奧林匹克委員會。

自那以來，其他研究者訪問了同一個服務器，重複了邁克菲的一些研究發現。其中一名研究者在網上匿名發表了一份名單，其上所有實體（包括 ManTech 和 CACI）的 IP 地址都曾與上述服務器相連。

這兩家公司均未回應記者的置評請求。在一次採訪中，如今是獨立研究者的阿爾普洛維奇對英國《金融時報》證實，他發現在網絡間諜行動中損失了數據的機構中，確實包括這兩家大型承包商。他並未表示這些公司具體有哪些數據遭竊，並表示，上述那份名單上的其它實體並非完全準確。

他說，數據集團湯森路透 (Thomson Reuter) 也遭到侵入，但路透通訊社沒有。湯森路透表示，該公司對遭到侵入尚不知情。名單上的其它一些機構——包括非營利智庫美國阿斯彭研究所 (Aspen Institute) 已向英國《金融時報》證實，他們是侵入行動的受害者。

“我們並未發起重大調查，” 阿斯彭研究所行政總監沃爾特·艾薩克森 (Walter Isaacson) 表示。“想必中國方面在我們的電子郵件或服務器上沒有找到太多有意思的內容，因此我們祇是讓聯邦調查局去處理這件事。”

華裔科學家承認竊取商業機密

與網絡間諜侵入美軍工承包商網站竊取商業情報，經常都無法“抓個現形”，且遭到中國官方強烈否認相比，這一兩年出現的華裔科技人員竊取商業機密案越來越多，似乎更能說明問題。

2011年10月18日，46歲的加拿大籍華裔生化科學家黃科學承認，曾從任職的美國兩大公司竊取有關有機殺蟲劑和食品的商业機密，並泄露給中國和德國。

黃科學2010年7月在麻薩諸塞州被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逮捕，並受到商業間諜等17項罪名的起訴。

黃科學曾留學日本，後獲得加拿大國籍，並持有美國綠卡。他2003年在印第安納州的陶氏化學 (Dow AgroSciences

LLC) 任職，期間從事研發有機殺蟲劑工作，2008 年被公司開除後，轉到嘉吉公司 (Cargill) 工作。

黃科學在印第安納聯邦法院簽署的認罪協議中承認，曾將陶氏產品的多項機密泄露給中國和德國。黃科學還承認，他還曾利用從陶氏竊取的信息發表了多篇論文，並使中國政府資助的“湖南師範大學、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及 863 項目”受益。黃科學還從嘉吉公司竊取了該公司新食物產品一項核心技術的信息，交給湖南師範大學的一名學生。

美國檢方說，黃科學竊取的商業機密可以為兩大公司帶來 700 萬到 2000 萬美元的損失。根據美國 1996 年出台的經濟間諜法 (U.S. Economic Espionage Act)，法官如果接受其認罪協議，黃科學可能面臨 25 年徒刑。

據美國媒體報道，黃科學家住麻州威斯伯洛鎮，妻子在波士頓貝絲以色列醫院工作，兩名子女分別為 12 歲與 7 歲。

在湖南師範大學微生物分子生物學湖南省重點實驗室的網頁中，黃科學被列在“研究隊伍”的教授、研究員類別中，在約 30 個“近來承擔的主要科研課題”中，黃科學有一個“項目來源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2009–2011”的科研項目“新型生物殺蟲劑丁烯基多殺菌素生物合成基因簇融合與改造的研究”。

許多華人對此案表示震驚。麻省理工學院華人科技協會會長朱正亞說，在美華人與母國學術、產業界的交流日益頻繁密切，大家應格外注意知識產權問題，何者可以公開、何者屬

於公司，一定要弄清楚。他建議，返中國（或他地）做學術交流的專業人士，行前應先向工作單位報備，否則惹禍上身，得不償失。

金漢娟竊密案開庭

《紐約時報》在報道黃科學竊密案時，還列舉了幾個類似案例，其中包括曾在摩托羅拉公司工作的軟件工程師金漢娟（Hanjuan Jin 音譯）被控向中國公司提供包括“無縫移動技術”在內的蜂窩網絡設備商業機密案。

2011年11月7日，美籍華裔女子金漢娟涉嫌為中國公司從事經濟間諜活動一案在芝加哥開審。被告金漢娟，現年41歲，中國出生，後加入美國國籍，畢業於美國聖母大學



金漢娟接受採訪。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在摩托羅拉公司工作後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據美國媒體報道, 金漢娟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芝加哥機場被海關人員抽查時, 發現了她攜帶的多份摩托羅拉公司文件和 3 萬多美元現金。美聯社稱, 金漢娟的律師承認她違反了摩托羅拉公司條例, 但辯解說, 她收藏這些文件祇是為了在長期病假後熟悉技術方面的知識。

金漢娟的辯護律師還表示, 本案最關鍵之處所提及的所謂尖端技術, 是摩托羅拉手機的一種無線對話機功能, 根本算不上是先進技術, 對中國軍方用處極小。辯護律師還向法庭表示, 摩托羅拉公司本身對有關的文件不設必要的防範, 卻要求法庭保護文件。

而美國聯邦檢控官則表示, 金漢娟蓄意盜竊行業機密, 並將之轉交給中國軍方和中國一個企業。有報道稱, 如果針對她的三項與中國軍方有關聯的罪名中有任何一項被定罪, 她將面臨最長 15 年的刑期。

檢方稱, 在休病假期間, 金漢娟開始為中國一家科技公司工作。2007 年 2 月 26 日, 她回到在摩托羅拉公司的辦公室, 花兩天時間下載了包含眾多機密技術的文件。2 月 28 日, 金正準備自芝加哥的奧黑爾國際機場乘飛機返回中國, 一位海關人員隨機抽中她進行檢查, 發現她攜帶了 3.1 萬美元的現金及大量紙質及電子文件。

“她是一個過著雙面生活的女人。”公訴人克里斯朵夫·

斯泰勒(Christopher Stetler)在其開庭陳述中說。而金的辯護律師貝思·高斯(Beth Gaus)則承認,金漢娟的確在2007年移動某些文件,違背了相關政策,“摩托羅拉有權感到不安。”但是,律師堅稱,金收集這些文件的目的,祇是想要在休了很長時間的病假之後恢復自己的專業知識。高斯還稱,本案的核心是一種據稱十分精密、一般用於摩托羅拉手機的無線對講機技術。事實上,這並不是什麼最前沿技術,對中國軍方也沒什麼用處。

“案件走進了一條不斷發展的死胡同。”高斯說,這些文件並不符合法律上“貿易機密”的定義。而另一個說明這些文件並不重要的現象是摩托羅拉並未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確保文件不落入他人之手。

“摩托羅拉正在要求法庭為這些文件提供保護,但它自己卻沒保護好。”高斯說。不過克里斯朵夫·斯泰勒則稱,摩托羅拉已採取了嚴格的安保措施,包括設置電腦密碼,嚴格限制接觸文件的人。

據報道,金漢娟在開庭前一週放棄了要求組建陪審團的權利,將判決權留給美國地方法院法官魯本·卡斯蒂羅(Ruben Castillo)。她在出庭時身穿一件深色商務西裝,庭審過程中始終未流露出明顯情緒,雙手疊放在被告席桌子上。而這一案件的判決結果將取決於這些文件的重要程度。

摩托羅拉起訴華為,曝光7位華裔

其實，金漢娟竊密案早在她被美國執法部門逮捕前，便引發了一場美中兩國企業“收購大戰”。

2010年7月16日，金漢娟所在的摩托羅拉公司對美國技術公司Lemko提起訴訟，稱該公司通過摩托羅拉多名前員工，竊取該公司最新的技術。摩托羅拉表示，在過去十年時間中，華為招募了十多位前摩托羅拉公司的員工並通過他們設法取得了有關蜂窩網絡設備的機密技術資料。除了華為和Lemko公司外，一起被列為被告的還有14位自然人。起訴書顯示，他們多為摩托羅拉前員工，其中最早的已經於1998年離開摩托羅拉公司，離職已達12年。

摩托羅拉訴華為案件中的14個自然人被告名單也一同曝光，他們包括：盛小洪、潘少偉、金漢娟、吳曉華、白雪峰、尼古拉斯·拉本、Bohdan Pyskir、蔡和春、張金鐘、Angel Favila、Ankur Saxena、雷蒙德·豪威爾、Faye Vorick、尼古拉斯·德賽。單從名字形式看，其中7人為華裔（中文名均為音譯）。

有消息稱，由於摩托羅拉和華為商談業務併購事宜，因此有關華為是否涉及到摩托羅拉商業機密泄露，雙方採取了克制和低調的方式。

2010年7月22日下午，華為方面將摩托羅拉對其的指控稱為“完全沒有根據的指控”。與此同時，華為在發給媒體的一份聲明中明確表示：“華為將就上述完全無根據的指控採取

一切必要的自我保護措施。”此外，華為也宣稱作為全球技術標準的參與制訂者，公司對於某些握有高技術資料的企業巨頭一直非常尊敬，但同時其也將盡一切可能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利益不受侵害。

有分析稱，7月19日，摩托羅拉無線基礎業務以12億美元的價格，正式出售給諾基亞西門子，摩托羅拉也將由此結束對華為移動交換機的OEM，因此摩托羅拉此時再度將華為列為被告，將有可能對華為進軍北美市場的努力，產生負面影響。

據悉，摩托羅拉起訴華為的案件已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聯邦法院接受聽證，而摩托羅拉公司的總部正是位於伊利諾伊州的紹姆堡鎮(Schaumburg)。

華為公司發給媒體的公開聲明稱：摩托羅拉的起訴是毫無道理並且完全沒有法律依據的。針對這些毫無根據的指控，華為將積極捍衛自己的名譽和權利。此外，作為一個全球行業標準制定工作的積極參與者和重要貢獻者，華為非常尊重知識產權所有者的權利，並亦將秉持同樣的精神，竭力維護自己辛苦建立的知識產權。華為與摩托羅拉公司簽有協議，允許摩托羅拉轉售華為的無線通信設備。華為與Lemko公司也簽有OEM協議，允許Lemko轉售華為的無線基站設備，我們與Lemko公司之間沒有超越經銷商協議之外的任何關係。

以下是摩托羅拉起訴的14位自然人中的7位華裔名單：

潘少偉：伊利諾斯州，1994年8月1日至2004年4月2日在摩托羅拉工作，現任Lemko公司CTO和董事

金漢娟：伊利諾斯州，1998 年到 2007 年 2 月 27 日在摩托羅拉工作，軟件工程師

吳曉華：伊利諾斯州，1995 年 6 月到 2007 年 12 月在摩托羅拉工作，軟件工程師（備註：與潘少偉是夫妻關係）

白雪峰：伊利諾斯州，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摩托羅拉工作，軟件工程師

盛小洪：加利福利亞州，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摩托羅拉工作，軟件工程師

蔡和春：伊利諾斯州，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摩托羅拉工作，軟件工程師

張金鐘：伊利諾斯州，1995 年 5 月 19 日至 2004 年 7 月 11 日在摩托羅拉工作，軟件工程師

“間諜門”大戲最後以和解收場

據美國媒體報道，摩托羅拉在起訴書中稱：“華為多年參與一項精心策劃的，竊取摩托羅拉最新技術的秘密計劃。”

起訴書描述的情節拍攝一部《007》諜戰電影都綽綽有餘。該報道描述了許多“接頭”與情報交接的細節，極大滿足了讀者的獵奇心理。起訴書描寫道，“摩托羅拉發現一份電子郵件，2003 年 3 月初潘少偉（涉案摩托羅拉前員工）從中國回到美國後，在華為的要求下，潘少偉很快通過他的個人電子郵件賬戶，將關於摩托羅拉基站的專利信息傳給華為高層。”

不過，中國媒體指出，令人費解的是，摩托羅拉在十年的時間裡都一直發現華為在“竊取”其核心技術機密，卻一直沒有起訴華為，反而積極與華為展開多方面的合作——簽署各自合作協議、聯合競標、通過華為代工設備等等。

僅 2009 年 2 月的數據顯示：摩托羅拉與華為的聯合體在中國聯通的 3G 網絡設備一期招標中，一舉拿下 23645 個基站，佔總標的的 30.6%，位列第一。業內專家分析認為，摩托羅拉突然選擇這個時機起訴華為，是另有隱情：7 月 19 日，摩托羅拉宣佈將無線網絡業務以 12 億美元的高價出售給諾基亞西門子；業務重心轉型智能手機終端及機頂盒領域。這也就意味著，華為將不再是親密的戰友與商業合作夥伴，反而是個潛在的重要競爭對手。

另外，雖然摩托羅拉的無線網絡業務賺錢，但其僅佔北美 8% 的市場份額，較阿爾卡特朗訊、愛立信及諾基亞西門子都弱很多；因此向終端轉型是一種必然的重生之路。

業內專家分析認為，在摩托羅拉出售無線網絡業務之後，就立即起訴華為，不僅僅是因為合作關係的結束，更是因為摩托羅拉在 Android 平台智能手機市場有重大佈局。

對於起訴華為，摩托羅拉方面給中國媒體發去聲明稱，“摩托羅拉將積極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摩托羅拉對於中國做有長期承諾，已經與政府、客戶、供應商、分銷商等本地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摩托羅拉方面稱將妥善解決此次訴訟。

有意思的是，就在業界都想看到這初間諜好戲如何上演時，2011年4月13日，摩托羅拉與華為發表聯合聲明，稱雙方均放棄向芝加哥聯邦地區法院對對方的控訴。該撤銷行為意味著雙方今後均不得再就此案提起針對對方的訴訟，或者以相同事由對對方提起訴訟。

聯合聲明進一步細化了雙方的解決方案，華為將收到摩托羅拉支付的用於使用其技術的費用，具體數額未透露，同時華為允許摩托羅拉將包含了華為產品和技術的全球網絡服務出售給諾基亞西門子（下稱諾西）。

在當天發表的另一份聲明中，摩托羅拉也將減少出售給諾西的有關手機網絡設備的費用，這部分費用從原先的12億美元降為9.75億美元。一旦諾西接手摩托羅拉的網絡基礎設施資產，該公司將超越華為，成為僅次於愛立信（Ericsson）的全球第二大電信設備製造商。

通用起訴一對華裔夫婦竊取機密文件

就在摩托羅拉起訴華為一天後，也就是2010年7月23日，西方媒體又廣泛報道了中美企業間另一起商業間諜案——居住在底特律郊區的一對分別為49歲和51歲的華人夫婦秦裕（音）和杜姍姍（音）被控密謀偷竊通用公司混合動力汽車的商業機密文件，並將其交給奇瑞公司。

據聯邦司法部門透露，杜姍姍2005年從通用離職時

使用硬盤複製了大量混合動力技術相關文件，並交給其丈夫秦裕，用於秦裕自己的企業 Millennium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公司。其後該公司企圖將所盜竊文件出售給通用中國的競爭對手奇瑞，結果未遂。

通用發現後致電 FBI 報警，FBI 介入調查。2006 年 5 月 23 日，美國執法部門稱發現杜氏夫婦銷毀證據，阻礙執法，至此，杜姍姍、秦裕二人共面臨竊取商業機密、電信欺詐和妨礙司法等六項指控，如果證實罪名成立，將面臨最長 30 年的監禁以及最高 50 萬美元的罰金。

杜姍姍夫婦經歷了美國執法部門的長期調查，目前得到保釋，回到密歇根家中，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祇能在居所附近活動。

據美國媒體報道，在 7 月 23 日下午出庭時，杜氏夫婦絕大多數情況下保持沉默。杜姍姍的辯護律師羅伯特·摩根



秦裕和杜姍姍

(Robert Morgan) 拒絕提供任何評論，而秦裕的辯護律師伊曼·伊曼 (Frank Eaman) 則稱“對起訴書完全感到意外”，他表示，FBI 已經調查了很久，如果掌握了確鑿的證據，不會拖到現在才起訴。

而關於涉案的中國企業奇瑞，經手此案的地方助理檢察官凱斯林·科肯 (Cathleen Corken) 在法庭外透露，沒有證據表明奇瑞曾在通用洩密事件中獲利。奇瑞發言人金弋波也於當天明確表示，奇瑞與此事無關，且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奇瑞或者公司內部員工與杜姍姍夫婦有接觸。

針對通用洩密事件，一位美國聯邦檢察官發表評論稱，美國司法部門絕對不能容忍國外競爭對手盜用商業機密，將嚴懲那些盜用美國汽車業研發成果的不法分子。

同時 FBI 的一位調查特工表示，美國汽車產業在國家經濟發展中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盜用商業機密是對國家安全的一種威脅，調查盜用商業機密類案件是 FBI 的重點工作之一，FBI 將對此類案件一查到底，絕不手軟。

此番輿論在中國引起了軒然大波。部分媒體認為，鑒於這類“間諜”案多發生在實力相當的競爭對手間，不排除美國公司借間諜訴訟來打壓中國公司的因素。而這次通用洩密事件曝出的時間不早不晚，剛好趕在奇瑞首款電動車進入美國市場的前夕，這其中的玄機十分耐人尋味。

通用舞劍，意在奇瑞

通用起訴奇瑞的同時，通用中國也接到北美總部的指示，在中國積極展開相關調查。據悉，奇瑞從 2001 年開始研發電動車，目前電動技術基本趨於成熟，2010 年 9 月奇瑞自主開發的首款純電動車 S18 上市銷售。這些一連串反應表明，或許通用懷疑洩密事件與此相關也不得而知。據中國業內人士分析，這起企業間的商業糾紛折射出來的是中美兩國間複雜的政治博弈。

當時有評論分析說，追溯一下過往新聞就能發現，這已經不是中國車企第一次被“間諜案”牽連。2009 年 10 月，美國司法部指控福特汽車前員工、北京汽車公司工程師郁向東“竊取福特汽車的商業秘密”，後來因缺乏證據不了了之。這次通用“間諜門”事件如出一轍。

但是，打擊的手段似乎又僅限於“洩密”，2010 年鬧得沸沸揚揚的“豐田”事件就頗為蹊蹺。豐田在全球銷售所向披靡，但美國政府對豐田汽車安全問題採取超乎常態的嚴厲回應，不可否認政治因素在其中產生的影響。

然而為何這次通用選中奇瑞？有行業內人士認為，除了近期愈見緊張的政治宏觀氣氛讓美國政府想找一個“出頭鳥”來開刀，更主要的內因則是近日奇瑞量子準備以新能源汽車為突破口進軍美國市場的舉措觸動了美國政府“敏感的神經”。

奇瑞汽車是目前風頭最勁的中國自主品牌汽車企業，同時也是海外銷量最高的中國汽車品牌，據瞭解，奇瑞在 2001 年



奇瑞 S18 電動車。

成立了清潔能源項目組，此後在新能源汽車研究領域進步飛速。2010年4月的北京車展期間，奇瑞汽車與美國一家全球電動車網絡和服務提供商 Better Place 簽署技術合作協議。奇瑞與美國量子公司的合作方向也是新能源汽車，奇瑞量子還有意在混合動力產品上與美國公司合作，以借此進軍歐美市場。這對美國汽車市場來說無疑是一巨大威脅，“間諜門”的發生，奇瑞進軍歐美市場的路途中自然徒增障礙，可想而知，知識產權問題必然是美國政府必然舉出的一大“遮羞布”。

此外，秦裕和杜姍姍夫婦也讓人不禁覺得頗有蹊蹺之處。首先，2005年該夫婦兩人已經“被”通用中止合約，亦即事情當時就已被通用發現並逐出公司，為何要等到2010年才正式起訴？要知道關於技術機密的泄露時間是很重要的，尤其在這個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五年的時間可能當時先進的技術早已經落後，若真洩密也必然已經投入使用或生產，而通用及美國

聯邦竟然白白浪費五年的時間讓該夫婦去“洩密”而逍遙法外，等到現時才提起訴訟，究竟這個時間有什麼特殊意義？

還有，通用自稱花了“十多年時間”研究得混合動力技術如何先進？眾所周知，相比在傳統汽車的技術上發達國家佔有的絕對優勢，在新能源的研發技術上其實全世界都處於一個比較初級的階段。

尤其是中國等發展中國家的汽車廠商更將新能源技術的研發作為超越的突破口和“拐點”，並且奇瑞已是一家已經擁有了包括整車、發動機、變速箱、新能源等領域的核心技術的4000多項專利的比較成熟的公司，新能源技術已不比美國公司落後，在部分領域已經領先美國公司，這種情況下通用的“喊冤”既讓業內人士頗感意外，細想想確又在意料之中。

芝加哥著名僑領被控竊取商業機密

2011年7月，又一起華僑竊密案震驚美國華人社區。原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CME)高級系統分析師、旅美中國科學家工程師專業人士協會主席楊春來被控竊取商業機密等多項罪名。

7月1日上午，楊春來在CME辦公室以涉嫌盜竊機密文件的名義被FBI逮捕，法官隨後作出了7月6日出庭之前不得保釋的決定。

據FBI官方消息，現年49歲的楊春來是美國公民，是芝

加哥期貨交易所集團(CME Group)的高級軟件工程師,他預定了7月7日前往中國的機票。

FBI官方消息指出,2011年5月開始,楊春來下載了數千份電腦文件,其中包含對CME運營至關重要的機密文件,並含有受到密碼保護的源代碼。FBI官方文件還指控楊春來與中國張家港自由貿易區的官員有電子郵件往來,並在一份郵件中發現了含有CME源代碼的文件。

FBI官方文件指出,盜竊商業機密屬重罪,如果楊春來罪名成立,他將面臨最高可達10年監禁、最高可達25萬美元的罰款以及額外三年的監視期。

7月6日,楊春來案在北伊州聯邦地區法庭進行首次審理,法官梅森(Michael T. Mason)當天沒有決定楊春來是否可以保釋,定於7月8日舉行保釋聽證會(bond hearing)。

由於楊春來是芝加哥地區著名的僑領,胡大江、張大衛、王堅、李紅衛等芝加哥華社僑領,以及關心楊春來的親戚、朋友近十人同楊春來的家人一起,旁聽了當日的庭審。

據芝加哥僑學網報道,首次開庭期間,楊春來略顯精神疲憊,同家人有多次目光接觸,庭審結束後,楊春來在法警的陪同下準備離開,楊太太抱著女兒走近幾步,雙方目光接觸,欲言又止。出席庭審的各界華裔朋友,也向他揮手表示關心。楊春來現有一個17歲的女兒,已被哈佛大學錄取,小女兒才兩歲多。

在庭審上,檢控方律師首先向法官陳詞,指控楊春來拷貝

CME 的含有源代碼的機密程序文件，並頻繁往來中美之間，在中國開設多家公司，有海外賬戶，存在售賣期貨交易相關軟件程序的企圖等。檢控方建議對楊春來採取“控制措施”，指出當事人可能逃跑到加拿大、墨西哥等地，甚至聲稱楊春來雖然已是美國公民，但中國政府仍可能會為楊春來頒發中國護照。

法庭指派的律師克里斯托夫·格羅克(Christopher Grauc)當天為楊春來作了辯護陳詞，指出楊春來的太太、兩個女兒都在美國，他們已經適應這邊的生活，由於家庭的因素，楊春來不會逃離美國。辯方律師要求保釋，檢控方提出保釋金應該在 50 至 60 萬美元之間，梅森法官則以需要評估楊春



僑領楊春來

來現有房產的市場價值為理由，作出在 7 月 8 日舉行保釋聽證會的決定。

楊春來除了在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工作 11 年以外，還是芝加哥華裔社區的著名僑領，曾擔任旅美中國科學家工程師專業人士協會（科工專）會長等社團職務。楊春來被逮捕後，芝加哥地區不少社區僑領向楊春來的家人給予了同胞之間的關心，幫助聯絡律師，關心家人情況，對此楊春來的太太表示衷心感謝。

當天，楊春來的家人還表示，正在挑選辯護律師。

法官同意房產抵押，楊春來獲保釋

201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楊春來案在聯邦法庭第二次開審，法官梅森同意辯護律師提出的以當事人房產作為抵押的保釋方式。與 7 月 6 日首次開庭相比，楊春來精神狀態、情緒明顯好轉。

第二次庭審決定，7 月 12 日下午 1:30 再次舉行保釋聽證會，7 月 15 日上午舉辦 preliminary Hearing。

據芝加哥僑學網報道，應楊春來家人邀請，芝加哥地區著名華裔律師黃正東（John Huang）出席了第二次庭審。黃正東律師同楊春來進行了交談和溝通，黃律師表示，楊春來情緒穩定。

楊春來的辯護律師仍是法庭指派的律師克里斯托夫，但



楊春來

作為辯護團隊成員，黃正東律師向克里斯托夫律師遞交了中國國籍法的相關複印件，並轉呈給法官。

在 7 月 6 日庭審上，檢控方律師指出當事人有可能潛逃，並聲稱楊春來雖然已是美國公民，但中國政府仍有可能為楊春來頒發中國護照。

針對這一說法，黃正東律師特別準備了中國國籍法的相關法律條款的複印件，轉由克里斯托夫律師呈遞給法官。中國國籍法有兩條相關條款：（1）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2）中國公民在獲得外國國籍時，原有的中國國籍自動廢除。因此，由於楊春來已是美國公民，中國政府不會向當事人頒發中國護照。即使楊春來以前持有的中國護照還沒有失效，但是按照中國國籍法該護照也已經作廢，不能作為旅行文件使用。

此外，法官很講情理。保釋可以是“現金保釋”（cash

bond), 也可以是“房產保釋”(property bond), 也就是以房產作為保釋金的抵押。辯護律師表示, 由於楊春來的孩子馬上就要上大學, 需要開銷, 提出以當事人房產作為抵押進行保釋, 法官隨即同意“房產保釋”的請求。對於以房產擔保保釋的請求, 檢控方律師沒有表示反對。

案件當事人的房產文件, 當天被呈遞給法官, 並發現房契存在第二債權方問題(second lien), 庭審以 property title is not clean 為理由, 確定下週二再審。黃正東律師表示, 當事人家屬將在當天把更新後的房產文件呈遞給法庭, 希望儘早將當事人保釋出來。據悉, 當事人的房屋貸款早已還清。

7月8日上午11時, 黃正東律師陪同當事人家屬前往 Title Company 查問“第二債權方”問題, 結果發現, 雖然當事人的房產貸款早已全部付清, 早就不存在所謂的 second lien, 但 Title Company 沒有及時更新記錄。

當天, 當事人家屬在黃正東律師的幫助下, 成功從 Chicago Title Company 取得了更新後的文件, 也就是不含 second lien 的房產文件, 並送給了聯邦法官梅森的助理、聯邦政府檢察官。

據在場旁聽人士分析, 7月8日的庭審提出要弄清楚“第二債權方”問題, 其目的就是要弄清楚以房產作擔保進行保釋的可行性問題, 如果房產不是完全由當事人所擁有, 那麼以房產擔保的在操作上就會出現法律問題。而7月6日第一次庭審, 法官提出要評估當事人房產的市場價值, 就是要確定房產

的價值是否足以達到保釋金的數目。

法官梅森聽取了檢辯雙方就保釋金等問題的看法，並已經接受了以楊春來的房產做為抵押品而予以保釋的要求。隨後，楊春來回到家中。

華爾街日報：楊春來作無罪申辯

對於楊春來第二次出庭，美國著名財經媒體《華爾街日報》發表了長篇報道。該報稱，前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電腦程序員楊春來將對美國聯邦調查局就代碼失竊對他的指控作無罪申辯。

49 歲的楊春來 7 月 8 日出現在芝加哥的聯邦法庭上，一直在聽著中文翻譯對聽證的翻譯。楊春來的律師當天表示，他的客戶打算為自己申辯，對指控他偷竊期貨交易公司的數據作無罪申辯。

《華爾街日報》介紹說，楊春來是高級軟件工程師，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工作了 11 年，美國政府的代表指控他下載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專有源代碼，涉嫌計劃在中國建立一個新的衍生品交易所時使用。

楊春來是已經加入美國國籍的華裔，他是上週被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並提審指控。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5 月開始密切監視楊春來的計算機活動，並以此作為對他所提出投訴的依據。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ME 是世界上最大的期貨交易運營商，它的交易活動包括為銀行、資產管理和能源公司的交易，提供期貨合約，提供不斷變化的商品價格和利率，猜測市場的走勢。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發言人就楊春來案在 7 月 8 日說：“公司沒有發現有證據顯示客戶信息、交易數據或必需監管信息遭泄漏。”

聯邦法官邁克爾·梅森法官決定 7 月 12 日繼續進行保釋聽證。梅森法官說，他傾向使用在楊春來家裡安裝電子監測設備對楊春來進行監控。檢方對楊春來的指控聽證要到 8 月，然後才能夠根據情況發展，決定是否需要陪審團。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拒絕評論該公司是否會以公司自身利益去對楊春來追究法律責任。《華爾街日報》評論說，此案件突顯了交易業務過程中計算機代碼的重要性，這是一系列涉嫌盜竊代碼惡戰的的最新法律案件。

芝加哥僑界震驚，反響強烈

楊春來被捕，在芝加哥華人社區引起很大的震驚和反響。一些僑胞說，楊春來平時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擔任過一些重要社團的負責人，為加強中美關係和社區的進步和繁榮起到過不小作用。楊平時為人樸實和謹慎，他的被捕，很令人意外和吃驚。

據芝加哥僑學網報道，大芝加哥華聯會理事長劉紅說，楊春來是華聯會的常務理事，他的被捕引起很多華人的關切。不論這一案件的結局如何，我們在美華人都要注意充分意識到和嚴格遵守我們住在國的法律和自己公司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特別是在一些敏感部門工作的華人，要學會保護自己，不該做的就不應做，防止出現嚴重的後果和受到傷害。

當地和統會會長吳灝認為，華人應當密切注視這個案件，我們要求美國司法部門秉公執法，維護楊春來的合法權益。希望不要再出現像李文和那樣的冤案情況，李文和被關 9 個月，最後除一項“不當下載文件”輕罪外，其他幾十罪名全部都撤銷，以致最後是法官道歉，又賠款，結果實際上是兩方面都輸了，都受到重大損失。我們希望楊案能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不受任何政治或其他因素的干擾，做出合理判決。

也有不少僑胞指出，這一案件，不僅僅是楊春來的個人事件。現在有的報道和傳言不負責任地任意誇大和歪曲事實，利用楊春來有意回國創業和與國內聯繫密切來說事，企圖向中美關係和人才交流工作潑髒水，甚至用各種方法想對一些僑胞施加壓力，我們對此必須保持警惕，不讓任何企圖利用這一案件來抹黑華人和中美關係的人得逞。

報道評論說，黃正東律師為楊春來爭取保釋作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受到了楊春來家屬和政府指定的辯護律師克里斯托夫的肯定。黃正東律師特別提醒大家不要把這一“個案”泛政治化，本來就是一項涉及公司商業機密的單一指控，沒有必要節

外生枝，把問題複雜化。

黃正東律師強調，美國的一個重要憲法原則和法治觀念就是“無罪推定”，即刑事案件被告人在未經司法程序最終被判為有罪之前，都應被認為是無罪的。直至今日，楊春來案件剛剛開始審理，切不可把楊春來作為有罪之人來看待。

楊春來是誰？

在楊春來被捕後，網上有評論稱，楊是親中共的僑領，一直與中國官方有密切聯繫，尤其是在他擔任旅美中國科學家工程師專業人士協會會長後。

曾有中共媒體披露，旅美中國科學家工程師專業人士協會總部設在芝加哥，有效會員超過千人。2011年5月底，楊春來到北京參加一個青年僑領培訓班，其間接受了中國官方媒體記者採訪。

楊春來告訴中國官媒記者，1990年他離京赴美，自己年輕的時候對於國內的一些問題也發過一些牢騷，抱怨過一些不平。現在身處海外，才真正感受到，祖國永遠是心中摯愛，很想努力為祖國做些有益的事情，而不再對她有任何抱怨了。“我想，這就是‘月是故鄉明’的原因吧。”他說。

明鏡網在介紹楊春來案時指出，在美國，大量華裔、特別是華裔新移民擁有工程師職位。這種工作體面且收入不錯，他們過著中產階級的生活。談及在美國生活的感受，楊春來

說：“我的總結就是‘好山好水好無聊’。美國的生活環境非常好。清潔、安靜、社會秩序井然。華裔工程師們大多過著穩定的生活。如果沒有特別的變故，我們現在的生活就是以後幾十年生活的樣子。”

但是對於男人來說，發展事業的欲望總是存在的。“相比於美國，現在的中國有太多的發展機會，而且充滿刺激。我們協會有些會員已經回到中國，還有人也打算回來創業，為了幫助他們，協會正在做牽線搭橋的工作。這不，我剛從天津回來。那里正在建設的濱海新區又是一個機會點。”

楊春來大概兩年回中國一次。由於回來並不頻繁，國內日新月異的變化在他的眼中就更加放大。“當年要資金投入是招商部門的主要話題，可是現在人家上來就問，有沒有什麼合適的人或好的項目？”楊春來說。

楊春來還告訴記者，這決不是自己的一家之言，而是與許多回國創業的朋友交流後得出的結論。“這次在天津濱海新區參觀也是如此。當地招商引資的負責人告訴我，他們不缺錢，風險投資有的是，祇是苦於沒有適合的項目。”

楊春來的感受反映了近年來中國對外招商引資的新變化。前些年，新移民從發達國家回國求發展，手中握有項目、技術，但是各地最期待的則是資金注入。兩廂不匹配，項目和技術不好找“婆家”。近兩年，在華投資前景持續被看好，大量資金持續湧入，“海歸”的項目和技術也就擁有了落地的大環境。

當然，考慮到家庭等種種原因，許多人選擇留在美國。“留

下的人不是不夠熱愛中國，相反，越是身在異鄉，他們越能瞭解鄉愁與鄉情的濃烈。”楊春來說。

楊春來自己也暫時要留在美國。為了寄託對家鄉北京的思念，他在自家花園裡種上了茴香和“心裡美”蘿蔔。“別看這些在國內很普通，在芝加哥城，這些菜可是獨此一家！”

楊春來說，祇有當地華人社團開工作會、北大校友聚會，他才會拿出這些菜來包餃子、涼拌，慰藉眾人思鄉的情緒。有一年，在慶祝國慶的盛宴上，當地華人社團送給中國駐芝加哥總領館外交官的禮物，也是這異鄉罕有的“心裡美”蘿蔔！

1963年出生的楊春來，祖籍北京。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北京大學物理系獲得學士學位；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北京大學物理系獲得物理系碩士；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在北京大學物理系擔任助教。

1991年來美後，在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 USA)從事研究，後獲得博士學位。1996年4月至1997年8月，在邁拉斯古瑞歐公司(Melles Griot, USA)擔任技術顧問；2000年10月至今，在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

主要社會職務：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美國芝加哥地區北京大學校友會，會長；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旅美中國科學家工程師專業人士協會，會長；2006年8月至今，大芝加哥地區華人華僑聯合會，常務理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旅美中國科學家工程師專業人士協會，理事會主席；2008年10月至今，國務院僑辦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

員；2009年10月至今，旅美中國科學家工程師專業人士協會，顧問。

被控兩項罪名，楊春來堅信無罪

2011年10月4日，北伊州聯邦地區法庭首次開庭審理楊春來案，這也是他7月8日獲保釋候審以來再次出現在法庭。聯邦檢察官正式向主審法官提交楊春來涉嫌“盜竊商業機密”的兩項指控罪名，楊春來本人則堅信無罪，其辯護律師正式宣佈將為楊春來作無罪辯護。

楊春來的辯護律師為著名律師愛德華·傑森(Edward Genson)、合作律師為芝加哥地區著名華裔律師黃正東。當日上午11時，楊春來本人在兩位律師的陪同下出庭，十多位關心楊春來的華裔人士旁聽了當日開庭。

據芝加哥僑學網報道，主審法官梅森到場後，全體起立以表對法官的尊重。梅森法官首先要求控辯雙方作出自我介紹，並宣佈他已收到檢控方對當事人的正式指控罪名。聯邦檢查官向法官表示，正式遞交的指控與當初逮捕當事人的罪名祇是略有不同，並要求法官從重判決。

楊春來的辯護律師傑森則向法官表示，當事人楊春來自認無罪，他將為當事人作無罪辯護。梅森法官在宣佈了接下來的開庭安排後宣佈休庭。

據悉，聯邦檢查官當日宣佈的兩項指控，均為涉嫌“盜竊

商業機密”(theft of trade secrets), 為違反同一法律的兩項指控。當日法庭開庭之前, 很多到場的華裔人士向楊春來本人表示問候與關心, 開庭結束後, 大家也同楊春來握手致意。楊春來本人對當日到場的華裔熱心人士表示感謝, 對廣大華裔社區的關注與關心表示感謝。

楊春來的辯護律師傑森表示, 大約需一星期左右才能收到有關楊春來案的正式文件, 在收到文書後他將同楊春來就辯護事宜進行交流。楊春來案合作律師黃正東則表示, 楊春來本人目前狀態良好, 並堅信自己無罪。

據報道, 楊春來案發生以來, 芝加哥華裔社區給予了充分關注, 華裔社區還曾發起聯署公開信活動, 呼籲主審法官法官能確保公平、公正的審理, 楊春來的合法權利受到保護。

那麼, 作為刑事案件被告人, 楊春來有那些合法權利應受保護? 黃正東律師表示, 楊春來的合法權利包括獲得律師幫助辯護, 獲得迅速、公開審判的權利, 由陪審團審理的權利, 獲得公正、公平審判的權利, 與對方證人對質的權利, 以強制手段取得於被告人有利證據的權利等。

據介紹, 楊春來的辯護律師是著名律師愛德華·傑森, 擁有 40 多年的白領刑事案件辯護經驗, 曾擔任伊州前州長巴戈耶維 (Rod R. Blagojevich) 以及諸多美國商界名人的主要辯護律師。傑森律師曾被專業法律界月刊《Lawyers USA》評為“芝加哥地區最佳刑事辯護律師”, 《紐約時報》、《時代》週刊、《芝加哥論壇報》等著名美國主流媒體對傑森律師給予佳



楊春來(右一)
一家人參加楊美的高中畢業典禮。(美國《星島日報》)

譽。

據權威人士分析，楊春來案預期不會變成馬拉松式長期審理，其一，此案為刑事案性質，刑事案涉及人身自由，法官不會允許長期拖延。其二，起訴方為美國政府，公訴人一般是自認為已經掌握了充分證據才起訴。在訴訟界，民事案件的審理最容易拖延成馬拉松長跑，當事人在提起訴訟時可能認為證據充分但實際並不充分，在審理過程中也可能不斷提交新的證據，而且對方也可能採取拖延策略，這些造成案件審理長期拖延的變數，一般會出現在民事案件中。

女兒獲哈佛等名校錄取，父親拒做“虎爸”

在楊春來未被逮捕前的一個月，美國中文媒體曾在6月7日發表報道，介紹了楊的女兒獲哈佛等名校錄取，父親談育女經拒做“虎爸”的故事。

據《星島日報》報道，華人家的孩子總是很優秀，但優秀的孩子背後並不一定總站著一對“虎媽”、“虎爸”。芝加哥著名僑領、科工專前會長楊春來的女兒楊美，同時被哈佛大學、普林斯頓等大學錄取，還有幸入選美國奧林匹克物理競賽隊。記者就子女教育問題採訪了楊美的父母。

楊美年僅17歲，就獲得了哈佛、普林斯頓、西北大學、伊州大學香檳城分校(UIUC)等著名高校的錄取，而且她還入選“美國奧林匹克物理競選隊”(US Physics Olympic Team Camp)。這是一支將代表美國參加全世界奧林匹克物理競賽的隊伍，在全美範圍的內的層層篩選中只入選20名。

楊美(May Yang)6月3日剛剛參加芝加哥北郊“自由村高中”(Libertyville High School)舉行的畢業典禮，在畢業紀念冊上，楊美被同學們投票評為該校“最聰明的學生”，在楊美入選全美奧林匹克物理競賽隊後，該校的公告牌還打出“祝楊美好運”的標語。

楊美是“自由村高中”的驕傲與自豪，更是她父母的自豪與驕傲。難得的是這位ABC能用中文對話，還能連猜帶蒙讀懂簡單的中文。楊美表示，她將來想當一名兒科醫生，因為她特別喜歡照顧自己的小妹妹。

楊美學業如此優秀，最自豪莫過於她的父母了。楊春來在

談到對女兒的教育問題時，自豪與成就感溢於言表。楊春來首先聲明，他不是“虎爸”，太太更不是“虎媽”。楊春來表示，孩子平安、快樂最重要，在教育子女方面，他堅持為下一代營造一個寬鬆的環境，在學習、課餘愛好方面尊重孩子本人的興趣與選擇，父母並不多加干涉與約束。父母需要的管教的，更多的是讓孩子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作息時間，更多在於為人處事方面。楊春來說，楊美也學過鋼琴、長笛、游泳、芭蕾舞等，但父母都是給她一個嘗試的機會，如果孩子不喜歡，也不會強迫。

楊美入選全美奧林匹克物理隊，楊春來的家人及朋友都為之感到自豪。在 20 位入選者中將有 5 人參加 2011 年在泰國舉行的全世界奧林匹克物理競賽，楊美雖然未能進入前五，但楊春來的父母並沒有因此責怪女兒，楊春來表示，這是很好



楊美的高中畢業照。
(美國《星島日報》)

的一次經歷，會讓女兒明白天外有天、人外有人的道理。

孩子的成長除了父母外，學校教育也至關重要。楊春來此前曾就子女教育問題接受過媒體採訪，楊春來認為，美國學校對孩子培養最成功的是“愛心教育”，即孩子們對他人、對社會、對自然環境的一種愛心意識，所謂“先做人、再做事”，這種愛心品德的培養比學習知識、掌握技能更重要。

楊春來表示，除了“愛心教育”外，孩子們在學校、社會中學到的遵守法規的習慣也很重要。比如上街過馬路遇到紅燈，而且沒有車輛經過，作為第一代移民的父母通常會“闖紅燈”，而華人第二代則會停下來等綠燈。

美國青年當上中國間諜

2011年5月7日，美聯社發表長篇調查報道說，中國處心積慮竊取美國機密情報，活動日益頻繁。美聯社這篇報道的題目是：中國間諜竊取美國機密情報的影響（IMPACT: China's spying seeks secret US info）。報道是從美國青年施萊佛案（Glenn Duffie Shriver）說起的。

施萊佛是密西根州底特律人，29歲。2010年冬天在華盛頓郊外亞歷山大鎮的聯邦法庭認罪，承認試圖混入美國中央情報局或國務院，為中國獲取情報。2011年初，他因為試圖為中國竊取美國機密而被聯邦法庭判刑4年。

美國司法部門的文件顯示，施萊佛大學畢業後曾在中國



美國青年
當上中國間諜

工作生活，其間，他被中國情報部門招募，答應其要求，在美國機要部門——國務院或中央情報局謀求職位，為此，他三番兩次報考這兩個單位並為此收取中方 7 萬美元“作為報酬”。但是，直到施萊佛被捕後在法庭陳述時，他也想不通自己到底如何觸犯了美國的法律。他祇是承認，自己一時糊塗“誤上賊船”。

美聯社指出，儘管北京百般否認，但美國情報官員說，這些案例在在表明，中國和某些國家是最積極活動的間諜國家，他們急於刺探得到美國的機密情報，他們願意付出的價錢最高，也最處心積慮想得到美國任何有價值的信息。

就拿施萊佛來說，他中文流利，2004 年在上海居住期間，通過找工作廣告認識了一位叫阿曼達的女士，該女士介紹他認識了唐先生和吳先生，而這三人他後來得知，都是中國安全部門特工。這些人對他說：“如果有可能，我們想讓你為我們

搞到一些美國機密情報。(If it is possible, we want you to get us some secrets of classified information)。

2005 年到 2010 年，有 5 年時間，施萊佛一直企圖得到美國國務院一份外交官工作，或是中央情報局秘密情報處 (National Clandestine Service) 的工作。施萊佛承認，在此期間，他和中國情報官員經常聯繫，分三次得到 7 萬多美元 (現金) 的報酬。中國情報官員說，這是對施萊佛表現出來的“友誼”的回報。

後來，施萊佛到洛杉磯生活了一段時間，打算當警察或是參加和平隊到海外工作。最後，他又到了海外，這次還是亞洲，不是中國而是韓國。在那裡，施萊佛教英語，並同一個叫 Yumi 的當地姑娘訂了婚。

2010 年 6 月，施萊佛通過了 CIA 一系列甄別測試和審查，到了最後錄取階段。這時，CIA 要求他填寫詳細表格，他撒了謊，沒有據實填寫。一個星期後，他被捕了，他同中國特工的秘密接觸也隨之曝光。

施萊佛的母親凱倫 (Karen Chavez) 說，不知道，不知道孩子到底在想什麼。他是個好孩子。他上班，賺錢，彬彬有禮，不知道這孩子到底在想什麼？

施萊佛最後在法庭向主審法官陳述時說了這樣一句話：我想我這都是讓貪婪給燒的，I think I was motivated by greed。

美聯社給監獄中服刑的施萊佛打電話，施萊佛說，“一個

23 歲的年輕人，生活在一個奢華的大城市，必然很快就會掉到錢眼兒裡，整天就想著如何賺錢。一旦有一天，天上掉下一大堆錢，砸到你頭上，你會怎麼想？我就是這樣的人，我想拿了這筆錢，繼續過我的好日子。”

施萊佛滿臉無辜地說，“我想不通，我到底哪裡違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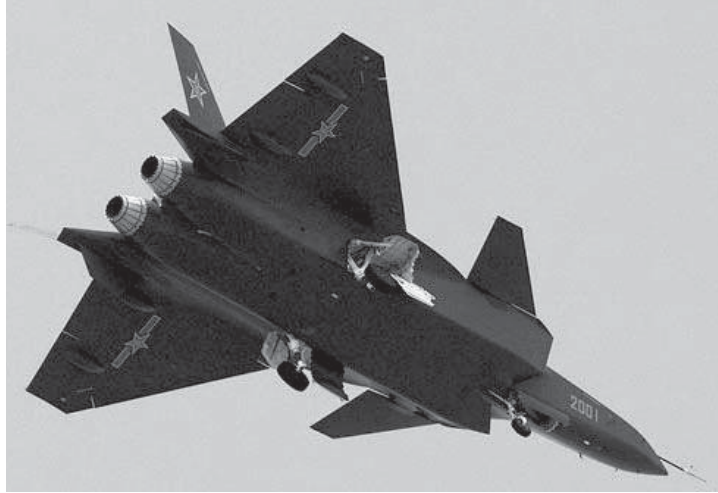
中國隱形戰機是這樣搞出來的

施萊佛案祇是有關中國竊取美國情報類似案件的冰山一角。自 2008 年以來，有關在美人員試圖向中國輸送情報或技術的報道和案例時有所聞。而從 90 年代中期開始，從美國洛斯阿拉莫斯國家實驗室核物理科學家李文和案以來，相關的報道就經常佔據媒體的重要版面和時間。美聯社的長篇報道稱，在谷歌搜索引擎查詢，有 14 萬多條（項），幾乎所有媒體都予以轉載刊登。

美聯社稱，2008 年以來，類似的案子有五、六十個，起碼有“57 名被告因間諜案在聯邦法庭被起訴。他們被控試圖向中國輸送機密情報，敏感技術或商業機密，而中國方面接受情報的，可能是情報單位，可能是國企，也可能是某個個人”。這些被告中，有 9 人正等待審判，兩人已被認定是重犯，其他人大多都已定罪，祇有少數還沒有判刑。

美聯社的長篇報道還列舉了格瓦迪亞(Noshir Gowadia)案。格瓦迪亞，生在印度，移民美國，歸化成為公

殲-20 是雙發
重型戰機，瞄準的
目標是 F-22A。



民。1968 年進入美國著名軍工企業 Northrop 公司，參與設計美國 B2 隱形轟炸機，具體負責轟炸機推進系統。1999 年，成立了自己的諮詢公司。2005 年，聯邦當局逮捕了他，對其提出 17 項指控，包括向中國軍方提供導彈隱形技術和洗錢，2011 年 1 月下旬，法官將其判刑 32 年。

2011 年元旦剛過，從中國傳來一個消息：中國研製多年的殲 20 隱身戰機在成都亮相試飛。當時，正好美國國防部長蓋茨在中國訪問。美聯社的報道稱，中國這種有防雷達探測的戰鬥機出現，讓密切注視中國軍力發展的美國專家都感到有點突然。蓋茨部長後來都承認，中國殲 20 的出現，比美方預料的要早了半年到一年。

那麼，中國人是如何做到這一點的呢？美聯社曾採訪了巴爾干半島一些軍事專家，他們認為，1999 年，美國一架隱形戰

機在塞爾維亞墜毀，中國人得到了一些殘骸，把這些破損的零部件拿去研究復原，得到了重大技術突破。而美國有關方面認為，那位夏威夷的美國飛機專家格瓦迪亞對此也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格瓦迪亞曾是研製美軍 B-2 隱形轟炸機的重要研發人員。審理格瓦迪亞案的美國助理檢察官索倫森 (Ken Sorenson) 說，中國一直積極謀求美國軍事技術，解放軍一直在努力研發隱形戰機，在這種情況下，格瓦迪亞多次去中國，幫助中國軍方研發隱形戰機發動機噴嘴系統，至少有兩年的時間。

在夏威夷，法庭最後裁定，格瓦迪亞 14 項罪名成立，主要罪名是將美國國防情報輸送給外國，違反了美國武器出口管制條例。

美聯社指出，多年來，美國反間諜專家列舉了越來越多來自中國の間諜威脅。最近的一些案例顯示，不只間諜活動的層級昇高，而且策略也有改變，作法更大膽。在一個案例中，被定罪の間諜居然設法說服了兩位美國政府官員給他秘密信息，他說這些信息是給台灣的，而實際上卻給了一名中共官員。

任職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的前陸軍情報軍官沃策爾 (Larry Wortzel) 指出，僱用更多的非華裔公民，如施萊復和格瓦迪亞，也是一種轉變。過去，中共比較喜歡和那些“同情中國的人或華裔人士打交道”。

中國成為情報“吸塵器”？

曾是美國反間諜機構和網絡安全方面負責人的布倫納 (Joe Brenner) 對美聯社指出，中國針對美國而進行的間諜活動日益頻繁，這是前所未有的，“有些是公開的，有些是私下的，還有一些是半公開半私下的，不一而足。”

而中國方面對美方的說法，採取了一概否認的態度。針對施萊佛案，中國駐美大使館發言人王保東說：此事是無中生有。中新社援引王保東的話說：中國永遠不會參與損害其它國家的利益的活動。中國的大公網援引中國使館的聲明說：“任何通過‘杜撰來詆毀中國’的意圖，都將‘徒勞無功’”。

美聯社為此詢問中國外交部，外交部回函說：“至於說中方在美從事間諜活動之說法，純屬無中生有，別有用心。”

美聯社說，今天的“間諜或特務”，是一些教授，工程師。還有一些商人，他們一面做合法生意，一面也偷運一些不許輸出的技術還有軍火。

美國官員稱，中國做這些事情有強烈的動機，他們有成為軍事強國的強烈願望，另外，他們腰包逐漸鼓起，羽翼逐漸豐滿，2010年，他們已經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

擔任美國司法部反間諜處副處長的佩拉克 (Steve Pelak) 指出，中國現在有更多的錢可以支付了。比如，施萊佛僅僅是“申請”進入美國機要單位，遠沒到達真正傳遞情報的

地步，中國就支付了其幾萬美元。

美聯社經過研究發現，大多數司法部審理的中國間諜案，多數都是非法出口案。而其中涉及到的出口產品和技術，多數都是軍民兩用(dual-use)的，其中包括用於雷達系統的集成電路、用於預警雷達、鎖定導彈目標的高能放大器，還有用於軍事目的的夜視儀。

當然，被竊走的情報資料還有美國航天器技術數據，美國海軍核動力潛水艇的軍事能力資料，還有美國模擬訓練戰鬥機飛行員的電腦軟件。

中國在設法得到美國情報資料方面是如此努力，以至於一些美國專家說中國成了情報“吸塵器”(vacuum cleaner)——言外之意是他們能吸收到什麼就算什麼，來者不拒，多多益善。

克里芙(Michelle Van Cleave)曾擔任小布什總統執政時國家反間諜機構負責人，美聯社援引她的話說，“這種間諜及其活動，就像你身上長的癌細胞，一般時候你感覺不到，直到有一天你發覺非常不舒服時，你才知道大事不妙了。”

克里芙說，我們只知道中國人拿到了我們的技術，但我們不知道他們是如何得到的。現在，經過這麼多案子，他們如何得到這些情報的途徑和來源已經一清二楚。

“我不是間諜”的吳振洲被判 8 年

以在羅德島聯邦監獄服刑的哈佛碩士吳振洲案為例。

吳振洲 (Alex Wu Zhenzhou) 畢業中國天津南開大學，46 歲，哈佛碩士，1996 年在波士頓和深圳開辦公司，2008 年 12 月在美國被捕，2011 年 1 月，美國聯邦法庭以非法向中國出口軍事器材罪判處 8 年 (97 個月) 徒刑，目前在羅德島聯邦監獄服刑。

按照吳振洲自己的說法，他 96 年在深圳創辦馳創公司，祇是想“發財致富”，超過中國知名商業網站“阿里巴巴”。他在服刑中寫的日記，被家人拿去在新浪博客發表，題目是：“我不是間諜”。

美聯社的報道說，吳振洲在麻省沃爾薩姆鎮成立了馳創公司美國分公司，打出廣告：“如果貴公司在中國有客戶，請告知我們，也許我們能有所幫助。在中國，大多數公司不能直接購買美國產品，我們可以居中牽線搭橋”。

美國聯邦當局說，馳創公司美國分公司祇是一個前台窗口，主要目的就是從美國生產商那裡得到國防技術和產品，然後把這些商品出口給中國國防企業和事業單位。美國國防部認為，這些商品對中國軍方電子戰、軍用雷達、防火防暴、軍事制導（導航）、衛星通訊等行業來說都非常重要，它們還包括中國軍方急需得到的各種零部件。

美聯社這篇報道說，用這種私人公司在前台開窗口，經營合法生意，已經成了中國獲取美國情報的常用方法和慣例。

20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波士頓聯邦法院陪審團宣佈，吳振洲及其前妻魏玉鳳有罪。陪審團認定吳振洲及魏玉鳳兩人

在 2004 年及 2007 年間，多次非法出口軍事產品及商務部管制商品到中國，並且在逾 10 年期間陰謀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此外，他們還向聯邦商務部申報不實的運輸文件。而魏玉鳳個人還因為移民欺詐被定罪，她被控向移民官員作出不實的陳述以獲得綠卡，然後用這個非法所得的綠卡在美國生活。

2011 年 1 月 26 日，波士頓當地法庭開庭，宣佈馳創案所涉及被告吳振洲的量刑結果。因數項指控被裁定有罪，吳振洲將面臨長達 97 個月（8 年）的刑期。

兩天後的 1 月 28 日，魏玉鳳判處 3 年監禁。魏玉鳳被控在 1997 年至 2007 年的 10 年間，串謀非法向中國出口軍方設備。

2008 年 12 月 5 日，吳振洲赴美參加耶魯大學 CEO 峰會時在芝加哥機場被捕，他的前妻、馳創美國公司財務顧問魏玉鳳在同一天被捕。據檢方稱，數家中國機構通過馳創購買了被懷疑用於電子戰爭、軍用雷達、防火、軍用導向器以及衛星通訊等的電子元器件。

不過，陪審團只認定對吳振洲 32 項指控中 18 項有罪，而對魏玉鳳 34 項指控中 14 項有罪，但這並不能改變兩人被認定有罪的現實。檢察官要求魏玉鳳入獄服刑，但法官當庭沒有支持，認為她有兩個孩子需要照顧。

檢方請來數十名證人證明吳振洲有罪

2010年4月5日，吳振洲案在位於波士頓市中心的約翰·約瑟夫麻薩諸塞州聯邦法院開審。

為了方便陪審團瞭解案情，陪審團席前掛著一幅大海報，上面列舉涉嫌犯罪的30單交易列表，包括運輸時間、供貨人、產品數量等。作為中國最大的半導體元器件分銷行業公司、深圳馳創的創始人吳振洲，前妻魏玉鳳和馳創美國公司因故意出口美國管制半導體元器件，串謀、故意規避管制條例，以及30單涉嫌犯罪的交易被指控30多項罪名。

有證人指出，馳創美國公司把辦公室設在波士頓，給人錯覺是他們的採購行為並沒有離開美國，因此認為這些生意祇是國內貿易，不涉及出口。檢察官約翰·凱賓問題犀利且極富邏



吳振洲監獄照

輯性。他提問目的是馳創在沒有許可證的前提下故意填寫錯誤的最終用戶信息並故意將貨物出口到中國。辯方律師有條不紊地一一接招，他們舉證證明馳創沒有辦法去搞懂複雜的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出現問題並非故意所為。唐納德·斯特恩和比爾這兩位資深美國律師分別為吳振洲和他的前妻魏玉鳳辯護，其中唐納德做過麻薩諸塞州的總檢察長，他們都有多年的法律經驗，不過吳振洲和前妻也為此付出了不菲的律師費。

對吳振洲不利的證人紛紛發言。4月29日，馳創公司前副總經理史蒂夫·基爾戈勞蒂出庭，又做出了一系列對吳振洲不利的證言，這些證言可以說是對吳振洲最為不利的。

史蒂夫曾在深圳馳創工作過5年，後來被派往美國任馳創美國經理。他說，多種場合下，吳振洲表示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熟稔。在美國聯邦調查局提供的文件顯示，史蒂夫早就已經與他們進行合作。

史蒂夫作證用去了兩天時間，其間吳振洲幾次舉手要求發言，但都被律師勸阻了。在監獄他接受記者採訪時說，吳振洲覺得史蒂夫很可憐，認為他一定是受到壓力而撒謊。他在法庭上盯著史蒂夫，但史蒂夫卻沒有抬眼看他。對於這些不利證詞，律師試圖挽回局面。

最後史蒂夫承認，和自己一樣，在2007年之前吳振洲和魏玉鳳均不熟悉美國出口管制條例。而檢方所指控的罪行都在2007年之前。

除了史蒂夫以外，還有一位名叫梅蘭·墨菲的馳創美國公

司前經理也做出了對馳創不利的證詞。她說，2003年她去費城參加會議，帶回來馳創正在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信息，然而當時的馳創美國公司實際負責人魏玉鳳不以為然。檢方抓住這點指出，馳創在此之後已經獲知出口管制條例的內容，之後發生的違法行為都是故意所為。

“這就是一部抽屜中的法律，當事人無從查詢有關信息，而政府何時想治罪，只需從抽屜裡拿出來。”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者加利科·科爾在接受記者採訪時簡單描述了美國出口管制條例這部法律。

他說，美國出口管制條例裡對受管制的產品描述很寬泛，它不是一個準確到型號的名單，而是幾十項通過語言描述的產品類型文件，這導致人們不能準確判斷經手產品是否受出口管制。比如在洗衣機中甚至手機中使用的芯片也可能受管制。但出口管制條例並非公開發表的文件，有關公司很難查到他們需要知道的信息。

另外，對有些產品類型的管制設定早已過時。比如模擬—數字轉換器、微波放大器，這些產品在幾十年前可能是尖端產品，但現在已經十分常見了，它不應還在管制範圍內。此外，管制條例的內容也在不斷變化中，昨天還算作管制類別的產品，今天可能就不是了，這樣的狀況使有關公司無從掌握。

加利科說，出庭作證的公司中有數千雇員的美國大公司，他們也並非在每筆生意上都不犯錯，何況是祇有幾名員工的馳創美國公司。應該說，由於美國出口管制條例不透明，違反該

條例是一件普遍現象。

郁向東竊取福特機密情報獲刑 6 年

2011 年 4 月 12 日，美國聯邦法院判定曾任職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的中國籍工程師郁向東盜竊工業機密罪名成立，對其處以 70 個月監禁，並罰款 1.25 萬美元。

此前，郁向東已經承認曾從福特公司複製商業機密資料。美國聯邦法院發表的聲明稱，在福特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郁向東於 2006 年底複製了 4000 頁內部文件到外部電腦，內容涉及車門、車鏡、轉向組件、動力系統、雨刷和其他汽車部件等知識產權。福特公司形容這些資料是福特汽車的“DNA”。據估計，這些工業情報價值超 5000 萬美元。

一年前，郁向東的前女友向福特公司透露，郁向東把有關情報交給了潛在的僱主。2009 年 10 月 14 日，時任北汽研究院工程師的郁向東在美國芝加哥國際機場入境時遭到美國警方拘捕。

不過，北汽否認與這樁盜竊工業機密案件有任何關聯。北汽發表聲明稱，郁向東在 2008 年 11 月與北汽簽訂了 3 年工作合同，主要負責 CAE 技術部的工作及車身設計有關事宜。聲明還強調，北汽一向尊重保護知識產權，並致力於自主品牌的研發。

美國檢方曾希望判處郁向東 78 個月的監禁，稱有必要以



郁向東在美國監獄

重刑來預防其他工業機密盜竊案的發生。最終郁向東被判處 70 個月監禁，他將在服刑期滿後被遣返回中國。

現年 49 歲的郁向東是江蘇南通人，1985 年赴美留學深造，1992 年從賓州州立大學力學系畢業，進入汽車業工作。第二年，郁向東即被著名的福特汽車公司聘用，從事汽車碰撞安全設計工作，並被邀請加盟各種難題攻關小組。1995 年，福特公司準備進行 T184 碰撞設計任務時，郁向東被任命為這個項目的主持工程師，並獲得成功，達到了以最少鋼材、運用最簡單加工方法生產出同樣質量產品的目標。

不過，中國媒體認為，這起所謂“商業間諜案”的一個疑點是，針對郁向東的起訴書，起草時間為 2009 年 8 月 7 日，起訴書中的原告並非福特汽車公司，而是美國。也就是說，對郁向東罪名的確立早在兩個月前就已完成，此次不過是“等君入瓮”，而 FBI 的插手更顯示出一種刻意製造“商業間諜”的“預

謀”。

儘管被起訴的是郁向東個人，但一旦罪名成立，鬱供職近一年的北汽必然脫不了干係。聯想到北汽這兩年在收購美國企業方面的積極態度，以及意欲謀取核心技術和獲得知識產權的迫切願望，此次“商業間諜”事件，很可能讓北汽成為一個為獲得技術“不擇手段”的負面角色，而郁向東則將被迫成為“污點證人”，儘管這些所謂的設計文件未必就是真正的商業機密。

中國媒體稱，在美國媒體對此次事件的報道中，不難看出對中國汽車的“敬畏之感”。對於郁向東離職福特後，在中國接觸的兩大企業——上汽和北汽，美國媒體紛紛以“是福特在中國的競爭對手”作為介紹語。而幾年前，美國報刊對中國汽車的報道多瀰漫著“落後”、“抄襲”等字眼，從措辭和報道寫法上的轉變可以看出，美國媒體對本國汽車企業的競爭優勢沒有信心，對中國企業有一定的畏懼心理。

不過，程遠發表的評論文章倒是很中肯。程遠認為，現在回國的“海歸”人員中，很多是接觸過原東家技術、商業機密的高層人士，否則也沒有價值，都成了“海待”。這些人一定要從法律層面上搞清楚哪些東西可以帶回、哪些不可以，否則萬一不慎涉嫌違法，對本人和國家的榮譽都不是好事。按照北汽的說法，儘管這次郁向東是個人行為，但一說是華人，在美國，在整個國外人看來，就是中國人怎麼樣了，對中國國家形象難免有些不利影響。

為中國尋“密”，出於愛國還是金錢？

美聯社連續兩天發表的長篇報道，還引述美國國會議員沃爾夫話說，也有出於政治目的而出動の間諜。他說，中國甚至派間諜來到美國從事監視異議人士的活動。

一直強烈批評中國人權狀況的美國國會資深議員沃爾夫在美國國會一次聽證會上說：“中國政府甚至派出特工，來到我所在的選區維吉尼亞州的費爾法克斯郡，監視維族領袖熱比婭。”沃爾夫說，中國把熱比婭留在新疆的兩個兒子抓起來關進監獄，還派人到美國監視其母親。熱比婭把這些跟蹤她的人的車牌照記錄下來，聯邦調查局調查後，認定這些人是來自中國的特工。

美聯社的長篇報道，用了不少篇幅談到了加州洛杉磯商人朱志偉(William Chi-Wai Tsu)的案子。朱志偉來自北京，後來加入美國籍。2009年8月3日，洛杉磯的聯邦法庭判處61歲的朱志偉3年4個月的徒刑，罪名是向中國出口可用於軍事用途的高科技集成電路，美國限制相關產品和技術出口到中國。

美國司法部第二天發出的新聞稿說，朱志偉是設在哈僊達崗的Cheerway貿易公司的副總，而他非法向中國出口了400個高級集成電路。法庭文件說，這些高科技產品，能夠用於軍用雷達系統和通訊方面。文件說，這個哈僊達崗的

Cheerway 貿易公司，也是朱志偉一個皮包公司，就是用來往北京倒騰美國高科技產品。

美國法庭文件提到了朱志偉往北京運送美國限制產品的公司——迪瑪宏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Dimagit Science & Technology)。法庭文件說，這個北京公司的宣傳小冊子，上面就印有中國軍艦和飛機的圖像，並且介紹說：“我們堅定的承諾和宗旨是：為祖國提供安全、可靠和先進的電子技術支持，振興國防工業，乘風破浪，駛向彼岸。”

按照北京迪瑪宏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網頁介紹，其客戶包括中國航空航天科學技術公司。美聯社報道說，法庭文件顯示，朱志偉利用其美國皮包公司和另外一個住在加州的朋友家的地址，作為發貨收貨地址。而他給美國生產商和批發商提供的收貨地址和單位，也是假的。他還對銷售單位說，他買這些產品，不是為了出口，祇是在美國國內使用。如果有銷售單位要他說出真正的買家，他一般都會搪塞說：和買家有君子協定，不能隨便提供信息。

雖然朱志偉給他在北京的迪瑪宏程科技發展公司發送美國“貨物”，而且美國司法機構也查到了該公司網頁的公司“宗旨”，是為中國國防單位服務，但是，朱志偉案發之後，記者再登陸北京的迪瑪宏程公司的網站查詢，發現裡面相應的內容已經不復存在。

另外，美聯社的報道還提到了在微軟總公司工作的華裔工程師楊廉(Lian Yang)。報道說，西雅圖的華人楊廉，使用的

方法和朱志偉差不多。楊廉曾在微軟工作，2011年3月下旬在聯邦法庭認罪，承認自己違反了相關法律，涉嫌向中國出口可用於衛星用途的可編程半導體設備。

美聯社指出，楊廉同化裝成電子器材供應商的FBI特工接觸，並給了該“商人”兩萬美元的定金，購買5套半導體設備。楊廉供認說，他曾計劃拿到商品後，開車到加拿大再轉機回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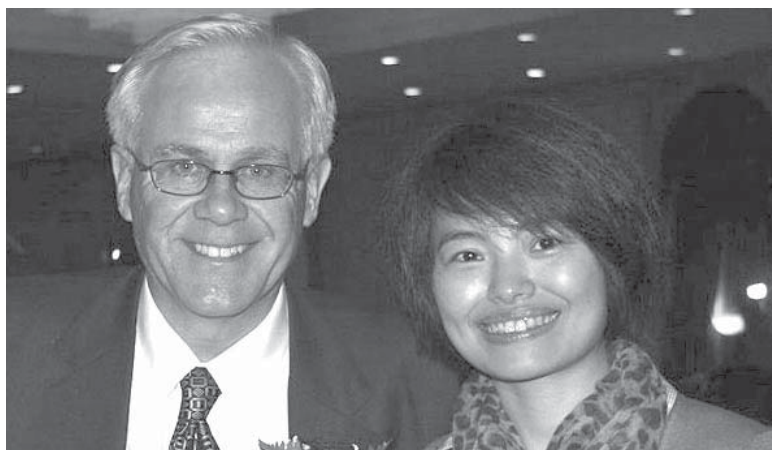
美國檢察官在法庭文件中說，無論如何，歸根結蒂，楊廉作為被告，其所作所為祇能解釋為一點：他當了中國間諜。

新華社首席女記者與加國議員調情

2011年9月8日，加拿大保守黨國會議員、外交部長國會秘書鮑勃·德克特（Bob Dechert）與新華社駐多倫多記者施蓉的曖昧電子郵件被曝光。9月9日，德克特承認發送了曖昧電子郵件並發表聲明道歉。加國媒體直指新華社是中共情報機構，質疑中共間諜滲透加拿大政府，中共“間諜說”再起。

據加拿大《環球郵報》報道，9月8日，逾240位媒體、學術和政治圈人士收到了大量電子郵件，郵件內容是國會議員鮑勃·德克特寫給中共新華社駐多倫多記者施蓉的，信中包括“你很漂亮”、“我很想念你”等調情內容。報道選登了一些調情電子郵件。

一份於2010年4月17日從德克特的議會辦公室帳戶發



鮑勃·德克特與新華社女記者施蓉合影。

給施蓉的電子郵件說：“你這麼漂亮。我真的很喜歡你在湖畔臉頰粉撲的照片，看起來是那麼可愛，我喜歡你這樣。現在，我更想念你。”信件署名為：鮑勃·德克特，國會議員。

在另一封 2010 年 4 月 20 日的電子郵件中，德克特邀請施蓉觀看一個在渥太華舉行的下議院投票的電視直播，並說：

“我將對你微笑。”德克特在信中還稱“開車時想你的感覺真好”；在信的結尾說：“我想念你。愛，鮑勃”。

9 月 9 日，德克特在其官方議員網站發表聲明，承認發送了曖昧電子郵件，並向所有受傷害的人表示道歉。德克特稱，施蓉是他在負責華文媒體聯絡時認識的一個朋友，並稱，他們之間祇是純潔、簡單的朋友關係。

對於他的電子郵件為何被曝光，德克特在聲明中表示：“黑客入侵施蓉的電子郵件是她持續的家庭糾紛的一部分。”

德克特是加拿大外交部長約翰·貝爾德 (John Baird) 的

國會秘書，出生在安大略省賓頓市(Brampton)，2008年當選國會議員之前是一名律師。德克特的議員網站稱，德克特與妻子露絲·克拉克(Ruth Clark)在密西沙加生活了多年。

施蓉本人9月8日晚向《環球郵報》表示，有人駭客了她的郵件信箱，並指責自己的丈夫駭客了她的郵箱。但她不願證實電子郵件的內容是否真實。

加拿大媒體說，施蓉畢業於北京大學，1998年開始供職於新華社，之前在英國路透社擔任過“訪問學者”，並對石油工業產生了興趣。施蓉在多倫多任新華社首席記者時，曾經獨家採訪了加拿大皇家銀行的負責人。德克特特別在電子郵件中關心施蓉的採訪是否順利，但沒有說明採訪是否是通過德克特的關係進行的。

加拿大擔心遭中國間諜滲透

《環球郵報》在報道中指出，中國一直積極從事海外情報收集，2010年加拿大安全情報局(CSIS)局長法登曾警告，中國間諜已滲透到加拿大政治。西方國家的反間諜組織一直將中共官媒新華社當作一個情報機構。2003年，加拿大聯邦政府曾將一個華裔幕僚炒魷魚，因為發現她曾任職於新華社，在聯邦政府工作期間卻依然和新華社有聯繫。

《赫芬頓郵報》報道指出，德克特作為外交部長的國會秘書，能參與、接觸加拿大政府的機密信息。2009年，德克特曾



施蓉

陪同加拿大總理哈珀訪問中國。有地方媒體曾報道德克特對中國商務貿易特別感興趣。

2010年6月底，加拿大安全情報局(CSIS)局長法登(Richard Fadden)在加拿大廣播公司(CBC)的專訪節目中指出，加拿大的某些政府官員和加拿大的民主正受到來自外國的秘密影響。

法登披露的問題是，至少在加拿大的兩個省份中，有內閣廳長受到外國政府控制；卑詩省的幾個城市，有政府公務員在被懷疑之列；加拿大安全情報局的一半反間諜開支，用來應付中國政府的間諜。

提起媒體對中國間諜在加拿大活動的一些報道，法登說，這些報道“並非完全不對”；至少有5個國家在加拿大的大學

暗地裡招募政治人才。中國是這些國家中最活躍的，由其使領館操控，向有關的大學俱樂部提供資金。媒體馬上作出了相關報道。

調情信曝光後，加國輿論普遍擔憂，德克特與施蓉的曖昧關係可能導致加拿大國家機密泄露給中國。曾經在中國當過五年新聞記者的加拿大聯邦參議員、反對黨黨鞭芒森（Jim Munson）對美國之音說，新華社駐外記者不少是中國間諜機構安插的特工，德克特的調情因此很不恰當。他說：“新華社中可能有人與中國情報機構有聯繫。德克特議員是議會外交事務秘書，卻給新華社成員寫情書，他當時應該引起警覺。”

儘管沒有人指責施蓉就是中國特工，但加拿大媒體援引中國一位匿名資深駐外記者的話說，中國情報機構在很多新聞單位駐外記者中都安插了特工人員，以記者身份搜集情報。

就算施蓉不是中國的特工，加拿大前駐華外交官查爾斯·伯頓（Charles Burton）認為，加國政府官員與新華社記者打交道時，也要特別謹慎，因為新華社是政府機構。

伯頓對美國之音說：“新華社不是私立的新聞社，而是隸屬中國黨和政府的部門。他們的記者就是公務員，職能就是促進中國在海外和國內的利益。而且新華社不僅給中國的中央和地方報紙提供報告，還為中國的內參和一些機密刊物提供報告。”

加拿大有關方面已經對案件展開調查。加拿大新民主黨籍議員迪尤爾（Paul Dewar）已經要求德克特議員在調查沒有

完成之前暫時辭去議會外交事務秘書的職務，但加拿大外長貝爾德對媒體說，他認為對德克特可能洩密的擔憂是“可笑的”。

不過，“調情信”在加拿大鬧得沸沸揚揚之時，事件女主角施蓉卻離開了加拿大，回到中國進行官方所稱的“預定中的休假”。加拿大媒體認為，施蓉的離開，使她缺席了就這一事件可能展開的調查。

新華社北美總分社社長曾虎稱，“前一段時間施蓉就一直計劃休假”。

俄羅斯媒體：對中國間諜毫不留情

就在美國政府官方和媒體對 2011 年出現的中國商業間諜案大加指責之際，近年來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的俄羅斯，也開始對中國間諜事件強硬起來，因為俄羅斯已對中國間諜案忍無可忍了。

2011 年 10 月初，俄國媒體發表評論說，俄羅斯安全機構逮捕試圖獲取防空導彈情報的中國間諜事件說明，俄羅斯針對中國抄襲其軍事科技，並已開始威脅俄國武器出口忍無可忍。與處理其他外國間諜事件相比，俄羅斯對待中國間諜毫不留情。

俄羅斯各主要媒體積極評論剛剛發生的中國間諜事件。俄羅斯聯邦安全局 10 月 5 日宣佈，一名為中國國家安全部工作的中國公民，以翻譯身份為掩護，在試圖獲取俄羅斯的



俄羅斯軍隊裝備的 S-300V 防空導彈配套雷達。

S-300 防空導彈技術情報時被捕，並將接受審判。

俄羅斯《獨立報》說，中國在 S-300 防空導彈的基礎上仿製了紅旗 -9 防空導彈系列，並把這種防空導彈積極在國際武器市場上推銷。紅旗 -9 已成為 S-300 的競爭對手，嚴重威脅俄國軍工企業的生意。

該報道說，紅旗 -9 在性能上遠不如 S-300，但售價十分便宜，這對第三世界國家特別擁有吸引力。最新的例證是，中國在剛剛結束的南美秘魯武器展覽上，為紅旗 -9 大作廣告推銷。

俄國媒體報道說，在俄羅斯放棄向伊朗出售 S-300 防空導彈後，中國甚至想擠進伊朗武器市場取代俄羅斯的地位，中國曾嘗試向伊朗推銷紅旗 -9 導彈。

俄羅斯雜誌網站副主編，軍事評論人士格理茨指出，俄羅斯這次公開報道中國公民從事間諜活動被捕事件，顯示了俄羅斯對中國忍無可忍。

格理茨說：“在這起間諜事件中沒有任何讓人奇怪的地方。如果說有讓人奇怪的地方，那就是逮捕了一名中國公民。俄羅斯故意高調展示和宣揚這起中國間諜事件，說明俄羅斯對中國竊取軍事科技的作法已經無法忍耐。”

俄國媒體指出，俄羅斯在處理涉及其他國家的間諜事件時一般都比較低調。比如不久前曾發生涉及以色列大使館武官、羅馬尼亞大使館工作人員、以及格魯吉亞商人收集軍事和軍事科技情報的間諜案件。俄國當局處理這三起間諜案件時，把三名間諜嫌疑人分別驅逐出境。但俄羅斯唯獨對待戰略夥伴中國卻一點不手軟。

莫斯科呼聲廣播電台報道說，與處理其他外國間諜事件的方式作法相比，俄羅斯對待中國間諜毫不留情，這名中國公民將按照俄國法律按步就班地在莫斯科接受審判。

官方的俄羅斯電視台在報道這起中國間諜事件的同時，更詳細介紹了美國眾議員羅傑斯最近指責中國發動大規模網絡間諜活動，竊取商業和科技機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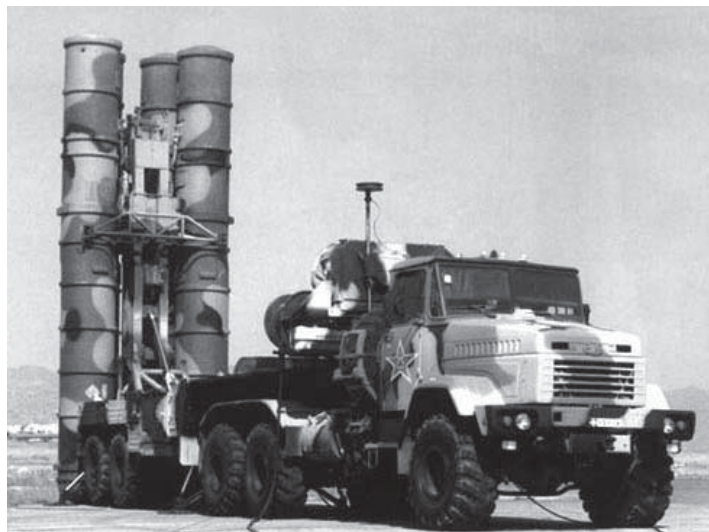
俄羅斯政府出版的《俄羅斯日報》透露，除了對 S-300 防空導彈感興趣外，中國還試圖通過間諜手段，在哈巴羅夫斯克邊疆區的共青團城飛機製造廠獲取蘇 -27 戰鬥機的維修和保養技術。

俄羅斯軍事評論人士格理茨強調說，類似的事件已經發生過多起。格理茨說：“中國是俄羅斯武器出口領域的主要夥伴。但當中國沒有可能獲取一些主重要科技時，中國就非常狡猾地採取各種手段想竊取這些科技。比如中國曾想購買戰鬥機的一些主要零部件，但當中國覺得這些零部件的售價過高時，中方有關人員會向一些俄羅斯人收購這些零部件，而這些零部件都是這些俄羅斯工作人員從工廠中偷出來的。”

俄羅斯網絡報紙觀點報的文章說，中國已從俄羅斯的軍火交易夥伴轉變成為競爭對手。但也不應簡單地說中國在盜取俄國軍事科技。因為中國人會把獲取的這些俄國軍事科技同西方科技相比較，然後中國會開發出自己的科技來。

俄國媒體指出，中國從 1993 年起就從俄羅斯採購購 S-300 防空導彈系統，目前中國已經裝備了數十個大隊的

中國從俄羅斯購入了多批出口型 S-300 防空導彈，但 S-300 系列型號眾多，俄方認為中國並不能完全掌握。



S-300 防空導彈。但中國間諜獲取這種導彈的技術資料能幫助中國更好地組織這種導彈的國產，同時能提高紅旗 -9 導彈的性能。因為在防干擾、雷達的性能以及導彈射程等許多方面，俄羅斯向中國出口的 S-300 防空導彈都落後於裝備自己部隊的導彈。

以翻譯作掩護，收集俄羅斯防空導彈情報

俄羅斯官方和媒體開始對中國間諜案進行猛烈抨擊的直接原因是，一名中國公民涉嫌按照中國國安部的命令收集 S-300 防空導彈情報，這名間諜嫌犯在俄羅斯被捕並將接受審判。

俄羅斯軍事分析人士說，俄國安全部門頻繁把涉及中國の間諜案件公開，這顯示針對中國加強在俄羅斯間諜活動，莫斯科試圖向北京發出不滿信號。

俄羅斯聯邦安全局 10 月 5 日宣佈，俄國反間諜部門逮捕了一名試圖收集 S-300 防空導彈機密技術情報的中國公民。這位音譯名叫童中雲的中國人接受中國國家安全部的任務，以俄語翻譯身份作為掩護，他在隨同一個中國官方代表團訪問俄羅斯時，曾試圖以行賄等手段向俄羅斯有關部門人員收集和購買防空導彈維修等方面的技術資料。

俄羅斯聯邦安全局透露，他們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已把這名中國人逮捕，隨後對這名中國公民以在俄羅斯從事間諜活

動的罪名提出指控，目前已完成了調查取證工作，莫斯科城市法院很快將開庭審理這起中國間諜案件。按照俄國法律，這位名叫童中雲的中國公民可能被判處 10 到 20 年徒刑。

俄羅斯世界武器貿易分析中心負責人，軍事評論人士科羅特琴科說，把中國公民在俄羅斯從事間諜活動的案件公開曝光的作法非常少見。

科羅特琴科說：“還在不久之前，每當發生間諜事件時，俄羅斯都試圖採取低調和不公開的方式來解決雙方之間產生的問題。所以指控這名中國公民收集 S-300 防空導彈情報，從事間諜活動這起事件說明，這是俄羅斯的一個政治動作，俄羅斯想向中國情報部門，其中包括中國國家安全部展示自己的憤怒。”

但科羅特琴科認為，雖然俄羅斯總理普京即將訪問中國，在普京訪華前夕公開這起涉華間諜醜聞同訪問無關。它僅顯示出，針對中國加強在俄的技術間諜活動，莫斯科想向北京發出不滿信號。

據美國之音報道，俄羅斯安全部門最近頻繁宣佈和公開有關中國の間諜案件。不久前，聖彼得堡城市法院開始審理兩名俄國教授在中國講學期間，涉嫌向中國出售機密軍事科技情報の間諜案件。

曾是蘇軍總參謀部退役上校的科羅特琴科認為，俄羅斯把這起間諜事件公開，也說明聯邦安全局已掌握了充足證據。

科羅特琴科說：“這是很自然的，因為這名中國翻譯在陪

同中國軍事代表團訪問俄國軍工企業期間，試圖同俄羅斯攜帶防空導彈機密信息的有關人員接觸。所以我想，聯邦安全局今天公佈了這些指控，而且他們說已把有關資料遞交給了法院，這顯示他們已收集到了足夠多的證據。”

科羅特琴科說，中國從俄羅斯購買了許多 S-300 系列防空導彈，而且中國還擁有這種防空導彈的仿製品，也就是紅旗 -9 系列防空導彈，其實中國可以通過正規渠道從俄羅斯購買防空導彈的技術資料。

俄羅斯軍方已有 9 月份宣佈，停止生產 S-300 系列防空導彈，但同時將開工生產更先進的 S-400 系列防空導彈。

兩俄國教授充當中國間諜受審

2011 年 9 月 28 日，俄羅斯聖彼得堡城市法院開始審理兩名俄國教授涉嫌為中國從事間諜活動的案件。法院工作人員說，審判過程不對外公開，法院審判將持續多長時間更無法預測。

這兩名俄國教授被指控向中國軍事情報部門提供機密軍事科技資料。聖彼得堡城市法院新聞秘書瓦熱寧娜說，法庭上將出示的證據資料和傳訊的證人可能涉及國家機密，因此法院的整個審理過程不對外公開。

瓦熱寧娜說：“昨天下午 3 點正式開始了法庭審判。我們都知道這兩人面臨的指控，這涉及到國家機密領域的法律，因

此整個審判過程都保密。法庭審判不僅僅對媒體不公開，也同樣禁止被告親屬旁聽法庭審判。但法官可能將公開宣讀審判結果，如果宣判書中有涉及國家機密的部分，法官將不會宣佈這部分內容。”

瓦熱寧娜說，兩名教授的辯護律師也同樣簽字，保證不對外公開審判過程。

俄羅斯聯邦安全局 9 月初曾透露，已完成了對這兩名俄國教授為中國從事間諜活動的調查。如果這兩人的叛國罪名成立，兩人最高將分別被判處 20 年徒刑。

被審判的兩位教授名叫阿法納希耶夫和博貝舍夫。他們來自俄羅斯著名軍事技術學院——烏斯季諾夫波羅的海國立技術大學的火箭與航天器起飛與技術部件教研室。兩人曾多次去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講學，最後一次是在 2009 年春夏季。俄國安全部門認為，兩名教授恰好在中國講學期間向中國提供了軍事科技情報。兩人已在 2010 年春季被逮捕。

聖彼得堡城市法院新聞秘書瓦熱寧娜說，目前還無法說法院審判將持續多長時間。瓦熱寧娜說：“總共有三名法官聯合審理這起案件。不知道審判將何時結束，就連法官自己也不清楚，這主要將取決於傳訊證人、提供證據的數量等等。我不敢說，審判將持續一年。但我也不能說在新年前將結束審判，或是新年後將做出宣判。”

俄國科學家被指控為中國從事間諜活動而遭到審判判刑的案件過去發生多起。分析人士說，俄羅斯不滿中國大量仿製

其軍事科技，同時對中國崛起擔憂，這使俄羅斯在這個領域十分敏感。

但一些科技界和人權人士認為，俄羅斯科技領域中的機密與非機密之間沒有明確界限，存在很大的灰色地帶，這使俄國科學家同外國交流時遇到很大不便。

哈薩克斯坦也曝出涉華間諜案

2011年4月下旬，兩名哈薩克斯坦地質學家因被指控為中國從事間諜活動而被當地法院判處重刑。這是首次曝光哈薩克斯坦同中國之間發生間諜醜聞。分析人士說，俄羅斯同中國，以及哈薩克斯坦同中國之間爆發間諜醜聞祇能加重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之間的猜疑。

哈薩克斯坦卡拉干達地方法院日前以叛國罪分別判處兩名當地的地質學家10年和11年的重刑。這兩名哈薩克地質學家被指控為中國從事間諜活動。卡拉干達法院說，兩名地質學家在法庭上承認他們曾向中國公民轉交了秘密文件，使哈薩克的國家經濟安全蒙受損失。

據哈薩克斯坦和俄羅斯新聞媒體報道，有關這起間諜案件的細節外界所知甚少。卡拉干達法院對涉華間諜案的整個審理過程不對外公開。目前僅知道這兩名哈薩克地質學家有權接觸機密文件，他們兩人在當地的礦產開採領域工作。

俄羅斯戰略研究所的中亞問題專家庫爾托夫說，哈薩克

當局這次非常低調處理了涉華間諜案件。

庫爾托夫說：“中亞國家政府通常不願意突出強調類似的間諜事件，同時他們也儘量避免讓類似的間諜醜聞被公共輿論曝光。這主要是由於中國向中亞國家政府提供了大筆金融貸款。另外中國在中亞地區的經濟活動也非常活躍。再加上中亞國家領導人東方式的思考方式，他們都不想回應類似的間諜事件，更不想因此而破壞和影響同中國的關係。”

庫爾托夫指出，中亞地區過去曾發生過涉及伊朗的間諜醜聞，但涉及中國的間諜醜聞他還是第一次聽說。

美國之音評論說，在一些前蘇聯國家，比如俄羅斯和烏克蘭，曾發生許多起涉及中國的間諜案件。多名俄羅斯學者和科學家也因為被指控為中國從事間諜活動而在幾年前被俄國法院判處重刑。

但中亞專家庫爾托夫認為，與烏克蘭有所不同，哈薩克斯坦和俄羅斯都是上海合作組織成員。本來上合組織其他成員對中國就缺乏信任。如果成員國之間接二連三地發生涉及中國的間諜醜聞，那只會加重成員國之間的猜疑。

庫爾托夫強調：“如果針對國際和地區組織中自己的夥伴國家搞間諜活動，那就會對中國的真誠提出疑問。本來在前蘇聯地區，人們對中國就非常警惕，所以涉華間諜醜聞只會加劇人們對中國的警覺心裡。但類似的案件不會影響這些國家同中國的關係。”

庫爾托夫認為，中國在包括哈薩克斯坦在內的獨聯體國家

加強間諜活動並不奇怪，因為中國對有關礦產資源、軍事科技等領域的情報特別感興趣。

位於哈薩克斯坦東北部的卡拉干達是哈薩克的經濟和工業中心。卡拉干達是前蘇聯著名的第三大煤炭基地。當地的一些大型金屬冶煉廠和機械製造工廠也非常出名。

首艘航母將成軍，中國加強在烏間諜活動

烏克蘭官員說，中國感興趣租賃烏克蘭的空軍基地，用來培訓航空母艦艦載戰鬥機飛行員。烏克蘭媒體 2011 年 4 月 26 日報道，為收集航母建造，特別是艦載戰鬥機飛行員訓練方面的情報，中國在烏克蘭的間諜活動日益活躍。為中國收集相關情報的間諜被烏克蘭判刑。

烏克蘭國防部長葉熱里表示，中國感興趣租賃烏克蘭的“繩線”空軍訓練基地，來培訓航空母艦艦載戰鬥機飛行員。他說，印度也有同樣的興趣。

葉熱里是 4 月 25 日陪同俄羅斯國防部長謝爾久科夫一起視察位於烏克蘭克里米亞半島的“繩線”空軍訓練基地時說這上述這番話的。葉熱里表示，俄羅斯仍是這個空軍基地的主要使用夥伴。

烏克蘭的“繩線”基地專門培訓航空母艦載飛行員。由於沒有自己的航母，烏克蘭目前把這個基地以每年 70 萬美元出租給俄羅斯，用來訓練俄羅斯北方艦隊飛行員。



“瓦良格”號航母

俄羅斯和烏克蘭新聞媒體以前都曾報道過，中國有計劃租賃“繩線”基地。有的報道甚至透露，俄羅斯和中國的海軍飛行員將共同使用這個基地。但類似消息從未得到官方證實。葉熱里的表態是烏克蘭官方首次證實中國對這個空軍基地感興趣。

與此同時，俄羅斯在臨近的科拉斯諾達爾邊疆區正興建自己的航母艦載飛行員訓練基地，預計將在 2015 年投入使用。俄羅斯未來是否將繼續租賃“繩線”基地，以及烏克蘭未來將把這個基地出租給誰備受各方關注。

俄羅斯戰略評估研究所所長科諾瓦洛夫認為，烏克蘭“繩線”基地很自然地會引起中國極大興趣。

科諾瓦洛夫說：“（烏克蘭的繩線基地）是蘇聯唯一一個

地面模擬訓練航空母艦艦載戰鬥機飛行員的基地。戰鬥機在航母上起降是非常複雜和困難的行動。繩線基地擁有航空母艦甲板起降跑道，有模擬的起飛跳板，還有模擬的攔截和鉤住飛機在甲板上降落的系統。”

“繩線”基地完全仿製了蘇聯庫茲涅佐夫級航母甲板的起降跑道，可專門用來訓練蘇-33艦載戰鬥機起降。中國從烏克蘭購買的“瓦良格”號航母是庫茲涅佐夫航母的同級艦。

烏克蘭的《古拉耶夫晚報》援引當年建造瓦良格航母的一名工程師的話說，烏克蘭僅以2千多萬美元向中國出售了瓦良格航母現在看來相當荒唐和幼稚。他說，中國同時獲得了航母的全套建造圖紙，從理論上說，中國可以建造數艘瓦良格航母。

俄羅斯學者科諾瓦洛夫說，在烏克蘭同中國的軍事技術合作領域，航母建造以及艦載飛行員訓練可能是中國最感興趣的地方。

科諾瓦洛夫說：“烏克蘭最能拿得出來的家當就是航母建造。因為蘇聯所有的航空母艦都在烏克蘭尼古拉耶夫的船塢中建造。這些船塢是當時蘇聯唯一能建造航母的船塢，現在仍然可以使用。”

烏克蘭媒體指出，為了獲取航母建造，特別是艦載飛行員訓練領域的情報，中國在烏克蘭的間諜活動也日益活躍。

烏克蘭《今天報》報道，烏克蘭法院2011年2月份判處一名為中國從事間諜活動的俄國公民6年徒刑。這位名叫葉爾

馬科夫的俄國人同其父親曾多次訪問中國，還參觀了中國的艦載飛行員訓練基地。

法國雷諾曝出一起中國間諜案

2011年1月初，法國汽車製造商雷諾公司說，由於發生一起工業間諜案，該公司開發全電動車型的一些細節被泄露，但這種汽車的重要技術機密是安全的。

雷諾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佩拉特對法國《世界報》說，四款車型被外泄的信息可能包括一些汽車成本和經濟模式的細節。但是他說，汽車技術中的“金蛋”，即獨特的技術細節，沒有被泄露。

佩拉特說，雷諾公司是“一個有組織的國際竊密網絡的受害者”。2011年初，雷諾在進行了5個月的調查後，暫停了三名主管的職務。

雷諾的消息源對新聞機構說，他們懷疑中國是這起工業間諜案的幕後主謀。法國情報機構正在對此事進行調查。法國工業部長埃里克·貝松說，法國是這場“經濟戰爭”的目標，不過幾天後，貝松試圖淡化中國涉嫌參與此案的推測，並說，祇有經過全面調查，才能肯定這一點。

對於雷諾曝出的工業間諜指控，中國官方稱，有關竊取法國電動車信息的指控是“毫無根據和不負責任的”。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否認中國捲入該商業間諜醜聞。

他在北京對記者說，任何指控都是不可接受的。

法國媒體報道說，雷諾公司的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泄露被認為是公司未來關鍵的電動汽車技術而被停職。據悉，一些不具名的法國官員說，中國可能捲入了此次事件。

法國政府試圖淡化對這一問題的關注。法國政府發言人法朗索瓦·巴胡安對歐洲歐洲第一電台說，法國希望保護雷諾公司。他說，該公司是一場經濟戰爭中的受害者。但是他也說，沒有任何國家因此受到指控。

西方媒體對此案有許多報道，稱法國第二大汽車製造商雷諾公司曝出了商業間諜案，涉案人士與數家中國企業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最大的電力企業國家電網公司。

美國的彭博新聞社引述不願透露姓名的法國官員的話說，雷諾在追查其電動車業務疑似洩密案時，發現兩名公司高層主管在列支敦士登及瑞士持有銀行帳戶，並追蹤到中國國家電網的付款。

法國的《費加羅報》則援引法國政府消息人士的話說，雷諾公司僱用的私家偵探發現，這一間諜案與數家中國公司有關。該報稱，雷諾追查到了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通過在上海和馬耳他等帳戶，經過一系列轉換途徑後向雷諾兩位高管在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的海外帳戶彙款，瑞士帳戶中有 50 萬歐元，列支敦士登帳戶中有 13 萬歐元。

《紐約時報》的報道稱，雷諾公司的律師表示，已正式解僱涉嫌洩漏其電動車技術的兩位高管。這兩人分別是雷諾管

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電動車項目負責人米歇爾·巴瑟扎德和他的下屬貝特朗·羅切特。據被解僱的高管的律師透露，雷諾宣稱的解僱理由是“鑒於二人從國外人士那裡接受了巨額錢款，因此公司祇能判斷他們提供了戰略信息作為回報”。

雷諾間諜案突顯國際經濟衝突新趨勢

路透社評論說，從法國調查雷諾電動車洩密案與中國可能的聯繫，到各國間的匯率對抗和大宗商品競爭，經濟衝突正日益影響到國際商貿往來。

法國政府一消息人士對路透社表示，總統辦公室已要求法國情報部門調查雷諾汽車洩密案與中國商業間諜行為可能存在的聯繫。

雷諾三名高管因涉入此案已被停職，其中包括一名管理委員會成員。消息人士對路透說，雷諾擔心洩密事件可能會威脅到其重金打造的電動車項目。雷諾及其合作夥伴日產公司正斥資 40 億歐元用於發展該項目。

法國工業部長貝松也對記者表示，“經濟戰”的說法是適當的。

政治風險諮詢機構“歐亞集團”的總裁布萊默(Ian Bremmer)日前對路透社表示：“你正在看到的是戰爭本質含義的變化。未來的戰爭與其說圍繞著炸彈和導彈，不如說圍繞著秘密網絡戰、企業間諜和經濟鬥爭。對西方企業來說，這

尤其不利。”

他認為，為了能在中國和俄羅斯等“國家資本主義”強國崛起期間求得生存，西方企業將不得不與政府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以便獲得保護。

路透社指出，雷諾絕不是唯一一家成為涉嫌商業間諜案目標的西方大公司。根據維基解密公佈的美國外交密電，外交官們認為中國正是谷歌系統遇襲事件的主謀。

至於中國正在打造的一種旨在對抗洛克希德馬丁公司 F-22 的隱形戰鬥機，一些分析人士也懷疑商業間諜行為可能在幫助中國加快縮小兩者間的技術差距。近期網上流傳的某些照片似乎顯示中國已經有一架原型機，不過美國表示，中國距離研製出真正可投入使用的隱形戰鬥機可能還有數年時間。

路透社說，政府支持下的企業間諜案並不是什麼新鮮事。法國自己就常常被指責幹類似的事，包括 1970、80 年代對法航商務艙座位的涉嫌竊聽。但分析人士認為，新興經濟體的崛起正在加快這一趨勢。

當今世界，新興市場和發達國家圍繞匯率問題持續對抗，自然資源需求的日益增長則推動食品價格屢創新高，原油價格也重新接近每桶 100 美元大關。主要國家對資源的競爭顯得日益激烈。以中國為首的新興經濟體正在全球範圍內擴展影響力，特別是在非洲。

中國還表示將削減稀土出口配額，此事在全球範圍引發了軒然大波。



雷諾公司總部

路透社評論說，在中國和俄羅斯等“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體中，民營部門、政府和情報部門之間可能關係親密到幾近重疊。而在西方國家中，這些機構的相互獨立性要強得多。

美國海軍戰爭學院國家安全教授格沃斯德夫(Nikolas Gvosdev)表示：“現在我們正把更多注意力放在經濟問題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上，但美國政府和民間部門之間存在某種脫節。”

“人們的普遍意識依然是政府處理‘國防’，民間部門處理‘經濟’，”他說。

法國政府為何淡化這起工業間諜案？

日本朝日新聞社報道稱，看來法國當局不想把這件事鬧

大，並且極力避免與中國發生摩擦。

法國政府發言人已表示，法國政府迄今為止沒有正式指控任何國家涉嫌雷諾洩密案。法國經濟部長克里斯蒂娜·拉加德更是進一步指出，目前沒有必要去猜測或想象洩密事件背後有某個國家或公司。她說，在她看來，這些都是不合時宜的。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的時殷弘教授在接受美國之音採訪時指出，法國政府的這種態度是可取的。

時殷弘說：“我覺得法國政府這個態度非常好嘛，而且是符合道理的。就是說，雷諾公司是一個私人企業，如果有什麼問題，也不能先假定說是中國の間諜，中國有 13 億人呢。你不要隨便跟哪一個國家直接掛起鉤來，這是一個工業問題，這是一個技術問題。你不要把它馬上上昇到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問題。這是一個工業爭端，還需要調查。”

中國是法國在亞洲的最大貿易夥伴。法國除了向中國出口飛機外，還參與中國的核電站、鐵路和水處理等設施的建設。日本產經新聞的分析認為，希望在明年大選中連任的薩科齊總統苦於支持率下降的形勢，更是希望與中國修好。而中國為了與迫使人民幣升值的美國對抗，也開始重視與歐洲的關係。在這一點上，中法之間的想法是一致的。

中國外交學院教授蘇浩對美國之音表示，法國政府在這件事情上的態度是比較理性和謹慎的。中法兩國的關係目前是友好合作的夥伴關係，因此，從國家層面上來看，一些技術性的問題甚至一些分歧不應該影響到國家間的關係。

蘇浩說：“從法國政府這次的態度上可以看出，法國政府非常重視和中國的這種合作的夥伴關係，所以不因為任何技術性問題，特別是像這個實際上是捕風捉影的問題，而影響法國政府對中國的態度。法國政府的這種做法應該說是非常值得肯定的。”

另外，雷諾公司首席運營官帕特里特·皮拉塔在接受媒體採訪時似乎想要淡化這件洩密案。他說，可能被泄漏出去的機密祇是有關電動車結構和價格方面的數據，而有關電池和發動機這些關鍵性的信息並沒有被泄漏。

有意思的是，到了2011年3月中旬，法國雷諾公司首席執行官卡洛斯·戈恩向三名被解僱的公司高管道歉，這三人被錯誤指控向中國出售公司機密。戈恩3月14日保證為這三人賠償損失，並在世人面前恢復他們的名譽。

法國警方已經指控前軍方情報官員、後來轉而擔任雷諾安全官員的多米尼克·熱夫雷涉嫌編造對這三名高管的不實指控。雷諾懷疑這名安全官員企圖讓公司對所謂の間諜展開內部調查，以便從公司騙取數十萬美元的經費。

勿拿雷諾工業間諜案指責中國

雷諾曝出中國間諜案後，空中客車（Airbus）首席執行官1月17日表示，中國不應被單挑出來，作為雷諾工業間諜案的關注對象，而且中國在保護自己的工業秘密方面可能也面臨各

種問題。

英國《金融時報》報道說，由湯姆·恩德斯 (Tom Enders) 執掌的空客在天津擁有一家重要的裝配廠，這家航空集團將中國視為其客機一個關鍵的未來市場。恩德斯表示，間諜案在工業和政治領域是“無法改變的事實”，而且“這不是某一個國家特有的問題”。

“對於保護知識產權的必要性，中國和其它國家如今明顯提高了意識，因為他們明白自己也將需要保護知識產權，在某些領域，他們已經達到了這種地步，他們在這些領域正在產生同樣需要保護的知識產權，”他對英國《金融時報》表示。

“這些活動甚至在所謂的西方俱樂部內部也時有發生。我們沒必要把聚光燈對準中國或其它任何國家。”在恩德斯發表此番言論之際，人們對三名雷諾資深高管涉嫌工業間諜行為的猜測越來越多。

此外，英國《金融時報》1月14日發表社評說，工業間諜算不上什麼新鮮事。自商業交易誕生以來，商人們一直試圖通過正當或不正當的手段、獲得壓倒競爭對手的優勢。而政府也常常在其中扮演一定角色。上世紀80年代，法國自己也曾捲入美國高科技公司的間諜案。

但是不正當行為似乎有愈演愈烈之勢。2009年，五角大樓聯合攻擊機 (Joint Strike Fighter) 計劃最高機密數據遭竊。同年，約30家公司成為源自中國的一次高度複雜的網絡攻擊的目標，攻擊中敏感數據遭竊、電子郵件賬戶被黑客侵入。

就其本身而言，知識的傳播是件好事。理論上，商業創新應該讓儘可能多的公司分享。個別公司可能會因此出局，但整體而言，全球經濟將會受益。不過，創新想法的即時傳播存在一個問題，那就是會削弱公司最初的創新動力。正是出於這個原因，必須對知識產權加以保護。

社評稱，這些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技術進步讓企業界007們的工作輕鬆了許多。正如最近維基洩密事件所揭示的那樣，現在一個小小的可隨身攜帶的記憶棒上，便能夠存儲海量數據。而隨著聯網的計算機越來越多，機密信息還可以遠程獲取。

企業的應對之道包括：加強對哪些人員能夠接觸到哪些信息的監控、確保存儲有敏感信息的計算機沒有聯網、排查辦公室的安全漏洞。但這場戰爭他們永遠無望獲勝。大多數企業最薄弱的環節便是員工——遲早雷諾間諜案也會證明這一點。個人恩怨或金錢誘惑總是能導致某些人走上邪路。

《金融時報》的社評最後指出，鑒於這些挑戰，各國——不論是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都應該支持並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法。中國一直在努力遊說西方國家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大力打擊知識產權剽竊，將是證明北京方面理應得到承認的一個好辦法。

中國澳大利亞有可能交換間諜囚犯

受控從事賄賂和間諜活動、被監禁在中國的澳大利亞一名礦業高級管理人員很可能受惠於在押人員交換項目，返回澳大利亞服刑。力拓集團駐上海首席談判代表胡士泰 2010 年 3 月被中國判刑 10 年，入獄在押。這一事件導致堪培拉和北京之間出現了外交分歧。現在北京可能很快將最後批准囚犯交換協定。

中國已經簽署了囚犯交換協定，目前澳大利亞議會中一個權利很大的委員會敦促澳大利亞也簽署這一協定。這一協定將提交議會討論。

澳洲媒體報道說，一旦兩國政府批准這個雙邊協議，被澳大利亞監禁的中國人就可以尋求引渡，回國完成監禁期限。同樣的作法也適用於中國關押的澳大利亞公民。有關官員警告說這個過程可能會拖延較久。

據估計，中國總共關押了 25 名澳大利亞公民，包括力拓公司高管胡士泰。同時還有 16 名澳籍公民目前處於等待審理或宣判的拘押中。至於有多少中國公民在澳大利亞被監禁，設在堪培拉的澳大利亞司法部說，沒有這方面的估計數字。

胡士泰因為收受非法回扣侵犯商業機密於 2010 年 3 月入獄服刑。根據這項在押人員交換協議，胡士泰將能夠申請返回澳大利亞，在那裡服完 10 年的刑期。他的判決被澳大利亞政府形容為“十分嚴厲”。

胡士泰一案導致這兩個貿易夥伴之間的外交關係出現不穩定，但澳大利亞人權律師會主席斯蒂芬·凱姆說，任何在押



胡士泰

人員交換協議都可以讓胡士泰減緩刑期。

他說：“很可能是中國對承認在某些方面判決不當感到非常不適，因此就同意釋放他。但如果他被交換回到澳大利亞，澳大利亞政府選擇保釋他或為他減緩刑期，中國可能就會說，這不是我們的選擇，是澳大利亞的決定。因此這可能是讓外交走出困境的一種更直接的方式。”

中國和澳大利亞的關係在胡士泰被囚禁以來有顯著改善。澳大利亞官員仍然對中國對待少數民族問題的作法感到關切，對中國限制宗教自由和鎮壓人權活動人士提出質疑。但政治方面的分歧並沒有對雙方的貿易產生消極的影響。

中國是澳大利亞最大的貿易夥伴，中國對大宗商品特別是

對鐵礦石和煤的需求量很大，這也幫助推動了澳大利亞經濟的強勁發展。

為了不激怒北京，澳大利亞總理吉拉德 2011 年 6 月中旬拒絕會見流亡的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中國認為達賴喇嘛是一名危險的分裂主義分子。

一名中國維族間諜在瑞典被判刑

據路透社 2010 年 3 月 8 日報道，瑞典法庭文件顯示，一名為中國政府搜集海外流亡維吾爾人情報的瑞典籍維族男子被瑞典法庭判處一年零四個月監禁。

文件稱，這名男子叫梅蘇特 (Babur Maihesuti)，現年 62 歲。他被控把有關在瑞典居住的維族人的情報 (包括健康狀況、旅遊以及政治傾向) 交給一名記者和負責情報工作的中國外交官。

文件稱，梅蘇特還滲透到了流亡維族人的政治團體——世界維吾爾大會，試圖利用特殊的電話撥號系統秘密向其聯繫人傳遞情報。

“考慮到這些情報是提供給一個並不完全尊重人權的超級大國……涉案罪行尤其嚴重，” 文件說。

瑞典警方通過電話竊聽及秘密訪問瑞典境內外維族證人等方式收集到了梅蘇特的犯罪證據。

檢察官連斯正 (Thomas Lindstrand) 表示，法院此次聆



梅蘇特被判刑的網絡圖片。

訊共傳召 10 名證人，當中不只維吾爾人。至於涉案的駐華大使館人員及中國記者，已離開瑞典，所以沒有出庭，他曾為案件進行 10 個月調查。

出庭作證的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發言人迪里夏提表示，他是瑞典維族人的唯一證人，檢方及辯方律師都向他提問有關梅蘇特非法收集維族人訊息的手法，如何獲維族個人及組織訊息，以及他的巨大聯絡網。

迪里夏提說：從瑞典安全部門，對本人進行跟蹤包括收集整理一些犯罪資料當中，我也去過國安部門，也聽過及見過瑞典安全部門整理的材料，我認為他（梅蘇特）從事了一些不該做的事。

迪里夏提強調，中國政府近年確實加強對海外維族人的監控，包括收集這方面的訊息，及世維會的運作情況，包括大會工作、外交活動的訊息。烏魯木齊 7.5 事件後，中國加強新

疆境內外維族人的監控及壓制，該組織譴責中國當局不僅在新疆非法扣押及嚴刑對待維族人，並在境外用經濟收買或統戰方式，培養一批維族人搜集情報，對海外維族人及組織進行監控，中國這種做法令人沒法接受，希望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此事，並防止中國擴大情報網絡。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報道，瑞典情報安全機構 2009 年 6 月逮捕梅蘇特，指他從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以非法手段為其他國家取得及分發他人的資料，從中獲利”。

報道指，61 歲的梅蘇特曾任新疆和闐市長，90 年代末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安排，經香港到瑞典申請政治庇護，2002 年取得公民身份。2007 年 11 月，曾被關押在古巴關塔那摩的維族人哈金簡獲釋，抵達瑞典並獲得政治庇護，兩個月後，梅蘇特開始從事間諜活動，與哈金簡關係密切，2009 年 5 月梅蘇特出席在華盛頓舉行的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第 3 屆會議。

報道又指，在梅蘇特被捕後，瑞典及北京互相驅逐各一名外交官。而瑞典外交部發言人表示，這次行動符合安全部的聲明，即“民主國家不鼓勵對難民的間諜活動”。

另外，德國警方曾在 2009 年 11 月，在慕尼黑搜查四名懷疑刺探維吾爾族情報的中國人間諜住宅，並帶返警署問話，最後獲釋，他們被懷疑接受中國駐慕尼黑領事館的任務，刺探德國的維吾爾族族群情報。

台灣一名陸軍少將涉嫌當大陸間諜

2011年2月初，台灣國防部對外宣佈，一名涉及為中國大陸情報單位工作的台灣陸軍少將被收押。台灣朝野立委都要求軍方必須加強相關的保防工作。

台灣國防部表示，台灣陸軍司令部少將羅賢哲由於涉嫌將軍事機密洩漏給中國大陸情報單位，經過調查之後，已經被收押。美國之音評論說，這是台灣近20年來，軍方人員所涉及の間諜案當中，軍官位階最高的一個案子。

台灣國防部總政戰局代局長王明我指出，羅賢哲在被派駐泰國期間，於2004年被中國大陸吸收為間諜，向中國大陸洩漏機密到目前為止已經有8年左右的時間。

王明我還表示，羅賢哲擔任陸軍司令部通信信息處長，接觸的業務屬於軍種、管理階層的工作，並不涉及機密性、技術層面的資料。不過，王明我也強調，羅賢哲曾經擔任過多項重要職務，國防部仍然將全力做好損害控管的工作。

他說：“國防部針對實際外泄的狀況，目前已成立項目小組，包括通資、情報、保防、軍法、陸軍司令部，目前正按程序，實施清查、評估、鑒定比對。”

台灣總統府發言人羅智強表示，馬英九總統已經知道這個間諜案，並指示如果確實有洩密的情勢，一定要依法嚴辦，絕不寬貸。

在野的民進黨立委蔡煌琅批評，台灣軍方的保防工作麻木

不仁，他十分懷疑羅賢哲祇是冰山的一角，並要求馬英九總統立即撤換國防部長和參謀總長。

國民黨立委周守訓則表示，羅賢哲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被中國大陸所吸收，現任的國防部長高華柱揭發了這個案子，應該是記功嘉獎，希望民進黨不要模糊焦點。

不過，周守訓委員也指出，羅賢哲在職位上陞遷順利，整個審核的過程，是誰決定的，或是由誰推薦的，這些環節都必須徹底檢討。他說：“而這群外派之後的武官，因為駐外期間交往比較複雜，回國之後有沒有其他更進一步的保防機制？這些東西其實早就該做。”

據瞭解，台灣調查局於 2011 年 1 月 27 號在羅賢哲的辦公室和住處，查獲台灣和美國軍方聯繫有關的軍購博勝案的六、七項機密文件。

博勝案是台灣軍方近年取得的美國軍售項目之一，這套系統是整合台灣三軍指揮管制和通信的情報，並協調和友軍的作戰情形。

針對美國方面對此案的態度以及是否會影響美台之間的軍事合作，台灣國防部以事涉機密和偵查不公開為原則，拒絕說明。

台灣國防部強調，將全面檢討保防工作，強化軍官兵的忠貞教育，也會加強外派人員的機密安全檢查，並落實國防機密的信息維護。

中了“美人計”，與美籍華裔女子上床

據台灣自由時報報道，台灣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信息處長羅賢哲少將涉洩密案，據追查，確定他是中了“美人計”。

台灣軍檢調項目小組掌握，羅在七、八年前，有一次獨自赴美度假時，認識一名年輕的美籍中國裔女子，已婚的羅賢哲受不了誘惑，跟她發生性關係，結果遭“套牢”，自此交付多項機密情報，也走上了不歸路。

據悉，羅與太太長期不睦，他當年獨自一人赴美度假時，認識了這名美籍中國裔女子，之後羅祇要赴美，都會與她會面。羅當時駐泰，層級也不高，因此未被美方列入管制對象，不過，羅在 2008 年昇任少將後，他祇要赴美，美方都會特別派員掌握行蹤。

羅高昇後自知身份特殊，美方會監控他的行蹤，此後赴美時，行事特別低調，不過美方發現他以度假為由赴美，卻都未



台灣羅賢哲少將

帶妻小，且與一名美籍中國裔女子一同住宿及在外用餐，因此通報台灣國家安全局，國安局轉報調查局監控，終於查出此一重大洩密案。

台灣軍方內部傳言說，在某次公開場合，羅賢哲被拍到與中國情報人員禮貌性敬酒，結果就被找上，經過幾次接觸羅賢哲答應合作；但這段情節軍方不願證實。

據悉，調查局 2010 年 7 月間獲報他被大陸方面吸收充當共諜的情資後，即展開搜證，為查明是否有其他共犯，2010 年 11 月底起，調查局與國防部甚至採取混合編組方式 24 小時跟監羅，時間長達近兩個月之久。

據透露，羅因擔任少將，且負責通訊電子作戰業務，必須經常至外地開會，辦案人員為了跟監，可說是“全台走透透”，甚至羅回台東老家時，跟監人員也一路尾隨。

不過，專責偵辦此案的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人力有限，經與國防部協調後，軍方除派出人力支援外，也會事先提供羅的公務行程供項目小組參考。

據報道，羅行事相當小心謹慎，跟監過程中，並未發現他與不尋常人士見面。辦案人員也發現，羅賢哲因為曾派駐泰國，初期大多約大陸方面情報單位人士在泰國見面，不過，據透露，羅也多次利用赴國外開會機會，約大陸方面人士至該國見面後，再當面交付情報。

項目小組也指出，大陸方面採用“單線異地”與羅賢哲接頭，而專責與羅接觸的大陸方面情報人士，層級相當高。

羅賢哲曾把“保密器”賣給中共

到了2011年7月，沉寂一段時日的羅賢哲共諜案，驚爆震撼各方的重大發展。據透露，相關單位查出羅賢哲駐泰期間，曾遺失保密器，現幾已確定羅系將保密器高價“賣”給大陸。

台灣媒體報道說，由於中共取得保密器，就可以循線研究破譯密碼之道，而凡須透過保密器傳送的文件，機密等級都在“密”級以上，若中共已破譯，其對國家造成的傷害，極其嚴重。

據瞭解，由於羅案相當敏感，國防部與國安局均全面封鎖消息。國防部官員僅表示，駐外單位、情報單位的保密器，均由國安局統籌管制。國安局則堅稱，國安局各式裝備均透過嚴謹之管理與查核機制進行管控，有關羅賢哲遺失國安局配發裝備，並非事實。

一位知情人士形容，在兩岸諜報戰中，最值錢的情報，並不是防衛台海的“固安計劃”，而是保密器。“祇要肯賣，一定是最高價，而且價錢隨你喊”。因為研發保密器所投資的經費與時間，無可計量，更重要的是，編寫設計密碼的人才，極為稀有。

據透露，羅賢哲賣給中共的保密器為“安平六號”，大小如便當盒般。全世界的國家都是自行研發保密器並視為最高機密。代號“安平”的保密器，係台灣中科院研發製造，從“安平

四號”到安六，目前已有“安平八號”等系列保密器，號數愈大者代號保密層級愈高。

據瞭解，“安平”保密器是加裝在傳真機上，透過內部編碼將文件訊號改成亂碼，接收端同樣要有保密器與“保密晶片”才能接收，兩者缺一，收到的訊號就是無法解密的亂碼。此外，不同的傳遞手段，各有不同的保密器，加裝在手機的保密器，代號為“安通”；加裝在電腦的保密器，代號為“安訊”。

以駐外單位所言，包括台灣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國安局、軍情局等，重要電文都使用保密器，此外，國防部與軍情單位內部，重要電文與通訊需加密傳送，也要用到保密器。

據瞭解，由於羅賢哲的保密器不見，是在駐泰期間，當時還不知道羅是共諜，故系以“遺失”之由，再依相關程序處置。依軍中規定，即便是“遺失”保密器，都得由國防部與國安局徹查，直到找出原因或找到保密器為止。

至於負責保管保密器者，如遺失保密器，比遺失槍械還嚴重，輕則行政重懲，重則需停職法辦，因此，何以羅賢哲當年遺失保密器，非但未受懲處，最後還能晉任少將，國防部與國安局高層均感納悶。

“少將共諜”羅賢哲被判無期

2011年7月25日，“少將共諜”羅賢哲被判處無期徒刑。至此，台灣十年來最令人矚目的一起兩岸間諜案告一段落。

台灣國防部表示，若非羅賢哲在接受詢問時坦白交待，高等軍事法院可能判處他死刑。

英國《金融時報》報道說，羅賢哲是 2004 年被派駐泰國擔任武官期間被大陸吸收的，但直到 2010 年底才引起台灣軍方懷疑，當時軍方正在調查另一樁間諜案，涉及一位級別較低的軍官。軍方堅稱羅賢哲間諜活動所造成的損害有限，但觀察家們表示，鑒於羅賢哲的軍銜，這不太可能。

《金融時報》指出，儘管兩岸關係最近 3 年來有所昇溫，但本案有力地提醒了人們，舊日的猜疑和敵意依然存在。近期的發展形勢讓台灣的一些學者和安全專家擔心，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實行民主制的台灣開始對大陸的間諜活動放鬆警惕。

台灣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即國安會）原高級顧問、淡江大學教授陳文政（York Chen）表示，大陸並沒有減少針對台灣的敵對軍事意圖。他警告說，今後大陸方面還會有更多對台間諜活動，特別是因為台灣開始允許大陸個人旅遊者赴台旅遊。

陳文政表示，“大陸根本沒有理由減少針對台灣的秘密行動”，而台灣政府允許大陸居民在島上自由行走，“正使得大陸方面的這種行動變得更加容易”。他表示，自從 2009 年台灣向大陸團體遊客開放以來，已經發生過數起疑似間諜活動。

就在那一年，一位大陸遊客因偷偷進入一個徵兵中心的禁區而被逮捕；而 2011 年早些時候，一輛滿載大陸遊客的巴士

在一個“開放日”駛進一座空軍基地，拍了許多台灣軍事飛機的照片後才被趕走。

長期關注台灣軍事形勢的美國《防務新聞》(Defense News)亞洲分社社長溫德爾·明尼克(Wendell Minnick)說：

“大陸將利用一切機會，在台灣部署更多間諜，包括利用旅遊簽證。”

台灣軍方一直在提防大陸間諜，其國安局表示，已採取適當措施防範偽裝成游客的大陸間諜。

台高級將領叛變，美憂心忡忡

2011年9月28日，《華盛頓郵報》大幅報道了羅賢哲案，憂心看似忠誠的台灣高級將領為何會將美國重要的軍事科技機密出賣給中國大陸。

《華盛頓郵報》指出，擔任台灣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信息處處長的羅賢哲，職掌陸軍統馭與控制中心高科技系統，大陸多年來急欲取得相關科技情報，羅賢哲的叛變，不僅台灣高層不解，華府也憂心美方高科技落入對岸情報單位手中。

該報訪問早前訪美的台灣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他指出，羅賢哲共諜案複雜的像拼圖一般，調查仍未到最後階段。

由於羅賢哲擔任共諜，出賣重要軍情期間長達7年，不光是羅賢哲手中的資料，羅賢哲的背景在台灣政治環境劇變的環境中，更令人想探索叛變的心路歷程。

《華盛頓郵報》指出，美方曾向台灣透露羅案的相關信息，立委林鬱方則指出，羅賢哲叛國是 2002 至 2005 年在泰國任職期間，中了大陸的美人計，不過羅賢哲的哥哥說，他弟弟信佛，懂得控制慾望，羅賢哲是遭人設計。

羅賢哲共諜案引起美方高度關注，特別在台灣多次要求出售、使用更高飛航與武器技術的 F-16C/D 型戰機期間，共諜案讓美台軍事合作亮起警訊。

羅案涉及台灣新型、代號為“博勝”的指揮、管制及通訊系統，多年來中國一直想在美國本土取得相關信息。

《華盛頓郵報》報道說，2008 年五角大廈雇員柏格森（Gregg Bergersen）因向大陸提供機密信息被聯邦調查局逮捕判刑。柏格森案涉及美台軍事合作機密，根據呈堂口供，博勝相關信息就是中國大陸間諜打算向柏格森取得的情報之一。

父被判刑，子被軍官學校逼退

另據台灣網報道，羅賢哲被判處無期徒刑後，他的兒子原就讀台陸軍軍官學校，校方曾表示羅子表達不受其父影響，希望在軍校裡好好讀書，希望留在軍隊發展。不過，陸軍官校 6 月份卻將羅賢哲的兒子強制退學，理由是功課不佳，雖然官校方面表達一切按校規辦理，但羅員的袍澤透露，羅子遭學長另眼看待，造成適應不良，疑遭逼退。

《聯合晚報》報道，對此，官校與陸軍司令部都澄清，羅賢哲涉案，罪不及妻小，官校方面已善盡輔導之責。陸軍官校說，羅賢哲的兒子已從官校退學，羅員於 6 月 21 日由舅舅帶離學校。

官校解釋，羅員離校純粹是功課跟不上進度，羅員 2010 年度第一學期的課業，不及格學分已達三分之一，學校對羅員的課業派專人加強輔導，假日進行留讀、復習。而羅父案件 2 月爆發後，羅員在今年上半年的學期功課每下愈況，必修 20 個學分中有 4 科、10 個學分不及格，只好依規定予以退學。官校表示，羅子的同期學生，本學校有 4 人達三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予以降期；另有 3 人與羅員相同學分達二分之一不及格，遭到退學。

熟悉羅賢哲兒子的軍中袍澤表示，羅賢哲案發後，羅子密集遭到校方約詢，瞭解其身心狀況，面對羅子擔心其父涉案是否影響他在軍中的發展，校方始終未有明確承諾，且政戰部門暗中將羅子列為輔考管份子，安排佈建盯梢，有學長暗示羅子不應在軍中待下去，羅子因此產生相當大壓力。(《大事件》特約記者 聞東平) □

中共秘密打造的黨衛軍

——維穩壓倒一切，終究要壓垮中共

在中國官方眼中，2010 年是中國社會矛盾形勢緩和、讓他們稍稍寬心的一年，不僅大規模群體性事件增長勢頭似乎放緩，更沒有發生一起類似瓮安、石首那樣的重大的群體性惡性事件。官方樂觀地認為，這意味著自 2008 年北京奧運建立“大維穩”體系，收到了成效，遏止了群體性事件連續幾年爆炸性增長的勢頭。

這種樂觀估計，進入 2011 年初夏，卻被突然粉碎了。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因為 5 月兩起非正常死亡，引發連續多日、蔓延多地的大規模遊行請願；

廣東潮安古巷鎮，因農民工討薪卻被砍傷，引發“6·6”事件；

湖北利川，因反貪局長冉建新非正常死亡，引發“6·9”事

件；

廣州增城市新塘鎮，6月10日治保隊與小販衝突，致使孕婦王聯梅倒地，引發持續三天三夜的嚴重打砸搶燒事件，當局出動大批武警和特警……

而另一方面，人們得知：中國維穩的費用扶搖直上，已經超過了國防費用。

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問題出在這個維穩模式上。應該解決問題的政府本身就造成了最大的問題，維穩本身就造成了最大的不穩！

“維穩辦”的前世今生

胡溫為首的中央新領導人自2002年上任之後，對外推出了多種令人眼花繚亂的口號：“新三民主義”，“和諧社會”，“八榮八恥”，“科學發展觀”……

但是一以貫之、可以說是“總綱”的，凡中共官場人士都心知肚明，不論是就政權全局而言，還是就自己個人仕途而言，就是兩個並列的最高信條：一個是“發展是硬道理”，一個是“穩定高於一切”。

發展與穩定雖然被中南海並列為“高於一切、重於一切”的兩項使命，但兩者的待遇和社會名聲，曾經大相徑庭：主管發展的大衙門不僅比承負穩定的機構多得多，而且公開得多，都在前台；負有維穩使命的機構則多是遮遮掩掩，其中像政法委、公



“維穩辦”前主任、公安部前常務副部長白景富。

安部、國安部等等，儘管招牌在外，但內部也封得嚴嚴實實，常人難以一窺堂奧，真想探究，弄不好還有“竊密”之嫌。

起初，維穩的主要力量體現在公檢法聯合辦案的“嚴打”。三次大規模的“嚴打”分別發生在 1983 年 -1987 年間、1996 年 -1997 年間和 2001 年 -2002 年間，均由中央政法委主導。

只是從 2008 年以後，維穩機構才越來越多地在公眾面前亮相。人們才明白，最值得深入探究的，是中共中央維護穩定辦公室（簡稱“維穩辦”）。

《2009 中國本命年》（明鏡出版社）書中的一章，專門介紹了“維穩辦”的來龍去脈。該書作者伊傑衛根據當時的調查結果，對《大事件》記者做了詳細說明。

“維穩辦”這個跨部委機構，是在十多年的社會變遷中逐步建立的。

1989年春夏之交的學運、民運抗爭被鐵腕血腥鎮壓，造成了慘重後果，當局痛感對社會突發事件，從“硬件”設施到軟件配套都“一窮二白”，遇到重大社會危機，除了硬幹，別無良策，當時政府要想不垮台，只有一種選擇：將野戰軍拉進首都，用坦克、衝鋒槍鎮壓手無寸鐵的市民和學生。但這種方式不可能不招致全世界暴風雨般的抨擊。

“六四”之後，當局亡羊補牢，全方位地加強應急“維穩”建設，從購置大批包括監視錄像儀器、催淚瓦斯、橡皮子彈在內的偵防、護衛設備，到規定各級政權都制訂遇到突發事件的預案、規範、程序，從建立各種應急機構、落實人員和責任，到進行“穩定壓倒一切”的大規模宣傳動員……

十年過去，1999年，萬餘法輪功信徒包圍中南海，雖然沒有發生流血事件，但又一次造成了巨大衝擊。中南海震驚之餘，於1999年6月10日成立“610辦公室”，其正式名稱為“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又叫“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

2003年8月，“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這一名稱不再使用，只叫“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簡稱“防範辦”，也還有人繼續稱其為“610辦公室”。

自2006年2月開始，各地“610辦公室”正式改名為“維護穩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維穩辦”。從名稱上，已經與“邪教”沒有關聯，任務也有了重大擴展，但當然仍包括處理“邪教”問題。

“維穩辦”的職能共有七條：

一、貫徹落實中央、省、市維護穩定工作的指示和部署。及時向中央提出超前性、預警性的工作建議，對全國維護穩定工作進行協調、檢查和督辦，指導各單位的維穩工作。

二、掌握全國政治穩定情況，及時向中央報告影響穩定的重大問題和重要情況。

三、加強調查研究、定期對全國影響穩定的情況進行分析預測，提出對策建議，供中央政府決策參考。

四、對全國不穩定因素組織排查，及時發現和掌握影響穩定的重點問題，協調和督促相關部門採取措施處置化解，把問題解決在萌芽狀態。

五、在敏感期、黨和國家重大政治活動和重大節日期間，制定重大事件處置預案、維穩工作方案，及時向中央政府提出工作意見，協調有關部門做好安全穩定工作。

六、對可能發生的群體性事件，協調組織制訂和完善處置工作預案，向政府提出工作措施建議。對發生的群體性事件，及時準確掌握情報信息，積極協調有關部門依法妥善處置。

七、負責對因工作失職而發生嚴重影響穩定的單位進行調查，向有關部門提出責任追究的建議。

“維穩辦”三屆主任

從正式隸屬關係上說，“維穩辦”是“中共中央維護穩定工



刘京

作領導小組”下的辦公室。這個領導小組的組長，十七大之前，是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法委書記羅幹，副組長是公安部長周永康；十七大之後，領導小組和辦公室部分負責人如下：

領導小組組長：周永康（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法委書記）

副組長：孟建柱（國務委員，公安部部長、黨委書記）

這個小組的成員，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黨組書記曹建明，中宣部副部長兼國家廣電總局局長、黨組書記王太華——他剛剛於 2011 年 3 月卸任，交棒給前北京市委常委、宣傳部部長、副市長蔡赴朝，維穩小組成員職務也應交接。

辦公室（即“維穩辦”）主任，是正部級公安部黨委副書記、常務副部長，中共中央委員劉京；副主任，是公安部辦公廳副主任陸志謙。

“維穩辦”與中紀委類似，內部的部門不叫廳、局，而叫室，各室負責人為：調研室主任夏誠華，信息室主任于復苓，政研室

主任孔祥濤，協調督辦室主任狄珊。

“維穩辦”前任主任，是公安部常務副部長、黨委副書記白景富，2008年3月，他轉任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在此之前他就交卸了職務，一分為二：早就擔任過公安部副部長，2005年調到黑龍江擔任政法委書記的“反恐專家”楊煥寧，調回來接任他的公安部常務副部長；而比他還大一歲的劉京，則接任“維穩辦”主任。與此同時，“維穩辦”提高了權限，擴大了範圍。

劉京，1944年12月生，山西孟縣人，1965年8月加入中共，北京工業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畢業，副總警監警銜。生父韓鈞，曾任中共北平市委委員、市委秘書長兼市軍管會秘書長，養父劉笛峰，曾任教育部副部長。劉京本人與鄧樸方關係匪淺，1985年2月，在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任職，歷任國內部



“維穩辦”主任楊煥寧。

副主任、主任，基金會副秘書長等職，1988年4月，他當選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執行理事會副理事長。

1992年3月，劉京被“空降”到雲南，歷任省外經貿廳廳長、省外經貿委員會主任，一年後，升任雲南省副省長。1998年4月，劉京回到北京，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副署長、黨組副書記。2000年6月，劉京被任命為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副主任、黨組副書記等職。2001年1月，他兼任公安部副部長、黨委副書記，隨後升任這兩個辦公室的主任、黨組書記。

劉京一度罹患重病，但居然恢復了正常工作，在中共十七大上連任中央委員。直到2009年11月，被時年52歲的公安部黨委副書記、常務副部長楊煥寧替下。

楊煥寧，1957年3月生，山東安丘人，1975年10月參加工作，1977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北京大學法學院刑法學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法學博士。

他在“文革”後期下放到山東省聊城縣插隊；1978年6月進入解放軍濟南軍區空軍四站修理廠當了一年工人；1979年9月至1983年8月，在西南政法學院刑偵專業學習。

畢業後，他進入公安部刑事偵察局，期間在中央黨校培訓部研究生班學習三年；1989年12月起，歷任公安部刑事偵察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安部辦公廳副主任；1996年5月升任公安部部長助理、黨委委員兼辦公廳主任；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公安部副部長，後兼任中央新疆工作協調小組

成員，中央西藏工作協調小組成員，中央對外宣傳工作領導小組成員。2005年1月，調任黑龍江省委常委、政法委書記。在中共十七大上當選為中央候補委員。

楊煥寧接任中央“維穩辦”主任的同時，中央任命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維穩辦”出任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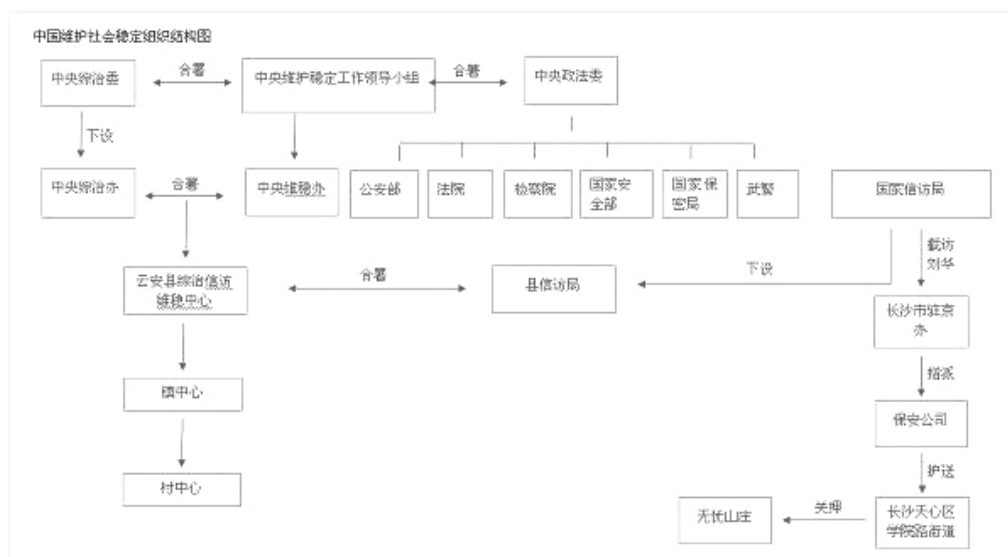
陳智敏，男，浙江諸暨人。曾任公安部一局局長、港澳台辦公室主任，後升為黨委委員、部長助理、副部長。

維穩辦·綜治辦·政法委

從“維穩辦”三屆主任的級別看，是正部級機構，但是讓人感到不太符合慣例的是，中國官方在文件中往往“中央政法委、維穩辦”兩者並稱，“維穩辦”儼然與中央政治局常委領銜的政法委平起平坐了。

中國最重要的與維穩大業有關的跨部委機構，共有三個：社會治安綜合治理辦公室、政法委員會和“維穩辦”。人們難免納悶：這三者究竟有什麼異同？

“維穩辦”與社會治安綜合治理辦公室（往往簡稱“綜治辦”）有什麼區別呢？官方解釋說，“維穩辦”和“綜治辦”在工作目標上“基本是一致的”，區別是：“前者主要是維護社會政治穩定”，處理全國性、重大群體性事件、反邪教等；“後者主要是維護社會治安穩定”，如協調開展嚴打整治、防控體系建設等。



中國維穩組織結構圖

“維穩辦”與政法委的區別是，中央政法委是中央領導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職能部門，主要任務是指導、協調、監督、檢查公安、檢察、法院、司法、國家安全等部門，最重要的職能之一即是維穩。

1980年，中共中央即開始設立中央政法委，彭真為第一任書記。1990年代初曾短暫撤銷。政法委統管公安部、法院、檢察院、國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和武警；中央、省、地、縣四級均相應設置，基層鄉鎮和其它部門一般不設此機構。而“維穩辦”卻沒有直接管轄的部門，然而，它卻涵蓋中國的各級政權、醫院、學校等各種事業單位，乃至所有企業、農村、社區，中央要求，除了軍事系統，所有地方都要成立“維穩辦”，“維穩辦”設到農村的鄉一級，城市的街道一級，觸角一直伸向最基層。

1991年4月，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維護社會穩定加強政法工作的通知》（下稱通知），指出維護穩定是全黨和全國人民壓倒一切的政治任務。加強政法工作，對於保證社會穩定具有重要作用。《通知》宣佈恢復中央政法委，適當調整其職責任務；各地黨委政法領導機構的名稱統一為政法委，並加強建設。

各省、市、區、鄉的“維護穩定工作領導小組”，都是由當地的黨委一把手擔任組長，其屬下的“維穩辦”，則多是由當地的政法委副書記或公安廳長（局長）擔任主任。而到了縣、鄉、街這一級，“維穩辦”往往與“綜治辦”合而為一，稱為“維穩綜治辦”。

從某種意義上說，中央“維穩辦”的地位和作用，類似於美國的國家安全委員會。當然，美國的國家安全委員會主要是對外，著眼全球環境來制訂和修改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而中國的“維穩辦”則主要是對內。

與中央層面相比，基層政府的機構更複雜。試以廣東省雲安縣“縣一鎮一村”的“三級聯防”的大綜治維穩網絡為例。

雲安縣大綜治維穩網絡，包括：一個縣設縣級綜治信訪維穩中心（縣中心），負責處理“難事”；8個鎮設鎮級綜治信訪維穩中心（鎮中心），負責處理“大事”；121個村和社區設村級綜治信訪維穩工作站（村工作站），負責處理“小事”。

雲安縣包括村幹部在內，享受財政撥款的人員共有6700餘人，參與維穩的總計有1800多人。其中縣中心固定工作人員約20人，另有一支200多人的應急隊，統籌應對群體性、突

發性事件。8個鎮維穩中心各有10多人。縣委副書記王樹雄兼任縣維穩中心主任。

每個村的維穩工作站成員，亦按照人口規模配備人數。例如前鋒鎮崖樓村，共有345戶1380人，工作站共有4人，其中站長為村委委員康木林兼任。

雲安縣委副書記王樹雄解釋說，發展是戰略，穩定是戰術。但《財經》雜誌曾一針見血地點明：在黨委、政府的實際運作中，穩定是第一位的。

“王儲”掌管危機處理

《2009 中國本命年》作者伊傑衛指出，“維穩辦”的任務雖然包羅萬象，又可一言以蔽之：就是處理重大危機——“維穩辦”，就是“危機辦”。

官方明確規定：“國務院是突發公共事件應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領導機構。在國務院總理領導下，通過國務院常務會議和國家相關突發公共事件應急指揮機構，負責突發公共事件的應急管理工作；必要時，派出國務院工作組指導有關工作。國務院辦公廳設應急管理辦公室，履行值守應急、信息匯總和綜合協調職責，發揮運轉樞紐作用。”

國務院的應急管理辦公室，側重處理具體危機事件，“維穩辦”的作用則是從更廣泛層面，尤其是從政治、國家安全 and 社會穩定的層面，來應對危機。

習近平擔負主管
維護穩定的艱巨使
命，與公安部長孟建
柱交談。



消息人士透露，促進發展與維護穩定這兩大重任，中共中央分給了兩位“50後”政壇接班人。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常務副總理李克強，受命主管發展這一攤，十七大上被定為“王儲”的習近平，受命主管穩定這一攤。

促進發展與維護穩定，兩者的難度都非同小可，比較起來，後者的難度更高，更需要政治智慧和處理複雜事務的耐心和細心。維穩領導小組與政法委、“綜治辦”，這三者雖然都由周永康領銜，但是習近平以政治局常委、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的身份，從更高的層面來統攝這一重大任務。

北京觀察家說，十年前的“王儲”胡錦濤在擔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國家副主席之職時，也曾經被授權處理幾件帶有危機性質的複雜事件，例如分工處理1999年北約導彈炸毀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引起舉國激憤，主管軍隊脫鈎不再經商，等等。當時人們就議論過：江澤民可真聰明，將吃力不討好的“髒

活”“累活”交給胡錦濤幹！

但是當了“王儲”，要想服眾，承擔複雜艱巨的任務十分有必要。習近平和李克強從地方大員，猛然被提升進了中央核心層，他們究竟有何德何能而青雲直上？需要在中央最高層崗位上作出貢獻，顯示自己確實高人一籌。像維護穩定這樣的任務，可以說是“雙刃劍”，固然難度很大，稍有閃失就大失民望，但是如果處理妥當，不出紕漏，也可以列為重大政績，增加威信。習近平是否能夠“眾望所歸”，也有賴於他是否能夠妥善地處理可能危害穩定的各種挑戰。

觀察人士認為，習近平登上中國王儲之位之後，從紀念林彪百年誕辰等事件看，頭腦比較清醒，態度比較寬宏，通情達理，“有乃父之風”。他來主抓維護穩定比別人似乎更加合適。不過，他畢竟有了這麼高的地位，難免有人給他出各種“歪招”，加之體制本身就有很大的慣性，稍一不慎，就可能決策失誤，白白丟分。

秘訣是天下廣佈信息耳目

上文介紹了“維穩辦”與政法委和“綜治辦”工作範圍上有差異，而更重要的區別，是“維穩辦”那種無孔不入的工作方式：在“維護穩定”的名義下，全方位地加緊控制社會。

2008年以來，隨著中央政法委“三項重點工作”（社會矛盾化解，社會管理創新，廉潔公正執法）的提出，維穩的重點轉

變為構建社會維穩網絡，並開始探索新的維穩模式。

這些探索包括：“以證管人、以房管人、以業管人”流動人口服務管理機制，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制度，網格化社會服務管理新模式，刑釋解教人員安置幫教，破解“兩新組織”（新經濟組織和新社會組織）和互聯網虛擬社會管理等。2010年底，35個市、縣（市、區）被中央確定為全國社會管理創新綜合試點。

“維穩辦”要求從上到下，任務落實，制度落實，組織落實，人員落實，工作方式越來越具體，親自出面處理社會糾紛，例如，2009年3月12日上午，深圳特區報業集團下轄《寶安日報》若干被解僱員工，在深圳特區報社門口拉橫幅抗議，15分鐘後，抗議者被當地“維穩辦”人員帶走。

“維穩辦”更主要、更大量的工作是，防微杜漸，將“危害社會穩定”的事件消滅在萌芽狀態。

消息人士向筆者提供了一份某縣《維穩信息月報工作章程》，洋洋數千言，共有18條，其中第4到第14條寫道：

第四條 維穩信息月報的組織領導：維穩信息月報工作由各黨委（黨組）負責維穩工作的領導組織實施，並負有協調、指導、檢查、監督職責；

第五條 各鎮要進一步完善維穩情報信息網絡體系，鎮、村（居）都要明確固定的維穩信息聯絡員，及時發現苗頭，準確掌握動向，做到早發現、早報告、早控制。

第六條 要結合實際，形成上下聯動、左右溝通的工作網絡。

特別是鎮、村(居)兩級要把重大群體性不穩定因素信息的排查作為一項經常性工作,常抓不懈。

第七條 各部門要對收集上報的信息進行分析研判,做到定期分析與即時分析相結合,對可能產生的影響和可能引發的事件、規模要進行預測、評估。

第八條 各鎮及縣維穩成員單位必須定期、不定期以文字、報表形式(有條件的可通過政府網報送,下同),將收集到的重大群體性事件和不穩定苗頭匯總後向縣維穩辦報送。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以文字形式報告,並說明處置情況和進展情況。

1、轄區內因徵地拆遷、安全生產、企業改制、欠薪、環境污染、食品安全、交通航運等引發 5 人以上的群體性事件。

2、轄區內農婚知青、民辦教師、三峽移民、“保釣”組織等方面人員發生的不穩定因素和苗頭;

3、轄區內發現的敵特勢力、“法輪功”分子、非法宗教活動、危害國家安全和破壞國防設施等事件。

第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要隨時報告,並附處置情況和發展預測。

1、涉及 20 人以上的各類群體性事件;

2、有可能引發請願、罷課、械鬥、堵路和非法集會、遊行示威等群體性事件的各種苗頭;

3、有可能引發打、砸、搶等突發性事件的各種情況;

4、有可能到中央、省上訪(包括個訪)的或到市機關部門集

體上訪的各種動向；

5、其他的重大事件、群體性事件。

第十一條 突發事件的上報內容應包括當前態勢、事發原因、造成的影響、處置手段和進程、可能發生的後果預測、後續跟進的措施等幾個方面。（對需要請示上級的事項按規定另行請示）

第十二條 對突發的重大事件、群體性事件的處置情況，除按要求即時向縣維穩辦報告外，在每月的月報中必須匯總上報。

第十三條 各鎮、各部門、各單位對發生的不穩定事件處置進展情況進行跟蹤，做好穩控工作，防止事態擴大。

第十四條 每月3日前，各鎮、各部門、各單位要以書面形式向縣維穩辦報送上月總體情況；對突發性事件和有重大社會影響的不穩定事件及時報告，時間緊迫的可先電話報告；對持續性事件要實行跟蹤報告制度；對節假日等重要敏感日期，要確保二十四小時聯繫通暢，按上級要求每天實行零報告制度。

將全國織成“線民網”

為了及時掌控群眾中的“危害穩定因素”，當局大量發展“維穩信息員”，大打毛澤東多年倡導的“人民戰爭”——這正是“維穩辦”與政法委和“綜治辦”依賴專門機構那一套做法有根本區別的獨門秘訣，也是被稱為“大維穩體系”的關鍵因素。

“維穩辦”大力發展“維穩信息員”，基本上是一種半公開的行為，有時甚至大張旗鼓地宣傳，顯然覺得理直氣壯，甚至將

信息員直言不諱地稱爲“耳目”。

例如：深圳羅湖區筍崗街聘任“義務維穩綜治信息員”，讓他們“發揮耳目作用”，僅 2008 年 7 月 25 日這一天，就聘任了鄧國章等 59 人爲街道首批義務維穩綜治信息員，他們的任務是：分佈在大街小巷，公司單位，轄區的每一個角落，“轄區內發生治安及社會不穩定事件，筍崗街道的領導和相關職能部門，就能在第一時間掌握信息，第一時間趕到現場，第一時間作出處理方案，做到對轄區各類矛盾糾紛及社會不穩定因素的‘早發現、早調處、早化解’，將轄區的社會不穩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狀態和控制初始階段，確保轄區和諧穩定”。

江西萍鄉市還舉辦維穩信息員經驗交流會和表彰會，蘆溪縣一位信息員介紹經驗說：“爲切實做好維穩信息的收集、報送工作，本人經常深入到各村組、企業廠礦進行走訪，掌握第一手信息，並有針對性的在矛盾多發村物色了幾個‘耳目’，及時掌握動態。對工作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詳細建立台帳，並及時向縣政法委及鄉鎮黨委、政府匯報。信息報送一般緊急情況採用電話直報，重大問題專題報告，一般問題例會報告。全年向上報送維穩重大信息 20 餘條”。

而江西宜春市的塔下鄉《維護穩定信息聯絡員目標管理考核辦法》中甚至制訂了詳細的評分標準。這個考核辦法規定：

“考評對象”爲全鄉 11 個村（居）委會維穩信息聯絡員；考核內容是“政治紀律、信息報送、信息管理、督查工作、組織網絡建設五個方面”。

其評分標準密密麻麻，其中在“信息報送”中規定，這一項總得分 30 分，要求是“強化信息責任，及時上報維穩信息，確保信息的數量和質量”：

1、各信息聯絡員報送信息的數量不少於 20 條，每少一條扣 1 分；

2、為完成任務而報送虛假信息者，經核實後，每出現一條扣 10 分；

3、報送信息不準確、不全面者，經核實後，每出現一條扣 5 分；

4、報送信息書面材料應字體工整、條理清晰、簡明扼要，對不規範者每次扣 1 分；

5、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交通事故、群體性事件、群眾越級上訪、疫情等緊要信息必須在事後 30 分鐘內上報，凡遲（漏）報每條扣 5 分，瞞報每條扣 10 分，因遲報、瞞報而造成嚴重後果的取消年終評先評優資格，並追究責任。

其中在“發展信息耳目”這一條中要求：“每位信息督查員至少發展信息耳目 5 名以上，由市維穩辦審批”。

《考核辦法》在第六條“附加分”這一節中還規定：“發現並及時上報跨縣（市）、鄉鎮場（街辦）、村重大隱患和事故（件）信息，（跨鄉鎮場、街辦、村須在所駐信息聯絡員未報之前），每次加 1 分”。

“在矛盾多發村物色了幾個‘耳目’”、“每位信息督查員至少發展信息耳目 5 名以上”……這些白紙黑字足以證明，官方

的“維穩辦”通過這種方式，織成了960萬平方公里的“線民網”，用所謂“維護穩定”的“大義”，將特殊使命賦予“線民”，在所有公民的身邊都佈下了這樣的“耳目”。這是一個人類有史以來最大的監視網，全天候地監控身邊一切人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要做到對各類矛盾糾紛及社會不穩定因素的“早發現、早調處、早化解”。在你並不知情的情況下，你發的一句牢騷，或者一個“不正常”的眼神，一個對政府某些政策有所不滿的舉動……都可能被列為“社會不穩定因素”，被這些“維穩信息員”匯報上去，遞到某一級“維穩辦”的案頭。

“維穩辦”叫苦不迭

由於中央迫切要求維持穩定，實行“一票否決”制度，而鄉鎮維穩辦通常只有兩三個人負責，任務繁重，工作長期處於超負荷運轉狀態，深感心勞力絀，不停地向上呼籲，要人要錢要物。《2009 中國本命年》作者得到一份××縣“維穩辦”向上級求援的文件《當前維穩隊伍自身建設中存在的問題、原因及對策措施》，其中說：

……縣委成立了維穩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在政法委配備專職主任一人，後增加一個專職工作人員。……我縣社會矛盾也同全國、全省、全市一樣各種矛盾不斷顯現，調處難度越來越困難，相反，我縣有的矛盾其他地方沒有，其他地方有的矛盾我縣均有，

尤其是×× 電站蓄水後一系列涉及農民問題還大量存在，甚至還十分突出和複雜，這就使我縣社會穩定工作更加艱難。

一是體制不順。維穩辦按照中央、省、市文件應是黨委專門管理、協調、督促、指導全縣維穩工作具體職能部門，但實際上政府在管，黨委在管，有些具體問題黨委認為該政府管，而政府認為該黨委管。

二是嚴重缺編。由於維穩辦是×× 年在設置，在縣級機構改革制訂“三定”方案時，沒有維穩辦，因而維穩辦嚴重缺編，雖經過協調，縣編制部門回答“機關行政人員編制必須由省改編委下文才能執行”，因而導致維穩辦人員嚴重不足，相反工作量卻一天比一天大，工作人員嚴重超負荷工作。

三是無經費保障，辦公條件差。雖然省、市有關文件對維穩辦工作經費以及辦公設施配置提出了要求，但地方上執行起來十分艱難。原因是省、市財政部門沒有專門文件。因而地方財政在編制預算時，只認政法委、綜治辦，卻不認維穩辦，導致維穩辦一直工作經費得不到保障，辦公設施一直無法改善，已影響到正常工作的開展。如：縣維穩辦每次提出配置工作用車問題，縣委、政府及財政部門說政法委有車就行了，維穩辦沒有必要配置單獨工作用車，而實際上遇見有突發事件需到現場時，均採取到其它單位調車辦法解決臨時用車。

四是任務重，政治待遇低。根據中共中央〔1999〕4 號、川委廳〔2002〕18 號對各地維穩辦配置等提出了要求，但不具體，實際上地方組織部門一直把維穩辦級別定位在股所級，其幹部職級

最多配到副科級，因而一定程度上影響工作積極性。……

輪訓政法官員，嚴控網上言論

官方竭力發展耳目網絡，以第一時間發現不穩萌芽、提防突發事件，但是一旦事件爆發，要想擺平，業餘水平的“耳目”就不頂用了，還得靠專業隊伍。中國官方在這些方面投入了大本錢、大精力。

從 2009 年年初，公、檢、法分別啟動了本系統最大規模的全國基層領導集中培訓。

全國 2895 個縣（市、區）的 3080 名公安局長和 3500 餘名基層檢察院檢察長，輪流接受中央最直接的政策傳達。最高法院例行開展的約 8000 人法官培訓，亦已於 2009 年 2 月在北京啟動。對公檢法系統而言，如此大範圍加強政法基層領導的集中培訓，可謂歷史上是第一次。

最高檢察院組織的輪訓活動為期兩年，其中 2009 年安排 16 期培訓，每期參訓人數約 150 人，為期十天。培訓專題，是科學發展觀、社會主義法治理念與中國特色檢察制度、司法改革與檢察改革、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前沿理論與立法動態、領導管理科學、如何做好基層檢察院檢察長等專題。

這一年 2 月 18 日，公安部開始全國縣級公安局長“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推動公安工作上新水平”專題培訓班，分七批、耗時共半年，將全國 3080 名縣級公安局長集中培訓一遍，每

期培訓班培訓時間亦為十天。公安部長孟建柱參加開班典禮並講授第一課。

當局還延續多年來在互聯網上的嚴防死守，刪除和禁止討論敏感話題的文章和包含所謂“有害字眼”的文字，並發動了以查禁“低俗網站”等種種名目的整肅。

在查禁的網站中，確有一些含有色情圖片和視頻的網站，但是當局也大量封殺了與低俗毫不沾邊，而且頗受網民歡迎的網站如牛博網等。牛博網被封殺的真正原因，是一些博客的作者參與了《08 憲章》簽署。

維穩的重點是所謂對社會有影響力的人士——這個範圍，除了被當局列為“不穩定因素”的各方人士之外，也包括體制內有一定話語權的人士。例如，每年“兩會”，北京都動用數十萬人參與“兩會”保安，對人民大會堂和天安門廣場實行各種管制措施，對一些自由派獨立知識分子，警察登門警告；也向政協委員和人大代表發出通知，要他們對一些敏感問題，除了建設性意見以外，不要對媒體發表其他見解。甚至一些部長級高級官員也得到同樣通知。

“國保”到底是幹什麼的？

在中國維穩的專業隊伍中，最出名的，就是“國保”。我們在近年來的群體性事件中，在異議人士被拘押事件中，都反覆聽到“國保”這個稱呼。“國保”到底是幹什麼的？

“國保”，就是公安部一局和各省、市的公安廳、局的一處。正式名稱是“國內安全保衛”，負責處理以各種形式威脅共和國政權安全的政治性刑事案件，不包括間諜案件——反間諜由國家安全部負責。

“國安”與“國保”，名稱上就讓人混淆，而他們在執行任務中一般並沒有出示自己證件的習慣，所以更讓人糊塗。簡單地說，國安，主要對外，相當於美國的 CIA（中央情報局）；而國保，主要對內，相當於美國的 FBI（聯邦調查局）。在某種程度上，國保還勝過了 FBI。FBI 是聯邦一級的機構，而國保分別隸屬各地公安系統，現在經常跨地區聯合辦案，呈現出形成全國勢力的趨勢。

國保的歷史，可以一直追溯到上個世紀三十年代中共紅色割據政權建立的政治保衛局。按照中國官方的正式解釋：

國家政治保衛局是工農民主政權設立的司法機構。負責偵查、壓制和消滅政治上、經濟上一切反革命組織活動和清除盜匪。其組織機構是中央人民委員會下設國家政治保衛局；省、縣設政治保衛分局；區設特派員。

國家政治保衛局直接接受中華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的領導，各省級、縣級政治保衛分局受國家政治保衛局垂直領導，對於所謂的“反革命分子”，政治保衛局有臨機處置之權，可以不通過法庭的審訊、不必事前向上級蘇維埃政府彙報。

文字上雖然規定“政治保衛局接受同級蘇維埃政府指導”，但實際上政治保衛局只服從少數最高領導人。像鄂豫皖政治保衛局、湘鄂西政治保衛局都是直接隸屬於所在的中央分局書記，且只聽中央分局書記的調派。例如鄂豫皖蘇區的政治保衛局局長周純全、曾傳六等人只有張國燾才能對他們下命令、驅使，包括徐向前在內的很多黨政軍的領導人不但不能指揮他們，而且還要受到他們的監督、監視。徐向前的妻子程訓宣就死於周純全領導下的政治保衛局，1937年在延安時，徐向前問周純全：“為什麼把我的老婆抓去殺了？她有什麼罪過？”周純全說：“沒有什麼罪過，抓她就是為了搞你的材料嘛。”

正因為政治保衛局的這種特殊屬性，使得蘇區的最高領導人把政治保衛局始終都牢牢地抓在自己手裡，政治保衛局長人選，更是蘇區最高領導人的“禁嚮”，任何人不容干預。1935年10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討論常委分工和組織人事時，毛澤東親自兼任國家政治保衛局的負責人。可見政治保衛局的重要性！

陶駟駒夫婦是國保復興的救星

政治保衛局在中共奪取政權之後，演變成爲公安部的一個核心部門——一局（處）。

1949年之後的30年中，公安系統的一局（處）為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發揮了無與倫比的作用。站在中共和新政權的



陶駟駒

角度，可以說它立下了汗馬功勞；站在歷史和人民的角
度，可以說它在中共歷次鎮壓異己的運動中都犯下了血腥罪惡。舉凡“三反五反”、“肅反”“反右”、“反右傾”“四清”和“文革”……公安系統的一局（一處），都是馬前卒——只在“文革”中“砸爛公、檢、法”大亂時期，才中斷了一段。不過一旦公安部門被軍管，恢復運作，一局（一處）是首先恢復的部門之一，骨幹率先調回，領導官復原職。

直到 1983 年 7 月，中央決定成立國家安全部，一局的精兵強將全調往國安部。國安部的首任部長是原公安部副部長凌雲，他早在 1953 年就當過公安部政治保衛局局長，對這個局的班底一清二楚，他組建新部，自然要把自己知道的業務骨幹全攬到身邊。

儘管公安部政治保衛局的建制並沒有“一鍋端”撤銷，各

級公安部門的一處多少留了些人，不過留下的多是“老弱病殘”，很長一段時間處於無所事事也無所作爲的狀態，主要原因是任務都被端走了，由新成立的國安部接手，一局剩下的人陷入茫茫然，自己該幹什麼？

這種情況，直到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初，來了新的局長才開始扭轉。新的局長不是別人，就是公安部部長陶駟駒的夫人。

說起陶駟駒，本來也跟公安部政治保衛局有極深淵源。

陶駟駒，1935年4月生，江蘇靖江人。1949年8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北京外交學院英語專業畢業，大專學歷，1992年12月被授予人民警察總警監警銜，是中共第十四、十五屆中央委員。

陶駟駒1949年8月至1951年12月，在江蘇省靖江縣青年幹部訓練班、上海紡織工學院高職科、中共中央公安幹部學校學習。1951年12月至1956年9月，任公安部一局幹事、科員；1956年9月至1959年7月，在北京外交學院英語專業學習；1959年7月至1968年10月任公安部一局一處科員、副科長。

這時已經是“文革”中了，陶駟駒的命運大爲顛簸：1968年10月至1975年10月，他下放公安部“五七”幹校勞動；1975年10月至1977年11月，突然被調去擔任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部長。1977年11月至1978年6月，他又調回，擔任公安部一局副科長。

轉機是在1978年6月發生的，他調去擔任中央軍委辦公

廳秘書，實際上是擔任公安部老部長羅瑞卿的辦公室英文秘書。一年後，他在公安部一局從副科長到副處長、再到局負責人連連飛升，僅僅四年，到1983年7月，他就升任任公安部副部長、黨委副書記。

1990年11月至1998年3月，陶駟駒升任公安部部長、黨委書記，4個月後，又兼任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第一政委、武警部隊黨委第一書記。一直幹到1998年3月內閣換屆，當選為第九屆、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當時正趕上香港回歸之前的複雜時期，大批外國情報機構和反共勢力抓住最後機會，拼命滲透香港，中國情報機構也必須趁這個機會佈局。國安部門和其它中國情報部門忙得不可開交，陶駟駒的夫人率領的公安部政治保衛局也大顯身手，她率領一局的人馬坐鎮深圳，業績令人刮目相看。

公安部一局甚至還創辦了企業：1991年初，在深圳創辦永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998年完成民營股份制企業改造，是一家具有國家建設部頒發的“消防設施專項工程設計甲級”的企業，實際上是生產監聽、監視設備。

香港回歸前，陶駟駒的一段名言引起軒然大波。他說：香港黑社會是愛國的，還要求動用“三合會”等黑社會組織，確保回歸順利。此話傳開，一時對他抨擊的炮火十分猛烈。消息人士相信，他這個看法，來自他夫人主管的政治保衛局真實的實踐體會。

回歸順利完成，公安部的政治保衛局也隨之聲名鵲起。最高決策層感到，儘管有了國安部，但是公安部的政治保衛局還是不可或缺的。

於是，公安部的政治保衛局東山再起，名稱改爲國內安全保衛局。

接替陶夫人擔任一局局長的，就是上面提到的陳智敏。

國保支隊、大隊、分隊

查看中國公安部的網站，上面列出了數十個部門，其中業務部門有：經濟犯罪偵查局、治安管理局、邊防管理局、刑事偵查局、出入境管理局、消防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局、交通



公安部副部长陳智敏曾任公安部國內安全保衛局局長。

管理局、禁毒局、海關總署緝私局、國際合作局……唯獨沒有政治保衛局——更沒出現“一局”的字樣，政治保衛局仿佛是個不存在的幽靈。

國內安全保衛局，一直向下延伸，簡稱則叫“國保”。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尤其是最近幾年，“國保”蓬勃壯大，各層紛紛建立健全“國保”總隊、支隊、大隊：

省、自治區公安廳和直轄市公安局，設“國保總隊”；

地級市公安局和直轄市各區、縣的公安分局，設“國保支隊”；

公安分局（除直轄市的公安分局外）、縣公安局、縣級市公安局，設“國保大隊”。

雲南某州公安部門如此規定：

國內安全保衛支隊（副縣級）

掌握全州影響國內安全的動態，研究制定對策；組織、指導和監管全州公安機關對危害國內安全案件和事件的處置工作；指導、協調宗教、民族等特殊領域，以及社科文化領域、大專院校、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內部的安全保衛工作；規劃、指導全州隱蔽力量建設和隱蔽工作職業化、社會化建設；查處邪教組織及其他有害氣功組織；管理特種行業中的刻字業、印刷業；負責“三機”管理工作。

國保支隊內設4個正科級機構：辦公室、情報信息大隊、偵察大隊、國保基礎工作大隊。

介紹公安部門最詳細的網站

在中國四川阿壩州政府門戶網站上，對州公安局的介紹，堪稱全國地方政府對公安部門介紹的最詳細的一家，也並沒有對國保部門守口如瓶。

在這個網站上的公安局網頁中公佈了州公安局是“阿壩州人民政府主管公安工作的職能部門，是全州公安機關的最高領導和指揮機關，按照‘指導、服務、管理、實戰’的工作職責，負責全州治安行政管理，擔負部分刑事執法和行政執法”，主要職責有 16 條，其中與國保有關的是以下幾條：

（二）負責情報信息的收集匯總、分析研判，建設完善社會治安預測、預警機制，為州委、州政府和省公安廳科學決策提供翔實的情報信息依據。

（四）指導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的預防和偵查工作，組織參與重大案件偵察，打擊處理跨地區重大違法犯罪活動。

另外，也部分參與（九）指導、管理集會、遊行、示威活動；

（十）指導全州公安機關依法管理戶政、國籍、入境出境事務和外國人在州內居留、旅行的有關事務。

網頁在阿壩州公安局內設機構中，一一列出了政治部、警令部（指揮中心）、科技信息通信處（公安信息中心）、出入境管理處、行政裝備財務處等部門的職責。關於幾個業務支隊，網

頁介紹如下：

國保支隊：維護全州社會政治穩定和國家安全，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掌握敵社情動態；進行相關案件偵察；開展反顛覆、反分裂、反邪教組織及非法組織活動工作等。

經偵支隊：打擊經濟領域違法犯罪活動；參與規範和整頓市場經濟秩序；指導縣級公安機關經偵業務；指導經濟、金融部門和機關企事業單位對經濟領域犯罪活動的安全防範；承擔經偵“210”陣地控制等。

治安（騎警）支隊（警衛處）：指導草原騎警、巡警和派出所工作；指導、協調、組織完成州內等級安全保衛任務；指導全州公安機關治安業務；指導機關事業單位安全保衛及保安服務工作；指導治安案件查處；承辦治安行政許可等。

監管支隊：指導全州看守所、拘留所、強制戒毒所工作。

刑警支隊：組織和指導全州刑事偵察工作，組織刑偵業務培訓；組織或參與全州重大犯罪案件及跨縣、區作案的重大案件的偵破；為全州公安機關提供刑事技術指導和服務，承擔重大疑難物證的分析鑒定；負責全州刑事犯罪信息、資料的管理和運用等。

反恐防暴支隊：制定全州反恐防暴和處置突發性事件預案；處置重大暴力恐怖活動和突發性事件；組織指導和參與暴力恐怖案件和突發事件的偵查；組織開展反暴力恐怖和處突訓練和研究；完成其他急難險重任務。

禁毒緝毒支隊：參與緝毒及毒品案件偵破；管理易制毒化

學品；指導全州禁毒、緝毒和強制戒毒業務；打擊處理涉毒案件；開展禁毒宣傳；承擔州禁毒委辦公室日常工作，具體組織創建“無毒州”活動相關工作。

行動技術支隊：加強行動技術建設，參與處置重大事件及查辦重大案件；實施行動技術偵察；完成上級賦予的其他任務。

公共信息網絡監察支隊：實施公共信息網絡的監察與管理；打擊互聯網上違法犯罪活動；管理網吧及局域網；發佈計算機病毒預警；維護公共信息網絡安全。

交警支隊：負責交通安全及車輛管理；參與交通管理執勤和交通事故處理；實施交通開道；開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宣傳教育；承辦交通安全及車輛管理許可事項。

公安消防支隊：依照《消防法》主管全州消防工作；實施消防監督檢查；組織消防防範，消防救災，查處火災事故、案件；監督審查消防設施的建設規劃；審查驗收消防安全技術標準；開展消防宣傳；管理消防隊伍，指導義務消防隊管理，承辦消防許可。

森林公安分局：保衛全州森林資源安全，維護林區社會治安秩序，依法查處各類涉林案件，承辦法律授權的林政許可，指導全州森林公安隊伍建設和業務工作。

此外還介紹了州看守所（州行政拘留所）、強制戒毒所、州公安學校（警官培訓中心）等機構。

在中國大陸網站上更少見的是，這個網站將州公安局黨委書記兼局長鄧文國、副局長王桂元等六位領導的名單和分工也

都公佈了。其中黨委委員、副局長鄭祖全的分工是：“協助局長工作，分管國保支隊、行動技術支隊、公共信息網絡監察支隊、監管支隊、反恐防暴支隊、出入境管理處、州看守所”。

“國保，究竟在保衛什麼？”

國保支隊的成員，都屬於國家公務員，學歷和文化水平越來越高，不少人畢業於公安院校的國內安全保衛專業。國保支隊的主要專業書籍，包括：《國內安全保衛學》、《國內安全保衛工作常用法律法規手冊》、《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釋義與新版法律文書製作指南》等。

雖然國保人員的文化素質高了，行爲粗暴、執法犯法卻日益增多。國保在行動中常常採取突擊、秘密的方式，被維權人士披露，他們有不遵循通常法律程序的行爲，例如不出示證件、不說明自身身份、不出示任何法律手續、恐嚇辱罵、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毆打等。

著名維權人士胡佳的妻子曾金燕寫道：我的體驗，國保工作的對象“人群涵蓋範圍很廣。有民間組織工作者、志願者、律師、畫家、攝影師或獨立紀錄片拍攝者、藝術家、自由職業者、記者、作家、詩人、學者、學生社團組織者、有自主意識的農民、艾滋病感染者 / 患者、維權業主、拆遷戶、有宗教信仰的人士、退伍軍人、上訪者、殘疾人士、兒童……”

曾金燕還揭發說，國保“任意跟蹤、偷拍，任意監聽公民或

機構的電話、短信、監控網絡、截獲電子郵件，或者隨時隨地切斷公民電話和網絡”，“全然否認機構本身及秘密警察個人做過的任何行為，並且事前可以利用特權清除任何證物、警告威脅任何可能的證人”，“國保，究竟在保衛什麼？”

根據《最新公安機關管轄 346 種刑事案件統一罪名的認定、處罰與相關執法參考》（曾斌，中國知識出版社），國保管轄的罪名是：

- 一、背叛國家罪
- 二、分裂國家罪
- 三、煽動分裂國家罪
- 四、武裝叛亂、暴亂罪
- 五、顛覆國家政權罪
- 六、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 七、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
- 八、投敵叛變罪
- 九、叛逃罪
- 十、間諜罪
- 十一、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 十二、資敵罪
- 十三、誹謗罪
- 十四、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罪
- 十五、出版歧視、侮辱少數民族作品罪

十六、非法剝奪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十七、侵犯少數民族風俗習慣罪

十八、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

十九、非法持有國家絕密、機密文件、資料、物品罪

二十、非法生產、銷售間諜專用器材罪

二十一、侮辱國旗罪

二十二、侮辱國徽罪

二十三、組織、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利用迷信破壞法律實施罪

二十四、組織、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二十五、拒絕提供間諜犯罪證據罪

二十六、戰時故意提供虛假敵情罪

二十七、戰時造謠擾亂軍心罪

被國保監控的人群有一些共同之處：有一定的社會影響力，雖然不一定是社會名人，但有廣泛的人際關係或為一小群共同命運夥伴的代言人；

在經濟、文化或政治領域，與當局或“主旋律”持有不同的觀點並且堅持表達自己的意見；

可能涉及維權——有的是維護經濟權益，如小區業主和失地農民等；有的是維護文化權益，如畫家和藝術家；有的是維護政治權利，如堅持新聞和表達自由的記者、作家，堅持信仰的家庭教會成員和支持達賴喇嘛的藏傳佛教信徒等。

著名維權人士胡佳的妻子曾金燕在丈夫被判刑後掩面痛哭。她在博客中多次寫到國保人員跟蹤監視她。



省公安廳國保總隊有專門的網絡監控系統、電話語音監聽設施、賓館和出入境黑名單監控系統。

當局要求大小賓館酒店，住宿登記除了將客人的身份證複印留存外，還要將客人的身份證掃描，直接傳到當地公安的監控系統上。各省公安廳國保總隊存有一份從 1999 年開始的“重點人員”黑名單，名單上的人登記賓館住宿時，只要身份證掃描件一傳上，就受到警察監控甚至拘捕。

2008 年 12 月 23 日聖誕節前夕，石家莊市幾名法輪功信徒梁業寧、張林玉夫婦和周西蒙去看望另一名信徒梁林紅，警察突然闖入，據悉就是因為河北省公安廳的語音監控系統將四人的聲音存儲，無論用手機、網絡電話、公用電話，只要有她們的話音特徵，就會啟動自動錄音設備，然後分析通話錄音實施監

控跟蹤抓捕。

國保——各級諸侯的黨衛軍

中國僅在部分城市設有國家安全局，安全局只能保持在省廳和市局這兩個層次上，而沒有設在市轄區層次上的國家安全分局，更不會有國家安全派出所了。但國家安全工作是一項基礎性極強的工作，需要對大量的人員進行摸查，國家安全機關地域分佈和設置級別有限性使其無法承擔起繁重的基礎工作，在不設有國家安全部門的地方，反間諜工作將成為盲區。那怎麼辦？就要依靠公安機關的政治偵查部門——國保部門了。公安部、省廳、市局，直到區分局和縣局都有國保科，連基層派出所都有國保幹事，這就使得公安國保部門承擔了反間諜和政治偵查的大量基礎工作。國保大隊負責掌握所轄地區的國內安全的敵情、社情、政情動態，研究制定對策，打擊處理邪教組織，反動會道門組織違法犯罪；組織指導隱蔽戰線工作，對重點部門，對象和重點部位開展安保。

有知情人透露，從中央到地方，各級公安部門領導班子中，都有一人是國家安全部的，而此人在公安部門中的主管範圍，主要也就是“國保”。

國保部門在公安機關裡面排序第一，身居龍頭老大的地位；還有一個象徵性的事例：2004年全國公安大練兵匯報表演的分列式上，國保警察方隊第一個接受總書記胡錦濤檢閱！

究其實，國保，就是“黨衛軍”，就是各級政權首腦的“打手隊”——他們有恃無恐，氣焰囂張，對民衆頤指氣使，對社會盛氣凌人，他們知道，紅色社稷的安危、首長的政治前途，都寄於他們肩上，他們幹什麼、怎麼幹，都無人敢管，“太歲頭上誰敢動土”？

化敵為友還是製造敵人？

中國維穩，依靠的就是這樣一套體系、這樣一批人。是否真能維穩？“維穩辦”的嚴密舉措，對於中國維護穩定、防止動亂，究竟是否有效？

2008年以後，當局多管齊下，極大地加強了安全防範措施，在一段時間確實遏止了大規模突發群體惡性事件日漸頻繁的勢頭。

如果只看某一時段，只從戰術上來看，維穩舉措是有效的；但是從長遠來看、從戰略上來看，許多手段强行壓制了矛盾的暴露和從根本上解決，不僅無效，而且有害，埋下了極大的隱患。果然，進入2011年，大規模突發群體惡性事件又重新“按下葫蘆浮起瓢”，在內蒙、廣東、湖北等各地此起彼伏，讓當局應接不暇。

當局不是不明白“冤家宜解不宜結”、“疏導勝於防堵”的中國古訓。官方在公開的喉舌媒體上，在對內的訓示中，都會要求“做好有關人員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時任貴州省副省

長祿智明就曾說過，省政府各級領導在瓮安事件後分幾路走訪了群眾，“這是為了給老百姓一個說話的機會，給他們一個發泄情緒的渠道”。這位副省長還表示，如今在貴州，只要是群眾上訪，各地、縣、鄉委書記都要親自接待。

中國社科院社會學所研究員單光鸞指出，當局在出現群體性事件的對策總體上有些進步：過去很多群體性事件是按敵我矛盾來定性，現在認識到這是人民內部矛盾，承認這是改革發展中的問題。另外，在應對辦法上也有所進步，認識到媒體的作用，現在通過新聞發佈會公佈事實更迅速。

不過，觀察家分析，祿智明的講話就算開通，層次仍然很低，只涉及了“釋放社會衝突能量”的工具理性層面，卻絲毫未能上升到“政府與人民之間地位”的價值理性層面。而貴州省採取的各地、縣、鄉委書記親自接待上訪群眾，讓民眾能“發泄”的措施，也都治標不治本。即使像祿智明副省長的這種認識，在中國仍屬鳳毛麟角，更多官員把上訪民眾稱為“偏執狂”，抱著一種“以民為敵”的心態來處理社會矛盾。

比祿智明副省長說得更透的，是《人民日報》觀點版從四月下旬起，陸續發表的“本刊評論部”五篇“關注社會心態”系列評論。其收官之作《傾聽那些“沉沒的聲音”》，強調“維權就是維穩，維權才能維穩”：傾聽社會各方面的聲音，維護弱勢人羣的表達權。大部分沉沒的聲音背後，都有未被滿足的訴求，都有被壓抑、待紓解的情緒，讓輿論嘩然的事件，都肇始於被忽視的聲音。據香港《亞洲週刊》江迅的報導《中共九十週年尋

找最佳政改時機》中透露，中共九十週年黨慶前夕《人民日報》發表這樣的文章，是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央研究室主任王滬寧執筆，九常委分別簽名同意後在《人民日報》上發表的——是頂了天的來頭！

但是許多人困惑莫解：中共首腦既然明白“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講得出“維權就是維穩，維權才能維穩”這樣切中肯綮的深刻道理，為什麼在行動中，就是做不到，非要背道而馳，非要幹下激化矛盾的蠢舉？

觀察家指出，這不是他們懂不懂道理的問題，而是利益之爭，無法調和、更無法退讓的問題；懂得道理也無法實行：利益之大，讓他們無法掉以輕心、無法說些漂亮話、無法對民衆的訴求做些讓步，無法“退一步海闊天空”——他們動用“黨衛軍”所保衛的，哪裡只是一般的貪污受賄三五百萬？更是像江澤民的孫子、溫家寶的兒子、劉雲山的兒子這樣，動輒能動用十幾億、幾十億資金的階層！相比這樣龐大的利益，打壓抗爭者，相形之下反而是一種低成本的選擇。

近年來群體性事件新特徵

越維越不穩，群體性事件高發，令中國許多社會學者紛紛解讀，期望能找到走出困境危局的思路。《財經》記者採訪了對群體性事件保持長期關注與研究的中國社科院社會學所研究員單光鼐、中國社科院農村發展研究所研究員于建嶸，以社會運動

和抗爭政治理論為研究領域的同濟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學院教授謝岳，以政治社會學、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法律社會學為主要研究領域的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副教授馮仕政。

學者們認為，目前發生的事件尚不會對現行體制產生衝擊，但是他們注意到近年來群體性事件呈現出新的特徵與趨勢，需要引起足夠的重視。

首先，近期群體性事件參與者的訴求明顯朝向抽象的不滿情緒發展，可能會上昇到更高層面的價值觀追求，由此可能演變為價值觀衝突。

其次，網絡傳播使事件的影響加大並吸引更多參與者，各利益群體的不滿情緒有蔓延和結合的趨勢，若引起不同階層和政治群體參與，那麼事件性質不排除發生根本變化的可能。

第三，各領域深層次矛盾開始集中爆發，在地域上表現為全國擴散。如珠三角地區的農民工問題，已經不是簡單的勞資糾紛，而是外來農民工遲遲不能融入城市之後，被歧視和被剝奪的情緒綜合爆發，甚至本地人與外地人矛盾超越了勞資矛盾。

單光鼐認為，按照群體性事件的發展脈絡，一般分利益衝突、情緒主導衝突、價值觀衝突。早期群體性事件的訴求很簡單，但現在可能會昇華到公平和正義的價值觀層面。如果衝突產生的原因是價值觀，那就超越了一般的草根階層訴求。比如2010年年底發生的錢雲會事件，其中就有知識分子的廣泛參與。

馮仕政也認為，過去參與者多是受害人或潛在受益人，現在的群體性事件有更多利益無關的參與者，而且訴求超過事件本身，呈現多元化的特徵，網民和非直接當事人的參與極大地影響事件進程。他還指出，在個別群體性事件中，組織化程度已經比較高。

于建嶸則把群體性事件分為維權事件、泄憤事件和社會騷亂事件。他認為，2011年的群體性事件正在從泄憤事件轉向社會騷亂事件，這二者的區別在於攻擊的目標不同：在潮安古巷鎮“6·6”事件和增城新塘“聚集滋事事件”中，都出現了明顯的對無關人員財物的破壞。

單光鼐強調，群體事件主要是因處理不當、激化矛盾造成的。具體來講，有三方面問題值得注意，“一是人的去世都是引發群體性事件的一個重要誘因；二是及時發佈準確的信息，避免謠言傳播，在綏江、潮安、增城等事件中，謠言的傳播對事件發酵都起到很大作用；三是注意大比例人群的存在，即背景相同、生活經歷相似的同質群體，這些人不動則已，一動就會引發大的事件”。

馮仕政警告說：“許多人看來，群體性事件已經很嚴重，而在我看來，才剛剛開始，因為中國現代化進程才進入起飛階段，過去的說法是需要100年時間，這個進程不可逆轉，那麼國家主導型的發展模式與群體性事件的發生態勢就不可能逆轉。”

在群體性事件平息後，官方一般會採取多種措施，阻嚇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例如，當局會對相關人員法律懲處，如2009

年“石首事件”後死者家屬被“秋後算賬”；“增城事件”後，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9 人被抓；政府還通過獎勵戶籍積分的政策鼓勵舉報……學者們對官方在群體性事件中採取的應對舉措，多表示不以爲然。

單光鼐分析說，首先要區分違法和犯罪，對於犯罪行爲應該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但要考慮有無前科、是否未成年等因素；其次，對於觸犯法律的人，應不分民族、宗教信仰、本地人外地人，都要同等對待。如果涉及到兩個群體之間的集體暴力，單方面處理一邊，容易留下後遺症，反而容易激化矛盾。他指出，“增城事件”中所抓的 19 人全部是外地人，這樣處理不能使外地人信服。

于建嶸也認爲，用法律手段處置相關人員沒有錯，問題是可能出現選擇性執法。謝岳更認爲，對群體性事件實行政治化的處理，“會把一個正常的、合法的民生經濟利益訴求的抗議行爲定義成政治行爲。這樣做，短期也許可以抑制群體性事件的昇級，但從長期來看，可能引起更大規模、更持久的對立”。

而對於事件後的官員問責機制，學者們也有很多看法。于建嶸挑明了說，問責出發點有問題——多是為了馬上平息事件，缺乏公平公正的問責。問責也應當按規矩來，按相關法律法規來辦。所以，問責或者不問責可能都是對法律的藐視。

謝岳也說，問責實施的卻不多，正職官員更少被問責，最後承擔責任的多是基層官員。這其中關鍵的問題是，越來越大的地方自主權很容易消解掉這種自上而下的問責模式的效力，使

之成為一個向下踢皮球的政治遊戲。

維穩要有大格局, 執政要有大智慧

對維穩影響最大的就是群體性事件。衆多群體性事件發生在 2008 年奧運會、2009 年國慶 60 週年、2010 年世博會亞運會等“大維穩體系”成形的背景之下, 如何看待維穩和群體性事件之間的關係呢?

單光鼐認為, 2011 年的群體性事件呈現出與經濟發展模式深層次問題有關的特徵, 不管錫盟、增城還是潮安。綏江事件中, 當地政府的態度是先把水電站弄起來再說, 其他不管不顧。潮安、增城事件中, 對外來打工者來說, 他們認為城市的發展與自己沒有關係。

他還說, 大維穩體系使人員大規模聚集困難, 從一定程度上消解和約束了群體性事件發生。但是這種維穩的方式在特殊時期可行, 長久不行。今年的群體性事件密集發生, 是群體性事件增長態勢放緩後的首次反彈。這說明從長久來看, 必須治本, 解決主要的社會矛盾。

謝岳對所謂“大維穩模式”也很不以為然: “這種模式其實是一種政治動員, 而不是常規行為, 其弊端在於, 在市場經濟條件下, 調動整個官僚系統參與維穩, 實質上是一種反科學的行為, 因此也是一種反市場的行為。這種維穩模式不僅容易出現偏差, 而且帶來了國家製造假想敵人的惡果。許多人的上訪、

抗議其實不過都是為了自己的經濟物質利益，訴求非常明確，而且行為合法，但是在現有的維穩模式下，這些人上訪或抗議往往被勞教、關精神病院，甚至被判刑，他們最終演變成了敵人。”

解決問題的長遠之道是什麼？

馮仕政指出，從廣義上看，穩要維，但維穩不能限於消極防禦，變成了監視、隔離等高壓政策，維穩要有大格局，歸根到底要疏通社會群體利益表達機制。如果在既有的法律框架內表達利益訴求不被允許，那麼就可能走向突破法律的集體行動，包括社會騷亂事件。

現在一些地方提出維穩的目標是群體性事件“零發生”，其實沒有任何社會能做到“零發生”，零發生是不切實際的，為了追求不切實際的目標反而容易人為製造矛盾。

于建嶸分析說，運用壓力手段維護社會穩定，在短期內可能有效果，也能夠抓住普通民眾希望安居樂業的心理。但是，穩定成為了不計成本和後果的政治目標，這種壓力維穩存在著巨大的風險。

目前的維穩方式帶來了許多負面影響，維穩導致政府內部職能混亂，形成了“非正常的政治”，一些地區政府職能部門圍繞維穩轉，不乏有的部門在其中擴大自己的權力。

他開出藥方說，第一，要講社會公平，要調整社會分配機制，社會公共服務要向窮人傾斜，保障社會各階層特別是弱勢群體的權益，拓寬底層群體特別是底層知識分子進入體制和主流社

會的渠道，特別要從政治上高度重視公務員考試的不公狀況，讓民眾都有機會分享社會發展的成果。第二，司法公正。改變司法權力地方化的現狀，基層法院和中級法院的人、財、物應脫離地方黨政。第三，加強政治改革。第四，加強社會建設，放開社會組織，運用公益力量整合社區。處理這些問題，執政者需要大智慧。

謝岳指出，從歷史以及長遠來看，普遍的社會不滿只有借助於政治改革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在外圍打轉不僅積累更深刻的矛盾，也會錯過中國政治進步的機會。退一步講，即使不進行政治改革，司法改革也仍然是化解社會矛盾的不可替代的途徑。通過司法改革，讓法律能夠實實在在地保護公民的權利，能夠真正地管住官員的腐敗行為，只有這樣，維穩才可持續。

苦口婆心，能說動當權者嗎？

凡是發生群體性事件，都必然調動警力，甚至特警、武警，這對中國的權力格局產生了越來越明顯的影響：因為維穩需要，所以賦予公安部門更大的權力，公安局長要麼擔任政法委書記，要麼擔任副市長、副縣長等政府副職，甚至擔任地方黨委副職或政府副職。

公安部還出台政策，城區公安不受制於區縣，而是直接由市級公安管理和指揮，這樣做的目的是不讓公安受制於地方，但執行得並不是很好。即使區公安局的財政來源於上級公安，但是仍有許多經費受制於同級區縣。在維護公共秩序時，特別是出現群體性事件時，公安很難獨立於當地政府。

最嚴重的變化是：維穩提高了警察在權力格局中的地位，而法院的地位卻日益從屬、淪落。矛盾糾紛的解決主要依靠公安局，而不是司法系統，依法治國顯然就流於空話。

當局也試圖扭轉司法系統在維穩中的從屬地位。2003年推動的政法經費改革，增加中央和省財政對政法系統經費的轉移支付，讓法院能和地方政府之間保持更大的獨立性，但是效果不理想。法院院長仍然得聽公安局長的，因為這位公安局長，要麼是政法委書記，要麼是副市長、副縣長。

而警察中，“國保”越來越一家獨大、趾高氣揚，交通、消防等等都被擠到邊緣了。

“維穩辦” 是否有勇氣揮刀自宮？

中國的社會穩定問題成了中國的頑疾，引起朝野各界人士紛紛會診。來自全國各地學術機構、民間智庫的專家 2009年3月15日在北京舉行了研討會，與以往這類學術活動的草根性不同，公安部及中央政法委、維穩辦也加以關照及直接參與，研討的成果受到官方重視。據透露，會議的詳細內容已作為政府的“內部參考”結集成冊。

據應邀與會的北京著名學者仲大軍介紹說，研討會開了整整一天，達成的共識是在當前外圍金融危機局勢下，需要重視內部社會矛盾激化，為此政府的思維方式必須與時俱進。他提出，新的思維方式就是必需要接受新聞公開和透明，“因為這

是處理問題的最低成本、最高效率的辦法”。

據悉，公安部政策調研員李慧亦在會上發言，提出要建立“社會敵意的消解機制”，包括借鑒香港及國際警方管理經驗。從奧運會後特別是金融危機開始以來的一系列動作來看，中國高層幾度痛下決心，要著手解決社會群體事件的癥結。

2011年春，中共又提出以社會管理創新為突破口，形成社會新的管理格局，化解社會矛盾。5月30日，胡錦濤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研究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問題，會議提出“最大限度激發社會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諧因素”。據悉，中紀委、中組部聯合發佈了《關於開展縣委權力公開透明運行試點工作的意見》，要求對中共縣委書記限權、削權。

但是，人們關注的還是那個老問題：權貴利益集團是否有覺悟、有勇氣“揮刀自宮”？例如，“維穩辦”這樣的跨部委機構，明明自己就成了影響穩定的根源，是否能夠裁撤？

觀察家指出，針對短期專項目標，偶一為之成立臨時機構，並無不可。但是“維護穩定”不是權宜之計，而是長久之道，那麼將臨時機構變成常設機構，超越政府和司法部門行使權力，不僅既削弱了原有機構的效率，在運作中也必然產生矛盾，更是對“依法治國”的背離甚至踐踏。

大維穩體系使人員大規模聚集更困難，從一定程度上消解和約束了群體性事件的發生。但是從2011年年初以來群體性事件重新密集發生，說明從長久來看，必須治本。

維穩機器在“越維越不穩”悖論中異化

中國大陸《財經》雜誌，2011年6月刊出深度報導《維穩機器》，展示了維穩難題的更多層面。這篇報導從一個場景開始：

凌晨五點，天已微亮。在京珠高速連續行駛17個小時後，米黃色的“京AF1217”中巴駛入湖北赤壁境內。

據乘客劉華回憶，這輛無營運執證的中巴共19座，實際乘坐28人。包括來自長沙的11位訪民，另有1名司機、3名長沙接訪官員和14北京保安。自京至湘，中巴以100碼以上的速度行進。

車過赤壁收費站，“砰”的一聲巨響，中巴以近60碼的車速撞上前面的大貨車，司機當場休克，另有八人重傷。

這是2011年3月8日，全國“兩會”召開之時。在車禍之前，劉華第四次進京上訪，他與十餘名長沙訪民來到中央紀委信訪室，舉報當地政府的違規行為。對方告訴他，問題會妥善解決，但“兩會”期間不能留京。當日，長沙市駐京辦人員將他們帶到北京城南，自稱“北京市治保總隊”的青年，將訪民們送上他們租用的中巴。

車禍發生之後，無礙者自行回家，重傷的八人在赤壁市人民醫院接受短暫治療後，被對口政府人員接走。回到長沙，劉華所在的天心區學院街街道辦副主任帶領巡防隊員，將其送至一處名為“無憂山莊”的賓館，直至“兩會”結束。這些巡防隊

員隸屬於街道辦下設的社會治安綜合管理辦公室，是最基層的維穩人員。

在四次往返北京與長沙之間，以信訪為線，劉華與其他訪民接觸了這個國家維穩體制的各個層面：在中央，國家信訪局、中央紀委信訪室相繼接待他；在地方，包括長沙市政府、天心區政府，以及區學院街街道辦及其下設的綜治維穩辦公室看管他；往返期間，則有如駐京辦、保安公司等運送他。

《財經》的這篇深度報導，由此全面展示了中國維穩體制，不無痛心地指出：自上而下的中國維穩體制，以政法系統為中樞，延伸拓展至公安、法院、信訪等機構，在基層遍設維穩綜治網點。這架高效的政權機器與法治背道，在“越維越不穩”悖論中膨脹並異化！

維穩要花多少錢？

中國維穩的真實開銷究竟有多大？這是一個解不開的絕密數據。僅據中國財政部在 2011 年“兩會”上公開的數字就讓人瞠目結舌：2010 年中國的公共安全經費上漲了 15.6%，為 5490 億人民幣。而去年中國的國防開支為 5334 億人民幣。

財政部的報告還說，2010 年的國內公共安全經費超過預算 6.7%，也就是多花了 346 億人民幣。

財政部公佈的 2011 年預算中，公共安全預算開支為 6244.21 億人民幣，也超過了預算為 6011.56 億人民幣的國防

開支，維穩經費比醫療保健、外交和財務監督三方的預算加在一起的總和還要高。

每年的維穩經費竟然超過軍費一兩百億！這個驚人消息一經披露，立即被口誅筆伐。

這是上面的全局性的數字。下面基層的維穩經費情況如何？還是以廣東省雲安縣為例。這個粵西農業縣是“吃飯財政”，總人口 31.7 萬人（非農業人口為 8 萬左右），2009 年 GDP 為 40.32 億元，地方一般預算收入 1.99 億元，每年上級財政會撥款約 8000 萬元。即便如此每年仍有專門的維穩經費，如 2010 年縣中心獲 60 萬元，鎮中心約 28.8 萬元，村工作站 3 萬元以上。此外還有固定資產投入：2009 年一次性投入 100 萬元，用於 8 個鎮的鎮中心購買麵包車、摩托車、電腦及辦公桌椅等。

雲安還實行地方政府普遍認可的“以獎代補”政策：村工作站處理好一件事，獎勵 50–100 元；鎮中心處理一件事，獎勵 200–300 元。如果全年沒有發生不穩定的事情，更要重獎。

“如果發生一例到北京上訪的，起碼就要花 2 萬元，甚至遠遠不止。”王樹雄說。

一旦有人入京上訪，地方政府起碼有三種“花錢買平安”的方法。一是自己派人在北京截訪。長期以來，這項工作以駐京辦為樞紐，地方政府以及法院等都花費人力物力在京駐守。劉華四次來京上訪，三次都是駐京辦派人將其送回家的。

一位基層法院院長告訴《財經》記者，當地法院的年輕男

性法官，都得輪流駐京，主要任務即去最高法院信訪室截訪。

但駐京辦引起首都管理和行政秩序的混亂，導致中央裁撤。駐京辦被裁撤，顯然提高了地方政府派人截訪接訪的成本，使得第二種方法更可取：將截訪外包給保安公司。以安元鼎公司為例，即曾和 19 個省級政府有關部門簽訂了相關截訪合作協議。保安公司為地方政府截攔、關押、遣返訪民，每個項目都有明確收費細目，包括：穩控費每人 200 至 400 元、強制費每人 200 至 400 元。護送費的細目則按交通工具、護送人員和距離不同，收費不同。

如果截訪失敗，訪民影響已成，在相關部門登記註冊，那麼地方政府需求助第三條路：“銷號”。

上訪者在上級部門申訴後，信訪部門會備案留底，此謂之“號”。公開資料顯示，2009 年到京上訪人數河北省位居全國第一（15700 人次），河南省第二（5700 人次），遼寧省位居第三。但 2009 年後，相關部門變更規則，對正常上訪不再通報，只通報“非正常上訪”人數，每個月進行一次全國大排名，並下發到省級黨委與政府。

這些排名與地方政府的考核掛鉤，但只要花錢“銷號”，則無礙政績。

包括駐京、外包和“銷號”，地方政府對於信訪的恐懼，催生了一個龐大的維穩“市場”，各色尋租者、掮客、打手於其間覓食。無論駐京辦、保安公司、信訪局官員，在這個尋租場利益均沾，維護並擴大了“維穩”之餅。隨著這個“市場”的擴大，即

便與“維穩”無直接關聯，亦可以“維穩”之名，行“尋租”之實。

觀察家指出，截訪、外包和銷號的灰色市場之所以存在，一大原因在於維穩體制本身。以信訪為例，在信訪的實際運行過程中，或“截訪”，或“銷號”，信訪本應承擔的“下情上達”功能近乎失效。

從信訪制度設計之源求證，由於中央和地方之間關係微妙，其定位本身即蘊含悖論。根據中國政法大學社會學院院長應星的梳理，1982年《黨政機關信訪工作暫行條例（草案）》通過，一方面突出安定團結的秩序訴求，要求把矛盾留在基層，另一方面，作為中央制約基層政府的手段之一，它又在某些情形下鼓勵訪民“依法抗爭”。這兩種目標之間的衝突，使得信訪處於難以自圓其說的悖論之中：中央政府一方面希望能有一條群眾線路監督地方，因此堅持信訪制度；另一方面，卻不想因此影響中央工作，因此要求地方政府嚴控信訪，將“不穩定因素扼殺在萌芽狀態”並消化在基層。在這種以“堵”為主、不拓展梳理通道的思路下，一旦發生不穩定事件如集體上訪，地方政府只能求助於非常手段。

如何打破“越維越不穩”的怪圈

“穩定壓倒一切”在政治和社會上的負面效應，被越來越多的人所認識；而“穩定壓倒一切”對經濟也產生了嚴重的阻礙作用。北京政治評論家馬立誠在浙江聽到當地企業家發牢騷

說，現在一些官員穩字當頭，什麼都不動，改革停滯，影響了生產要素流通。土地資源、金融資源和勞動力都不能正常流動，導致企業空心化，員工流沙化。有位企業家慨歎道：胡耀邦時期有一句話，“可以犯錯誤，不能不改革”，而在今天有一些幹部口中卻變成了“可以不改革，不能犯錯誤”。

更嚴重的是，動用包括“國保”在內的暴力機器維穩，使所有人都產生了不安全感。中產階級大量轉移財產、不惜轉到海外，就是明證，這不但使經濟發展基礎抽空，使社會和諧變成社會衝突，加劇貧富兩極對立，而且使官民矛盾激化，暴力流血事件層出不窮。

“穩定壓倒一切”對心理更產生重大摧毀性影響。一位署名“木然”的作者，在網上撰文指出：維穩的經濟成本、政治成本都是可以看得見的、可以估算的成本，而維穩的社會心理成本卻難以估算，“心理收益只能是負收益。維穩的結果表面上是維護了穩定，卻不知每一次的維穩都是對社會成員的巨大的心理傷害，幾乎每一次維穩，都在相關社會成員的心中埋下了仇恨的種子”。

作者說，這是因為，維穩採取的是機會主義或實用主義路線，出了什麼事先壓下來再說，只要本屆不出事，下屆出事就不是我的責任了。正如法國路易十四那句話：“在我死後，哪怕洪水滔天”。權力者沒有想到的是，這種心態，其後代會死得更慘。

“官一代死了，不能讓官二代陪葬。官一代如果真為官二代著想，就得改革。要充分認識到《人民日報》所說的，維權才能維

穩，維權就能維穩。以犧牲公民權利為代價的維穩，會導致社會表達方式極端化、行為極端化，社會就會用暴力來對抗暴力，革命就會代替改革。”

“越維越不穩”的怪圈如何打破呢？

這個問題，海內外有識之士其實早就有非常明晰的答案。用清華大學教授孫立平的話來說，必須從根本上入手：轉變政府職能，建立有限政府；完善解決社會矛盾和衝突的法治機制；建立市場經濟條件下的利益均衡機制；促進民間組織的發育。

擇其要者，可以“法治”二字概括。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正是中共中央十五大報告所提出的政治體制改革方向。2011年3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宣佈，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但政治體制改革，尤其是司法體制改革卻進一步，退兩步，原地徘徊。

分析人士都指出，要想社會真正穩定，首推司法體制改革。公正、高效、具有公信力、能制約公權的司法，是社會的“減壓閥”。推進司法體制改革，使得法院真正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社會衝突亦可納入法治軌道。

其次，應當逐步擴大民主。大如政府換屆，小如水價增降，公民參與聽證，選舉有權，表達有道，不穩定因素，自然可去之大半。

再次，執政黨應當轉變執政思維，增強執政能力。世界各國的經驗表明，現代社會的社會衝突不僅在所難免，而且是社會良性運轉的必然現象。對此，一方面，政府自我制衡，不越

界，不違法，不製造不穩定因素；另一方面，放開民間組織，培育公民社會，一旦起了衝突，有法院獨立審判，有非政府組織獨立調解，自然安定團結，社會穩定，長治久安。

政府維穩的最突出難題就是如何面對民眾維權？北京大學教授黃宗良認為，維穩和維權，表面看似乎對立，但如果政府維穩能從根本上解決維護民眾的基本權利，群眾維權也就能在維護權利的同時維護大局的穩定。

動亂的最大引爆者很可能就是“維穩辦”

長期關注中國維穩問題的何頻，對中國“維穩辦”和維穩體系表示了極大的憂慮，非常尖銳地發出警報。他一直認為，任何國家的政府，都有維護社會穩定、保證正常生活的責任，也有權力在法治軌道上採取各種手段來消除危害穩定的因素。社會穩定的受益者，不僅是中國的執政者和利益集團，而且也是中國全體民眾。但是中國目前的這種“維穩”，方式錯了，目標錯了，對象錯了，機制也錯了！

《大事件》記者提到，他被一些偏激反共人士認為是常常對中共“小罵大幫忙”，何頻笑了一下說：“這次我要‘大罵大幫忙’！”

何頻直截了當地指斥：中國不穩定，根源不是在社會，而是在黨府——腐敗濫權、權力超大，造成“無官不貪”的嚴重局面，“過去有‘五十九歲腐敗’等種種說法，其實是統統腐敗，蔓延



廣東潮安古巷鎮，因農民工討薪卻被砍傷，引發“6·6”事件。

到社會上，不僅導致社會不公，更造成全社會形成共識：如果不墮落，就沒有辦法生存，更沒有辦法發財。這是社會不穩定的根本原因”。

何頻分析說：本來有三個“安全閥”可遏止社會墮落，第一個是政治民主制度，第二個是司法體制，第三是新聞媒體。但當代中國，民衆無權選舉、監督和撤換領導人；司法完全掌控在權力者手中——這種“法制”，還不如過去沒有法制的年代，那時社會上還有道德、輿論和民間團體等等制約，現在有什麼？只有他們制定的法律、他們豢養的隊伍、他們盛行的潛規則。公安局、檢察官、法官倒是一應俱全，但他們是否行賄受賄、貪贓枉法、沆瀣一氣，誰能知曉，誰能監督？司法如此腐敗，造成人們對中國司法公正喪失了信心！而中國新聞媒體的機制和效能，連續倒退了二十多年，儘管現在出現了民間資本投資的網站，有

了各種新媒體來傳遞信息，但是當局的新聞管制，比過去更嚴酷、更細密。

中國的執政者捨本求末，不去從根本上解決權錢勾結、官員墮落造成的社會矛盾，不以緩解社會矛盾為出發點，而以壓制挑戰者、壓制民衆、壓制異議人士和所有維權人士為出發點；超越司法、超越媒體，也超越於黨和政府大量既有機構，而日益依賴於名不正言不順卻權力超大、以暴力為後盾的跨部委機構“維穩辦”，哪裡是真正維護社會穩定？分明是維護權貴集團的利益，這必然造成中國社會衝突的激化和惡化。

何頻說：維穩辦人馬，對艾未未，對許多維權律師、社會活動家、異議人士採取流氓手段，行徑越來越偷偷摸摸，手段越來越見不得人。當局禁書刊、禁影視，不敢公示世人、坦然發文，只敢打電話、發沒有上下款的傳真；國保逮人，也越來越不正大光明，對手無寸鐵的文化人，竟然也採取半路劫持、蒙上黑頭套之類的手法，發出暗殺本人、整死家屬的威脅——暴力維穩、流氓維穩，這是維穩，還是毀穩？這是穩了人心，還是亂了人心？這種伎倆，可以制服一個、兩個人，可以壓下一個、兩個群體事件，卻是在埋下中國最不穩定、引爆社會矛盾、醞釀動亂事端的一個個地雷。

何頻用少有的強烈語氣強調說：我萬分擔心，中國動亂的最大引爆者，恰恰可能就是這個“維穩辦”！由於其權力高速膨脹，執法人員的肆無忌憚，最終可能製造出讓民衆無法忍受的事端，激怒民衆奮臂而起，摧毀維穩體制，也摧毀社會穩定。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的遊行請願

希望我這個警告，有可能對當局有所觸動、能引起朝野的重視。改革開放、社會轉型，給社會各階層的關係提供了緩和機制，那麼維穩辦，正是摧毀這個機制、摧毀“文革”以後中國重新建立、非常脆弱的司法體制，使社會矛盾變得越來越剛性，挑動、逼使更多的人採取暴力手段，來對抗中共及其政府。他們一意孤行，最後讓他們的黨，以及國家和民衆來“買單”。

何頻指出，我們都記得國民黨統治大陸時期，特務刺殺學者李公樸、詩人聞一多，激起了全社會震驚和憤怒，使得蔣介石集團對內對外都完全輸了理，招架不住，此事直接幫助反對派動員民衆、壯大自身；國民黨退居台灣時期，派人到美國暗殺作家江南，讓自己成爲全球千夫所指的對象，轄下民衆的抗議浪潮也風起雲涌。這不都是前車之鑒嗎？國保發展下去，就會一

步步突破普世價值的底線、國民的底線、共產黨的底線、執政集團的底線，早晚要釀出一個國保承受不了、維穩辦承受不了、整個執政當局也承受不了的驚天大事。

何頻分析說，中共一部分官員草木皆兵，成天懸心怕出事；另一部分官員則被經濟成就衝昏頭腦，認為中國是世界上最牛逼的國家，狂妄自大：就算製造出“六四”屠殺，國際社會都無奈我何，那麼今天經濟上全世界都有求於我，我殺幾個人，囚禁幾個人，又算什麼？

中共現在最喜歡說的詞兒，就是“中國特色”、“北京模式”。實際上從鄧小平開始，其治國思路就有根本性的錯誤。人們沒有認識這一點，反而將鄧塑造為繼毛澤東之後的中國另一個神：毛澤東是“革命之神”，鄧小平是“改革之神”。現在看來，他的“摸著石頭過河”是徹底錯誤的——過河的橋不是明明已經建在那裡了嗎，就連傻瓜也都能看出來，為什麼還要“摸著石頭過河”？

更可怕的是，這支以國保為骨幹的維穩隊伍，已經尾大不掉，反客為主，雖然名義上是各級黨和政府機構的下級，但許多時候，黨和政府不能不聽它的，它反而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綁架了黨政主管的決策。這就是權力機構、維穩體系的異化。

何頻預言：維穩辦造成的包袱將越來越重，如不改弦更張，必將壓垮自己，也壓垮執政集團。（《大事件》特約記者曹育敏）□

中國的“五毛黨”

可謂世界第一絕

在當今世界、乃至古往今來的文明史上，中國的“五毛黨”可謂一絕。在一個執政黨無比強勢、壟斷國家政治、司法權力的國家，為執政黨工作的一個團體居然要秘密運作，無論是其組織的存在、還是其組織的活動方式和計劃，以及為這個組織工作的人的身份都要對外保密。

雖然對外保密，但“五毛黨”在中國可謂家喻戶曉，而且也名聲在外，早就受到世界媒體的注意。每當發生什麼重大新聞事件、中國網民意見噴湧的時候，“五毛黨”都必定加班加點，竭力表現。在最近溫州動車追尾事故發生之後，中國網民和世界媒體也注意到“五毛黨”的積極活動。

何謂“五毛黨”

“五毛黨”是一種非正式的稱呼，特指領取中國執政黨共產黨津貼的人，他們在互聯網上跟蹤、盯梢針對中共及其政府

五毛人民幣，中國網民有時候在他們所認為的“五毛黨”的貼子後面貼出這類圖片。



的批評意見以及有影響力的意見領袖。早些時候，中共透露出來的內部文件說，中共宣傳部門僱用所謂的“網絡評論員”在互聯網上，以普通網民的身份替中共說話，發一個貼子可以領取五毛錢的報酬。

“五毛黨”的稱呼由此在中國不脛而走，並且傳遍世界。

非常有趣的是，雖然“五毛黨”是中國國產，中國特產，但迄今為止對“五毛黨”的最簡潔、最生動的概括卻來自中國之外，來自外國語。

例如，在德語當中，有人把“五毛黨”稱作“網絡民意特工大軍”（einer Armada von Netzagenten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在日語當中，有人則把“五毛黨”稱作“政府的信息操縱部隊”（政府の情報操作部隊）。

不用說，德語所謂的“網絡民意特工大軍”的說法是指營造、塑造、捏造、歪曲、誤導、擾亂網絡民意的龐大特工組織；而日語的“政府的信息操縱部隊”的說法則更是不言自明。

“五毛黨”詳解

通過谷歌搜尋引擎查德語新聞，可以看到，歐洲小國奧地利第三大城市林茨(Linz)的《新聞報》有“網絡民意特工大軍”的說法。該報在7月12日發表記者伯恩哈德·巴茨什一篇關於“五毛黨”的長篇報導，題目是，“中國如何通過互聯網來加強獨裁。”

或許是德語文化注重哲學的傳統使然，巴茨什的報導一開頭就從政治哲學的高度點出了“五毛黨”問題的要害：

“互聯網可以推翻、也可以加強獨裁政權。中國共產黨內部的宣傳計劃顯示了中共如何動用網絡民意特工大軍來進行操縱。”

在接下來的報導裡，巴茨什寫道，中國著名藝術家艾未未在今年2月公開聲明，他願意出重金採訪幾十名或幾百名“五毛黨”成員，瞭解他們具體的工作方式方法；艾未未做了很多讓中共惱火的事情，他在4月3日被秘密抓捕，這大概也是原因之一。

與奧地利林茨德語的《新聞報》明顯不同的是，日語的《產經新聞》有關“五毛黨”的報導。《產經新聞》7月30日發表記者矢板明夫的“中國網絡觀察”專欄文章，題目是“高速鐵路事故／政府的信息操縱部隊／五毛黨的原形。”

矢板明夫的報導走的不是從哲學高度鳥瞰的路子，而是從

平地、從近距離詳細觀察的路子。他的報導說：

“中國浙江溫州市 7 月 23 日發生高速鐵路追尾事故，中國國內互聯網上出現大批貼子，批評政府對事故的應對措施。與此同時，也出現一些很扎眼的貼子，為鐵道部等政府當局說好話。例如，‘世界上哪個國家都有鐵路事故，也沒有這樣大驚小怪的；’‘我認為政府（對事故處理）的應對是誠實的，’等等。這些貼子受到激烈的反駁，例如，‘你是五毛黨的人吧？’‘五毛黨滾開。’”

接下來，矢板明夫介紹了“五毛黨”稱呼的由來，然後接著詳細、細緻地陳述了“五毛黨”歷史沿革，以及“五毛黨”在中國社會中的尷尬地位和處境：

“五毛黨這個說法，出現於 5 年前的 2006 年。當時，有人把中共的內部資料‘安徽省共產黨宣傳部地方視察報告書’上傳到互聯網上，五毛黨的說法由此出現。這份資料陳述了湖南省長沙市的做法，說是‘長沙市對外宣傳辦公室僱用網絡評論員，月基本工資 600 元（人民幣），在網上發貼，一貼加 0.5 元，加入工資。’”

“中國以前就有‘有人拿錢寫評論替政府說話’的言傳，而這份內部資料則成為把這種事情暴露出來的一個物證。於是，這份內部資料一曝光，立即就成為熱題。自那時以來，凡是在互聯網上發貼替政府說話的人都被稱作‘五毛黨。’這種稱呼也有‘為了一點點小錢而出賣靈魂的人’這種表示輕蔑的意思。”

“中國的消息來源說，共產黨當局重視網絡輿論，判定對



網絡評論員已經成為中共控制網絡的常規部隊。

網絡上出現的批評政府的言論只是進行刪除，效果是有限的，而且也永遠難以形成支持政府的輿論。因此，從 2005 年開始，中央各部委以及地方當局正規制定預算，僱用‘網絡評論員，’讓他們在互聯網上寫支持政府的評論。”

“五毛黨”長報酬

迄今為止，有關“五毛黨”的最著名的諷刺文學作品，大概是中國最著名的網絡作家之一韓寒寫的“2010 年新活動——三天不打，上房揭瓦”一文。在那篇博客文章中，韓寒對“五毛黨”的挖苦諷刺令成千上萬的讀者忍不住笑出來，也令中國當局感到難堪。那篇博文發表之後不久就受到了“和諧”，即遮罩、

刪除、封殺。但韓寒的支持者鏗而不捨地替他重貼，從而使他的博文在被封殺之後依然能在互聯網上廣為流傳。

韓寒在那篇博文中以開玩笑的口吻大膽預測，在 2011 年 1 月，“五毛黨”的報酬由五毛上升為一元。令人驚訝的是，根據《產經新聞》記者矢板明夫的採訪調查，韓寒居然預測大致正確。矢板明夫 7 月 30 日發表的報導說：

“據熟悉網絡問題的中國記者說，五毛黨大多是由沒能找到工作的大學畢業生兼職。另外，政府團體的一些年輕職員也被僱來從事這一副業。最近每發一貼的報酬上漲到一元，還有的是 1.5 元。這樣，五毛黨每月發帖 1 萬件以上，可以獲得比公司職員平均收入還高的收入。五毛黨要寫出嚴守秘密的保證書。另外，這也是公眾所鄙視的一種行當，所以，五毛黨人很少跟周圍人說，而且，大都也不能跟家人說。”

新西蘭教授經歷的“五毛黨”

五毛黨人數到底有多少？五毛黨的預算是多少？這一切都是中國的國家機密，外界還不清楚。但外界清楚地看到，五毛黨人數眾多，步調統一，口徑一致，分工細緻，不但有專門負責應對中國國內網站和意見領袖的，而且也有專門應對境外媒體以及境外互聯網個人言論的。

2010 年 10 月 4 日，美國網絡新聞網站《哈芬頓郵報》發表目前在新西蘭首都奧克蘭馬西大學任教的國際商業學教授烏

莎·黑利的博文，題目是“中國互聯網宣傳的五毛黨。”黑利教授現身說法，講述了她個人所經歷的“五毛黨”：

“我頭一次在《哈芬頓郵報》發表博文的時候，發生了一件怪異的事情。我的博文講了中國政府對中國造紙行業的補貼，並為美國政策提出了一些建議。在《哈芬頓郵報》還沒通知我我的博文上網之前，就有人對我的博文提出了評論。那個人不同意我的觀點，也對我的觀點感到不高興。那個評論我的人先是寫了兩篇長篇的帖子，對我的資料和美國總體的對華政策提出質疑。然後，該人又提出另一種觀點，要我的博文讀者考慮。儘管我當時不知道，但我那時是頭一次跟中國的五毛黨對上了。每當我的博文獲得一個正面的評論，那個人就會不分晝夜地做出反應。那個人最後發出了大約二十多條評論。”

跟《產經新聞》的矢板明夫一樣，黑利教授也得到了一些有關“五毛黨”的內部文件。她概括總結的“五毛黨”大致分工如下：

“在中國國內，五毛黨向當局報告危險的網絡內容；在國外，五毛黨跟中國的新聞機構和大使館一道工作。對一個外界的觀察者來說，五毛黨可以讓他們洞察胡錦濤主席所說到‘引導輿論的新模式。’”

“中國不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個動用網絡警察的國家。然而，中國在這方面下的功夫是令人驚愕的。”（美國之音齊之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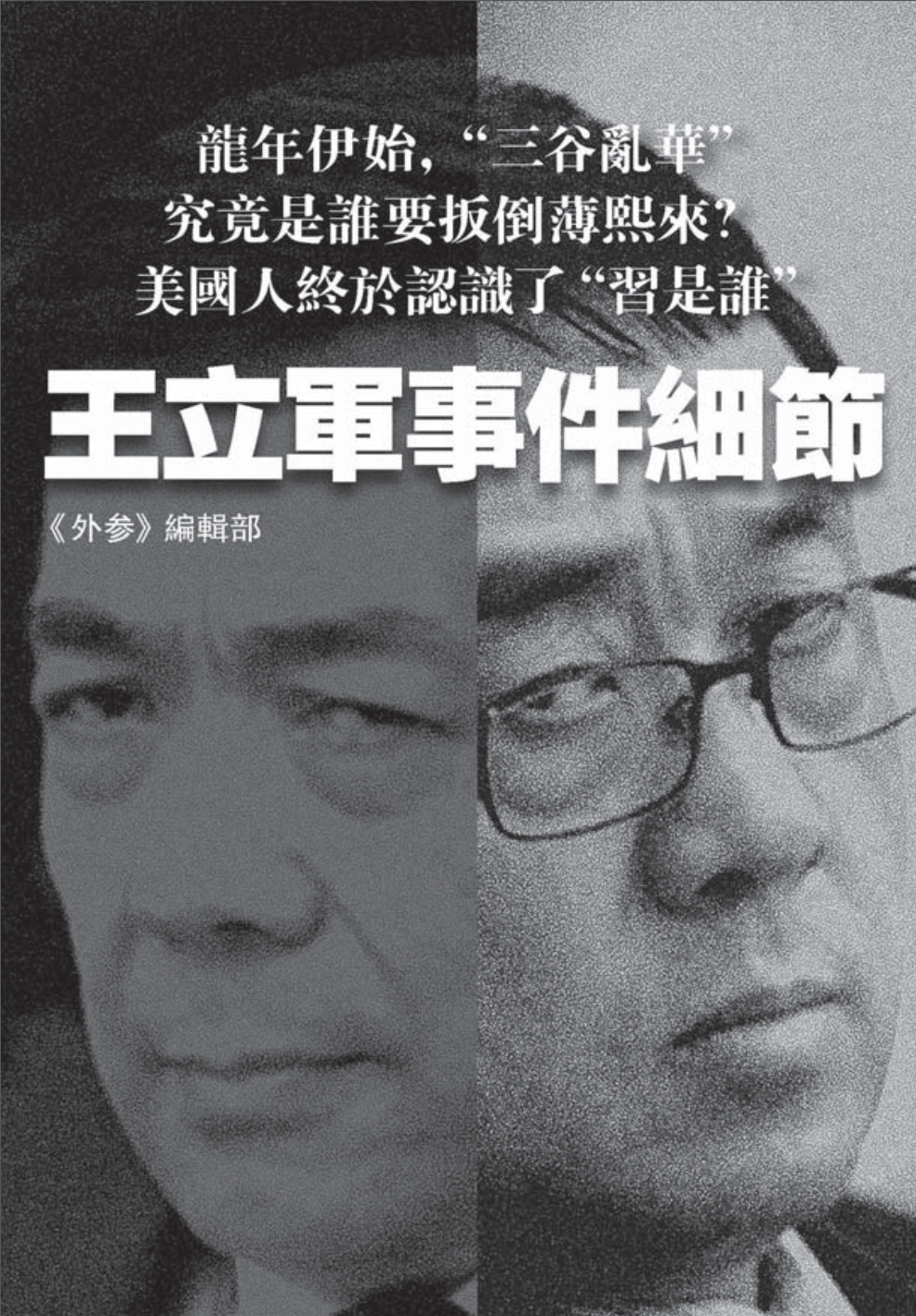
□

後記

本書內容主要來源於明鏡網(mirrorbooks.com)《明鏡月刊》、《外參》和《大事件》，也引用了一些媒體資料，對所引用的資料儘可能都註明其出處和來源，但個別文章在網上幾經轉載，難以辨清其原創來源。如有錯漏，特表歉意，並懇請來函說明，本書再版時補正。

高南軍

2012年7月




龍年伊始，“三谷亂華”
究竟是誰要扳倒薄熙來？
美國人終於認識了“習是誰”

王立軍事件細節

《外參》編輯部

外參出版社



北京重慶之“宮廷政變”


溫家寶公開黨內分裂

周永康力保王立軍內情

◎ 俞公

薄熙來逼宮

外參出版社



“薄家班”正一個個被敲掉
周永康陷於左右為難境地
劉源薄熙來京渝遙相呼應
“黑打”弄髒了張海陽

薄熙來同黨

◎高小軍



外參出版社

谷開來海伍德鬧翻引發王薄決裂
徐明招供引爆周永康溫家寶對決
內定薄三宗大罪，習近平不積極

薄熙來罪狀

——野心、謀殺、淫亂、貪污

◎ 劉歡



外參出版社

